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總統府公報第 6984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9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2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9
甲、其他預算	19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19
經濟委員會	23
甲、經濟部主管	23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2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1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5
財政委員會	85
甲、行政院主管	85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85
乙、財政部主管	87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91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8
四、財政部印刷廠	101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3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7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交通委員會	108
甲、交通部主管	108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115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116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17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118
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4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124
一、勞工保險局	124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29
內政委員會	129
甲、內政部主管	129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29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33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35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136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137
乙、大陸委員會主管	137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137
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38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3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41
甲、國防部主管	141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41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44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147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48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48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51
經濟委員會	154
甲、行政院主管	154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4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164
乙、經濟部主管	166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167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174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80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00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207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211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212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17

財政委員會	239
甲、行政院主管	239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39
乙、財政部主管	240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240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241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42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4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46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24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49
甲、行政院主管	249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49
乙、教育部主管	251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57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258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259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59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259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260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261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261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62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63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63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63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264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264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65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265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266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266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267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267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268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68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69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69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70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70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70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71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71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72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72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273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3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4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4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5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5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6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6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7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7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8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278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279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279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279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280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280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281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281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82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82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83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3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5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5
五七、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86
五八、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90
五九、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291
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95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95
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01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301
戊、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05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05
己、體育委員會主管	309
一、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309
交通委員會	318
甲、交通部主管	318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319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327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31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31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3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35
甲、法務部主管	335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335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336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3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38
甲、內政部主管	338
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338
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340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345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346
丙、衛生署主管	361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362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67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368
四、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371

丁、環境保護署主管	379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380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398
內政委員會	398
甲、內政部主管	398
一、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	398
二、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398
三、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398
四、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398
五、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398
六、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399
七、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399
八、誠園獎學金	399
九、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39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00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400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400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400
財政委員會	401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01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401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40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04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404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404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404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0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06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406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406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407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408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410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410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41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5383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經行政院第 3209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經提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99 年 10 月 7 日）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99 年 10 月 8 日）報告後決定：「併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並於同次會議（99 年 10 月 11、12、13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0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

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責任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七)各事業應依據「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八)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摶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應配合未來行政院組織調整，檢討規劃改隸、存續與業務及經費之調整、移撥事宜。
-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並應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其可用資金範圍內，依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及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六)各基金應依據「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指導原則，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積極執行各項輸變配電計畫工程，健全電網建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增值服務；加強用戶用電設備檢驗及用電安全宣導，落實顧客導向服務；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研發碳捕獲與封存技術，加強節電宣導，推動節能服務；落實核能安全文化，提升核能電廠營運績效；積極尋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
2. 台灣中油公司：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執行；調整產品及煉製結構，積極檢討產銷內部成本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檢測與巡查，確保供氣安全；持續執行浮動油價機制，以回歸市場價格機能；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探採業務，增加原料供應來源。規劃長期發展策略，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積極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持續進行三輕更新建廠作業、高雄煉油廠遷廠規劃及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等專案，以謀求長遠之發展。
3. 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善用

民間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積極降低漏水率，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4. 台灣糖業公司：配合營運改造計畫，修正事業部民營化執行計畫；聚焦以健康為導向之核心技術及產品，強化品牌行銷，深耕核心產業；持續進行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經營績效，改善企業體質；強化組織功能，活化人力資源；建立完整之土地規劃利用計畫，以活化土地資源，有效創造資產價值。
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強化產業群聚功能；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工業合作、維修、品管驗證等業務；持續落實目標管理，檢討營運缺失，改善公司經營體質。
6. 臺灣菸酒公司：廣續推動企業再造，並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完善現代化行銷體系，研發創新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積極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強化企業競爭力，增進顧客滿意度。

(二)交通事業：

7. 中華郵政公司：開發郵政新種業務，擴增物流、電子商務營運效能，統合郵、儲、壽業務資源，提升營運效能及競爭力；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8. 港務局：善用海運直航新形勢，建立兩岸海運新航網；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功能，藉由海空運物流模式之結合與重整，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綜效；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有效提升航港行

政效能及港埠競爭力；配合航運發展趨勢，強化港埠基礎設施，優化經營環境；配合國際公約加強港口國管制及提升港區防災應變能力，提供安全及優質便捷服務。

9. 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公共運輸為主」政策，持續汰舊換新營業車輛及強化鐵路基礎建設，並與國內各公眾運輸整合，達成無縫運輸服務網絡，提升運輸服務效能；持續創新運輸本業模式，提供客製化服務，以開拓運輸本業新客源，帶動附屬業務商機；推動資產活化利用，發展行旅服務事業，以健全財務，提升企業經營效能。
1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將桃園機場建設為符合國際民航安全規範之國際機場，積極改善機場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指標及民眾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活絡機場經營。

(三) 金融保險事業：

11.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強化外資及陸資進出控管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審慎開放新種外匯產品，簡化審核程序。衡酌跨業競爭之公平性與健全性，審慎開放銀行以外業者辦理外匯業務；經理中央政府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及還本付息，以利政府籌資調度；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增進政府債務管理效能；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海外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1) 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

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 (2) 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防範逾期放款之發生；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體質。
- (3) 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5)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確保客戶權益。
- (6) 積極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增加對中小企業融資。

13. 勞工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積極辦理勞工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國民年金等業務，並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1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調整存款保險費率，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升存款保險功能；配合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專案查核，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以收回理賠損失。

(四)一般措施：

15.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落實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16.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金融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17.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重塑組織文化；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積極執行民營化計畫，達成釋股預算目標。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18.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使用節能減碳綠建材，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推動用電用油負成長，並訂定具有節能誘因的能源價格及獎勵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9.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遴選人才赴國外培訓。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20.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時程，辦理各項導入工作。
21.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2.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因應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00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20 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係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業務已完成移轉民營，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清理，爰改編清理預算所致。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年度起由財政部主管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100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0,11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8,336 億元，增加 1,776 億元，約增 6.3%。
-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8,97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6,974 億元，增加 1,999 億元，約增 7.4%。
- (三)稅後純益 1,13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62 億元，減少 223 億元，約減 16.4%。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因燃煤價格上漲虧損增加與台灣中油公司探勘及油氣輸儲費用增加所致。
- (四)繳庫盈餘 2,08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21 億元，減少 38 億元，約減 1.8%。主要係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99 年度增列公積轉列數一次性繳庫所致。
- (五)固定資產投資 2,42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29 億元，增加 91 億元，約增 3.9%。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改善給水設施等，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 (六)國庫現金增資 13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5 億元，減少 56 億元，約減 28.7%。係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聯外道路新建工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之用。

二、營業部分－其他預算

榮民工程公司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6 年度辦理業務切割，將營造業務推動民營化，非營造業務移由安置基金專帳管理；惟受經營環境及工業區開發資金積壓等不利因素影響，該公司民營化作業延宕，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檢討並修正民營化方式，復經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間核定，改以核心業務資產作價移轉民營，未移轉民營部分，則由該公司賡續處理。嗣於 98 年 11 月 1 日該公司與亞翔公司合資成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核心業務移轉民營。榮民工程公司核心業務完成移轉民營後，退輔會即研訂未移轉業務清理計畫，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以 100 年底前完成清理為原則，爰由該公司編製清理預算，列於其他預算項下。該公司 100 年度清理預算計編列清理收入 124 億 1,196 萬 3,000 元，清理費用 162 億 5,030 萬 2,000 元，清理損失 38 億 3,833 萬 9,000 元。

三、非營業部分

100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80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3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上年度預算相同。其中配合學校改制或基金業務辦理而更名者，計有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更名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 4 單位。又依立法院審查教育部 99 年度預算所作決議，增設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9 所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均為各該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分預算；因應社教館所業務需要，增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增設農村再生基金 1 單位，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產業及勞工帶來之衝擊，增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1 單位，為就業安定基金之分預算；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增設環境教育基金 1 單位，為環境保護基金之分預算；另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並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將經濟作業基金之分預算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更名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9,67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18 億元，增加 460 億元，約增 5.0%。
2. 業務總支出 9,53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63 億元，增加 167 億元，約增 1.8%。
3. 賸餘 148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145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4. 解繳國庫淨額 14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 億元，增加 33 億元，約增 28.4%。
5. 固定資產投資 81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6 億元，減少 47 億元，約減 5.4%。主要辦理項目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醫院、國道高速公路、校舍等工程及購置土地、教學研究與精密醫療儀器設備等。
6.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15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5 億元，減少 48 億元，約減 23.4%。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7,750.9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82.40 億元，增加 568.51 億元，約增 7.9%。
2. 基金用途 7,750.8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82.35 億元，增加 568.51 億元，約增 7.9%。
3. 賸餘 0.05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0.05 億元相同。
4. 本年度賸餘 0.05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07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4.12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1,36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59 億元，減少 195 億元，約減 12.5%。
2. 基金用途 1,68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97 億元，增加 183 億元，約增 12.2%。其中解繳國庫計畫 13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 億元，增加 69 億元，約增 98.6%。
3. 短絀 316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62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政府釋股收入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306 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316 億元，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依其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移出不受基金設置期間限制之賠付農、漁會信用部專款 189 億元，尚餘基金餘額 2,801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3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 億元，減少 3 億元，約減 8.6%。
2. 基金用途 5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元，增加 45 億元，約增 562.5%。
3. 短絀 21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27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47 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1 億元，尚餘基金餘額 226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自 9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4 日止，由財政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除經濟委員會迄 100 年 3 月 25 日未及審查完畢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外，均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彙總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經於 100 年 4 月 7 日審查完竣營業及非營業預算

部分，於 100 年 4 月 13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0,112 億 2,397 萬 3,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8,973 億 3,115 萬 2,000 元，稅後純益 1,138 億 9,282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30 億 1,908 萬 9,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2 億 2,957 萬 7,000 元，增列稅前純益 2 億 1,048 萬 8,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營業部分—其他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其他預算項下，榮民工程公司原列清理收入 124 億 1,196 萬 3,000 元，清理費用 162 億 5,030 萬 2,000 元，清理損失 38 億 3,833 萬 9,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清理費用 100 萬元，減列清理損失 100 萬元，改列為清理收入 124 億 1,196 萬 3,000 元，清理費用 162 億 4,930 萬 2,000 元，清理損失 38 億 3,733 萬 9,000 元。至於清理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9,677 億 7,062 萬 7,000 元，業務總支出 9,529 億 5,279 萬 4,000 元，本期賸餘 148 億 1,783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18 億 0,648 萬 5,000 元，增列業務總支出 10 億 0,677 萬 1,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7 億 9,971 萬 4,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750 億 9,055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7,750 億 8,587 萬 2,000 元，本期賸餘 468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9 億 1,00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19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7,731 億 8,055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7,731 億 7,587 萬 2,000 元，本期賸餘 468 萬 6,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364 億 2,746 萬 7,000 元，基金用途 1,680 億 0,521 萬 5,000 元，本期短絀 315 億 7,774 萬 8,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0 億 3,297 萬 4,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44 億 9,023 萬 8,000 元，減列本期短絀 55 億 2,321 萬 2,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1,374 億 6,044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1,635 億 1,497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260 億 5,453 萬 6,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2 億 3,747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53 億 2,913 萬 5,000 元，本期短絀 20 億 9,165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四、信託基金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773 億 3,160 萬元，總支出 92 億 1,398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681 億 1,761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總支出 1 億 0,5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 億 0,500 萬元，改列為總收入 773 億 3,160 萬元，總支出 91 億 0,898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682 億 2,261 萬 4,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基金運用計畫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五、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六、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七、通案決議 14 項：

- (一)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并提出。
- (二)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 (三)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
- (四)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
- (五)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

1. 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
2. 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

(六) 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之專責單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其網頁所公開之國營事業「績效月報」，居然改為「每半年」為一期的方式呈現；且於 100 年 4 月查詢，該「績效月報」資料卻僅提供 99 年上半年度（99 年 1~6 月份）的資料，顯見經濟部就國營事業之管理，顯有逃避監督，刻意對國人隱匿資料之情節，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國營事業，其「績效月報」資料之公開，應以每「月」方式呈現，且應每月定期更新前 1 月之營運績效資料。

(七)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 92 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

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 300 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 18% 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 2 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 3 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十) 近年勞工過勞致死事件，各部會不能再坐視，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與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大眾運輸駕駛員與醫護人員之疲勞管理提出解決措施，並將「疲勞管理」列為路權分配之審議項目及醫療機構評鑑標準之項目中，以維護勞工與國人生命健康安全。

(十一)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十二) 日前發生實習醫事學生過勞猝死案件，係因實習醫事學生的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有需要各相關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儘速協商加強提高學生平安險、研議在相關法令中予以規範保障，並於 100 學年度起要求教學醫院為實習醫事學生加投團體傷害保險，以避免憾事重演。

(十三)政府近期頻頻釋出各種住宅方案，如內政部規劃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財政部之「公益住宅」，現更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現代住宅」，試圖抑制房價飆漲、平息民怨，惟均未對症下藥，僅以供給面角度思考，無法從根本解決高房價問題。我國房屋市場並非供給不足，而是需求過熱，投資客視房屋為賺錢工具，不斷轉手買賣致墊高房價。政府不應一味釋出公有土地予建商建造房屋、買賣房屋，台灣土地資源不若香港或新加坡豐富，可以興建大量國宅，頂多只能提供上千戶房屋，應評估我國空屋如何有效運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澈底清查統計我國空屋數量、所在地及其運用計畫，導引其釋出到房屋市場，以民間租屋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房東及房客進行媒合，並加以租金補貼、補助制度，真正幫助多數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

(十四)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爰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應責成所屬事業針對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固定資產投資，提出限期改善或處理措施，且自 100 年度起將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投資效益達成率列入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指標。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其他預算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一)清理計畫部分：應依據清理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清理收支部分：

1. 清理收入：124 億 1,196 萬 3,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中「現金支出」之「龍崎廠建廠費用」科目列有 4 億 8,525 萬元。經查：榮民公司已進入清理期間，人力、技術及財務等方面均不具合適條件，卻仍計劃投入近 5 億元預算辦理尚具爭議性之龍崎處理中心建廠工程，顯非所宜；另依報載，因該中心位處台南二仁溪流域，恐加重二仁溪污染，引起當地居民嚴厲抗爭，能否依規劃於 100 年度內順利完工並加以處分獲利近億元，亦不樂觀，故建議全數凍結，俟主管機關退輔會就榮民公司參與龍崎處理中心建廠之允當性重新加以考量，並嘗試尋求其他替代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清理費用：原列 162 億 5,030 萬 2,000 元，減列「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提撥福利金」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 億 4,930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清理預算編列「管理費用」3 億 2,562 萬元，由於該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即停止承接業務並進入清理結束期，留置人員相關管理費用預算編列應盡量縮減（目前尚編列獎金及其他福利費用）；另該公司及退輔會其他附屬投資機構應儘速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向立法院提供其他年度財務資訊，以利比較分析。爰凍結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管理費用 10% 預算，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3. 清理損失：原列 38 億 3,833 萬 9,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8 億 3,733 萬 9,000 元。

(三)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清理收支、盈虧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 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2 億 6,030 萬元，照列。

(五) 通過決議 9 項：

1. 榮民公司民營化後 100 年度業務即將清理結束，卻尚有對該公司福委會 9 千餘萬元債權待收回，據審計部查核指出：「福委會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 千萬元定期存款及 761 萬餘元活期存款，惟榮民公司未向福委會積極催收。」可悉榮民公司近年來在明知福委會尚具部分還款能力情況下，卻未積極向其收回欠款，為維護公司權益，宜請其列入業務清理計畫積極催收，如未能收回該項欠款，應依法追訴經營者應負之法律責任。
2. 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榮民公司民營化後待清償債務龐鉅，依清理計畫執行後預計仍有未償長短期債務近 162 億元，將為國庫更添負擔，故要求該公司未來就各項資產之處分，應以國家利益最大化為考量，妥為爭取較佳交易價格及處分利益，俾使清理後未償債務餘額達到最低，並於完成處分資產及清償債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榮民公司切割營造業務完成民營化後，榮民公司就其民營化前未完之在建工程計 19 件，以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方式辦理，榮民公司除需負擔工程所需之責任施工成本外，尚須支付榮工公司施工管理費並承擔工程損益。惟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各在建工程待施工金額尚未經雙方確認。」致使施工管理費及施工成本上限核算

缺乏依據，對榮民公司後續就各該工程收支損益計算之影響甚鉅，恐徒增未來清理期間之費用及損失。此外，榮民公司仍有 4 項在建工程未委託責任施工，後續能否順利完工結案以利清理，仍有疑慮。故要求榮民公司就未完在建工程妥為規劃清理，並針對權益維護計畫與保固期責任之善後事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針對榮民公司臺北鐵工廠土地都市更新案於 100 年度內尚無法完成開發分配利益，卻於 100 年度清理收入就該案編列收益預算近 51 億元，顯未覈實，建議檢討。至於有關該都市更新案未來開發完成後該公司應有權益之維護，該公司稱「屆時將視處理情形，將土地及地主權益移轉予安置基金或其他單位承接」，亦請該公司應預為妥善規劃。
5. 針對榮民公司彰濱資源回收廠預計於 100 年 8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卻規劃重建「彰濱廢棄物貯存庫房」經費 3,121 萬 9,000 元，並預計 100 年 6 月底前完工。經查：廢棄物貯存庫房預計完工時間距該廠計畫完成民營化時間僅有 2 個月，值此資金困乏之際，要求榮民公司就現有貯存空間研謀以較經濟之費用加以改善，避免增加政府不必要之費用支出。
6. 榮民公司於民營化過程中，辦理從業人員離職作業及核給離職給與，有多項作法與相關規定未合，便宜行事之結果，已損及政府及公司權益。建議宜請主管機關退輔會督導該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如經核算有違法溢發離職給與者，應予追回，並就相關人員所涉疏失檢討究責。
7. 榮民公司已屆清理期間，卻因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土地市價化」降價求售政策，而全額負擔因折價促銷所產生之鉅額損失，使公司財務猶如雪上加霜，實有欠合理，亦不利公司債務之清償。故要求主管機關退輔會向行政院爭取由經濟部工業局與開發單位共同分攤，吸收該項差額損失，以維榮民公司權益。
8. 榮民公司處分轉投資事業預計就高雄捷運公司持股部分轉讓，同時對榮工民營化新公司之持股亦將全部釋出，預計實現虧損達 5 億 5,584 萬

4,000 元。榮民公司為高捷公司持股 10%之大股東，理應在出售股權前嚴予監督該公司之營運；同時為減少損失，爭取較預期為佳之合理出售價格，並應評估適當處分時點，妥覓有意價購者。故要求主管機關退輔會協同榮民公司就該等轉投資事業持股之處分時機與方式妥予規劃。

9. 榮民公司 100 年度債務償還之規劃，預計償還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較低利之借款共 49 億 9,950 萬元，其加權平均利率經計算為 1.564%，如改用以償還華泰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等 5 家較高借款利率之債務（共 42 億 9,525 萬 4,000 元），與其加權平均利率 2.075%，計有 0.511%之利差，平均 1 個月可節省之利息差額即達約 1,829 萬元。榮民公司就其債務融資利率「還低留高」之不當財務規劃，勢將徒增國庫利息負擔，故要求該公司應立即檢討改正。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經濟部 100 年度編列「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經費 1 億 0,063 萬元，用於協助辦理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作業所需經費，包括繳納其積欠之利息、地價稅及房屋稅、支付基本行政維持作業費等；惟查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 16 日起即進入清算程序，然因土地標脫不易及債務未清償等因素，至今已經十八度向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申請展延，雖法院已准予展延至 99 年 10 月 15 日，顯見清算完成時程仍遙遙無期，而該公司於清算期間每年仍有數千萬元之虧損，造成經濟部一再編列預算支應該公司清算作業，實有行政怠失，經濟部應即責成該公司儘速完成清算程序，並減少鉅額債務及相關利息負擔，建請經濟部於 2 年內結案。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適用至 98 年底已廢止，為保障原適用員工權益，請經濟部於該辦法廢止後至 105 年底過渡緩衝期間，各事業應將該等員工繼續服務年資做合理補償。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10 億 1,375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72 億 4,972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1,25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837 萬 6,000 元（含「水電費」365 萬 9,000 元、「旅運費」471 萬 7,000 元）、「銷貨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蜆精製造費用）100 萬元、「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營業資產出租費用」6,0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2 億 0,807 萬 1,000 元及「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

工訓練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4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8 億 4,972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因該公司預計稅前純益雖高達 37 億 6,402 萬 4,000 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36 億 8,716 萬 5,000 元，則 100 年度預計盈餘僅餘 7,685 萬 9,000 元，顯示近年來該公司本業經營日益艱困，須仰賴變賣資產之盈餘予以彌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總支出 372 億 4,972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針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關於服務費用（加油站）部分，監察院業於 99 年 12 月 8 日通過糾正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油站事業投資可行性研究，偏離市場實況，致未達計畫績效；該公司第四期加油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也因加油站勘址作業困難，投資計畫被迫縮減，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預算 3,457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37 億 6,402 萬 4,000 元，增列 4 億元，改列為 41 億 6,402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增加投資 1 億 5,000 萬元，全數減列；收回投資 3 億 0,975 萬 9,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9 億 2,969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1 億 6,505 萬 4,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1 億 3,831 萬 8,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 有鑑於我國砂糖進口已自 94 年度起全面自由化，砂糖由生產出口轉為進口消費，「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下稱平準基金）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近年來收入來源僅剩下累計結餘款之銀行孳息，實際支出比率甚低，且自 94 年度以來迄無支出數，幾乎呈現凍結狀態，其補助及獎勵蔗農改進其生產技術之功能未彰，顯已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是以建請檢討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平準基金，蔗農權益應由主管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照顧支應，將農業貼補政策回歸由農政單位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2. 有鑑於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屬國營企業，須配合政府平抑物價政策任務，以緩和可能之衝擊；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98 年度，即為紓緩上游原物料上漲壓力，兩度報請經濟部國營會同意依市場機制調整沙拉油及小包砂糖價格，且於 99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 日間，連續 6 次調漲價格，在不到二個月期間漲幅高達 10.42%，實已嚴重影響基礎民生，尤其同期間適逢新台幣升值，該公司漲幅恐欠缺合理評估，其配合政府平抑物價政策之效果亦令國人質疑，是以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配合平抑物價政策任務之相關損失與價格調漲機制之相關資訊公開，俾利合理評價該公司應有之營運績效，並確實檢討政府平抑物價政策效益。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部分產品決算單位成本與預算差異甚大，差異比甚至有達 6 成以上者，對於單位成本掌握失準，成本控制尚有未迨，預算未能嚴謹，無法發揮控管功能，應強化成本結構分析及控管。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部分資本支出計畫欠缺完整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甚至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高估其報酬率，造成日後設備閒置，部分重大興建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報酬率差異甚大，達 10% 以上，凸顯計畫評估不實，決策粗糙草率，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

公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運用效率呈逐年下降之勢，96 年度資產報酬率為 1.04%、97 年度雖增為 2.26%，惟 98 年度卻又降為 0.77%，99 年度再降為 0.54%，至 100 年度則略增為 0.56%，顯見該公司資產運用效益頗為不彰，且投入資產創造之效益亦相對有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37 億 6,402 萬 4,000 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36 億 8,716 萬 5,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2,544 萬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6 億 4,858 萬 1,000 元。該公司本業嚴重虧損，僅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未依據實際執行經驗覈實編列預算，致歷年來預算均低列「財產交易利益」之收入，如 93 至 98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0 億 4,688 萬元、15 億 4,142 萬元、30 億 3,181 萬元、24 億 4,633 萬元、17 億 2,242 萬元、49 億 2,983 萬元；審定決算數則分別為 76 億 2,510 萬元、87 億 7,159 萬元、106 億 4,869 萬元、66 億 8,773 萬元、138 億 8,137 萬元、58 億 3,161 萬元，肇致盈餘決算數屢因實際出售土地而增加，並遠超過原編列預算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覈實編列財產交易利益收入，並應擬定營運改革方案，加強本業經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9 月底，閒置未利用土地仍高達 3,745.52 公頃（帳面價值 423 億 5,423 萬元），占該公司土地總面積 5 萬 1,177.66 公頃（含海外 126.34 公頃）之 7.32%，土地活化效益不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活化政策，除有短期目標外，亦宜兼有長遠規劃，將閒置土地資源作一整體性規劃與適當配置，以期土地資源運用朝向綜合性且有系統發展。
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大量土地，尤以中南部居多，所擁土地多數以「只租不賣」方式經營，土地發展時因地方政府或開發廠商無法取得

土地所有權，經常導致開發過程受阻，為加速地方發展與開發，並且有效利用土地活化，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土地利用規劃報告，以利地區發展。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糖廠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停閉糖廠前，未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關廠後所辦理待運用人力轉業訓練之成效亦欠佳，肇致人力資源運用不經濟；(2)辦理人員析離與媒合作業失當，人力資源配置失調，待運用人力無法有效運用，活化人力措施成效不彰；(3)未能妥善規劃執行優惠離退方案，肇致反淘汰及人力結構失衡情事，影響整體人力素質，且不利業務發展；(4)事業部組織再造規劃欠周詳，資源未有效整合運用，復無法有效改善事業部連年虧損情況，營運效能不彰等經營管理效能過低情事，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尤不如存放定期存款或購買公債之收益，顯示轉投資績效欠佳，已影響公司之資金運用效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詳實檢討繼續投資之必要性，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擁有廣大土地與豬隻畜養之國營事業，時值全國檢討安全乾淨新能源之際，政府應以新思維因應世界潮流及國家永續發展，運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與養豬之事業優勢，發展高聚光太陽能及沼氣發電，並結合其他官股事業如中鋼等招商引資，開拓台灣發展安全乾淨能源之新契機，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12. 針對政府研議擬讓國營事業以技術入股的方式赴中國投資，將會造成由國家資本投資所獲技術，藉由技術賣斷等方式，將台灣關鍵技術移轉至

中國，將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傷害；爰要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應以國家整體利益的立場，進行整體性評估，同時亦應該接受國會監督，循預算程序將投資計畫提報立法院審議，以確保台灣產業競爭優勢，對具有核心技術產業，不得以投資、技術合作、或以技術入股等方式赴中國進行投資。

13.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運用其擁有之龐大土地資源及閒置現金，從事各項轉投資事業成效不佳，部分轉投資事業年年虧損，業經立法院及審計部一再要求檢討轉投資效益及目的，並要求必要時應予撤資，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仍新增轉投資計畫「台灣農精品股份有限公司」1 億 5,000 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拓展歐洲蝴蝶蘭市場，惟查該公司僅為品牌行銷公司，恐欠缺市場專業與技術專業，經營能力頗受質疑，是以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轉投資計畫應予審慎評估，避免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影響資金運用效益。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科學城物流公司，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最大股東，兩者持股比率均為 28.48%，合計高達 56.96%，董事長卻由持股比率 27.03%之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派任。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政府（或泛公股）持股比率較高，而推舉持股比率較低之民股董事為董事長，未盡掌握主導權、看緊人民荷包之職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主導該等公司董事長人事權，以維全民權益。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量販事業，對於量販店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欠當，致實際投資成效偏離預期效益，年營業收入規模，僅達 60 餘億元，囿於未達經濟規模，亦未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截至民國 98 年底，累計虧損已達 24 億 9,700 餘萬元，經營績效欠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量販事業營運虧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規

劃，且未適度控管結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又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等，截至民國 98 年底，已肇致鉅額虧損 7 億 3,100 餘萬元，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後續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之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提供 8 公頃餘之土地（帳值 16 億 9,800 餘萬元）設定地上權，與投資廠商共同合作開發高雄倉儲轉運園區，因園區管理不當，營運虧損嚴重，已宣告終止營運，未能達成原有效益目標，復因廠商財務訴訟糾紛久懸未決，土地形同長期遭占用，肇致鉅額財務損失達 3 億 6,800 餘萬元，損害公司權益，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8.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來核定遴聘之顧問人數合計達 7 人，而延聘之顧問背景多數仍是依慣例聘用卸任或退休首長、或既舊僚屬，恐未能有效發揮顧問之專業諮詢功能，其工作性質亦屬一般行政事務範疇，或與董監事職掌及其他主管督導業務有疊床架屋之嫌，其增聘顧問之必要性實有待商榷；且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案即曾決議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任用 3 位專任顧問，月薪高達 10 萬 5,980 元至 12 萬 2,250 元，職掌業務範圍恐有與其他主管督導業務重疊之嫌，不符員額精簡原則，未能有效發揮專業諮詢功能，是以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依立法院決議審慎檢討廢除專任顧問職務，以精簡人力、回歸體制，以促進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來所延聘之顧問背景，多數仍是依慣例聘用卸任或退休首長、或既舊僚屬，恐未能有效發揮顧問之專業諮詢功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專任顧問職務之存廢，以精簡人力、減少浪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0.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總選

任董事 17 名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其中有 2 位出席率 40%至 60%，另有 2 位出席率 60%至 80%，公司監督管理機制顯未確切落實執行，實有悖全民之所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出席率偏低之董事，儘速檢討改派。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已高達 782 億餘元，所營運事項屬民生事業，公司相關經營動態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其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允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之原則，於各次會議結束後即應公告周知，以利全民查閱監督，並為國內民間企業之表率，始符國營事業設立之宗旨。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未設立單一窗口揭露董事會議事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經濟部所訂定統一原則，於公司網站設立單一窗口，以適當方式揭露董事會議事錄。
22.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台翔航太工業公司，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傳安插近 300 名軍職轉任人員，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領 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支付近 2 億元薪水，除此侵蝕國家預算資源情事外，更對該公司基層勞工造成不公平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所指派之公股代表，立即依立法院杜絕領取雙薪之相關決議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3. 嘉義高鐵開發計畫從民國 88 年至今，因計畫特定區土地涉及內政部地政司、高鐵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方爭議，致嘉義高鐵開發計畫至今仍無法順利進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高鐵嘉義站區最大地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內政部地政司、高鐵公司儘速就嘉義高鐵特地區土方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利高鐵嘉義站區後續開發招商事宜。
24. 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營業基金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就用人費用及員額之規定略以：「各事業機

構應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配合…、業務委託外包、業務移轉民間等政策確實檢討，力求精簡；…，並確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檢討裁撤、簡併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經查，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陸續調整裁並不具經濟效益之糖廠，惟卻未相對減少糖廠從業人員及用人費用。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砂糖事業部實際員工仍高達 830 人，較該事業部成立時之 936 人，僅象徵性減少 106 人（12.77%），可見該公司迄未依上述作業規範確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應確實檢討予以改進。

25. 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營業基金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就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及售價之規定略以：「…，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對於社會責任之項目，各事業應提出具體事證及說明，並詳細分析計算其金額，…。」及「競爭性事業…，並應將售價編列之標準詳予說明。…。」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旨揭之社會責任項目及影響，除未能於各年度預算書內覈實表達各計畫方案之運作實況及辦理績效外，亦未能依上開作業規範及要點提出具體事證及說明、詳細分析計算影響金額，核欠妥適，應予改善。

26. 據審計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該公司決算計獲純益 158 億 5,600 餘萬元，主要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預定地等土地之徵收及出售盈餘 138 億 6,900 餘萬元，主要業務營運結果仍持續發生虧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37 億 6,402 萬 4,000 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36 億 8,716 萬 5,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2,544 萬元，則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6 億 4,858 萬 1,000 元。綜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本業嚴重虧損，僅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且雖自 92 年度以來即積極針對組織進行改造調整，並自 95 年度起編列盈餘預算

，惟倘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含營建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則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善成效不彰，應積極尋求改善。

27.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八大事業部經營不善，連年虧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限期改善經營不善問題，並制定檢討機制，針對非配合政府政策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之經營虧損部門，制定經營績效考核機制。連續 2 年虧損未見改善之部門，執行長應為經營績效不彰去職負責，以示改善經營不善問題之決心。

28. 茲為真實反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避免喪失預算對財務業務規劃及控管之功能，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產銷制度，研訂最有利之營運模式，降低虧損，增加營收，維護納稅人之權益。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190 億 6,447 萬 8,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政府安全儲油倉租收入」8,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91 億 4,447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080 億 2,428 萬 5,000 元，減列「水電費」3 億 2,000 萬元、「郵電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製造費用」項下「損失與賠償—賠償給付」之公害賠償 710 萬元、「輸儲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6,080 萬元（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6,000 萬元、「損失與賠償—賠償給付」之公害賠償 8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損失與賠償—賠償給付」之公害賠償 12 萬元、「行銷費用」3 億 1,772 萬 8,000 元（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 1,772 萬 8,000 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4,000 萬元，共計減列 7 億 5,17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

列，改列為 9,072 億 7,253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查台灣中油公司於審查會審查該公司預算時，居然自行委請執政黨委員代為提出高達 222 億 3,822 萬元，共計 10 大項「重大之建設事業」之預算刪減案，此等行徑連該公司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的正、副首長均不知情；且該公司之預算，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之一部，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方得函送立法院審議，然而自 99 年 8 月底時函送立法院，迄今事隔不到一年，台灣中油公司卻提出高達 222 億餘元之重大建設事業預算無法執行之各項謬論，並主動委請委員提案刪除，除已公然藐視國家預算制度外，更置行政程序、行政倫理於不顧，且造成國內投資—政府投資部分大幅縮減情事；另查台灣中油公司 99 年度自編決算，「管理費用」有 6.37% 未為執行，顯見「管理費用」實有浮編；故台灣中油公司實應強化其公司治理能力；爰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管理費用」16 億 2,976 萬 1,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110 億 4,019 萬 3,000 元，增列 8 億 3,174 萬 8,000 元，改列為 118 億 7,194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 152 億 7,892 萬 3,000 元，減列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 億 0,41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7,478 萬 3,000 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76 億 3,644 萬 2,000 元，減列 3 億 9,82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案計畫」210 億 3,822 萬元（含「A9602 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計畫」2 億 4,000 萬元、「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7 億 5,822 萬元、「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2 億 8,800 萬元、「D9801 油品行銷

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1 億 6,000 萬元、「M99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1 億 9,000 萬元、「M97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59 億 4,000 萬元、「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114 億 0,700 萬元、「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20 億元及「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5,500 萬元) 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2 億元(含人事處訓練所興建學員宿舍、天然氣事業部 ORV-131A/B 汰舊換新工程、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擴建用地及石化事業部新建 50,000 公秉油槽,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6 億 3,64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0 億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轉投資事業「印尼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編列 4 億 4,413 萬 6,000 元。經查該計畫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農漁業合作社全國總會 INDUKKUD 共同合作,規劃自 100 年起分 5 年進行印尼麻瘋樹之種植,第 1 年至第 5 年分別種植 5,000 公頃、1 萬公頃、2.5 萬公頃、3 萬公頃及 3 萬公頃,資金亦分 5 年投入,預定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12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5.6 億元,投資金額可謂相當龐大。然預定種植面積高達 10 萬公頃,相當於台灣 1/36 的面積,如此龐大土地需雇工照料其生長,而種植地點卻遠在國外,人員如何管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能否確實掌握狀況頗令人憂心;其次,回收年限長達 19.97 年(含 5 年之種植計畫及全產所需時間 3 年),未來麻瘋樹油價格及麻瘋樹油每公頃產油量是否穩定或如預期,均為風險因子,影響投資成敗。為避免政府投入大筆資金最後卻血本無歸,浪費人民公帑,爰

針對「印尼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4 億 4,413 萬 6,000 元，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在國內種植麻瘋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2. 加油站油氣揮發性有機物，可透過接觸、呼吸等途徑，造成呼吸器官、肺、肝、腎、神經系統及造血系統病變，苯吸入過多有可能致癌，甲苯吸入過多將導致急性中毒。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營加油站有 649 站，正式員工 2,023 人，工讀生則有 8,658 人，另外民營加油站有 2,073 座，工讀生約 1 萬 2,438 人，這些工讀生多是為負擔家計，一邊讀書一邊工作，他們的健康狀態攸關照顧家庭的能力，現行法令對他們的健康保護有所不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社會責任，應更重視維護基層員工健康，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員工權益。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優惠價格賒銷天然氣予新宇能源開發公司案，立約時未依該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用戶提供擔保品，嗣後積欠款項攀升，亦未即時催繳或依約停止供氣，並要求提供擔保品及適時調整賒銷額度等情事，肇致積欠款項高達 7 億 2,100 餘萬元（含汽電共生用戶之天然氣價格與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之差額加計利息 3 億 8,800 餘萬元，及積欠購氣款 3 億 3,300 餘萬元），監察院已於 99 年 7 月 6 日提案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本案是否涉及不法及相關處置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均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9303 煉製事業部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投入經費 2 億 5,400 餘萬元，可行性評估欠周延，未妥慎考量煉製潤滑基礎油所需原料之來源受高雄煉油廠須於民國 104 年遷廠之影響，高雄煉油廠亦無具加溫裝置之專用管線可供輸送原料至大林煉

油廠煉製等因素，逕決定於大林煉油廠興建潤滑基礎油工場，並由高雄煉油廠供料；未考量營造工程物價遽升，即時審慎妥處，迨辦理工程統包作業，因投標金額超出預算廢標後，始研議追加預算，貽誤商機，終因不具經濟效益而停辦，虛擲設計及整地經費 2 億 5,400 餘萬元等，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油價公式修正，確實反應新臺幣升值利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第三級計列空污費用，核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另該公司實際係按進口原油費率繳交石油基金，卻按輸入汽、柴油等石油製品標準向消費者收取，既未反映其差價，亦未反映相關退費項目金額等，致生紛擾，確有失當，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空污費用之收繳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8. 台灣中油與同性質之民營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比較，98 年度員工營業額貢獻度，台塑石化及其子公司 98 年度員工人數為 6,275 人，每人貢獻營業額 1 億 0,129 萬元；台灣中油 98 年度實有員工數 14,931 人，每人貢獻營業額 4,923 萬元，人力之運用及產出效率遠不及台塑石化。再者，台灣中油之煉製成本高、產能利用率低及經營管理效率差等諸多情況下，該公司之經營成績自難與民營同業相比。該公司不宜始終將經營不彰原因歸咎於須配合政策訂價且油品無法大量外銷所導致，而應檢討如何提升技術、有效率運用人力，減少經營成本，以提高公司整體之競爭力，方能創造經營佳績與同業一較長短，並達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之目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提升營運效能擬定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

9. 成本效益分析是計畫預算不可或缺之工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部分資本支出計畫欠缺完整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甚至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高估其報酬率，造成日後設備閒置，部分重大興建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報酬率差異甚大，甚至為負值，凸顯計畫評估不實，決策粗糙草率，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已達 1,301 億元，且所營運事項屬民生事業，公司相關經營動態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其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允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之原則，於各次會議結束後即應公告周知，以利全民查閱監督，並為國內民間企業之表率，始符國營事業設立之宗旨。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未設立單一窗口揭露董事會議事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經濟部所訂定統一原則，於公司網站設立單一窗口，以適當方式揭露董事會議事錄。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尤不如存放定期存款或購買公債之收益，顯示該等轉投資績效欠佳，已影響公司資金運用效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詳實檢討繼續投資之必要性，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產品決算單位成本與預算差異甚大，甚至有差異比達 7 成者，對於單位成本掌握失準，成本控制尚有未迨，預算未能嚴謹，無法發揮控管功能，應強化成本結構分析及控管。
13. 全球石油蘊藏量共計 12,379 億桶，其中中東地區蘊藏 7,552 億桶，歐洲及前蘇聯蘊藏 1,440 億桶，非洲蘊藏 1,175 億桶，中南美洲蘊藏 1,112 億桶，北美洲蘊藏 693 億桶，亞洲及大洋洲蘊藏 410 億桶。惟該公司近年來原油採購期約地區包括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伊朗、阿拉伯聯合大

公國等 4 國，均為中東地區國家，其中沙烏地阿拉伯 2010 年合約量 125 千桶/日，占中東地區 263 千桶/日，比重高達 47.53%，顯過於集中。我國進口石油依存度 99% 以上，石油幾乎全倚賴進口，長期採購合約仍集中於中東地區，對能源安全有極大風險，原油採購地區應予分散。

14. 有鑑於國際原油市場供需並不穩定，各國家與各產業對原油供應之亦缺乏信心，是以受個別因素影響，經常造成原油市場極大之波動。我國進口石油依存度 99% 以上，石油幾乎全倚賴進口，台灣中油原油採購政策雖採分散政策，惟長期採購合約仍集中於中東地區，對能源安全有極大風險，建議原油採購地區應予分散。
15.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 100 年之採購合約僅有 709 萬噸，尚有需求缺口，宜及早因應；另目前 LNG 市場來源過於集中，且與馬來西亞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將於 103 年屆滿，市場供應有不足之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積極尋找低價之氣源，簽訂供氣合約，以分散風險。
16. 台灣中油 LNG 台中廠與永安廠合計每年 LNG 處理能量達 1,050 萬噸，處理能量已大幅提升，惟週轉天數僅為 19 天，遠低於日本及韓國之 34 至 41 日，恐波及供電之穩定性，應研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以資遵守，以免因國際間發生重大事件而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
17. 液化天然氣（LNG）為我國極為重要之發電能源，目前全部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或輸入，為國內唯一供應者，惟週轉天數僅為 19 天，遠低於日本及韓國之 34 至 41 日，恐波及供電之穩定性。為免因國際間發生重大事件而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研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全球能源結構已朝低碳燃料發展，逐步改採天然氣等潔淨能源發電，因

此發電及工業燃料用油之需求將大幅減少，台灣中油須將低產值燃料油予以適當轉化成高品質低污染之汽油、丙烯、丁烯、LPG 及柴油等輕質油品及石化原料，以降低進料成本，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19. 重質油料轉化能力愈高，附加價值亦愈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質油轉化比率僅為 27.08%，僅高於巴基斯坦、菲律賓與馬來西亞，較澳洲之 34.86%、中國之 37.34%、印度之 50.90% 相去甚遠，亦低於台塑石化之 46.46%，煉製結構相對處於極為不利之地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之重質油轉化率，並應加強工場去瓶頸工程，提高操作技術，以增加經濟效益，因應市場變化並提升競爭力。
20. 據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地之加油站在 100 年 5 月 27 日以後即無法再行用信用卡刷卡付油資，特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務必在 100 年 5 月 27 日前解決此一問題，以便民及減少民怨之效。
21. 為因應節能減碳政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推動各項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措施，除進行工廠製程及公用系統改善與汰舊換新、導入先進節能技術，全面訂定各項設備能耗標準外，亦應加強設備之檢測與維護，加強製程、加熱爐、鍋爐相關能源管理之整合，廢油氣及中低壓蒸氣之回收利用，以降低能源使用；另對於「耗能實績」未達預定管制標準者，應追蹤原因檢討改善，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成果之專案報告。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無論在石油煉製、石油輸入、石油銷售方面皆屬獨占事業，惟 90 年 12 月 26 日宣布油品全面開放以來，該公司之產銷已面臨競爭之壓力，尤其台塑石化進入市場並不斷提高設備利用率與持續進行產能擴增情形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供過於求之現象更加明顯。其中燃料油因二次加工轉換為輕質油，尚可避免供過於求外，其餘汽油及柴油均因生產過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取煉製量控管之措施，而台塑石化則採外銷策略。台塑麥寮六輕廠民國 89 年底投

產後，我國汽油、柴油、燃料油等主要油品市場已供過於求，甚至市場需求呈現衰退現象，尤以燃料油為甚，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應視國內市場機動調整內外銷比率；亦應積極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將重質油品輕質化，使低價值產品轉為高價值產品，以創造最大利潤。

23. 鑑於能源價格暴漲對國內經濟造成嚴重損害，以及政府對於重要能源暫時中斷和價格暴漲之情形，缺乏應變能力。近來中東情勢不穩定，油價波動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石油安全政策，確保所需能源得以在合理價格下取得，並保障國人民生需求。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盈餘 239 億 4,800 萬元，超過法定盈餘 124 億 3,800 萬元的 192.54%。去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超收空污費與土污費遭監察院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但未將超收部分回饋消費者，反任憑油價無限上漲，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超額盈餘適度回饋反映於所營運之民生物資價格。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之 12 項繼續計畫，包括第二艘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計畫、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加油站新建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高雄廠第二煤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經查該 12 項計畫有 8 項計畫 100 年度皆因整體進度較原預定計畫落後，面臨預算無法執行之情況，比例偏高，顯示該等計畫訂定草率，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決策粗糙，導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爰要求經濟部應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狀況不佳，提出檢討方案並追究失職相關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盆地海域三維震波測勘及資料處理」勞務採購標案，雖於投標須知中排除大陸地區廠商，並依照政府採購法進行公告、開標等程序，惟因本案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外國廠商具有陸資背景等議題，囿於認知不同而有不同觀點，為避免相關疑慮，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排除疑慮另行辦理招標。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環島油輪均為我國製造，航行於本島航線，並以台灣港口為母港，為鼓勵國內造船工業，提振船廠經濟，其修船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國內廠商為優先。
28. 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國際採購案，應以預算執行效能及撙節公帑為前提下辦理招標作業。在採取開放競爭的原則下，並要求在製造廠及投標商共負連帶保證責任的情況下，接受製造廠可另委託投標商參與投標，以納入經營跨國商務合作的國際廠商，如此方能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在生產廠的製造能力、專業經驗等提出要求，並針對所需採購產品的型式、材質、規格等詳加規範，並就如何確保交貨後的品質等多所做為，而非自我設限於僅容少數廠商參與的框架中。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248 億 7,229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728 億 0,877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 億 1,348 萬元（含「水電費」2,000 萬元、「郵電費」800 萬元、「旅運費」1,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專業服務費」7,248 萬元）、「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37 萬 1,000 元、公益支出 2,403 萬 1,000 元、「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會費

捐助與分攤一分攤」分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 億元，共計減列 3 億 4,888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24 億 5,989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4 項：

-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9.36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虧損 268.29 億餘元，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 78.67%。另根據中華民國能源統計手冊，2009 年備用容量 28.1%，2010 年約 23%，違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方針。台電 100 年度編列 1,447 億元購入電力，其中再生能源占 2.9%，火力發電達 97.1%。考量台電虧損嚴重，不應維持過高備用容量，且排擠再生能源發展。爰凍結此項目十分之一，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購置電力數量、提高再生能源比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 (2)日本震災後發生福島核電廠爆炸，輻射外洩問題引發國人高度關注，現有核電廠延役的問題，有必要進一步檢討。台電核一廠一號機及二號機分別於 67 年 12 月及 68 年 7 月開始商業運轉，已有 32 年。核二廠一、二號機分別於民國 70 年 12 月及 72 年 3 月商業運轉，迄今亦已有 30 年。由於核一、二廠運轉年限為 40 年，已近最大運轉年限，去年台電公司已提出核一廠延役申請，核二廠今年預計亦會提出，有鑑於核電廠延役或提高功率問題，宜待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調查報告完成後再行探討，台電公司 100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稅捐與規費」核二廠執照更新審查規費 3,728 萬元全數凍結，核一廠「提高功率」案亦應暫緩，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調查報告完成並就核電廠延役問題檢討後始得進行。
- (3)以供電成本核算，台電公司每年線路損失都高達 200 億餘元，若以台電公司 100 年度預算書揭露「線路損失」9,744,433 千度（線損率 4.72%），並以供電成本每度 2.6544 元核算，則 100 年度線路損失將高達 258 億 6,562 萬 3,000 元；另查台電公司改善線路損失不力，98

年度全系統線損率實績為 4.86%，較目標值 4.74% 超出 0.12%，業經行政院列為國營事業 98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台電公司之缺點項目在案；且 100 年度的預計線損率 4.72%，居然較 99 年度的線損率 4.66% 更高，顯非合理，同時與其他先進國家得以將線損率控制在 4.4% 相比較，更有相當之差距；為督促台電積極改善線路損失，避免加重供電成本；爰針對台電公司營業總支出酌予凍結 20 億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就如何積極改善台電公司供電之線路損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查台電公司於審查會審查該公司預算時，居然自行委請執政黨委員代為提出高達 140 億元共計 19 大項「重大之建設事業」之預算刪減案，此等行徑連該公司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的正、副首長均不知情；且該公司之預算，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之一部，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方得函送立法院審議，然而自 99 年 8 月底時函送立法院，迄今事隔不到 1 年，台電公司卻提出高達 140 億元之重大建設事業預算無法執行之各項謬論，並主動委請委員提案刪除，除已公然藐視國家預算制度外，更置行政程序、行政倫理於不顧，且造成國內投資—政府投資部分大幅縮減情事；爰針對台電公司「管理費用」13 億 5,547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損：原列 479 億 3,647 萬 9,000 元，減列 3 億 4,888 萬 2,000 元，改列為 475 億 8,759 萬 7,000 元。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422 億 2,523 萬 4,000 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9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2 億 2,523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各國核能政策看法不一，有的不改變核能開發計畫，有的暫緩開發腳步，有的觀望或暫停，但均有一項共同訴求，就是加強核能安全管制，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世界上擁有核能電廠國家，均積極投入辦理核能安全總體檢，因此請行政部門應審慎辦理包括核能四廠在內之核能電廠核能安全總體檢，特別是耐震與防海嘯能力。核能四廠應在確保核能安全前提下，並經管制機關審查同意後，才能運轉發電。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 4,009 萬 6,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70 項：

1. 針對 100 年台電購入石化燃料發電之購電價格（台電預算書 P141）明顯過高，各電廠每度電價格各為麥寮（2.32）、和平（2.46）、長生（4.32）、新桃（3.76）、嘉惠（3.65）、國光（3.98）、星能（4.00）、森霸（4.00）、星元（3.72）。似有圖利特定石化燃料電廠，各電廠主管亦為高官退休肥缺，台電轉投資後又高價購入電能明顯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成立調閱委員會調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各電廠簽約、議價、購電等程序是否涉及不法，並依法移送司法監察單位查察。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產品措施，審計部於民國 94 年間函請經濟部就其額度、適用對象等妥適性查明處理。98 年度經審計部追蹤結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提撥福利金，供

辦理員工福利事項，仍提供員工用電每月 300 度之優待，優惠金額共 2,662 萬餘元，增加公司負擔，影響事業經營效能，不符社會公平，迭遭各界質疑。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底，虧損達 392 億 7 千餘萬元，100 年度虧損更將高達 479 億餘元，應以撙節為原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優惠措施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決標金額 17 億 7,800 萬元，98 年度實際平均發電量僅達預期目標之 61.32%，且承商測試未達標準之違約金高達 1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8 年底，僅保留工程款 3 億 9 千餘萬元，扣除承商之逾期罰款 3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後，已不足抵扣上開性能違約金，且依約未來尚須由承商辦理修復與保養之費用（經該公司洽詢半年期維護合約結果，金額即達約 9,000 萬元），其保留款已不足保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本案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計畫經費 165 億 1 千萬餘元，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對「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規定之訂定，及早因應妥處，亦未積極辦理施工道路闢建之前置作業，致施工道路規劃設計作業緩慢，延宕施工期程；(2)未縝密考量頭水隧道之地質情形，即以 TBM 工法施工，並按西部士林水力發電工程 TBM 鑽掘進度預估進度，致機具受困及鑽掘進度未如預期，又 TBM 機具受困後，亦未及時研謀妥適處理方式，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增加工程成本；(3)承商停工及發生財務問題，該公司均未及時因應妥處，延宕工程進度；(4)未依原預定時程完成施工道路，該公司未及時妥適處理，致承商要求解約或停工，影響施工進度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行動計畫」之「第六配電計畫（AMI 案）」，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止，98 年度預算金額 1 億 9,000 萬元，截至年底執行率僅 24.29%，進度嚴重落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追究預算執行不力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程序為總管理或事業機構擬定調整方案，應送請立法院審定，以防止收費浮濫，使公眾生活加重負擔；且根據「法律優越原則」，立法院所通過之形式法律優越於所有行政行為，不論是公法或私法行為，而被適用。然查現行台灣電力價格決策程序，乃由公司陳報主管機關審定，至多再送請立法院「備查」而已，顯非所宜。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就上述法律未完備部分擬定修正建議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資本支出計畫欠缺完整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甚至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高估其報酬率，造成日後設備閒置，部分重大興建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報酬率差異甚大，甚至為負值，凸顯計畫評估不實，決策粗糙草率，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8.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總選任董事 19 名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其中有 1 位出席率 40%~60%，另有 6 位出席率 60%~80%，公司監督管理機制顯未確切落實執行，實有悖全民之所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出席率偏低之董事，儘速檢討改派。
9.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乃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

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依公司法設立登記，董事之選任、遴派及董事會運作當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惟該公司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甚至有低於 60%，恐未能善盡其董事職責，經濟部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官派董事善盡其職。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官股受人民所託付，對於國營事業之營運，有其重要性。爰要求經濟部調整「出席率不得低於 50%」之規定，要求董事出席率達 80% 以上為宜。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已高達 3,300 億餘元，所營運事項屬民生事業，公司相關經營動態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其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允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之原則，於各次會議結束後即應公告周知，以利全民查閱監督，並為國內民間企業之表率，始符國營事業設立之宗旨。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未設立單一窗口揭露董事會議事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經濟部所訂定統一原則，於公司網站設立單一窗口，以適當方式揭露董事會議事錄。
12. 98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決算單位成本與預算差異甚大，電力每度預算單位成本為 2.4474 元，但決算單位成本卻達 2.9120 元，較預算高出 18.98%，對於單位成本掌握失準，成本控制尚有未逮，預算未能嚴謹，無法發揮控管功能，應強化成本結構分析及控管。
13. 推動「無紙化」為環保節能努力目標，目前全台超過 8 成家庭有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化，可節省紙張和成本十分可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絕大多數用戶仍使用實體帳單，電子帳單普及率僅 0.91%，未及 1 成，推廣成果欠佳，有待加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鼓勵民眾採用電子帳單，並加強宣導，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施造成之電磁波，屢屢引發民怨，民眾對於電磁波恐危害人體健康之疑慮與恐懼如無法消除，則難以避免排斥、恐慌，乃至抗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參照先進國家之最嚴格標準

值為目標，運用抑低電磁波技術等積極作為，或提升相關技術，以有效降低變電所及輸、配電線等電磁波值，俾化解設施附近居民之疑慮，並應就降低電磁波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線路損失 9,744,433 千度，線損率（=線路損失/發購電量×100%）4.72%。就線路損失度數觀之，100 年度預估線損度數較 99 年度預算增加 176,582 千度（約增加 1.85%），如以 100 年度預估每度供電成本約 2.6544 元核算，則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8 億 6,562 萬 3,000 元，損失甚鉅。線路損失乃於輸、配電過程之損耗，其損耗數量越高，則表示輸配電之效能越差，無異於加重供電成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各種損耗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6.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 95 至 99 年度 8 月底止，無預警停電總次數計 7 萬 4,832 次，其中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次數為 3 萬 5,444 次，占停電總次數之比率高達 47.36%，為各種停電原因之最高。近 5 年因無預警停電燒損用戶器具之賠償件數每年均 100 件以上、每年賠償金額約 200 萬元至 900 餘萬元，對已連年虧損之營運不無增加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進。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發電計畫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 98 年度可用率僅 19.71%，99 年度雖稍有改善，仍僅有 51.56%；大園觀音、台中港及大潭等風力機組可用率亦低於 80%；其餘各風力機組可用率雖分別達 80%、90%以上，惟仍有提升空間。主要係因近海鹽害、風向及風速不定等因素，致風力機組故障率偏高，復因等待原廠專業技術人力支援或備品零件耗時，延長修復時程，致影響可用率。提升風力發電績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待修時程過長，影響風力機組可用率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9.36 億餘元，較 99 年度預算虧損 268.29 億餘元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 78.67%。更較 98 年度決算虧損 134.25 億餘元增加 345.10 億餘元，增幅高達 257.05%，顯與上揭國營事業應追求盈餘成長或改善虧損為營運目標之規定意旨有悖。又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決算虧損，且 99 年度預計虧損 268.29 億餘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虧損 168.80 億餘元），100 年度再編列預算虧損 479.36 億餘元，虧損數呈逐年擴大之勢，亟待重視並研謀改善。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估營運虧損 479 億餘元，較上年度虧損大幅增加 78.67%，與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以事業盈餘逐年成長或檢討改善虧損為目標」之意旨不符，且連年營運績效欠佳，公司資本結構惡化，亟待正視並積極加強成本費用控減措施，避免虧損再擴大。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予經濟部 7 名人員及借調予行政院 2 名人員，主要係辦理政風、採購稽核、國會聯絡及國營會等業務，且行之有年，顯未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決算及 99 年度預算虧損數分別為 134 億餘元、268 億餘元，100 年度預計虧損更達 479 億餘元，復因主管機關需求，將有關人員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借調人員限期歸建。
20.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予經濟部 7 名人員與借調予行政院 2 名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約 800 餘萬元，主要係辦理政風、採購稽核、國會聯絡及國營會等業務，既不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甚至於借調期滿歸建後，又再增派新人並重新起算期限，形成實質之經常性借調，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下不當增加該公司用人成本，嚴重影響國營事業營運與用人法制，上開借調人員建請於三個月內辦理歸建。

21. 預算法及行政院現行規定，重大計畫應妥作先期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近 7 成之重大專案計畫於決標後或執行過程中，分別依機組裝置容量加大、工程數量較可行性研究增加、配合電廠未來營運需要等理由調整修正計畫投資總額，實未合理，顯示相關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或刻意低估投資需求以爭取先期審查機關認可之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5,121.54 億餘元，惟據該公司統計 95 至 98 年度註銷應收債權之未繳電費金額分別為：901 萬 6,000 元、1,646 萬 9,000 元、132 萬 2,000 元及 1,246 萬 1,000 元。另該公司 98 年度決算認列呆帳損失 1.02 億餘元，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累計逾期待催繳電費金額更高達 4.382 億元，已嚴重侵蝕營業成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用戶欠費情形、可能原因，及研擬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依法提出報告。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0 年度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5.10 億餘元，經查 95 至 99 年度電業運維收入數分別為 7 億餘元、5 億餘元、5 億餘元、5 億餘元、4 億餘元，顯示電業運維收入不穩定，且似有下降之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拓展業務，以提升營運績效。
24. 鑑於近年來電線、電纜甚至變壓器等電力設備失竊案件及數量皆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配電設施因失竊而破壞，往往造成路燈、交通號誌燈不亮、醫院停電及養殖池魚蝦大量死亡等情況，已經嚴重危害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同時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損失。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採取預防與聯合查緝並重之防制措施外，更應研訂對破案有功之檢舉人及有偵查權機關給予獎勵之相關辦法，俾能藉由破案率之提升，達到有效嚇阻及防止纜線遭竊效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確保供電品質。

25. 台電風力發電機妥善率不佳，如台中電廠風力發電，99 年度可用率僅有 51.56%，98 年更低達 19.71%。爰要求台電改善風力發電之妥善率，俾以提升發電績效，有效促進再生能源之利用，改善過度依賴火力與核能發電問題。
26.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享有「用電優惠」福利一事，顯有爭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檢討員工用電優惠事宜，並逐步研議改以其他福利方式替代。事實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待遇相較民間事業，已相對優渥，再以公家資源予以用電優惠，事實上難以符合公平正義，與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方向也顯有未合。
27.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95 至 99 年度 8 月底止無預警停電總次數計 7 萬 4,832 次，其中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次數為 3 萬 5,444 次，占停電總次數之比率達 47.36%，且近五年來因無預警停電燒損用戶器具之賠償件數每年賠償金額動輒二百多萬元，至 98 年度賠償金額甚至遽增為九百多萬元，不僅影響用電戶權益甚鉅，對近年來純益率皆為負值的公司營運亦增加相當負擔，亟待檢討改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人員訓練與責任制，建立標準應變作業程序，於無預警停電事故一個月內調查公告事故原因、賠償標準、相關懲處人員，以確實維護用電戶權益，提升供電品質與企業經營形象。
2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9.36 億餘元，較 99 年度預算虧損 268.29 億餘元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 78.67%；如與 98 年度決算虧損 134.25 億餘元相較，增加 345.10 億餘元，增幅更高達 257.05%，且查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決算虧損，公司資本結構持續惡化，顯然有悖於國營事業追求盈餘成長或改善虧損之營運目標，是以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就加強成本管控、改善財務虧損提出改善方案，並列為年度績效目標，避免虧損持續擴大而最終由國庫撥補或經由電費轉嫁為全民買單。

29.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明顯偏低，例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 98 年度可用率不及 20%、99 年度仍僅有 51.56%，大園觀音、台中港及大潭等風力機組可用率亦低於 80%，主要係因近海鹽害、風向及風速不定等因素，造成風力機組故障率偏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檢討可用率明顯偏低風力機組是否有設置地點選址不當、設計不良、修復時程過長等問題，以確實掌握風力發電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開發風力再生能源資源錯置，擴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
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計畫 18 項，其中計有 12 項計畫之投資總額經修正調整，亦即該公司有 66.67%之重大計畫係經相關主管單位先期審查同意或開始執行後，再修正調整計畫投資總額或辦理期程，部分計畫修正後投資總額甚至比原計畫經費增加幅度高達八成或九成以上，顯示該公司恐有前置規劃作業草率或蓄意低估經費之缺失，以致辦理繼續性專案計畫頻有修正計畫總經費或執行期間情事，嚴重影響計畫效益評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其修正投資總額成長幅度五成以上之專案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效益專案報告。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323 億 5,081 萬 8,000 元，項下包含：正式員額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福利費及提繳費等 8 項。惟查其中除「福利費」列為變動費用外，其餘各項用人費全數列為固定費用，合理性有待商榷，例如部分項目如績效獎金、其他獎金等，需經考核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始得支給，全數列為固定實有未妥，難以顯現人員調度、管理失當或無效率等問題，不利人事成本監督考核與費用控減，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明年度起就各項發電設施固定人員配置及例外增加人事費用等，重新檢討分類，強化人事管理，以利生產及營運成本控減。
3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林口

電廠更新擴建計畫」49 億 9,209 萬元，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預計投資總額 1,524 億 9,442 萬 8,000 元；惟查本計畫截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4.63 億餘元，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17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35.21%，且截至 99 年 9 月底累計工程進度 11.89%，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8.29%，顯示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形，因此有鑑於本計畫之財源多數來自舉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應審酌該項計畫實際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能力，重新檢討 100 年度預算需求。

33. 因預期經濟持續成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主計處 100 年 2 月公布之 100 年預估經濟成長 4.92% 及 99 年度實際用電需求，上修 100 年度售電量（+89 億度），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有供電義務，須調度高成本之油氣發電補充，且近來因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以最新預估之各類燃料價格（油、氣以 WTI101.77 美元/桶；煤以 FOBT105.55 美元/公噸；美元匯率 30 元估列）與行政院核定預算比較，燃料及購電成本已不足約 400 億元，估計 100 年度虧損將超過 670 億元，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努力，100 年度稅前虧損仍維持原編列數 479 億 3,648 萬元。
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估總供電量 202,143,917 千度，其中預估線路損失 9,744,433 千度，即線損率為 4.72%，如以 100 年度預估每度供電成本約 2.6544 元核算，則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8 億 6,562 萬 3,000 元。若以 9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區處配電損失來說，以彰化區處損失率 8.81% 最高，其次為屏東區處的 5.79% 及花蓮區處的 4.23%，總體來說，中部以南地區配電損失較北部來的高，顯示該公司在南部地區線路品質不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具體方案，提升南部地區供電品質，以維國人權益。
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 98 年度可用率不及 20%、99 年度雖稍有改善，仍僅有

51.5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待修時程過長影響風力機組可用率之情況研謀改善，俾提升風力發電績效。

36. 「大林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原定設置 4 部 80 萬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惟經環評審查結果同意更新 2 部機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儘速依設置 2 部機組之情況重新評估計畫效益、經費需求與辦理時程等外，本計畫環評時程亦有延遲，應重新檢討 100 年度預算需求。
37.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之開發，因水電不足而有高度困難，其用電需求明顯與供應有高度落差。依照經濟部 99 年核定給馬稠後的用電量，惟馬稠後初期僅開發 86 公頃，用電需求量就需 459000KW，經濟部卻僅能供應 86000KW，差距甚大。而若 430 公頃全部開發，所需求量達 530000KW，電力供應更顯不足。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馬稠後用電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道，以協助嘉義產業發展。
38. 台電火力發電部門，淨熱效率長期不彰，2009 年燃煤淨熱效率僅達 35.66%，與 1989 年 35.45%無甚差異。報載目前日本燃煤淨熱效率可達 40%以上，燃氣部分也可以達到 57%。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善設備，更新機組，提升火力發電廠淨熱效率，有效減少資源消耗，提升台灣節能減碳政策之國際競爭力。
39. 我國的北部海岸線 63.5 公里之內即擁有三座核電廠（核一、核二、核四），為因應未來地震、海嘯等複合式災難的發生，保障金山、萬里、貢寮、雙溪等核電廠所在地居民的安全，特要求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國際核能組織及機構針對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所頒布之指令或建議，進行檢查及改善，在安全檢驗未完成並確保安全無虞前，核一廠、核二廠絕對不得再申請延役，核四廠不得商轉。
40. 節能減碳及智慧型電網是全球注目的焦點與發展趨勢，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經營者並未提出具體因應方案與對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對此重大能源發展目標的推動，欠缺動力與積極性，究其

原因在於管理不善及用人不當，如此將對國家經濟發展有嚴重的負面衝擊。為台灣電力及經濟永續發展，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節能減碳及智慧型電網提出專案報告。

41. 日本福島核電廠災變，台灣核電廠安全也引發疑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針對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附近的地質重新探勘，重新確定鄰近斷層的位置及規模，再根據探勘結果，決定是否補強核電廠的結構強度，確保安全。原能會副主任委員謝得志日前也坦承，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當年都是根據歷史最大災害資料，做出最保守的設計及建造，照理應能抵擋任何災害，但因已過了二、三十年，當年的標準，未必符合現在的真實狀況，確有必要更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快腳步於一個月內就現行 3 個現役核電廠附近的地質探勘，包括陸域及海域，或運用國內既有的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甚或國內大學地震相關研究所，以及土木結構技師等專業團體之專業技能和資料，作為評估之參考依據。同時應將地質探勘結果回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專案報告之。
42. 近來民眾反應所收取之電費帳單，含有商業廣告傳單，並印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僅提供帳單夾寄廣告通路，並未推薦本廣告所載內容、事項或負擔保責任」字樣。爰商業廣告並非公益或政策宣導事項，實不宜由電費帳單通路協助宣傳。甚且，廣告通路商及廣告標的之選擇也不甚透明。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檢討廣告單夾寄事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43. 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發生 311 核子事故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立即對國內核能電廠全面重新檢視。一、核一、二、三廠部分：
 - 1.加強廠區防災演練。
 - 2.加強預防性維修。
 - 3.成立海嘯總體檢專案小組。
 - 4.檢討各核能電廠用過燃料池冷卻功能。
 - 5.強化各核能電廠的耐震能力。
 - 6.加強緊急柴油機、氣渦輪發電機的可靠度。
 - 7.提高核電

廠硼酸存量。8.檢討事故處理準則與日本福島電廠此次處置之改善措施。

。二、核四廠部分：1.核四工程在核燃料裝填之前，絕無任何發生核子事故之疑慮。2.核四工程進度截至 2 月底近 93%，經費支出新臺幣 2,427 億元，廠房及主要設備都已完成安裝，目前正進行儀器及電氣電纜重新檢整工作。3.電纜檢整工作完成後，將進行分項系統功能測試及整體系統整合功能測試。有完整的測試報告才能進行安全體檢，驗證其安全性。

。4.核四完成系統測試後，需接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完整的安全檢查與管制，確保安全無虞方能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核燃料裝填許可。

44. 鑑於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8970 號驟然公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違反行政程序法中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實信用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規定，又無法明確對外說明若不變更將造成公益之重大危害情形，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經濟委員會 3 月 10 日決議及 99 年 1 月 25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0390 號公告之內容，保障 99 年 12 月 31 日前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並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併聯發電者，其電能按 99 年規定費率躉購 20 年，以保障人民權益、避免無端訟爭、確保政府行政行為誠實信用可信賴。

45. 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專業」為藉口，壟斷台灣電力發展論述知識，並持有特定發展立場，壟斷台灣電力政策。行政院應責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廣泛宣導有關核能安全之相關事項，並將有關發展核能發電之正、反意見詳加說明，以落實審議民主精神，並辦理審議民主形式之座談，開啟公民參與之空間。

46. 有鑑於日本東北地震引發民眾對於核能安全議題之重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核能電廠安全問題，對民眾進行

宣導。務使民眾瞭解有關核能災變之應變措施，以有效因應突發性天災。

47. 鑑於去年梅姬颱風重創宜蘭縣蘇澳地區及宜花間的蘇花公路，災民生計至今仍未完全復甦，苦不堪言。災民於身心受創下，不僅生計中斷，還需咬牙重建家園，政府理應減免受災地區民眾及商家必要的清洗排淤之油、水、電及瓦斯支出，尤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屬政府公共事業，針對災民復原重建最迫切的用電基本開銷始終堅拒提供優惠減免，實有失體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前於 100 年 1 月 6 日提案通過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半價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的電費支出，以紓解災民之生活壓力，加速災後復甦；本案電費半價減免，應予回溯 2010 年梅姬颱風蘇澳地區之災後復原重建，期限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惟自 1 月 6 日通過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遵照辦理，明顯藐視國會，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決議通過後 1 個月內辦理電費半價減免。
48. 日本地震爆發核災後，朝野及學者專家紛紛就台灣核能電廠安全性提出質疑與建議，但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一再宣稱台灣核能電廠設計比日本更為安全。雖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 8 項增強核安措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核四過程卻違反設計變更程序且未提供詳實資料給立法委員。另台灣從未遭遇八級以上強震或海嘯，核能電廠未確實針對強震及海嘯進行核災演練。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5 年虧損，虧損金額突破千億元，但每年卻仍花費鉅資在全國電子平面媒體購買廣告（廣編特輯），卻未曾邀請國外核能專家來台。爰請經濟部於 6 個月內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勘察全台核能電廠（含未營運之核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讓全民了解目前台灣核能電廠的風險性。
49. 據原子能委員會及審計部調查發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年多來變

更與安全有關之設計共計 710 項，日前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變更與安全有關的設計統計資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詳實提供。核四工程除了違反設計變更程序外，另有整線進度落後、儀控系統整合及接地電阻偏高等問題亟待研議解決，其中設計變更案目前正由監察院積極調查中，傳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將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課以重罰，基於國家安全及核四確定能安全穩定商轉營運無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 96 年迄今變更設計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核四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造成嚴重損失外，公司本身已連續虧損 5 年，民國 100 年預計虧損 479.36 億元。但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虧損完全歸咎於電費未能調整，對於開源節流、提升經營績效等問題，仍未能充分檢討努力構思，甚至企圖推動浮動電價方案。而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被監察院糾正 2 次、98 年糾正 3 次、93 年未被糾正 3 次，另外還有 3 件調查案件，顯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問題層出不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轉虧為盈、減少虧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獨佔之國營事業，近 5 年卻年年虧損，已虧掉二分之一資本額，高達 2,100 餘億元，而現任高層或退休高層人士卻利用借調或退休轉任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子公司或其再投資的孫公司（以下稱轉投資公司）坐領高薪，若擔任董事長，月薪（不含津貼）平均高達 25 萬元以上，隨便弄個顧問或董事長秘書、特助月薪也有 12 至 15 萬元，其大部分人事均屬酬庸性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要求其轉投資公司降低人事成本改善體質，提高投資收益以繳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失職，監督不周。為端正酬庸文化，強化監督功能，爰要求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核派現職或退休人員至其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擔任顧問、董

事長（總經理）特助或秘書等非管理要職並領取高薪之情形，確實檢討，經濟部並應於 1 個月內研議方案，禁止此類人事酬庸，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52. 鑑於日本宮城縣強震及大海嘯引發嚴重核能災害，我國地狹人稠，卻擁有全球密度最高之核能電廠，更應加強平日核災預防及災變發生時緊急應變措施。經濟部應協調相關部會針對當前全球氣候變遷，可能引發複合式核能災害，於 3 個月內規劃實施核能電廠高規格、且居民確實高度參與之核災演習，其中核三廠應納入恆春半島旅遊旺季旅客眾多之設定情境。演習結束後，並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53. 鑑於日本發生強震及海嘯引發嚴重災害及能源危機，經濟部應就國內能源政策及發展，加強建構完整防災應變能力之安全防護網，以維護國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4. 鑑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宮城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 之超大地震，引發海嘯侵襲日本本州東北沿岸，造成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災變，審視本次災變主因為海嘯侵襲，遠超過該廠的安全設計基準，以致喪失安全停機所需之電源與冷卻水源。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檢視、檢討並改善須加強之處，並在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原因與對策的正式檢討報告提出後，及時與國際核能組織合作評估各項防災設施、設備上須加強或改善之處，逐項進行改善。
55. 針對我國運轉中及興建中之核能發電廠，其地質狀況、建築強度、安全防護設計等、如何因應複合式災難。爰要求政府對興建中之核電廠，應設法邀請國際核能組織之核電專家，全面檢討其規劃設計，嚴格檢視其施工品質；運轉中之核電廠，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後，即檢討研究除役之可行性。
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六輸計畫、七輸計畫所有電纜需求均以保障國內的產業為由，規定採購應以國產品為主，但事實上國內廠商聯合壟斷

了此次採購案後並未全部在國內生產，而是部分在國內生產，多數均由國外進口，類此以輔導國內產業之名而施行壟斷市場的作法，已經違反了採購法相關規定，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刻停止這種採購措施，採行公開化的方式，開放所有的電纜（線）採購，不得圖利少數廠商。

57. 核能安全攸關國家存亡，資訊公開為確保核能安全重要工作之一。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文宣皆報喜不報憂，一味宣傳核電的便利，讓人民輕忽核能災害可能之影響，減低因應能力。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相關文宣、網站、廣告如有提及核能風險相關議題，應以適當比例舉國內、外核子事故實例，清楚說明核能風險。
5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技術服務的委外研究預算，無論是核一廠延役評估案 1 億 9,000 萬元、核二廠延役評估案 1 億 7,000 萬元，都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受託單位。難免遭譏為政府以左手評鑑右手，其客觀中立性有待懷疑。爰建請未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服務，應引進客觀中立之評估單位，並納入非電力官僚體系人員之意見，才不致使委外研究失去客觀中立之價值，衝擊政府公信力。
59. 報載有關核能燃料儲存安全及輻射外洩疑慮議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嚴重衝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核能燃料儲存議題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釋民疑。
60.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目前我國總裝置容量 40,247MW，而夏季系統備轉容量高達 4,500 至 5,100MW，亦即尖峰用電期間的備載容量高達 11.18% 至 12.67%。核一、核二、核三電廠占我國裝置容量分別僅為 2.65%、4.1% 及 3.96%。此次 311 日本東北大震災除地震、海嘯造成嚴重損害之外，所引發的核能災害，亦讓世界各國重啟對核電廠安全之疑慮。為確保核能安全，核一、核二及核三廠應分期輪流停機檢修，並設法邀請國際核能組織之核電專家，檢驗電廠安全性及品質，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61. 鑑於龍門（核四）計畫設計變更之相關作業，已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由合格設計權責機構或奇異公司來執行完工設計驗證工作，相關的設計變更，都須再經施工後設計查證、試運轉測試及起動測試等驗證過程，以確認符合系統原設計及安全運轉之要求，此次日本核災發生後，國人對於核能安全普遍感到憂慮，要求對興建中核能電廠，應設法邀請國際核能組織之核電專家，檢驗電廠安全性及品質，以保障台灣人民免於核災風險。
62. 針對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中之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環河變電所」一項，因溝通不良導致當地居民長期抗爭，另近年來台北市大同及萬華地區房屋改建或都市更新情況低迷，台北車站一帶及市民大道間之大型開發案及重大交通建設進度不如預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有充裕時間可以評估許多可行之替代方案，如在本區與鄰近區域變電所現址改建增加裝置容量等。若強行動工恐將引發嚴重政治效應，行政院應據電業法第 56 條精神敦請台北市政府負責處理電業用地爭議，建請「環河變電所」之設置，須再與當地居民溝通達成多數共識後台電始得動工。
6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來調派人力支援經濟部等機關之人數不減反增，部分借調人員於借調期滿歸建後，又再由各機關所屬國營事業重派新人並重新起算期限，實質成為經常性借調人員，不僅徒增公司用人成本，亦有違法所明定專業性、臨時性之原則之虞，是故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借調機關，要求借調人員於借調期滿即行歸建。
64. 鑑於台電公司對於核廢料處理已有長期規劃，採境內、境外方案雙軌推動，並引進經國際驗證之安全技術，分階段進行；現階段正推動核一、二廠廠內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該項設施雖然早期美國於焊接時曾發生氫氣燃燒事件，惟早已解決且多年來未再發生，用過核子燃料乾

式貯存安全性無虞。目前美國核管會核准乾式貯存設施配合妥善之老化管理，使用執照可達 60 年，美國核管會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更新其「放射性廢棄物信心決策」時，宣示用過核子燃料可以安全貯存 120 年以上。為持續落實核能安全工作，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確實做好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之相關檢討改善工作，確保核能電廠的運轉安全，運轉中核能電廠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並考量電力供應安全、減碳目標下，檢討研究除役之可行性。

65. 鑑於核四計畫設計變更，已依原能會要求，委由合格設計權責機構或奇異公司來執行完工設計驗證，即須再經施工後設計查證、試運轉測試及起動測試等驗證過程，以確保該電廠符合系統原設計，並達到核能安全為前提之運轉要求。核四計畫為北部地區重要之無碳基載電源，攸關區域供電之穩定，且該計畫累計實績及已簽訂契約應付金額截至 100 年 4 月已達 2,504 億元，若暫停核四計畫興建，不利經濟發展，更不符國家利益。核四計畫已進入核燃料裝填前之試運轉階段，俾驗證與確認系統的功能及安全，鑑於日本福島事件造成之核能災害，故要求政府部門應審慎辦理核能四廠的安全總體檢與必要之改善措施，尤其地震及海嘯之防護能力。
66. 鑑於核四計畫設計變更，已依原能會要求委由合格設計權責機構或奇異公司來執行完工設計驗證，即須再經施工後設計查證、試運轉測試及起動測試等驗證過程，以確保該電廠符合系統原設計，並達到核能安全為前提之運轉要求。核四計畫為北部地區重要基載電源，攸關區域供電穩定，且該計畫已進入核燃料裝填前之試運轉階段，整體計畫累計實績及已簽約應付金額截至 100 年 4 月已達 2,504 億元，若暫停核四計畫興建，對工程後續執行影響甚鉅，不利經濟發展，更不符國家利益，故要求台電公司應以日本福島核電廠所遭遇之複合性災害為借鏡，對於核能四廠的安全性深入檢討，確保核能四廠在核能安全前提下，運轉發電。

67. 鑑於核四計畫設計變更，已依原能會要求委由合格設計權責機構或奇異公司來執行完工設計驗證，即須再經施工後設計查證、試運轉測試及起動測試等驗證過程，以確保該電廠符合系統原設計，並達到核能安全為前提之運轉要求。核四計畫為北部地區重要基載電源，攸關區域供電穩定，且該計畫已進入核燃料裝填前之試運轉階段，目的在驗證並確認系統的功能及安全，核燃料裝填申請係配合工程進展而提出，應屬必要。為達成核能安全為前提之運轉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就試運轉的結果詳加審核，確認安全無虞後，始能同意核發核燃料裝填許可。
68. 針對我國運轉中及興建中之核能發電廠，其地質狀況、建築強度、安全防護設計等，如何因應複合式災難，政府應對興建中之核電廠，設法邀請國際核能組織之核電專家，全面檢討其規劃設計，嚴格檢視其施工品質；運轉中之核電廠，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核能安全總體檢，並考量電力供應安全、減碳目標下，檢討研究除役之可行性。
69. 鑑於台電公司對於核廢料處理已有長期規劃，採境內、境外方案雙軌推動，並引進經國際驗證之安全技術，分階段進行；現階段正推動核一、二廠廠內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該項設施雖然早期美國於焊接時曾發生氫氣燃燒事件，惟早已解決且多年來未再發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性無虞。目前美國核管會核准乾式貯存設施配合妥善之老化管理，使用執照可達 60 年，美國核管會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更新其「放射性廢棄物信心決策」時，宣示用過核子燃料可以安全貯存 120 年以上。另衛生署曾委託亞洲大學進行各核能電廠附近居民之健康調查，已於 96 年底完成，其結論為：(1) 實際量測核能電廠附近鄉鎮民宅的輻射背景值，不論是夏季或冬季，測到的輻射量均明顯低於非核能電廠附近的鄉鎮，顯示核能電廠對附近環境輻射並無影響。(2) 比對核能電廠附近居民與對照區各種癌症發生率，並無增加現象，不致影響當地民眾健康。為持續落實核能安全，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確實做好因應日

本福島核子事故後之相關檢討改善工作，確保核能電廠的運轉安全，運轉中核能電廠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並考量電力供應安全、減碳目標下，檢討研究除役之可行性。

70. 根據地調所調查，離核能四廠最近的活動斷層為 37 公里外之山腳斷層，廠區附近亦無火山活動跡象。另核能四廠之主要廠房座落在岩盤上，較不受地震影響，其主要廠區位於海拔 12 公尺之高處，海嘯威脅較小。惟為了保障人民免於核災風險的恐懼，除要求運轉中核能電廠以高度安全標準進行全面總體檢，確保安全無虞外，興建中核能四廠應確認具防震及防海嘯能力，並在原子能委員會審核通過，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裝填核燃料。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95 億 2,500 萬 2,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5 億 2,600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86 億 3,994 萬 6,000 元，減列 2,200 萬元（含「營業成本—銷貨成本」2,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行銷費用」2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3,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6 億 0,594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近年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項弊案，亦經法務部、監察院等司法監察機關查察，茲為真實反映營運狀況，避免喪失預算對財務、業務規劃及控管之功能，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營業總支出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

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8 億 8,505 萬 6,000 元，增列 3,5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2,005 萬 6,000 元。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 億 9,413 萬 5,000 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32 項：

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多角化經營而拓展新業務，跨入汽電共生電廠興建工程、風力發電機組工程、醫療器材等事業。惟在無相關經驗下，對預期效益過度樂觀，而低估風險，導致皆以鉅額損失收場。如 89 年 7 月取得統一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工程，96 年 12 月全案共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4 億 1,908 萬 2,000 元；89 年 11 月取得瀚宇彩晶「長時間運轉氣渦輪發電機組與相關電氣工程」，90 至 97 年度營運結果，計發生毛損 4,789 萬餘元；陸續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香山及麥寮風力發電機組等 2 項工程，前者於 98 年 8 月 14 日全案竣工後，認列整體工程之全部損失金額（含罰鍰）約新台幣 1.58 億元，後者至 98 年 7 月 10 日完成全案竣工，認列整體工程之全部損失金額（含罰鍰）約新台幣 4.45 億元；91 年 12 月取得台電全黑啟動案，9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設備移交作業，認列整體工程之全部損失金額（含罰鍰）約新台幣 1.54 億元之損失等。該公司對新業務規劃顯欠審慎，可行性評估草率，並缺乏風險管理概念，宜於半年內建立新業務、新產品內部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

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1 億 2,313 萬餘元，累

計虧損為 49 億 8,908 萬餘元，已逾實收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元之二分之一，該公司除發放績效獎金 4,312 萬 6,000 元外，亦發放考核獎金 3 億 8,120 萬 9,000 元，合計發放獎金計 4 億 2,433 萬 5,000 元，遠高於該年度淨利 1 億 2,313 萬餘元。97 年度決算為稅後淨利 7,623 萬 6,000 元，累計虧損為 49 億 0,088 萬餘元，亦逾實收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元二分之一，該公司除發放績效獎金 2,677 萬元外，亦發放考核獎金 3 億 4,531 萬 4,000 元，合計發放獎金 3 億 7,208 萬 4,000 元，遠高於該年度淨利 7,623 萬 6,000 元。96 及 97 年度該公司全數獲利仍不足以支應員工獎金支出，經濟部應整體檢討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發放基準，以臻合理。

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編列獎金 6 億 7,277 萬 4,000 元，據表示係依國營事業機關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以 1.16 個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及 2 個月薪給編列考核獎金。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未達目標值、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員工卻仍領取績效獎金，96 及 97 年度即出現年度獲利仍不足以支應員工獎金支出之情形，合理性有待商榷。根據經濟部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並未將公司累積虧損及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納入績效獎金發放考量因素，各事業只要當年度決算審定為盈餘者，即可發放績效獎金，因而發生設算好的員工獎金，公司全數獲利仍不足支應的情形，績效獎金預算之編列顯不合理。爰要求所屬機關確實檢討修正。
4. 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 96 年 10 月即收回自營，惟查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卻延遲至 98 年 7 月始訂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自營前，顯未經審慎規劃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作業洵有違失。復以住宿率偏低，97 至 99 年度各季之住宿率顯示，季平均住宿率介於 13.42% 至 27.45% 之間，97 年度平均住宿率為 18.52%，98 年度為 19.33%，99 年度為 19.30%，皆過度偏低。截至 99 年度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營之累計虧損達 1,802 萬 7,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管理，並提高航太研習園區

資產設備之使用率，以減少虧損。

5. 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 96 年 10 月即收回自營，但因住宿率偏低，97 年度平均住宿率為 18.52%，98 年度略升為 19.33%，99 年度又略降為 19.30%，截至 99 年度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營之累計虧損達 1,802 萬 7,000 元，反不如 96 年之前交由民間經營而有租金之淨收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航太研習園區經營管理，或委託專業機構經營，以避免虧損繼續擴大。
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指派董事 4 人，於任職期間董事會出席率均未達 80%，其中陳姓官派董事甚至僅有 20%，顯未善盡官派董事之職責。爰要求經濟部派任國營事業董事之相關人員，應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出席董事會，若未達 80%出席率，應予撤換。
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董事計 15 人，其中 2 名為選任之獨立董事，另 13 人均為經濟部股權代表，獨立董事每月領取 3 萬元薪資外，經濟部代表之 13 名董事中，除 5 人兼任該公司之本職單位，不支領兼職董事酬勞外，另 8 人每月領取 8,000 元薪資。惟 97 年度曾任職董事（含當年度請辭及新任者）應出席者合計 23 位，親自出席率未達 80%者計 13 名，占總人數比率高達 56.53%。98 年度曾任職董事（含當年度請辭及新任者）應出席者合計 17 位，親自出席率未達 80%者計 9 名，占總人數比率高達 52.95%。99 年度曾任職董事（含當年度請辭及新任者）應出席者合計 17 位，親自出席率未達 80%者計 7 名，占總人數比率高達 41.18%，近 3 年出席資料觀之，該公司董事出席率偏低。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係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經濟部應加強國營事業董事遴派及監督管理機制，未適任者應予更替。
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至 98 年度實際決算數觀之，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之平均數為 89 億 3,791 萬 8,000 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平均

為 54.06%；另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成本平均數為 65 億 7,799 萬 2,000 元，占總營業成本比重平均為 42.25%，不論銷貨或進料對外幣之仰賴度甚高。該公司 96 至 98 年度所產生匯兌損失分別為 393 萬 8,000 元、249 萬 2,000 元及 5,917 萬 2,000 元，99 年度開始以遠期外匯規避匯兌風險後，仍產生匯兌損失 1 億 4,681 萬 7,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改善匯率風險管理機制，以減少營業外損失。

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至 98 年度各年底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35 億 5,476 萬 3,000 元、35 億 0,663 萬元、32 億 9,753 萬 9,000 元及 32 億 8,301 萬 8,000 元，99 年度更增為 39 億 7,854 萬 3,000 元。該公司所提供應收帳款金額較大排行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9 億 4,205 萬 6,000 元）、G.E.A.E（8 億 2,659 萬 8,000 元，其中 116 萬 9,000 元為逾期款）、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4 億 7,423 萬元）、Bombardier Inc.（3 億 5,088 萬 6,000 元）及 Rolls-Royce Plc（2 億 7,916 萬 1,000 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28 億 7,293 萬 1,000 元，占應收帳款之 72.21%。應收款項有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催收，經濟部亦應協調應收帳款最高額之國防部儘早結清款項。

1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 99 年 12 月份之會計月報，99 年 12 月底應收帳款餘額 39 億 7,854 萬 3,000 元。經查：以 95 年度至 99 年 12 月底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催收款項餘額來看，該公司所提供應收帳款金額較大排行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9 億 4,205 萬 6,000 元）、G.E.A.E（8 億 2,659 萬 8,000 元，其中 116 萬 9,000 元為逾期款）、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4 億 7,423 萬元）、Bombardier Inc.（3 億 5,088 萬 6,000 元）及 Rolls-Royce Plc（2 億 7,916 萬 1,000 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28 億 7,293 萬 1,000 元，占應收帳款之 72.21%，應收款項有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由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仍屬偏高，且有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事，為避免造成公司資

金調度不利之影響，易產生呆帳損失，爰要求應予採取措施、加強改善。

1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底前應收帳款餘額 39 億 7,854 萬 3,000 元，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9 億 4,205 萬 6,000 元）、G.E.A.E（8 億 2,659 萬 8,000 元，其中 116 萬 9,000 元為逾期款）、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4 億 7,423 萬元）、Bombardier Inc.（3 億 5,088 萬 6,000 元）及 Rolls-Royce Plc（2 億 7,916 萬 1,000 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28 億 7,293 萬 1,000 元，占應收帳款之 72.21%，有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對公司資金調度恐造成不利影響，易產生呆帳損失，宜加強改善。
1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軍機營收大幅衰退，加以民用飛機業務連年虧損及發電機等新增多角化業務產生鉅額虧損，95 年起累積虧損雖逐年有改善，惟截至 99 年度 12 月底累積虧損 29 億 9,042 萬 5,000 餘元，仍達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 4,000 元之 32.93%，財務狀況仍待持續改善。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擬具營運績效提升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0 月即將航太研習園區收回自營，惟查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卻延遲至 98 年 7 月始訂定「漢翔航太研習園區經營管理作業規定」，顯示該公司收回自營前，並未經審慎規劃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作業洵有違失。依該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95 年收回自營前之年租金收入約為 2,918 萬 9,000 元，相關成本約為 2,013 萬 6,000 元，委外經營每年尚有約 905 萬 3,000 元之淨收益。96 年 10 月收回自營後，96 年度虧損 1,734 萬 4,000 元，97 年度虧損 1,611 萬 9,000 元，98 年度雖有獲利，惟截至 99 年底，收回自營仍有累計虧損計 1,802 萬 7,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未來營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 Learjet45、C-27J、EC-120、S-92、CL-300、Airbus A321、B737/747 等 7 件合作開發案，依據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計報酬率介於 4.21% 至 20% 之間，惟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合計損失金額高達 60 億 9,770 萬 3,000 元，約占該公司實收資本 90 億 8,261 萬餘元之 67.14%，與該公司可行性評估所預計之報酬率相差甚大；另由該公司參與 EC-120、S-92 及 CL-300 等 3 件金額龐大之國際合作生產案全部期程預估收入及預估成本比較表，除 S-92 計畫預估毛利 12% 外，其餘 EC-120 案之毛損率高達 97%，CL-300 案毛損率 30%；預估毛損金額以 CL-300 案之 25 億 9,309 萬 2,000 元最高。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國際合作開發案之參與，應加強專業評估，俾免擴大公司虧損。
1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捷克 AV 公司合作製造之 AE270-P5 飛機自 97 年 5 月 29 日抵台後，尚未能有效運用，由於該機無法獲得國籍機種認證，依民航局現有規定尚無法申請認證，僅能朝成為政府機關所有之「國家航空器」方向以發揮其剩餘價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爭取該機成為國家航空器或軍用航空器測試機，支援特殊飛航及驗證測試等任務，以提升其剩餘價值利用率，並應檢討是類合作製造案之績效。
1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捷克 AV 公司合作製造之 AE270-P5 飛機自 97 年 5 月 29 日抵台後，尚未能有效運用，由於該機無法獲得國籍機種認證，依民航局現有規定尚無法申請認證，故宜積極爭取該機成為國家航空器或軍用航空器（測試機），以支援特殊飛航及驗證測試等任務，妥善運用其剩餘價值。
1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98 年 12 月底及 99 年 12 月底之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98 年 12 月底之久滯存貨總金額為 6 億 4,873 萬 8,000 元，至 99 年 12 月底已增為 7 億 0,771 萬 2,000 元，計增加庫存 5,897 萬 4,000 元。另若從久滯存貨明細來看，久滯在製品及半製品雖略

有減少，惟 99 年久滯原物料較去年同時期大幅增加，致 99 年底之久滯存貨仍較 98 年底增加。久滯存貨主要分屬 IDF 經國號戰機生產及維修案（約 4 億 0,250 萬 5,000 元）、二指部 GOCO 維修案（約 1 億 2,135 萬 5,000 元）、GEAE 委製生產案（約 6,362 萬 8,000 元）及 LJ-45 機尾段製作（1,876 萬 6,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久滯原因，並對久滯存貨專案加強管理，以有效改善久滯存貨問題，提升經營績效。

1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底公布存貨金額為 73 億 0,997 萬 8,000 元，其中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為 7 億 0,771 萬 2,000 元，占存貨比重 9.68%，明顯偏高。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確實將存貨管控精進列為革新目標，但成效卻極為有限，宜針對存貨問題加以檢討，改善存貨久滯問題。
1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底自結會計月報，存貨金額為 73 億 0,997 萬 8,000 元，其中屬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為 7 億 0,771 萬 2,000 元（占存貨比重 9.68%）。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預算書均將存貨管控精進，列為其管理革新工作目標，並將加強管控、處理及活化久滯存貨列為其預期效益之一。惟查：該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底之久滯存貨金額仍較去年同期增加，且以原物料為大宗，該公司改善成效不彰。由於前揭存貨已放置超過 1 年，且部分專案之久滯存貨偏高，為避免久滯後僅能報廢認列損失，爰要求宜針對久滯存貨偏高之專案及其久滯原因加強管理，力求有效改善存貨久滯問題。
2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底，久滯存貨金額仍較去年同期增加，且以原物料為大宗，顯示該公司改善久滯存貨成效不彰。由於存貨已放置超過 1 年，且部分專案之久滯存貨偏高，為避免久滯後僅能報廢認列損失，宜針對久滯存貨偏高之專案及其久滯原因加強管理，力求有效改善存貨久滯問題。

2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災傷害統計 96 至 99 年度分別有 4 件（受傷員工 4 人）、4 件（受傷員工 4 人）、3 件（受傷員工 3 人）及 2 件（受傷員工 2 人）。近年來連年發生員工職災傷害案件，安全作業程序顯未落實。職災發生原因可歸納為機械設備夾捲傷、壓傷及跌落傷，該公司後續處理為修訂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宣導等，惟連年因相同事由連續發生職災。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執行標準作業流程，以防止職災及事故發生；針對已遭受職災之勞工，除法律應負之責任外，應給予充分照顧，以保障勞工權益。
2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至 100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惟查 96 年度至 99 年 12 月底「銷貨退回」科目實際數分別為 5,525 萬 5,000 元、5,327 萬元、5,755 萬 4,000 元及 5,093 萬 1,000 元；「銷貨折讓」科目實際數分別為 7,218 萬 3,000 元、1,946 萬 4,000 元、1,326 萬 4,000 元及 1,744 萬 3,000 元，預算編列未覈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明細內容及原因，係部分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而發生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如 GEAE 委製生產案 96 年度則因部分零件交客戶組裝使用時塗層剝離，故銷貨退回 1,692 萬 7,000 元，97 年度發生零件交客戶組裝後偏擺不符以致銷貨退回 328 萬 9,000 元，98 年度部分零件因 3D MODEL 的 R 值有差異造成品質問題，致銷貨退回 936 萬 8,000 元，99 年度則因零件產生碰撞損傷，致銷貨退回 452 萬 8,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頻遭退貨而屢未改善。100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為達預算編列之實，且貫徹「零銷貨退回」之決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訂定相關獎懲標準，以資遵循。
2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情事，96 到 99 年間已發生 8 件類似事件，顯見生產線管理品質有嚴重問題，身為國營事業，也造成對國家聲譽的重大傷害。為重建公司形象信任，爰要求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有效解決措施，有效改善銷貨退回或折讓問題。

2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 0，惟查 99 年 12 月底銷貨退回實際數 5,093 萬 1,000 元，銷貨折讓為 1,744 萬 3,000 元，主要原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包括零件污漬及運送過程撞損等…），致銷貨退回，再次出貨後，客戶要求以舊合約價格付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經查：該公司 96 至 99 年度即計有 8 項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其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由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投資公司，基於政府形象、追求利潤目標，維持產品品質有其必要。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情事之說明，及產品品質控管及改善之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借款總額呈現增加趨勢，財務狀況有惡化現象，且 99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已無法支應廠房機具擴充等所需現金，需以長短期借款來為因應，其資金調度已出現惡化警訊。該公司預估 100 年度期初現金為 8 億 4,155 萬 6,000 元，由於 100 年度各月份均有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之現金需求，如 1 至 2 月現金需求為 21 億 2,976 萬餘元，已超過期初現金餘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立現金流量控管機制，以避免產生流動性風險。
2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航太產品的工藝技術複雜，品質規範的要求也特別嚴格，但使用之派遣人力卻高達千人，而派遣人力經常受限於契約關係，使得經過訓練良善之人員因雇用契約到期而無法繼續工作，重新簽定之派遣人員必須重新訓練，造成人力使用效率低落無法提升。雖然派遣人力可以降低營運成本，卻無法將優秀人力長期留用，長此以往，無法培養專精優秀人才。為了讓高端科技工藝的航太業能永續發展，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派遣人力的進用問題。

2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至 99 年度共計有 8 項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嚴重損及國營事業之商譽，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產品品質控制管理，加強成本控制，以提升國營事業產品信譽。
2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涉外幣計價業務占總收入平均 54.06%，無論銷貨或進料都對外國依賴甚深。查當年成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乃為發展國內航太工業之目的，與現今漢翔業務營運狀況差異甚遠。爰要求增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銷貨與購料比例，並落實「國機國造」精神，培植本土航太工業發展。
2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收入合計 2 億 7,511 萬 4,150 美元，依行政院預算籌編會議訂定之匯率換算，100 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為 1：32.1，外銷之銷貨收入為新臺幣 88 億 3,116 萬 4,000 元，勞務收入為 1 億 4,341 萬元，合計 89 億 7,457 萬 4,000 元，占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93 億 2,150 萬 5,000 元之 46.45%。查該公司 96 至 98 年度實際決算數，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之平均數為 89 億 3,791 萬 8,000 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平均為 54.06%；另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成本平均數為 65 億 7,799 萬 2,000 元，占總營業成本比重平均為 42.25%；在未管理匯率風險下，96 至 98 年度所產生匯兌損失分別為 393 萬 8,000 元、249 萬 2,000 元及 5,917 萬 2,000 元，99 年度開始以遠期外匯規避匯兌風險後，仍產生匯兌損失 1 億 4,681 萬 7,000 元，匯率風險管理成效顯然不彰。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定交易對手信評標準，減少信用風險；另為強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亦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3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參與 Learjet45、C-27J、EC-120、S-92、CL-300、Airbus A321、B737/747 等 7 件合作開發案，依據可行性評

估報告，預計報酬率介於 4.21%至 20%之間，惟由 86 至 99 年度各案實際執行結果分析，除 B737/747 及 S-92 案 2 項計畫外，其餘均產生營業毛損，總計毛損 34 億 1,879 萬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軍用飛機業務自 88 年起急遽萎縮，故跨足民航機市場，民航機生產經驗仍有不足，以致發生嚴重虧損，若該公司日後經營方針以民用航空為主軸，應考慮尋找專業經營人才，以免造成公司損失。

3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20 億 0,600 萬元，於 99 年開始營運，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複材業務之獲利率呈下降趨勢，100 年度預估之獲利率僅 8.62%，低於投資計畫書之預估獲利率區間 8.8%至 14.9%。由於台灣先進複材中心營運後，需有足夠訂單以避免其產能閒置，所洽談之 17 項複材業務中，已確定簽約僅有 3 筆，若業務量萎縮，不但不能產生利潤，反將連帶影響營運資金之籌措，風險甚高，該公司允宜積極拓展複材業務，以達成 11.5 年回收投資成本之目標。
32. 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發電機廠近年獲利狀況頗豐，卻因台中廠業績不甚理想，而拖累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使得岡山廠雖營運好轉而該廠員工卻無法得到相對報酬與獎勵。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廠每年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員工獎勵金，以為激勵員工士氣，營造良好競爭環境，並提升公司營運績效之用。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4 億 5,052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8 億 5,450 萬 7,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200 萬元（含「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

告費」300萬元)、「營業成本」項下「給水成本—供水費用—使用材料費」200萬元、其餘1,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8億2,950萬7,000元。

3. 稅前純損：原列4億0,398萬2,000元，減列2,500萬元，改列為3億7,898萬2,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61億5,687萬9,000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7億元(含專案計畫16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4億5,687萬9,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減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負擔南水局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16億元，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7,445萬3,000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28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98年度編列143億2,378萬2,000元，預算總執行率為80.99%，99年度編列130億5,995萬9,000元，預算總執行率為83.31%，多項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持續影響供水之效益、品質、穩定及區域水資源之整體調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計畫進度落後，加強執行控管，有效改善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 查彰化、雲林、嘉義地區地層嚴重下陷，並已危及重要交通設施之安全性，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置之深水井，顯為造成地層下陷主因之一，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提出廢除深水井之規劃及補注水源措施，並研擬具體實施進程，並請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我國被列為全球第 18 名水資源嚴重缺乏國家，而自來水漏水率卻仍高達 20.5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逾齡管線為 1 萬 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逾齡管線汰換計畫企降低漏水率，惟 98 年度起雖辦理該項計畫經費大幅增加，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卻因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成效不佳，致漏水率仍居高不下。12 區管理處中，99 年度漏水率較 98 年度增加者有第 1 區管理處、第 8 區管理處、第 10 區管理處及第 11 區管理處，99 年度漏水率最高為第 1 區管理處，漏水率高達 34.88%；另有 2 區管理處管線汰換率，未達國際水協會建議標準值 1.5%（建議標準值 1.5%，係僅維持管線現況，漏水不致惡化），分別為第 6 區管理處 1.38%、第 7 區管理處 1.1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漏水率始終居高不下，擬具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長度高達 5 萬多公里，老舊管線比率高達 28%，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汰換管線經費已有顯著增加，但是在降低漏水率的成效卻未明顯改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汰換老舊管線業務，謀求更精密的儀器設備、加強人員訓練，儘速降低漏水率，避免水資源的浪費。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逾齡管線為 1 萬 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近年來經濟部及該公司編列經費明顯增加，以 98 年度為例，水利署編列特別預算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經費膨脹達 91 億元，年度結束結餘款高達 10 億 6,845 萬 8,000 元，占預算數 11.74%，執行狀況不佳，降低漏水率成效未隨之大幅下降。要求針對問題癥結，因地制宜研謀改善對策，積極辦理汰換管線，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水資源。
6.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98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自籌 50 億元，特別預算投資 41 億元，合計 91 億元，該年度汰換管線 868 公里，惟仍遠低於預計之 1,424 公里。依消基會統計 98 年度全台包括台北區（不含高雄市），全年漏掉水量約達 7 億 2,00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3.6 座石門水庫有效蓄水量；如若漏水成本以每立方公尺 6.09 元計，則約損失 43 億 8,500 萬元。99 年度該公司又自籌 28 億元，特別預算投資 45 億元，合計 73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 1,120 公里，截至年底汰換管線 1,006 公里，亦未達目標；10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 43 億元，特別預算投資 13 億元，合計 56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 840 公里，較前 2 年度為低。為善用水資源，杜絕浪費，漏水率改善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當務之急，10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汰換管線目標應提高為 900 公里。

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落實汰換失靈、逾齡水表，正確抄表及加強取締違章竊水；並減少漏失水量，包括加強檢修陳舊管線、嚴格要求提高配管工程品質及適度調節配水量等，以加強營運管理，減少不計費水量及漏失水量，提升營運績效。
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 22 條規定：「用戶認為所裝水量計有失效或不準確時，得申請本公司派員至現場檢視並填具勘查紀錄表。若用戶對現場檢視結果仍有疑慮者，得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水量計鑑定；其鑑定結果若合於標準，由用戶負擔鑑定費，若不合標準，由本公司負擔鑑定費。」惟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日漸提高，水量計之計量準確與否除涉及交易公平外，更影響到用戶用水權益，尤以水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僅為 8 年，在末端年限因設備老化影響準確率，宜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定期檢驗追蹤，並公告上網，其鑑定費用自 100 年度起建請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方能維護用水戶權益。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皆編列預算執行汰換及新置水量計，100

年度編列購置水量計 112 萬 1,861 只，金額 5 億 1,690 萬元，數量及金額甚為龐大，另查該公司於 2 區（北區）及 7 區（南區）設有 2 個水表修理場，99 年度 2 區及 7 區分別維修小型水量計（13-40MM）數量分別為 8,841 只及 9,594 只，維修 50MM 以上大型水量計則為 722 只及 1,158 只。鑑於水量計有效期間僅為 8 年，而用戶水量計已達 642 萬 7,644 只，水量計之更換與維修為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之一，因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南北表場技術能力之累積，並評估自行生產水量計可行性，以提升經營獲益。

10. 我國自來水價長期未合理調整，費率結構僵化且長期偏低，而各項給水成本逐年增加，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負（計入所有資本支出），除違反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自來水水價之訂定，應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利潤。」政府為開發水源改善供水品質，挹注自來水事業不足資金逐年增加，造成全民負擔不當轉嫁。另因水價結構僵化，民眾用水偏高外，由一般用戶補貼大型用水戶，顯不公平。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一般用水戶外之用水量分級（段）累進計費方式，並拉大累進價差，以價制量，避免超大型用水戶費用轉嫁一般用水戶，俾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

11. 近年來伴隨經濟與科技發展，工業用水量日益成長，由 85 年度之 3 億 0,473 萬立方公尺，占總售水量 17.08%，至 99 年度已增加為 5 億 4,286 萬立方公尺，占總售水量之 24.57%，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明顯增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壓力與處理容量。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原水供應即可，對水質要求不需達到飲用水標準，如以合乎一般民生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就處理成本而言，顯不經濟，如改為「依水質計價」，對企業而言亦能節省用水費。參照原本缺水之新加坡，在其完成國內下水道系統後，利用污水廠放流水回收淨化成為「NEW

WATER」，目前該國工業用水來自 NEW WATER 以及海水淡化之兩種來源，合計已有 7 成以上。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儘速建構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分離供水系統外，並應多元開發工業用水水源。

12. 因應台灣水資源缺乏問題，政府應持續推動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分離供水，並著手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及建置工業區海水淡化廠，以有效利用水資源。
13. 工業用水之需求，依產業別之需要，可接受不同水質，不一定要與民生用水水質相提並論。99 年度工業用水占自來水公司總售水量 24.57%，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業用水受水收入則占了總收入的 26.09%。顯見企業用水量增加，負擔的高額水費，如果可以改為「依水質計價」，可有效降低企業成本，並避免工業用水與民生、農業用水搶水情況。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17 年未獲准調整，該公司近年來收入成長甚為有限，而支出增加幅度卻遠高於收入，致使純益逐年下降中，98 年度因金融海嘯襲擊全球，工業用水減少，復以八八風災肆虐，致營業收入驟減，經營結果轉盈為虧，99 年度景氣雖逐漸復甦，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虧絀 5,832 萬 2,000 元，顯示整體營運績效逐年下降。檢視該公司之預算編列，連年皆出現營業收入偏高，營業成本又無法下降的情形，致營業收入不易達成既定目標、成長遲滯，營業成本卻未因營業收入減少而隨同降低，更反而增加。爰此，在售水量及給水收入成長不易情形下，應加強營業成本之控管，以避免影響整體獲益。
15. 自來水售水率長期偏低，即使編列特別預算改善舊漏管線，仍然沒有具體改善。98 年度售水率僅有 69.61%、99 年度僅有 71.38%，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制宜研擬有效對策，辦理管網監控系統，督導售水率偏低區管理處積極改善。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之售水率，85 年度為 81.30%，86 年度降為 79.6%，而在 86 年 7 月以後，水費計價方式取消基本度改為基本費，以實際用水量計算水費後，致使 87 年度售水率降為 76.88%，88 年度再降為 75.56%，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後雖因積極推動小區管網計畫、管線更生計畫，並加強修漏工作，抽換舊漏管線、汰換逾齡水表，提升售水率，但成效仍然有限。整體平均售水率仍在 71.38%。由於售水收入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制宜研擬有效對策，辦理管網監控系統，督導售水率偏低區管理處積極改善，有效提高售水率及營運績效。
17. 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99 年底供水區域人口數為 1,852 萬餘人，實際供水人口數為 1,742 萬餘人，占供水區域人口數 94.09%，尚有 110 萬餘人於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卻未接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相關獎勵措施，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接水，並提高未接管民眾接水意願，以保障該地區民眾用水安全，並提升公共設施之運用效益。
18.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與照顧偏遠地區供水，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務。查台灣 99 年度供水地區住戶占區域人口數之 94.09%，惟台灣尚有 57 鄉鎮供水人口數占供水區域人口數比率未達 60%。其中嘉義縣大埔鄉位居曾文水庫所在地，曾文水庫湖面有 4/5 都在大埔境內，而嘉義山區民眾卻沒有自來水可用，自來水供水率僅有 39.22%。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阿里山鄉，供水率僅有 50.22%，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提高自來水接管率，解決偏鄉供水問題。
19. 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之半年報統計，台灣地區尚有 57 鄉鎮雖位處供水區域內，民眾接用自來水者比率卻未達 60%，部分地區民眾因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偏高地區無法供水，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與住戶尚有較長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水費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排除末梢接水障礙，以免政府所投資之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低落。

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遭竊水案件，歷年來無明顯改善，99 年竊水案件達 329 件，追償水費 1,430 萬 9,000 元。為有效取締竊水，該公司除善於運用自來水法第 68 條及第 69 條規定，責成各區處加強查察辦理，並依第 71 條規定採最高額度追償 1 年之水費損失外，另應加強宣導竊水案件涉及刑事責任及重罰，並提高民眾舉發獎金，以有效杜絕竊水行為。
21. 嘉義縣新港、民雄、義竹、布袋地區，早年因污染問題而飽受烏腳病問題所害，造成民眾長期困擾，直到使用自來水之後才有效改善。建請自來水公司研議，受烏腳病所害地區農民，申請建置農舍可免除外線費等相關政策。
22. 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村三鎮路 200 至 200-6 號宅後農路狹窄，事故頻傳，地方民眾反應將淨水廠外牆內縮並截彎取直，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外牆內縮相關事宜，以俾於便利地方交通。
23. 目前全台超過 8 成家庭具備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節省紙張及其成本將十分可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預計 98 年度以 10% 用戶申辦電子帳單為目標，惟成效有限，截至 99 年底 628 萬餘用水戶，僅 8 萬 9 千餘戶申請電子帳單，普及率僅為 1.43%。據統計，水費傳統帳單成本包括：紙本帳單之印刷、郵資與信封，每一封成本至少 7 元，如若全面改為電子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可節省近 3 億元。惟該公司未強力宣傳推廣，及回饋金未具誘因，致帳單 e 化普及率偏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持續推出獎勵活動外，應加強帳單電子化之推廣，以節約公帑，並落實節能減碳。
24. 針對台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特對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建議：台灣自來水的漏水率達 30% 左右，與新加坡、日本介於 6% 至

8%相較，明顯偏高，台灣的輸水地下管線送水及配水系統，都是老舊管線，腐蝕損壞嚴重，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力承擔經費問題，行政院應重視此一問題編列預算，進行全省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以維護水資源。

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中，多項工程計畫如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等，均進度嚴重落後，保留款達 20 多億元，除影響計畫效益外，恐完成日期將遙遙無期，爰建議該公司務必管控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計畫、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及大台中區支援彰化送水幹管等於民國 100 年完成、后豐大橋水管橋計畫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務須配合北水處於 103 年底完成，並就要經及環境複雜因施工期長部分應提早於 100 年 8 月底前完成發包，方能如期達成預期目標。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預算執行率欠佳，考其原因為大管線施工常因地下管線錯綜複雜，埋管位置不易且交通繁忙，交維計畫雖奉核定而屢遭路權單位及道安會報退回，又 12 米以下道路因政府財政不佳，用地未能辦理徵收，導致施工時時常發生抗爭、糾紛、補償、環保等情事，礙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能力於協調處理上均顯不足，爰嗣後大管線經工程之採購應比照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採三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以加速工程進行，提高計畫效益。
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係預算法所定營業基金預算主要內容之一，而購置公務車輛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目，向為預算審議重點事項，允應充分揭露資訊、接受監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未揭露購車數量，購車預算亦未與其他交通運輸設備預算分列，實無從瞭解年度購車情形，顯有不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日內補送相關購車預算內容。

28. 莫拉克風災後，屏東縣共有 4 處永久屋基地，包含長治百合園區、禮納里園區、赤山農場及南岸農場等，因災民無力負擔高額水費，需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延管方式供應用水。中央重建會在相關會議上，已做出裁示，「延管工程請自來水公司先行規劃設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6,200 萬元由原民會於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項下補助支應，若有不足再提報重建會工作小組動用特別預算預備金」。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未積極辦理，僅一再對縣府臚列諸多前提條件、延宕災民民生用水之重大權益。為照顧偏鄉災民生活用水安全及品質，且基於提升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之政策考量因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最短時間內提報延管計畫至重建會工作小組審議，並加速辦理災民用水相關事宜。

財政委員會

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保險經紀人子公司或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子公司，除董事長、總經理外，其餘原任該公司之員工僅能以委任、承攬或聘僱方式晉用，不應以公務員方式晉用；行政院其他部門，包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不得做出與本決議相違背之解釋令或規定。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309 億 4,270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077 億 8,228 萬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231 億 6,042 萬 4,00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6,542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兩岸觀光及經貿交流日益頻繁，雙方對新臺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及匯兌需求隨之增加。我國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中央銀行已核准 46 家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在台買賣業務，另核准辦理人民幣現鈔收兌之外幣收兌處計 164 家。惟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匯兌需求持續成長，在雙邊貨幣清算制度未建立下，所有進出口匯兌之需求，均需交叉透過美元或其他幣別，再

兌換為人民幣或新臺幣，徒增交易成本。中央銀行應發揮統合功能，與各相關單位研議討論，早日建立人民幣兌換之貨幣清算機制，以利兩岸經貿發展。

2. 中央造幣廠 100 年度預計產銷生肖紀念套幣 14 萬 7,000 套、原住民族系組合套幣 6 萬 3,000 套、建國 100 年紀念銀幣 6 萬 8,000 套。每逢中央銀行發行各式紀念套幣，總是引起大批民眾購買；惟販售方式目前僅止於現場排隊購買。為提供民眾更方便的購買方式，建請中央銀行研議開放部分套數能於中央銀行網站上購買，以提供無法至現場排隊之民眾同樣能享有收藏紀念套幣之權利。
3. 隨著科技進步，偽幣集團製作偽幣之情形益加嚴重，近幾年來金融機構截留及檢警調單位查獲偽幣之數量及面額有增加之趨勢，偽造硬幣大量流入傳統市場及自動販賣機，因仿造技術精良，一般民眾不易辨別，造成商家損失嚴重，若長期如此，將影響民眾收受、使用硬幣之信心，不利正常經濟活動之進行。中央造幣廠應精進自身防偽技術，及加強宣導檢視偽幣之方法，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之穩定。
4. 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所規定：「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其中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惟中央造幣廠 100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共計編列 14 億 1,979 萬 9,000 元，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數 13 億 6,141 萬 9,000 元，成長 4.29%。而營業收入編列 15 億 9,180 萬元，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數 15 億 3,049 萬元，增加 6,131 萬元，成長率 4.01%，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已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且查近 9 年來預、決算書之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之成長情形分析表觀之亦是如此。有鑑於此，為避免營業利益率逐年下降影響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該廠應積極爭取承接民間鑄造業務，以增加次要產品之營業收入，並檢討產品銷售不佳之實際情形，且降低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等生產成本，以提升營業利益。

5. 針對中央印製廠印製鈔券業務係配合政策需要，惟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安全存量控管仍屬該廠職責，自 94 年度貳仟元券及貳佰元券即已暫停印製，目前中央銀行之庫存製成品尚可供發行月數 41 至 50 個月之需。然而，已逾 5 年未有印製需求前提下，實有必要積極降低緩辦業務之庫存資金壓力。有鑑於此，爰要求中央印製廠於 2 個月內制定相關配套措施，改善庫存現況，以使國家資源得以更有效率運用。
6. 中央銀行發行之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因市場接受度不高，發行數量未如預期，並自民國 94 年起即暫停印製，導致相關原料及半成品滯存倉庫，若再加上倉庫租金及管理成本，所費不貲。相關原料及半成品滯留庫房已達 5 年之久，中央印製廠應儘速制定相關配套措施，降低緩辦業務之庫存資金壓力，以使國家資源得以更有效率運用。
7. 今年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意義重大，建請中央銀行發行黃金紀念幣，以資慶祝。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11 項：

1. 財政部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化，將醫療美容及器材業、旅遊業、宅配業、房屋出售及殯葬業等行業，列為營業稅查核重點，並預計自 100 年 1 月起以半年時間密集查稅。惟面對新興熱門行業，稅捐機關的查核技術也應隨之精進，財政部應協助國稅局與各關聯產業進行合作，以突破業者隱藏實際營業收入之技術，以提高國稅局之查核績效，並秉持愛心查稅。
2. 茲針對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優惠房貸，前二年利率為 1.5%，惟第三年起利率採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然升息循環下，一般民營銀行房貸可能會比青年安心成家優惠房貸低。青年安心成家優惠房貸第三年起研究可選擇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以確實保障青年能享有最優惠之房貸利率。
3. 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於 98 年 8 月 4 日被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為期 9 個月

，已延長一次，至 100 年 2 月 4 日即將第二度到期，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已二度標售流標，據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希望由公股行庫承接。為保障承接國華人壽保險公司之公股行庫員工權益，財政部應要求正評估承接國華人壽保險公司之公股行庫，與員工進行溝通，並與工會間就承接國華人壽保險公司相關事宜保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以降低員工之疑義。

4. 針對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開始實施「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政策，無論民眾是首次購屋或名下沒有自用住宅，不管所得高低，都可向臺灣銀行等八大公股銀行申請，前兩年優惠利率 1.5%，最高可貸 500 萬元。該政策雖然對年輕的無殼蝸牛很有幫助，但仍有未盡之處，缺乏配套，極易讓投資客有機可趁，而影響政策實施效益。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暨臺灣銀行等公股銀行應於 2 個月內對「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建立相關配套，設立條件限制，如納入禁止於 5 年內轉售或是限制該貸款購屋之買房總價應於 1,000 萬元以內等條件，以避免不當的投資炒作，損及青年購屋權益。
5. 有鑑於日前財政部宣布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辦理新臺幣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 20 歲至 45 歲首購族最高 500 萬元房貸，前 2 年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5%，第 3 年起的優惠利率加 0.6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8%；又該措施首 2 年利率為 1.5%，是市場最低水準，頗具吸引力，優惠房貸的基準利率是採郵儲金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與一般房貸通常採 8 大行庫的 1 年期定儲固定或機動利率平均值，做為房貸基準利率，有所不同；郵儲金利率幾乎比照央行調整，不如行庫牌告定期利率有所緩衝，故若步入升息循環下，申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者，其房貸升息壓力更為強大，故要求財政部與臺灣銀行等 8 家辦理該業務之公股行庫，於貸款契約中對於日後申辦民眾轉貸之各項條件，研究給予較為寬鬆之條件，以嘉惠弱勢民眾。
6. 有鑑於日前財政部宣布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辦理新臺幣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 20 歲至 45 歲首購

族最高 500 萬元房貸，惟因無任何排富條款，故要求財政部於此 2,000 億元額度用罄之後 1 個月內立即檢討此項措施之成效，並將相關貸款資訊統計（年齡、性別、家庭人數、購買屋齡、房屋所在縣市、房價總額……等）彙整，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7. 有鑑於助學貸款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學生就學之重要方案，但現行 1.61%~1.55% 的利率，仍較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與提供企業的大額放款利率來得高。為使莘莘學子能專心學習，建議財政部要求所屬的公股行庫有效降低助學貸款利率至 1%，為學子與家長減輕負擔。
8. 有鑑於「就學貸款」措施，由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高中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 98 年底為 81 萬 4,706 人次，申貸金額 302 億餘元，貸款利率 1.61%；又學貸利率是依郵局 1 年期定儲利率機動加 0.55% 調整，同時，就學貸款申貸資格分 3 種，若家庭收入 114 萬元以下，就學及當兵期間的利息全數由政府負擔；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就學及服役期間的利息由學生與政府各付一半；超過 120 萬元以上，且同時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也可申辦，但利息要自行負擔；又日前財政部宣布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行庫辦理新臺幣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 20 歲至 45 歲首購族最高 500 萬元房貸，前 2 年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 0.3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5%，第 3 年起的優惠利率加 0.64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 1.8%；惟對照財政部辦理 2,000 億元規模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反觀對於弱勢學生之照顧顯有不足；基於政府一體、落實照顧弱勢原則，故建請財政部做以下作為，並於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1) 立即與教育部協調各承辦就學貸款業務銀行，由學生負擔就學貸款利率部分，應由現行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0.55% 計息，降至加計 0.25% 計息。
 - (2) 目前貸款學生應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2.5 萬元，或當年度為低收入戶者可申請貸款緩繳 1 年。財政部應立即協調，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

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或低收入戶者可申請貸款緩繳 1 年。且緩繳期間之利息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

(3)另現行已連續申請 3 次緩繳貸款本金後，於第 3 次緩繳期限屆滿前，若仍符合緩繳者，應將總還款期間由現行延長 1.5 倍延長為 2 倍。且延長還款期限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

9. 為避免財政部所屬之官股銀行試圖以釋出轉投資事業股權之釋股利益作為調節本業之營業收益，更作為年度績效獎金之分配。基此，特要求各官股銀行員工之績效獎金不得以釋股之盈餘分配作為績效獎金計算之依據，僅能以營業內之收益為評估標準。又對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應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為之。

1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三讀後將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上路，政府為免其對建商衝擊過大，近日動作頻頻，放寬內政部與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整合住宅補貼方案等房貸限制，政策猶如左手打右手般完全不合乎邏輯，突顯當初政策制定不夠嚴謹，欠缺跨部會間橫向溝通。財政部放寬「青年安心購屋優惠方案」，總額度無限制，此舉讓公股行庫變相成為行政院小金庫，未來恐衍生呆帳問題不容小覷，財政部為八大公股行庫的大股東，面對此問題應嚴陣以待，爰要求財政部應於半年內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鑑於公營金融機構出納人員為第一線實際處理金融業務之人員，因過去時空環境因素，金融機構使用金融服務機器不普及，需以人工方式從事出納服務，極易發生錯帳問題。為減輕出納人員之負擔，故編列出納津貼作為補償出納人員疏忽之賠償金。然今日商業習慣改變，金融服務多依賴機器，點鈔機、數幣機、自動櫃員機、驗鈔機已成為金融機構必備之輔助工具，發生錯誤之機率已大為減少。且各公營銀行出納津貼之使用，多為逕行撥予出納人員及留作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為主，出納人員若真發生現金錯失情事，僅需賠補部分，餘由疏忽損失補償基金支付。若無錯失需賠付時，此津貼形同對出納人員之現金補貼。逕予撥付出納人員之津貼，形同薪資外給予之職務加給。且目前各公

營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已累積龐大金額，加以金融環境變遷，似無繼續編列之必要。爰此，要求財政部應全面檢討公營行庫「出納津貼」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 億 3,796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 億 0,915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旅運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0,905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4 億 2,881 萬 2,000 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4 億 2,891 萬 2,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6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498 億 0,505 萬 4,000 元，增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之「投資利益」12 億 9,344 萬 8,000 元、減列「金融

保險收入」之「投資利益」44 億 8,730 萬元（係出售轉投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利益），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31 億 9,38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66 億 1,120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434 億 3,881 萬 3,000 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億 1,010 萬元（含「金融保險成本」之「各項提存」8 億元、「業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津貼」之出納津貼 1,000 萬元、公教保險部「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共 1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之董監事報酬 50 萬元，共計減列 8 億 1,0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26 億 2,821 萬 3,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63 億 6,624 萬 1,000 元，減列 23 億 8,325 萬 2,000 元，改列為 39 億 8,298 萬 9,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收回投資 17 億 0,708 萬 5,000 元，全數減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9 億 3,797 萬 1,000 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中區倉庫新建工程」2,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0,997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出納津貼」1 億 0,493 萬 5,000 元。有鑑於公營金融機構出納人員為第一線實際處理金融業務人員，因過去時空環境金融機構使用金融服務機器不普及之故，需以人工方式從事出納服務，極易發生錯帳問題。為減輕出納人員之負

擔，故編列出納津貼作為補償出納人員疏忽之賠償金。然今日商業習慣改變，金融服務多依賴機器，點鈔機、數幣機、自動櫃員機、驗鈔機已成為金融機構必備之輔助工具，發生錯誤之機率已大為減少。且各公營銀行出納津貼之使用，多為逕行撥予出納人員及留作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為主，出納人員若真發生現金錯失情事，僅需賠補部分，餘由疏忽補償基金支付。若無錯失需賠付時，此津貼形同對出納人員之現金補貼。逕予撥付出納人員之津貼，形同薪資外給予之職務加給。且目前各公營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已累積龐大金額，加以金融環境變遷，似無繼續編列之必要。爰此，要求財政部全面檢討出納津貼編列之合理性。

2.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市場上保險商品多元且蓬勃發展，尤其銀行已成為民眾購買保險的重要通路之一，因此國內銀行幾乎均已轉投資成立銀行保經或保代公司，以獲取穩定的手續費收入。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成立保經或保代公司，僅銷售臺銀壽險之保單，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台擁有眾多分行，應研議是否成立持股 100%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善用通路優勢拓展其他商品業務。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籌劃設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設置專責部門經營銀行保險業務，以增裕收益。
4. 針對 100 年度財政部主管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籃球隊經費計算表，共計編列 1,792 萬 4,000 元，其中職隊員營養費，計編列 1,430 萬 4,000 元，其中教練、第一級、第二級、預備球員、及防護員待遇相對偏低；故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籃球隊若於第 8 季（2010-2011 年）SBL 超級籃球聯賽年度戰績排名為第 5 名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調整其職隊員營養費較今年水準增加 5%；若晉級 4 強，則職隊員營養費增加 10%；若得總冠軍則職隊員營養費增加 25%，以全面提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展體育活動之清

新健康形象。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之逾放比率偏高，超過 1% 之分行計 72 家，逾放金額 115 億 3,995 萬 6,000 元，已占該公司逾放總額 163 億 6,144 萬 7,000 元之 70.53%。鑑於逾期放款係呆帳形成之前兆，各營業單位主管允宜依照該公司訂定之催收業務考核辦法，積極督促改善，俾免累增呆帳。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行舍迄 99 年 10 月底止，尚有 4,603.39 平方公尺（1,392.53 坪）閒置未利用，且部分係長期處於待租狀態，管理單位有必要深入了解，並針對問題提出改善良策，以免資源閒置浪費。
7. 根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書之「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所列，以前年度已投資總金額 313 億 6,308 萬 4,000 元，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30 家公司；預計年度投資淨額為 296 億 5,599 萬 9,000 元，投資利益總數除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 億 9,121 萬 9,000 元外，轉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所獲之股票股利為 5,464 萬 2,324 股。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未覈實估編臺北外匯經紀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等 3 家轉投資事業之股利收益；基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補正，並將資料立即送至立法院，每年度應定期將資料送至立法院，以利立法院委員預算審查及監督。另，針對部分長期經營績效不佳、無投資效益可言、虧損嚴重且無關政策配合或奉上級指示下進行之轉投資事業，例如：財宏科技公司、臺億建築經理公司及國際建築經理公司…，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撤資方案，以免拖累該公司整體投資績效。
8.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估收回轉銷呆帳金額為 12 億元，經查，該公司自 92 年以來收回呆帳之金額均遠高於 12 億元（92 年度 16.51 億元、93 年度 36.65 億元、94 年度 36.78 億元、95 年度 26.38 億元、96 年度 26.65 億元、97 年度 19.10 億元、98 年度 15.86 億元）；另 9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亦已追回近 23.50 億元之呆帳，表示該公司 100 年度僅預估收回呆帳金額為 12 億元，明顯預估過於保守，所訂收回目標值過低。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需提高呆帳收回金額至 20 億元。

9.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整體逾放比率雖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因部分分行逾放比率仍偏高，甚至高於本國銀行整體平均值，加上呆帳累積頗鉅，呆帳餘額居高不下，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督促並加強各分行催收業務並落實考核機制，避免放款逾期過久形成呆帳或形成呆帳後債權催收困難，以減少呆帳之累增外，更應落實轉銷呆帳後債權之控管及清理回收計畫，以提高收回呆帳數。
10. 今年是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意義非凡，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多元經營，發行 100 年紀念金幣，以資慶祝。
1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中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須仰賴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以推動證券及人壽保險業務，增加營收。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需支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資料庫及系統維護費用約 6,861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需支付 5,000 萬元，兩家子公司之所有客戶資料均存放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資料庫中，不利於客戶資料之保密與應用。兩家子公司應研議自行建置資料庫系統，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新規定，並確保客戶資料不外流。
1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客戶資料均存放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資料庫，恐不利於客戶資料之保密，應研謀自行建置資料庫，以確保客戶資料不外流。
1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7 年成立後，營業費用不斷成長，

從 97 年度的 3 億 8,955 萬 8,000 元，98 年度之 4 億 4,185 萬 6,000 元，99 年度之 5 億 9,297 萬 6,000 元，100 年度之 6 億 1,077 萬 8,000 元，逐年成長，100 年度預算數更較 97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2 億 2,122 萬元，增幅高達 57%，其經營管理所需負擔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逐年增加。其中各年度營業費用之組成，又以用人費用占大宗，從 97 年度的 1 億 9,521 萬 1,000 元，逐年提升，100 年度用人費用更增加至 3 億 4,656 萬 6,000 元。然該公司營業費用與用人費用逐年提升，但主要營運收入的保費卻未隨之成長，97 年度歷經國際金融海嘯，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464 億 8,734 萬 7,000 元的保費收入，之後 98、99 年度的保費收入卻逐年下降，100 年度編列之保費收入預算雖比 98、99 年度為高，卻仍比 97 年度決算數低，顯然該公司營業費用增加，卻未相對提升其營運績效，支出效益不彰。爰此，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保費收入應以 450 億元以上為目標，以創造公司經營績效。

14. 97 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出「類定存商品」之 6 年期儲蓄型商品，挾市場之優勢及國營保險事業之金字招牌致商品於 98 年大賣。查該保險商品 97、98 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 10 億元、66 億元，且除每年領回生存保險金外，滿 6 年尚可領回投保金額 6 倍之滿期保險金，預估 103 年及 104 年該單一保險商品之滿期保險金給付將逾 400 億元。有鑑於此，在保費收入預估未顯著提升下，將產生鉅額現金流出，為免產生資金流動性風險，影響其穩健經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及早規劃，因應財務償付壓力。
1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營業費用逐年增加（97 年度 3 億 8,955 萬 8,000 元；98 年度 4 億 4,185 萬 6,000 元；99 年度 5 億 9,297 萬 6,000 元；100 年度 6 億 1,077 萬 8,000 元），惟主要營運量—保費收入卻未隨之增加（97 年度 464 億元；98 年度 435 億元；99 年度 384 億元

；100 年度預算數 413 億元未及 97、98 年度之營運水準），顯示該公司營業費用之增加，並未反映至保險營運規模，支出效益不彰。有鑑於此，爰建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強化其經營體質，不宜過度將保單結構集中於短年期儲蓄型商品，應以客戶之保險需求為出發點，如隨著高齡化社會到來，掌握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市場，或配合銀行通路，銷售結合房貸專案之壽險商品等，以有效發揮壽險公司功能，拓展財源。

1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保單結構過於集中短年期儲蓄型商品，6 年期個人壽險占總保單金額之比率已逾 80%，不僅無法強化壽險公司之經營體質，穩定業務成長，對客戶提供之保險保障亦屬有限，未能善盡社會責任，該公司宜避免過度銷售，並以客戶之保險需求為出發點，規劃及銷售商品，俾強化經營體質。
17. 為協助證券商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有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得依章程規定設置 2 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根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 5 至 7 人組織董事會，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標準之人擔任，…」，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前條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然目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有 5 位董事，其中之一為勞工董事，並未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鑑於公司治理在我國日趨重要，優良之公司治理對企業本身助益甚大，並可以健全公司營運，爰此，建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競爭力。
1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政府政策，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68 億 6,743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94 億 5,738 萬 6,000 元，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之「各項提存」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8 億 5,738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74 億 1,005 萬 3,000 元，增列 6 億元，改列為 80 億 1,005 萬 3,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215 萬 2,000 元（係將原持有合作金庫銀行股票轉列為長期投資），收回投資 1 億 9,100 萬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 億 4,772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97-99 年）變賣土地面積近 7,000 坪，所獲價款達 21.7 億元。然而若僅以變賣土地作為活化閒置土地之資產管理政策，實顯未當。有鑑於此，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暫停出售 500 坪以上之土地，並將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透過綠美化、興建社會住宅、租賃等方式，加以活化利用，以落實政府相關政策，並降低出售國家資產比率。

2. 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擁有保護區、山坡地、風景區、水利用地等之閒置土地共計有 96 筆，面積達 22 萬 8,170.73 平方公尺（約 6 萬 9,021.64 坪）。有鑑於此，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為造林及撫育林木之用，以減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成本，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3. 針對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營業廳舍閒置面積已減為 1 萬 3,310.72 平方公尺，閒置率減少為 13.59%，但仍有草屯分行閒置面積不減反增，99 年 9 月底較 97 年底增加 264.47 平方公尺、基隆分行 99 年 9 月底較 97 年底增加 496.39 平方公尺；羅東分行、員林分行、南投分行 99 年 9 月底之閒置面積與 97 年底相同，顯未積極處理。有鑑於此，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積極、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如委外經營、供政府機關之落實政策之用等，以加速閒置營業廳舍之利用。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據點眾多，惟部分分行之營業廳舍閒置，未能有效運用，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廳舍閒置面積為 1 萬 3,310.72 平方公尺，閒置率為 13.59%，且閒置營業廳舍多自 88 年起即閒置迄今，數年來幾無租金收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閒置問題，研議招租或其他利用方式，以提升資產使用率並增加收益。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險經紀人子公司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持股 100%，現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規劃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子公司，卻僅擬持股 75%，似有不宜。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子公司的對外持股僅由公股單位投標。
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使業務朝向多元經營，並配合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以帶動內需經濟發展，擬與具有建築開發經驗之上市或上櫃公司共同發起設立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持有

75%股權，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備高度專業，且僅能從事單一業務，若市場接受度不佳，有可能造成虧損情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考量合作對象，並對公司設立之必要性進行多角度之評估，以免因為未審慎考量而造成虧損。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有 13 家分行設有兼營證券經紀商辦理證券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惟 97 年至 99 年 9 月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承銷案件數僅有 19 件，以目前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活絡之現況來看，承銷業績明顯偏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規劃相關因應策略，增加證券承銷業務競爭力，以增加收入。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99 年存放款預估之平均利率、實際之平均利率、利差及相關數據顯示實際利息收入、費用及利息淨收益較預估數相差甚大，且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經濟成長率，99、100 年分別為 9.98%、4.51%，顯示國內經濟已由強勁復甦轉為穩健成長。有鑑於此，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評估 100 年度之存放款平均利率，參考目前市場利率水準及國內外經濟趨勢加以調整。
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境外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辦事處（分行）及胡志明市辦事處，紐約分行亦將開設，惟各分行、辦事處之營運情形，未能於預算書中呈現，致無法瞭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分行、辦事處之營運績效。為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自 101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揭露國外分行、海外辦事處或 OBU 等個別之營運績效。
10. 台灣銀行業即將陸續投入大陸市場營運，然外資銀行在大陸布局已久，而大陸銀行業除固有的布點、網絡與政府保護外，其管理與金融服務能力亦在提升中；儘管台灣銀行業者預期能取得中國台商市場，但在中國深耕之台商，已漸與外資銀行、大陸銀行業建立金融往來，台灣的銀行

業在台商方面是否仍具競爭優勢，能從中爭取多大的獲利空間，均有待觀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籌設完成，即將開業，面對外資、中國及台灣銀行業者的高度競爭，以及中國未來經濟與金融風險（包括工資提高、人民幣升值、資產泡沫與地方政府隱藏債務等），且在中國徵信制度尚未完善，授信風險難以掌握之情形下，未來營運恐將面臨重大考驗，而其營運盈虧須由總行承擔，不可不慎。故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營運之預期績效及風險評估報告。

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赴中國設立分行，業已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籌建，規劃以 99 年底開行為目標。然前往中國設立分行，雖可能增加獲利機會，但中國大陸銀行具有辦理人民幣存、放款之優勢，而外資銀行布局已久，使得部分台商企業早已選擇大陸或外資銀行作為往來銀行；另在授信風險方面，中國大陸之徵信制度尚未完善、授信風險難以評估，及擔保品之估價、往後法拍求償、處分不易等，凡此均為該公司大陸分行將面臨之挑戰。又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雖規定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逾銀行淨值之 15%；且大陸地區分行之資金來源 50% 以上需來自中國大陸當地存款及同業拆借，惟由於中國大陸短期貨幣市場與長期資本市場機制未臻成熟，增加金融調度困難。當大陸分行「吸收存款」不足，「同業拆借」又遇困難時，國內母行勢必挹注更多資金支援大陸分行之需求，為避免過度仰賴母行資金而產生資金排擠效應並波及母行，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風險管理，以確保金融機構本身之健全經營。

四、財政部印刷廠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 億 6,207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 億 6,207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 億元，照列。
-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69 萬 5,000 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等單位委託之印件，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占營業收入比重高達九成，歷年來均為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惟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現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必定越來越少，屆時財政部印刷廠之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財政部應研議印刷廠未來營運發展方向，提早進行轉型或是發展新業務，以避免造成虧損。
 2.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其主要業務，惟該業務近年來並無重大成長，囿於統一發票產銷量多受制於交印單位之需求，且電子發票之使用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該廠營運恐將面臨嚴峻挑戰，實應研謀該廠未來發展方向，亟思改造或轉型等因應之道。
 3. 立法院於審查 96 年度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做出相關決議，要求中央各行政單位預、決算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上網公布，並要求

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然財政部印刷廠雖已於網站中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開預、決算資料，但內容僅包括簡明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各一張，其餘相關附表資料付之闕如，顯未完整公開相關資訊，不利民眾查閱。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參與，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應儘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與立法院決議，比照國營事業公開預算書及決算書，使資訊公開透明。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48 億 2,638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57 億 2,969 萬 6,000 元，減列「銷貨成本」1 億 5,200 萬元、「行銷費用」4,8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之「服務費用」2,270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2 億 2,27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5 億 0,698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2 億 2,120 萬 8,000 元，作為促銷、參展等業務宣導之用，較 99 年度增加 2 億 8,725 萬 2,000 元；惟 100 年度之銷貨收入卻較 99 年度減少 2 億餘元，促銷經費之增加顯未能反映在銷貨收入上，爰予凍結 100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五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費用之詳細用途及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90 億 9,669 萬 2,000 元，增列 2 億 2,270 萬 8,000 元，改

列為 93 億 1,940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9 億 0,100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預算均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金額甚大，100 年度預算亦編列 19 億 0,100 萬 2,000 元。另閒置土地及房屋建物甚多未有效配合地區特性規劃轉型或整理出租，爰凍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9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0 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度起投入生技產品之研發，並於 98 年 11 月正式成立生技事業部，惟產品銷售金額並無顯著成長，且更有部分產品之年銷售金額僅數千元或數萬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研發部門之研發成效，以及行銷部門之行銷策略，以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透過適當之行銷策略以拓展市場，有效增加生技產品之營收，若生技產品長期虧損，亦應檢討生技事業部設置之必要性，以增進公司整體營業效益。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銷售量以擴大市場占有率，或達到促銷商品之目的，對於購買數量之顧客或達到一定數量之經銷商給予價格上之折扣，並以銷貨折讓科目入帳，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惟近年來銷貨退回決算數均較預算數高出甚多，且銷貨退回之主要原因包括：瑕疵品、產品滯銷、數量錯誤、客戶代碼錯誤、產品瑕疵變異、逾期退回、零

售商廢業退回等。顯示部分產品在生產過程造成瑕疵，或於運送過程發生損壞，導致品質不良而遭客戶退回，甚至出貨時因數量錯誤、品牌錯誤及客戶代碼錯誤等而造成退貨情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銷貨退回金額逐年增加情形，檢討發生原因並有效減少銷貨退回之金額，同時加強公司內控，針對因人員疏失而造成之銷貨退回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我國菸酒市場開放後，經營與消費環境之改變，持續進行改造、轉型及調整生產線，除產銷酒類外，並開發非酒類產品，並利用部分閒置廠房開闢展售中心，發展成觀光酒廠，逐步朝多角化方向經營，期以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益。惟所進行之改造、轉型及調整生產線等多角化經營措施，成效尚不顯著，應加以檢討改善，以增加營收。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將拓展海外菸酒市場列為其重要營業政策之一，積極建立海外據點，以擴大菸酒市場，除著重於美、日等主要市場，並於 96 年起分別於北京、上海、廣州、香港、廈門、鄭州等 6 個大陸辦事處，為全面經營中國市場作準備。惟該公司外銷收入近幾年來未有顯著成長，在菸酒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菸品及酒類外銷收入未能顯著增加之原因，並積極拓展海外菸酒市場，以達到預計銷售目標。
5. 針對 100 年度財政部主管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該公司啤酒行銷中國，並由經銷商招標評選辦法選定各地區經銷商；其中更以「技術合作」方式啤酒授權資格授權當地廠商製造，惟盱衡該公司 100 年度預算書，皆未有任何有關中國市場投資之相關說明，有違「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故要求財政部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週內，針對公司各項產品行銷中國市場之相關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中各項預算之說明僅揭露自行認定之「主要科目」預算說明，多數預算項目均略而未述，例如 100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編有預算之用途項目計 33 項，但說明中僅列出 11 項；又如「管理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074 萬 7,000 元，但說明中隻字未提，究竟為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旅費皆未說明……，相較於其他事業單位顯過於簡略；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度起，各項、各科目預算均應於預算書表中詳細說明，以利國會預算審查。
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及任用 2 位高級研究員，以作為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卸任之美化職稱，屬疊床架屋之設置，不符精簡組織與撙節支出原則，應檢討是否予以廢除。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華鑫公司以偽造定存單詐取菸酒產品，致鉅額貨款 6,105 萬 8,167 元難以收回（華鑫公司 5,633 萬 5,077 元及理誼公司 472 萬 3,090 元），涉有嚴重違失，並經監察院於 99 年 7 月 7 日審議通過對該公司之糾正案，應積極對相關失職人員求償財務損失。
9.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客戶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偽造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定期存款單 6,000 萬元做為擔保品設定質權，詐取菸酒產品，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已造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貨款 6,105 萬 8,167 元（包括華鑫公司 5,633 萬 5,077 元及理誼公司 472 萬 3,090 元）未能收取，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公司以偽造之定期存款單 6,000 萬元設定質權予「臺灣菸酒」，名稱明顯不符，卻疏於查證，並將理財活動隱身於營運活動之中，核有未當，加上又未經查證債權已提足擔保品，即同意華鑫公司所請並分配購貨額度於臺北營業處及板橋營業處，且自 97 年 12 月起按月重新分配擔保額度於 7 個營業所，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重大違失。爰此，特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對相關失職人員求償財務損失外，並將本案移送監察院。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菸酒市場需求變遷，導致多筆土地（1,222 平

方公尺)、房屋(9,814 平方公尺)及建築等閒置而未有效利用(帳面價值高達 9,688 萬 6,000 元),為避免資產閒置浪費,應積極檢討並隨地區之特性規劃轉型,以活化使用或整理出租,俾增加收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94 億 2,291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94 億 2,291 萬 8,000 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提存特別準備」除外),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4 億 2,291 萬 8,000 元。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4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 525 億 0,004 萬 8,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630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4 項：

1. 鑑於臺灣四面環海，非常適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又有越來越多漁港經過規劃為兼具漁業生產與休閒功能，且即便於夜間，因有適當的照明，使漁港增添不少藝術氣息，進而成為一處觀光景點。反觀，交通部主管之各大商港，在建設方面卻無吸引民眾親近海洋的設施，有改善必要，爰此要求交通部在不影響船隻作業的情況下，規劃各大商港應設置太陽能等環保照明設備，提供夜間照明，不僅能吸引民眾親近海洋，更可美化港口，為臺灣增設觀光景點，帶動當地觀光；並將其執行辦理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建請基隆、高雄、台中及花蓮 4 個港務局，提撥員工福利金，應予公平一致，不能有差別待遇。
3. 鑑於消費者保護基金會針對臺鐵、高鐵及國道客運等大眾運輸系統進行滅火器抽檢結果顯示，仍有部分滅火器不符合標準嚴重影響滅火效果，或者滅火器過於老舊易產生危險等缺失，為確保民眾安全，建請交通部應協同內政部消防署儘速制定法令規範大眾運輸系統配置滅火器的標準與汰換年限，且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應定時稽核。
4. 國道客運屢傳駕駛猝死，今年初亦發生國道客運駕駛行駛國道 1 號時心臟病發，但為顧及車上數十名乘客而強忍身體不適勉強將車停置路旁，雖使乘客倖免於難，但自身卻不幸身亡的遺憾。鑑於國道客運司機開車與待命時間常長，屬於過勞的高危險群，國道司機疲勞駕駛或超時工作，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危及數人性命，若公路總局與勞工委員會放任客運業者忽視客運司機長時間蓄積性疲勞問題，此無異制度殺人，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就客運駕駛疲勞管理提出專案報告。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280 億 7,442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179 億 5,830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101 億 1,611 萬 3,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9 億 1,917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總資產報酬率為 0.19%，純益率為 1.87%，與 96 至 98 年度決算數比較，該期間總資產報酬率最高為 0.35%，純益率最高為 4.21%，則 100 年度預算案之總資產報酬率、純益率等指標，呈現大幅衰退情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下「匯兌損失」科目編列 1 億 7,800 萬元，惟按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98 年度決算數及 99 年度截至 8 月底「匯兌損失」分別為 39 億 1,424 萬 2,000 元、30 億 3,165 萬 2,000 元，較各該年度預算數超出甚多，不但 100 年度該筆預算有嚴重短編疑慮，過去 2 年匯兌損失嚴重亦遠超出預期，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處理程序」雖明定郵政資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目的為限，惟 98 年度郵政資金自營部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卻發生嚴重虧損，其中「期貨」及「遠期契約」已實現損失金額分別高達 14 億 6,456 萬 8,000

元、79 億 1,619 萬 8,000 元，非但未達到避險目的，反而增加難以預期之風險與損失，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控管，並應定期將相關交易資訊公布，以利全民監督。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無論郵務代理、儲匯代理業務之營運量及營運值，均呈現逐年縮減趨勢，主要肇因於以往多種實體票券陸續改採電子化與開放其他通路代售等影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代理承作營運量及營運值，分別較 99 年度預算減少 5.56%、2.25%，建請積極尋求解決途徑，以擴展代理業務、增加營業收益。
5. 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台灣百年燈會在苗栗活動，發行首日封及紀念郵票和郵戳等系列產品提供集郵者蒐集，提高慶祝建國百年收藏價值，對於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也有助益。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賠款與給付」100 年度預算編列 1,351 億 7,393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20.08%。惟與 98 年度決算數僅有 192 億 1,290 萬 7,000 元相較，該賠款給付變動過大，由於「保險賠款與給付」係參酌現有契約保額並按計畫營運量估列，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列該契約保額與計畫營運量等計算基準。
7. 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者計 17 人，包括借調交通部 15 人，借調行政院 1 人，借調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1 人，建請檢討儘速歸建。
8.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成效卓著，致郵件投遞時效明顯提升，造成郵資 12 元的限時郵件和郵資 5 元的平信郵件投遞效能模糊，無法呈現價值上的差異，茲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限時專送投遞服務效能品質」，提出有效改善及強化方案。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28 億 5,377 萬 1,000 元，增列「餐旅服務收入」項下各餐廳及門市銷售飯盒等收入 2,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8 億 8,077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6 億 2,135 萬 8,000 元，減列「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建國 100 週年慶祝專案 300 萬元及公益支出 18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31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1,816 萬 9,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97 億 6,758 萬 7,000 元，減列 3,018 萬 9,000 元，改列為 97 億 3,739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4 億 7,151 萬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3 億 8,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9,151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現正由該局規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由於該機廠之機房、行政中心、作業廠房及保留之機具皆是日據時代所建及留存，應規劃為鐵路文化及休閒並重之特定專用園區，不宜售地為住宅用。目前該機廠僅「澡堂」列為古蹟保留，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本案建設利用計畫提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舉行公聽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3 項：

1. 有關「基隆火車站暨西 2、3 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即將定案，該案規劃將基隆市區鐵路繼續維持現狀，造成切割市區分為前站及後站兩區塊重大問題未獲得改善，僅僅對於局部「點」區部的更新，無法達成「面」的大範圍的重整；此舉無異於喪失都市更新的目的，也嚴重阻斷該區獲得重新的機會；倘若實施後，不僅鐵路沿線髒亂、落後、簡陋無法改善，同時增添社會大眾不佳的觀感，相信交通部不會讓基隆市民成為二等公民，呼籲為基隆市民留下一線生機，不可貿然定案。因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曾於 89 年完成基隆地區鐵路立體化之規劃，將臺鐵鐵路北上自八堵隧道出口即高架立體化，軌道高程之提高路段僅需約 2 公里左右，相較於台北市區地下化長約 30 公里及汐止鐵路高架化之工程費，所需工程費有限。一旦臺鐵高架後，原軌道下方之土地及平交道全面淨空，除提供設置為社區公共設施外，同時可讓忠一、忠二、忠三、忠四路則可與站後的中山一路、新民、新生、成功等道路，平面相接，打通舊市區的任督二脈，讓市區的精華區連成一塊，如此同步執行都市更新及開發周邊土地，才能獲得整體最佳經濟效益。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經濟建設委員會、基隆市政府、各級民代、專業人士及地方仕紳等，於 1 個月內，召開此都市更新案會議，重新進行檢討，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妥為審慎檢討，免遭社會議論。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然而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卻未積極落實，仍有身障停車位不足、車廂與月台高度不一而不利於身障人士出入等缺失，就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改善，並將其改善成果定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3. 有鑑於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最快也要民國 105 年才能完工，東部主要運輸工具仍以鐵路為主。參考國外農產品運輸多於夜間利用鐵路運輸，為使目前花蓮、台東農產運銷可多 1 種管道運送，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夜間加開貨運列車，運輸農產品，並選定北部縣市之鐵路停靠站之一，作為花蓮、台東農產運輸的卸貨站，以利東部農產品運往北部。

4. 臺灣鐵路管理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甚低，查其原因除因事故、人為因素所造成者外，亦有部分原因係其班表排定過於樂觀，不僅有欺騙搭乘民眾之嫌，更常導致連鎖效應之火車誤點。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檢討火車班表排定，覈實排定，以提高列車之準點率。
5. 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車站及列車車廂之無障礙設施，目前尚有為數甚多項目並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授權規定之標準。主管之交通部應限期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年內完成符合上述法令規定之無障礙設施，以維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6. 臺鐵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其中台北車站廁所共計 175 坪，卻編列 2,500 萬元預算，每坪單價超過 14 萬元，其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此計畫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及提供單價分析。
7. 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分支機構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均屬兼任，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目前執行檢查要求 1 個月限期改善，要求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改為專任。然臺灣鐵路管理局迄今仍無任何改善動作，亦無修編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專任人員。為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改善修編。
8. 有鑑於長期以來東部地區民眾飽受交通不便之苦，需高度仰賴鐵路運輸，惟現行臺鐵東部幹線及南迴線尚未完成雙軌化及電氣化，列車速度慢，班次不足、一票難求，車廂又最老舊，服務品質遠不如西部鐵路運輸，針對此一現象，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重新研擬客運計價標準，將「服務品質」及「遞遠遞減原則」列入計價標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新的客運票價方案。
9. 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較高，卻由持股比率較低之民股

擔任董事長（例如：臺鐵投資亞太電信持股比率 12.18%為最大股東，但東元電機的持股比率僅有 0.76%，竟由東元電機擔任董事長）；又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席次及報酬均不公開，逃避監督。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即公布公股代表董監事名單、學經歷及報酬，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10. 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增設太魯閣號停靠苗栗地區班次，俾利苗栗地區民眾交通運輸需求。
11.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計畫（簡稱桃園鐵路高架化）為臺鐵捷運化計畫之一，計畫範圍為台北縣鶯歌車站南側鳳鳴平交道至桃園縣中壢車站南側環南路地下道之間的縱貫線路段；其中，鶯歌車站至桃園車站間採 3 軌，桃園車站以南採 2 軌，總長度約 15.95 公里的鐵路改為高架化，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工務段辦理，工期預定 9 年，於民國 106 年年底完工。本計畫於民國 94 年開始細部設計，歷經交通部 2 次「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會議審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於 98 年 2 月 27 日經行政院審核通過。惟至目前仍未完成高架段先期工程臨時軌用地租用及徵收發放租用私有土地租金等作業，依此進度，實難預期能依預定時程完工，影響桃園縣民交通權益甚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加強工作效率，務必依照進度完成全部計畫。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事業，除亞太電信外，尚有台糖持股僅 0.005%，100 年度預計收到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全年獲利 17 萬 6,000 元，不僅無助彌補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超過百億元的虧損，也與本業毫無關聯，徒增困擾，應適時出售或撤資，停止對台糖之投資。
13. 高鐵彰化田中站將於 3 年內完成，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規劃由二水站延長至田中高鐵站，以利集集線沿線各鄉鎮方便搭高鐵，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1 億 0,684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 億 9,879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9,279 萬 3,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5 億 0,804 萬 8,000 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1,404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31 億 4,883 萬元，減列「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3 億元、「臺北港東 17 號公務碼頭浚渫造地及新建工程計畫」7,000 萬元、「新增門式貨櫃起重機 2 臺及基礎軌道等相關設施工程」1 億 5,555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45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3,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1,683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新增「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之新興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25 億 9,376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該計畫目的主要在於解決大台北地區營建工程餘土收容之問題。惟查，關於「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已先有第 1 期圍堤工程計畫，總經費 20 億 2,000 萬元，預計於 99 年 12 月才完工，效益分析需 25.44 年始能收回投資。而第 2 期投資經費 25 億餘元，然而其投資效益主要竟是節省政府餘土處理費用支出，不符比例。又關於工程廢土處理，一般而言，承辦包商均有領取清運費，而該計畫卻編列預算以廢土

填海造地，有圖利之嫌。爰此，關於該新興計畫之 100 年度預算 863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該計畫之第 1 期執行成果與第 2 期計畫之內容與投資效益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49 億 8,658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 52 億 2,066 萬 2,000 元減少 2 億 3,407 萬 4,000 元，衰退幅度為 4.48%。比較近 3 年（96 年至 98 年）港埠收入均呈負成長，100 年度預算案港埠收入且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衰退。故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基隆港務局如何因應民營櫃場加入競爭與提升裝卸量」書面報告，以提升該港之競爭力。
2. 港口為國家對外重要門戶，歷來台灣的港區給人髒亂吵雜、油污垃圾、空氣污濁及惡臭等負面印象，相關的環保設施無論在硬體或軟體方面均已大幅落後其他先進國家，尤其近年來備受國際重視的「碳排放減量」議題，港區更成為指標性的地區。台北港係新闢建的國際港口，擁有最優越的發展條件，茲為提升台灣的國際化形象，並落實「2009 中美港口空氣品質清淨夥伴會議」之結論建議，建請主管機關應挹注專案預算經費，將台北港規劃建設為「低碳示範港或綠港（Green port）」，採用最新的環保技術，制定最具前瞻性的營運政策及實施策略，以符合永續經營目標，未來更應將「綠港」規劃分階段全面推行至全國所有的港口建設。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8 億 3,254 萬 7,000 元，增列「營業資產租金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4,254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 億 4,329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00 萬元及「管理費用」3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3,729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2 億 8,925 萬 6,000 元，增列 1,60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0,525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 億 3,503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臺中港地理位置適中，碼頭空間、保稅倉儲等設施完備，目前臺中港也是國內最重要的進口汽車集散地，進口數量占全國總數六成之強。但光是地利之便不足以支撐區域物流中心，以汽車業為例，還得配合降低配送成本、加強零組件代理加工實力等利基，才可能取得大區域代理權，後勤能量才是汽車物流中心能否實現的關鍵。故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中港如何成為亞洲區域汽車物流中心」書面報告。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0 億 8,600 萬 6,000 元，增列「港埠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 億 9,600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0 億 9,788 萬 1,000 元，減列「港灣費用」800 萬元（含「用人費用」300 萬元、「服務費用」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8,988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29 億 8,812 萬 5,000 元，增列 1,800 萬元，改列為 30 億 0,612 萬 5,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6 億 7,919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金門港區為兩岸人員往來頻繁之口岸，多年來卻未有專責港務消防單位進駐，出入旅客與鄉親的生命安全缺乏保障。積極爭取後，消防署終同意於高雄港務消防隊下設置金門港務消防分隊，惟所需辦公廳舍仍有賴經費支援。高雄港務局為金門港區之指導機關，建請交通部儘速研擬高雄港務消防隊金門港分隊之辦公廳舍與消防設備之建置經費，以維護金門港區的航行安全。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5,648 萬 7,000 元，增列「港埠收入」100 萬元及「營業資產租金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為 9 億 5,848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7,041 萬 6,000 元，減列「水電費」35 萬元及「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906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8,607 萬 1,000 元，增列 335 萬元，改列為 8,942 萬 1,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696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花蓮港務局營業資產租金收入主要為其碼頭、碼頭後線堆置場地、建築物及設施、裝船機械設備等租金收入，96 至 98 年度花蓮港務局營業資產租金收入之審定決算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均較其預算數為高；99 年度預算截至 10 月底為止，其實際收入已達當年度預算數之 84.45%，以此推估全年度租金收入金額可達 2 億 1,394 萬 4,000 元，尚可達成其預算目標。惟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資產租金收入」2 億 0,789 萬 5,000 元，較其 99 年度預算數呈衰退，並為近 3 年度最低者（97 年度決算、98 年度決算及 99 年度預算），預算目標訂定過於保守。花蓮港務局應積極研謀提高資產使用效率，以有效提高資產使用效益。
2. 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預計港灣收入為 9,783 萬 7,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 1 億 0,715 萬 9,000 元衰退。但預算港灣費用為 2 億 4,452 萬 4,000 元，成本率高達 249.93%，並較 99 年度預算之 228.61% 上升，顯示其港灣收入遠不敷支應其港灣成本，且收入減少，支出成本竟增加，建請交通部應

專案檢討花蓮港務局的管控及經營能力，以期改進。

3. 花蓮由於受到特殊地理環境的限制，除航空、鐵路外，所有農特產品的銷售及觀光旅客的進出，幾乎完全仰賴蘇花公路運輸，但是，蘇花公路逢雨必坍，常造成通行上的不便，即使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趕於 99 年底動工，工期至少也要 5、6 年以上。又臺灣東部山脈陡立，瀕臨太平洋，其海岸線綿延 3 百多公里，發展海運運輸方式將可提供東部民眾對外聯絡道的多一項選擇，建請交通部於 1 年內研擬、規劃闢建藍色公路的可行性，並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14 億 7,241 萬 2,000 元，增列「服務收入」5,67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2,917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6 億 9,713 萬 1,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就「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6,073 萬 2,000 元，其中主要支出項目是：61%用於發電機與電梯維修費、13%用於一般房屋修護、11%用於跑道與停機坪維修。經查近日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因跳電造成旅客不便，顯見其高達 61%的機電維護費用執行不力；另亦有機場跑道強度不足之缺失，惟明年度預算編列卻是一般房屋修護預算高於跑道與停機坪修護之情況，以上情形均有說明必要，是以上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國對外主要國際機場，其設施管理攸關國家形象，然而近 1 年來先後發生航廈糞水外溢、空橋斷裂、大廳

漏水等有損國家形象之狀況，究其原因均以往桃園航空站大量將主要業務委外有關，今桃園航空站已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惟仍延續原預算編製方式，編列高達上億元之外包費用，此是否能提升機場服務品質令人質疑。是以，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 3 億 2,83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其就機場內所有委外項目、金額與就該委託民間效益項目之評估檢討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17 億 7,528 萬 1,000 元，增列 5,676 萬 3,000 元，改列為 18 億 3,204 萬 4,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9 億 0,625 萬 8,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9,625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關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8 億 3,265 萬 8,000 元，用於設備新增或汰換。經查有以下缺失：(1)經費編列浮濫：第一、二航廈洗手間改善工程 3 年需花費 3 億 2,000 萬元改建，平均每處需花費 360 萬元，預算編列浮濫。(2)收入支出比例不符經濟效益：關於「汰換班機資料顯示板工程」編列 4,413 萬 3,000 元之支出，相較於其就「飛航班機顯示租金」收入 1 年僅有 3 萬 6,000 元，其收入支出明顯失衡。綜上，上述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各項設備汰換更新項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為更詳盡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編列「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7 億 5,000 萬元，該專案計畫係屬繼續計畫，惟自 93 年度執行起迄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執行進度不佳，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列管資料顯示，99 年度截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該項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37.39%，嚴重阻礙機場形象之提升。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本預算執行狀況及延宕原因提出書面報告。
2. 由於近來桃園國際機場狀況連連、負面新聞不斷，交通部乃成立「桃園國際機場改善小組」，就飛安管理、服務流程、工程管理、營運管理、輿論、法規及制度面進行全面性診斷，並提出改善建議；桃園機場多項問題積弊已久，解決非一蹴可及，但更應儘速確實辦理。為避免「桃園國際機場改善小組」之成立流於形式，並掌握其運作績效，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需改善事項細目、計畫期程及其相關預算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 請交通部在 3 個月內提供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投資計畫及財務計畫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需支付高達 40 多億元租金承租國有土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對於機器設備及維修等作業程序亦未有明文規範，顯有未當，爰要求交通部除應參考台糖、中鋼等國營企業承租土地之標準，並請於 3 個月內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費用標準及機場公司機器設備及維修操作標準作業規範提出書面說明。
4. 桃園國際機場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連續發生 2 次電震事故，導致機場多重區域停電，延誤 12 班次共 2,240 位旅客行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的互推責任，不求立即改善，也使社會大眾對飛航安全再失信心。交通部應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規設不斷電供電系統，以確保飛航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自 99 年 11 月 4 日 10 天內接連發生兩起跑道未淨空的嚴重飛安事件，導致國內外對於台灣管控飛安能力喪失信任。交通部應檢討桃園國際機場航管能力與安全問題進行澈底檢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立法說明，有關機場公司之組織、採購、人事處理等事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應於成立時制定。惟目前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除有訂立章程外，其餘有關公司組織、資產承受、採購、人事處理、會計制度等事宜均未有制度化規定，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成立營運，但相關制度化規章均付之闕如，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儘速將上述事宜制度化，以讓公司治理儘速步入正軌。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731 億 5,089 萬 6,000 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減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1 億 3,889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31 億 5,089 萬 6,000 元，配合營業總收入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1,2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營業費用」之「勞工退休金」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1 億 3,889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 億 2,674 萬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購置汰換小型客貨車」27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395 萬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以勞安 1 字第 0960145623 號令核

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所提撥之專款，由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會審核及依預算法完成預算程序後，中央主管機關即得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之用。」並自 97 年度起將部分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由職災保護專款支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項作法固有其法令依據，惟為顧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俾發揮其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功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使其各項工作制度化及具體化，以回歸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精神。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 94 年 11 月起，委託土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玉山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信用卡或三卡合一之勞動保障卡，俾利勞工瞭解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最新資訊。

然自 94 年 11 月推出勞動保障卡後，至 99 年 8 月底止，勞動保障卡有效卡數僅 99 餘萬張，占勞工退休基金 99 年 8 月底提繳人數 508 餘萬人，持卡率不到 20%。

勞動保障卡除便利勞工查詢勞工退休基金收益或虧損與個人帳戶之連動，復有便利勞工即時核對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功能，可謂公私兩利。

5 年實證，率由陳規舊制，良法美意不足自行。爰建請勞工保險局就擬定提高持卡率之有效改革措施，讓已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亦皆能儘速全面持有勞動保障卡，以利勞工明瞭退休基金提繳情況。

3.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勞工保險基金截至 99 年年中，預估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達 1 兆 6,763 億 4,150 萬 7,000 元，然而同時間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普通事故）提列金額僅有 3,983 億 7,750 萬元，兩者相較，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已逾兆元。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齊頭並進之人口結構，生產者少、受養

者眾，勞工保險基金老年給付又已改為年金制、費率持續調升，形成繳交較低費率保費勞工先請領年金者眾，而後繳交較高費率保費之勞工者寡，且必須面臨破產之不公現象。

退一萬萬步言，姑不論不公情狀，依該局 97 年所做精算財務評估，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虧損，屆時，若無有效因應配套方案，無論老年或青壯，全體勞工俱將蒙受衝擊。

雖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有「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通盤考量社會保險議題，但該局本於照顧勞工義務，及勞工保險保險人之法定職責，仍不應捨棄政策規劃、制度改革之主體能動性。

為求勞工保險永續發展及世代正義，針對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結構及勞工世代結構之相應變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於該專案小組研提改革方案，以向全體勞工負責。

4. 為幫助經濟有需求之勞工朋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持續開辦「10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貸款」，今年額度 200 億元，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自 92 年開辦以來，貸款金額高達 852 億 2,398 萬 3,000 元，紓困 79 萬 6,134 人次，是項作法，實際上已協助部分勞工解決問題。

勞工紓困貸款辦理迄 99 年 8 月底，79 萬 6,134 件，仍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核貸金額 852 億 2,398 萬 3,000 元中，有高達 108 億 2,206 萬元逾期未清償，占 13%，加計利息，逾期未清償本息共 117 億 8,585 萬元。

由於整體金額過於龐大，雖以未來保險給付抵銷，對勞工保險基金仍有影響。另外，因為該貸款利率遠低於一般市場行情，除造成未清償事件，更成為極少數人士低利理財的管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資格審查外，同時持續執行稽催，避免未清償金額持續擴大。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妥為審慎檢討因應。

5. 勞工紓困貸款自 92 年度起辦理，迄今已辦理 7 次，撥款總金額達 852 億

元，核貸 79 萬 6,134 件中，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

因該項紓困貸款之對象為「生活困難需要紓困者」，若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恐其已非一時經濟困難，甚且生活已陷困境，爰要求勞工保險局應主動瞭解其無法清償貸款之原因，若有必要並應通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救助措施，以協助弱勢勞工脫離生活困境。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日前預告，100 年將續辦勞工保險低利紓困貸款，相關貸款規定資格比照去年，如辦理貸款總額度為 200 億元，每一被保險人最高貸款金額為 10 萬元等，而貸款利率則可能依照目前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約為 1.41%。

雖 99 年景氣稍有回溫，99 年 10 月就業人數為 1,056 萬人，較 98 年同月增加 25 萬人或 2.42%。10 月失業率為 4.92%，較上年同月降 1.04 個百分點，然眾所皆知，不少勞工乃是屬於短期就業性質，生活並未受到保障，尤以失業勞工更是如此。

爰要求政府應澈底解決失業及短期就業勞工之生活，勞工保險紓困低利貸款，建議將每人貸款額度提高至 15 萬元，貸款利率比照 99 年 1.38% 為準，且代辦手續費亦不得高於 99 年之 0.3%，讓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繼續延伸，以嘉惠更多需要救助之失業勞工朋友，讓符合資格勞工朋友皆能享有政府德政。

7. 立法院歷次決議勞工保險局應改制為行政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審議通過，勞工保險局改制行政機關應已定案。

自 101 年度起，該局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應配合機關改制改編列單位預算，至各項保險收支業務，應以作業基金型態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8. 針對遭受職業傷病的勞工，目前有勞工保險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相

關補償機制，但卻未建立職業傷病補償統計資料庫，難以進一步針對國內職業病、職業災害之發生情況進行分析並制定職災預防相關政策。反觀行政院衛生署為使健保資料成為醫藥衛生相關領域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實證資料，使其研究成果可作為醫藥衛生政策的參考，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自民國 89 年起提供學界健保資料庫加值服務，以利相關研究。因此，為有效利用勞工保險統計資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比照「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於 6 個月內建立「職業傷病補償統計資料庫」，供學術界進行相關研究分析，以提供目前職業災害預防政策之制定。此外，目前勞工保險局針對職災統計，僅有職災案件數，無法瞭解申請職業傷病認定之人數，亦無法得知申請者或被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之工作屬性、人口學特質、疾病狀況等資料，將使主管機關擬定職災防制之政策無所依據。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應參照日本、韓國與西方國家，於 6 個月內針對台灣職業傷病的申請狀況、補償認定率及申請者或被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之工作屬性、人口學特質、疾病狀況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定期公布統計資料。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2 項：

1. 林口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土地將以「預為標售」方式辦理，但預標售缺乏法源依據，恐損及原有地主權益，亦遭外界批評係為特定財團量身訂作；且 A7 站平價住宅受到產業專用區排擠，而由 4,000 戶縮水至不到 2,000 戶，對於住宅市場供給實為杯水車薪，恐難達成抑制都會區房價之政策目標。林口新市鎮 100 年度預算編列「行政作業費」6,695 萬 9,000 元及「公共工程費」19 億 3,35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之「平價住宅」及「產業專用區」推動情形後始得動支。
2. 經查新市鎮開發基金 100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100 年度編列之舉借數高達 194 億 8,580 萬元，償還數為 45 億 3,668 萬 1,000 元，預計債務餘額為 149 億 4,911 萬 9,000 元。然該基金 99 年度售出新市鎮土地 41 萬 7,744.83 平方公尺，實際銷貨收入達 215 億 6,105 萬餘元，較 99 年度預算原編列之 9 億 6,000 萬元大幅超收超過 200 億元。中央政府總預算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更因此而追加增編本基金賸餘繳庫數 10 億 7,173 萬 6,000 元，作為全國軍公教加薪之用。然本基金債務負擔沈重，為健全基金財務，減少新市鎮開發基金債務負擔，100 年度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194 億 8,580 萬元減列為 50 億 4,665 萬 3,000 元。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5 億 1,724 萬 6,000 元，增列新市鎮開發基金「銷貨

收入」20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5億1,724萬6,000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119億6,474萬1,000元，配合業務總收入增列新市鎮開發基金「銷貨收入」20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銷貨成本」19億5,676萬4,000元，另減列新市鎮開發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100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19億4,576萬4,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9億1,050萬5,000元。

通過決議2項：

- (1)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辦理『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之100年實施計畫經費」，共編列2,596萬4,000元。未依據立法院99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住宅基金業務總支出部分，其中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共計有62員額，僅4人為正式人員，其餘58人皆為約聘僱人員。住宅基金一年執行約111億元經常性的業務，卻只有4名正式人員編制，約聘僱人員占了94%。經常性業務應由正式編制人員辦理方屬妥切，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未來人員編制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44億4,749萬5,000元，減列5,423萬6,000元，改列為43億9,325萬9,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住宅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0 萬元及長期債務之償還 28 億元、新市鎮開發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13 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行政院 94 年 5 月 24 日起實施「整體住宅政策」與「整合住宅資源補貼實施方案」，在建立「公平正義的住宅補貼制度」政策目標下，停止提撥無排富條款的優惠房貸。但國民黨執政後卻打破「整體住宅政策」立意，在部分地區房價過高恐有泡沫化疑慮時，於 97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續辦「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度 4,000 億元。因上開貸款未設定申貸者經濟條件與各地區申貸件數，外界質疑有遭建商、投資客直接或利用人頭間接辦理優惠貸款，並利用該方案三年寬限期規定，炒作特定地區房市並將風險轉嫁由金融機構，甚至全民負擔。特要求內政部應每半年將前開貸款實際餘額上網公布，以利瞭解寬限期後清償情形；並應清查上開貸款核貸案件縣市座落情形，有無集中於特定地區或特定建案，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社會住宅實施方案」第一批選址地點，共擇定 5 處基地 30,316 平方公尺，擬興建 1,661 戶，至遲將於 100 年底前動工；內政部復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表示社會住宅短期經費將由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住宅基金」先行墊支。然觀諸 100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並未編列任何「社會住宅」相關預算，顯見社會住宅政策於本基金預算編列時尚無任何規劃，明顯係因應選舉壓力草率推出。為利於立法院監督政府「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特要求內政部應按季就「社會住宅實施方案」之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為解決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居住問題，內政部日前公布第一批社會住宅選址地點、包括台北市萬華青年段、台北市松山寶清段、台北縣三重大

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中和秀峰段等五處基地，共 3 萬 0,316 平方公尺，預估可興建 1,661 戶，並擬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動工。惟自內政部公布選址地點迄今，其中幾處基地之許多附近居民仍有相當之疑慮與抗議。對此，內政部應持續並加強與民眾作充分溝通，俟取得多數居民之共識後，始得動工。倘民意仍強烈反對，內政部亦應考慮其他地點，以為備案。

4. 截至 99 年 8 月止，住宅基金帳列之長期墊款尚有 52 億 0,079 萬 2,000 元，其中屬 75 至 80 年已墊而未歸墊者為 2 億 7,124 萬 2,000 元（占總長期墊款之 5.22%）；屬 81 至 90 年者為 25 億 7,321 萬 1,000 元（占 49.47%）；屬 91 至 99 年 8 月者為 23 億 5,633 萬 9,000 元（占 45.31%），顯見住宅基金部分墊款已長達數十餘年未歸墊，嚴重影響資金運用之效益，住宅基金應儘速積極催辦歸墊，俾保全資產。
5. 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通過決議如下：「政府提撥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年限高達 20 年或 30 年，涉及跨年期政府預算編列與整體國家資源配置之衡平性。特要求未經立法院同意，不得辦理以振興景氣為目的或未設定合理經濟條件限制之跨年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惟日前行政院提出「協助民眾實現居住正義多元安居措施」，串聯內政部、財政部住宅補貼政策，並表示申請名額將無上限，貸款年限由 20 年延長至 30 年。

但現行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申請資格過於寬鬆，家庭所得百分位 80 以下皆可申請，只排除「首富」五分之一不得申請，排富條款名存實亡。若再進一步放寬貸款額度，且毫無戶數限制，讓政府以預算補助中高所得者購屋，不但是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的嚴重錯置，將排擠其他政府預算支出，更將誘發購屋需求，形同要求青年屋奴撐房價，陷青年人於不義。且若使房價進一步飆漲，反更不利弱勢者購屋或租屋，甚且可

能因為房價飆漲、店租上漲，進而帶動末端民生物價上漲，增加人民痛苦。

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寬鬆門檻設置不當，如果未設定申貸戶數限制，未如以往由弱勢優先補助，形同政府無上限提供利息補貼予高所得收入之族群，助漲炒房風氣，亦使房價無法回復應有之價格，違背立法院上開決議，且與居住正義相違。自 100 年 7 月起內政部不得提供無戶數限制、補助高收入族群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並應增加弱勢、青年族群之租金補貼，以確實保障居住正義。

6. 台南市安平二期國宅發生牆壁天花板水泥剝落、鋼筋裸露情事，經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鑑定後，發現部分建築結構含氯離子超過法定標準，影響建築結構安全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建議修繕補強。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營建署所提針對台南市安平二期國宅修繕暨補強經費 6,148 萬元，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於 100 年度編列 6,148 萬元維修補強費用在案。後因台南市安平國宅管理委員會對於部分修繕補強作法，能否確實保障居住安全仍有疑義，與內政部營建署仍在協調階段，該經費至今未經動用，建請依法保留展延至 101 年。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減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計畫之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500 萬元及提供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前置作業及事業所需資金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500 萬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0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經費」6,500 萬元，預計辦理案件為「新北市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及「桃園市正發大樓都市更新案」。經查該基金 98 年度「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計畫編列 3 億 9,000 萬元，擬辦理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等 9 案都市更新

之推動，然而當年度結束為止，相關計畫均無執行數，98 年度決算數掛零，顯見「都市更新推動工作」執行明顯不力，各預計辦理案件預算數估列草率，故 100 年度編列之 6,50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92 萬 1,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融資業務收入」12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72 萬 3,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手續費成本」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2 萬 3,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80 萬 2,000 元，增列 90 萬 3,000 元，改列為 870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台灣已經邁入貧富差距拉大的 M 型化社會，而長期被政策所忽略的弱勢者已經無法在都市中找到一塊棲身之地。營建署應考量我國僅有 0.08% 極低比例的出租型社會住宅，各級政府有義務尋求各種土地供給的機會，以多方尋求滿足社會住宅的土地與資金的需求。爰此，營建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關於徵收、撥用、價購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等用途如何回應社會住宅需求，召集各級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修正。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充 4 億元成立，99 年度國庫續撥 7 億元，基金額度共計 11 億元。該基金成立以來之主要營運項目「都市更

新推動工作」辦理成效不彰，甚至發生 98 年度決算數掛零之嚴重缺失，為監督各該都市更新案之推動情形，特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各都市更新案推動情形及進度，按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充 4 億元成立，並於 99 年度將「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撥入基金財產，總價值 5 億 8,645 萬 6,500 元。為符合商業會計法所定，資產取得以公平價值入帳之原則，故要求開發完成後應重新辦理資產重估，以避免未來更新案招商之成本低估，影響基金收益。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 億 0,512 萬 5,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中「利息收入」11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625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9,964 萬 2,000 元，減列「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664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內政部針對 99 年度立法院總預算案決議回覆：內政部主管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與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兩者之預算金額、用途、補助對象和目的均不相同」。然，100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 2 項「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機車輔導考照、多元文化推廣計畫等，以及第 4 項「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外籍配偶輔導服務網絡建置等計畫，無一不與外籍配偶來台後之生活適應相關，預算目的與對象均與移民署項

下計畫重疊，疑有浪費資源之嫌。故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 2 項「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1 億 2,050 萬元，以及第 4 項「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6,35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548 萬 3,000 元，增列 412 萬 5,000 元，改列為 960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查累積賸餘已逾 7 億 6,744 萬 2,000 元，內政部仍依法每年編列 3 億元預算撥充。惟基金過於龐大，管理不易，爰要求內政部調整撥充辦法，取消設定撥補年限，改以每年視基金會財務及支出計畫撥補，並依立法院決議逐步回歸公務預算支出。
2.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編列有「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其中捐助私校及團體部分，應多加考量外籍配偶及子女居住地，並加強對社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之協助、補助，以利外籍配偶融入社區生活。
3.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編列有「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其中捐助私校及團體部分，應鼓勵開設學分班課程，培養專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外籍配偶就學、就業之便利。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 億 8,130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1,15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97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398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82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57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100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編列利息收入 298 萬 6,000 元，編列數額尚稱合理。惟經查 97 年度預算數 162 萬 8,000 元，實際決算數僅 9,000 元；98 年度預算數 474 萬 2,000 元，實際決算數 109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 290 萬 8,000 元，迄 8 月底實際數 111 萬 5,000 元。然在基金規模持續增加下，財務規劃卻屢與現實偏離頗大，亦反映基金財務管理尚有改進空間。故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基金財務執行情況，以符利息收入編列數，檢討情況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乙、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89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231 萬 8,000 元，減列 160 萬元及「兩岸交流宣導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未來年度不得再編列宣導經費），共計減列 2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21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中華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兩岸交流計畫」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4,100 萬元，作為「獎助兩岸各項學術交流活動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學術、教育、體育、藝文、科技、新聞、出版及廣電等交流活動」之用，預計辦理：

- ①補助兩岸專業人士互至彼岸講學及研究 60 人次
- ②獎助兩岸研究生互至彼岸研究 80 人次
- ③補助兩岸宗教人士研修活動
- ④補助兩岸雜誌寄贈活動之郵資費
- ⑤補助兩岸新聞人員觀摩媒體運作與交流
- ⑥補助辦理兩岸非營利組織交流活動
- ⑦補助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活動

上開預算共計 4,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提供預計辦理各案之獎、補助要點、預算分配明細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3,340 萬 8,000 元，減列 210 萬元，改列為 3,130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4,727 萬元，增列「徵收就業代金」與「利息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727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4,076 萬 1,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9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066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50 萬 9,000 元，增列 5,009 萬 8,000 元，改列為 5,660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1,850 萬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2,929 萬 5,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929 萬 5,000 元，改列為 3 億 8,920 萬 5,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所定「消費用途」貸款與輔助原住民族經濟發展關連不大，恐逾越法律所定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目的及用途；且消費用途貸放對象擴及具軍公教身分者，顯不合理。為避免呆帳增加及符合原住民發展經濟產業實際需要，應即檢討該要點規定，並將檢討情形、過去年度執行情形包括各用途、身分別申貸件數及金額等資料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0 年度營運計畫有：(1)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2)原住民族微型經濟貸款業務(3)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4)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5)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共 5 大項。為落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按季將各項細部工作計畫暨預算執行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辦理之貸款業務，其中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係自 97 年度起所增辦之業務，經查 100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 1 億 0,350 萬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辦理貸款業務原因係基於原住民族在經濟發展上長期居於結構性之劣勢地位，故除了資金極為匱乏外，其貸款之擔保物品價值又極為低廉，因此甚難於一般金融銀行體系辦理融資，是以有必要建立專屬原住民族之資金融通管道，以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有利條件。準此，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目的則係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融通管道，以及協助原住民族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然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中，貸款人數有限，對於協助整體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難有實質助益，爰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研議，放寬該貸款之人數及額度，以利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90 億 6,396 萬 2,000 元，減列「生產事業」之「業務收入」4 億 8,4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5 億 7,901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64 億 5,644 萬 8,000 元，減列「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水電費」250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10 萬元、「生產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4 億 1,972 萬元（含「水電費」200 萬元、「公共關係費」5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雲豹甲車 20 公釐機砲多功能砲塔」研發經費 40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項下「聘雇人員資遣費」1,000 萬元、「醫療事業」之「水電費」250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20 萬元、「服務事業」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9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福利及文教事業」之「水電費」15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 萬元、「軍人儲蓄事業」之「公共關係費」10 萬元、「副供事業」之「水電費」150 萬元，共計減列 4 億 3,9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0 億 1,724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6 億 0,751 萬 4,000 元，減列 4,575 萬元，改列為 25 億 6,176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32 億元，減列「軍人儲蓄事業」2,256 萬 4,000 元，改列為 31 億 7,743 萬 6,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 億 9,134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軍人儲蓄事業乃由同袍儲蓄會代為辦理儲蓄業務，並未接受銀行法監督管理，審計部於 97 年決算審核報告中對其適法性已予質疑，甚至指出「同袍儲蓄會運作迄今近半世紀，金融環境及法制已然變遷，軍人待遇及退休撫卹制度與往昔相比已大幅改善，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已符裁撤條件。」98 年監察院亦針對該項缺失提出糾舉；再者，過去台灣銀行提供之轉存優惠利率等業務收入已取消，該事業僅依賴存款之利息收入支付成本與費用，近 2 年並出現短絀情況，且已成常態，故建請國防部就管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之同袍儲蓄會，研議未來存廢問題與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2. 針對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利息收入」項下編列 3 億 6,940 萬 8,000 元，為使該基金之資金運用，確能提高收益，建請國防部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除存放定存外，應研議將其資金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加收益。
3. 針對 10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之「醫療收入—醫療優待免費」（為醫療收入之減項）科目，為軍職及軍眷身分人員就醫得享之優待、免費；故建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醫療事業應依適當軍民任務比例編列相關預算。
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眷改基金，為確保該基金權益，建請國防部應確實檢討，依作業程序所定「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重新與眷改基金議訂。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福利及文教與醫療事業 100 年度所編「財務收入—利息收入」1 億 0,428 萬 3,000 元、3,851 萬 2,000 元及

3,474 萬 4,000 元，均未據實估列。如以該基金同有貸款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生產事業（貸款金額 40 億元），100 年度就該項貸款利率所採估計水準 0.655% 計算，差異數將分別達約 2,765 萬元、1,032 萬 5,000 元及 147 萬 5,000 元（以各該事業貸款金額 70 億元、35 億元及 5 億元乘以高估利差 0.395%、0.295% 及 0.295% 計算），其中軍人儲蓄事業與福利及文教事業之差異數已達所編預算數 26.51% 及 26.81%，影響可謂重大，實顯該基金預算編製作業有欠嚴謹。宜請該基金爾後年度依實際情況覈實編列該等事業收入預算。

6. 針對國防部軍醫局所屬三軍總醫院等 9 家國軍醫院各為獨立運作機關，所提供官兵眷屬及一般民眾診療服務業務依其組織編制應編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長久以來卻均未依規定辦理，致無法呈現各該醫院個別預算資訊及其經營績效良窳之比較，實有違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意旨，當宜要求國防部軍醫局就該等國軍醫院之年度預算案，應隨同預算書報送各家國軍醫院之各項財務報表。
7. 依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服務事業近年營運績效不佳，如扣除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近各年度營運結果均將產生短絀，且部分營業單位虧損有加劇現象，繼續經營假設恐難存在，允宜規劃適當之退場機制，已明確點出該事業大多營業單位已無繼續經營價值，為避免虧損狀況持續惡化，建議宜請該基金應就該事業營運績效欠佳單位檢討改變營運策略或加以裁撤。
8. 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人儲蓄事業由同袍儲蓄會代辦軍人儲蓄業務適法性倍受質疑，且該會藉轉存款造福軍中同袍之功能實已式微，該事業已無業務收入（100 年度業務收入預計數為「零」），在收入完全仰賴利息收入下，未來產生短絀情況恐將成為常態，加上審計部亦認為同袍儲蓄會「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已符裁撤條件」，故建議國防部應就軍人儲蓄事業之未來存廢問題妥加研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9 億 3,127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8 億 5,36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9 億 2,24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2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眷改基金目前有約 24 億餘元之餘屋資產，因財政部及內政部在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時互有爭議，國有財產局在爭議解決前一概不同意眷改基金處分餘屋，導致眷改基金之餘屋資產形同凍結，又要支付每年高達數百萬元之管理費用。眷改基金應在 1 個月內提出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2. 眷改基金 102 年前需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結束所有基金業務（含土地處分及償債），惟在行政院全面禁止 500 坪以上土地處分之政策下，眷改基金要在 106 年前完成高達 800 多億元之償債任務（另需面臨未來續增的可能債務）幾無可能。惟精華區土地最有利的處分方式除一次賣斷外，應採可兼籌資又保產權之「地上權標售」方式，但在 106 年前需結束業務之框制下，眷改基金根本無法循此方式籌資償債。為活化眷改基金之籌款能力，眷改基金應於 2 個月內擬修眷改計畫及融資計畫報行政院

- ，使眷改基金業務年限得以配合開放。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之待配售餘屋及店舖銷售未盡理想、國防部對餘屋採行折價促銷之方式，雖有助於獲取資金，惟折價最高達公開標售價之三成，倘低於成本，損失由該基金負擔，勢將增加基金之短絀，相關作法欠當；且相關規定過於簡略，不分屋齡及地段，皆採同樣折價成數之方式促銷，亦有欠妥，故要求國防部眷服處應就相關促銷方式予以檢討，其待配售之餘屋亦可優先轉為社會住宅出租利用。
 4. 鑑於大都會區房價日益高漲，馬英九總統決定在年底前著手規劃辦理社會住宅政策，並選定國防部於大台北地區之 5 處眷改土地做為基地，計畫提供對象，從弱勢擴大至外地北上求學學生及步入社會求職之單身青年租屋服務，然國防部在處理眷改土地部分，常因處分不積極，遭受審計單位與監察院糾舉，為落實國家社會住宅政策，特建請國防部嚴格要求所屬單位配合內政部進行 5 處眷改土地移轉，以落實社會住宅政策。
 5. 有鑑於眷改期程延宕，使原本民國 85 年開始推動眷改，經過兩次計畫修訂，遲至民國 102 年才能完成，甚至部分眷改工程歷經金融海嘯，產生物調款調漲問題，以高雄左營自治基地為例，眷改期程自 85 年開始，遲至 96 年方才動工，99 年才完工，整個工程延宕 14 年之久；期間歷經金融海嘯，產生物調款調漲問題，既非眷戶因素導致工程延宕，卻又要眷戶承擔因金融海嘯引發之物調款調漲，對眷戶極不公平。爰建請國防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規定，將物價調整款由眷改基金全數吸納，不另編列公務預算，以落實政府照顧眷戶之美意。
 6. 有鑑於國防部核發眷戶輔助購宅款，係以民國 85 年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房屋總價卻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兩者標準差距甚大，導致眷戶自備款居高不下；以高雄市左營區自治改建基地為例，國防部於民國 85 年核定改建案，但完工時間是民國 99 年，眷戶以 99 年之公告地價購買新建房屋與土地，但申

請輔助購宅款之計價標準卻是以 85 年之公告地價為基準，導致輔助購宅款金額過少，自備款提高，而發生自備款不足難以交屋之情形，無法達成眷戶「以屋易屋」之心願。建請國防部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使輔助購宅款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計價標準，降低眷戶自備款，俾符政府制定眷改條例照顧眷戶之美意。

7. 有鑑於高雄左營地區諸多眷戶因遺失核配公文書，或相關佐證資料散失，導致無法以原眷戶資格進行認證配發眷舍，僅能以違占建戶來認定，嚴重影響渠等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從寬認定原眷戶資格，將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設籍之眷戶予以認證，其餘違占建戶部分，則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眷服處協助向高雄市政府爭取，比照其他眷村改建補助搬遷費 120 萬元之補償。
8. 高雄左營自治基地眷村改建工程延宕多年，衍生許多眷戶身分認定問題，由於過去歷史因素，許多自治會幹部未能善盡管理責任，導致許多原眷戶未能辦理合法眷籍登入，喪失原眷戶身分，嚴重影響眷戶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將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設籍之有眷眷戶從新、從寬認定，一體納入眷村改建範圍，其餘違占建戶應比照其他眷村改建補助搬遷補償費 120 萬元。
9. 針對高雄左營及鳳山眷村改建眷戶自備款過高問題，其中包括物調款轉嫁由眷戶負擔，以及國防部核發眷戶輔助購宅款計價標準爭議等，嚴重影響眷戶權益。由於國防部核發眷戶輔助購宅款係以民國 85 年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房屋總價卻以改建工程完工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來計算，兩者標準差距甚大，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令人質疑。以高雄自治基地為例，自治基地眷改期程延宕 14 年之久，加上歷經金融海嘯，才會產生物調款調漲問題，並非眷戶因素導致工程延宕，卻又要眷戶負擔因金融海嘯引發物調款調漲的問題，有違公平原則

。建請國防部應主動解決物調款爭議，自行吸收工程物調款價差部分，將因物價上漲因素造成眷戶自備款負擔增加部分，改由眷村改建基金吸收，俾符公平一致原則，維護原眷戶權益。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眷改基金目前有 62 件參與都更案，其中 8 件公辦都更，眷改基金占有土地比例二分之一以上，本可主導分配協議，但因眷改基金需在 102 年前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結束所有基金業務之框制下，眷改基金只能選擇「現金分配」，而無法爭取「建物分配」，將大大減少眷改基金取得房舍再讓售官兵之機會。62 件都更案中，目前僅一件自辦案已完成分配方式之協調，另 61 件仍有爭取配屋之機會，眷改基金應在行政院未開放基金任期之前，先全面爭取建物分配，並在配得後允將建物依都更成本計價，開放由官兵優先認購，以落實眷改基金照顧國軍眷屬之政策。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 億 3,747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53 億 2,913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 億 9,165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營改基金目前配合都更已納入規劃之營區有 4 處，均位於台北市，增值可期，未來都更合作必將更多。惟在分配方案上，若營改基金貿然同意以「權利金」方式參與都更，雖有立即之現金收入可解基金缺糧之苦，但權利金之計算與地價之增值趨勢，仍有相當大的「利差」。因應目前行政院對國有土地處理政策，營改基金應積極爭取按應有之權利價值分配更新後之房、地為都更參與原則，將分配取得之房、地做最有利的活

化使用，增加收益，回歸營改基金，再投入老舊營舍整建之推動，創造倍數效益，以落實照顧官兵生活之國防政策。營改基金應在 1 個月內將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左營地區（包括左東、廊南、埤北等地區）有 3 個營地之部分公地自建戶，因無土地產權，亦非眷地，因此不僅不能參與眷改，亦無法修繕，導致房屋破舊不堪，居住品質低落。建請國防部研議案內營地是否仍有運用計畫，若無營運計畫，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由國有財產局現況接管，後續由當地公地自建戶辦理土地承租（購），以利改善居住環境。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7 億 8,322 萬 8,000 元，減列「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之嘉義農場 100 萬元及屏東農場高雄分場委外經營權利金 70 萬元，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8,152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8,678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9,643 萬 9,000 元，減列 170 萬元，改列為 6 億 9,473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847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557 萬 3,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榮工公司民營化方式，僅將品質欠佳之資產及金額龐大之負債移轉予安置基金，並未減輕政府實質負擔，安置基金協助榮工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借款 73 億元，不符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基金成立宗旨；償債財源雖由榮工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僅列示於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退輔會單位預算卻未揭露債務資訊，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故應由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未來可能支出及負債全貌」專案報告。
2. 退輔會龍崎工廠為國內唯一生產工礦炸藥工廠，國內隧道工程開發已呈穩定，炸藥需求日趨減少；再者，「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准許水泥業在礦區使用現場拌合爆劑，該廠營運益形艱困，近年來虧損連連，營運績效欠佳。針對該廠之存續，退輔會應於 100 年 6 月底前，就其經營方針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解決該廠之存廢問題。
3. 安置基金主管之轉投資事業計 30 個，該基金均派任公股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中 24 家機構更由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而其領取之薪資、獎金、紅利等，卻由各轉投資公司逕自發給當事人，超過部分始繳回國庫，與規定未合；且所訂酬勞標準過於寬鬆，未考量處理事務之難易程度，亦未慮及虧損事業獎金發放之適當性，實有未洽。另退輔會現職人員擔任轉投資公司兼任董、監事，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兼職費，惟未考量出席狀況，每月均給付定額兼職費，難謂符合公平正義，應一併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4. 針對榮民製藥公司、歐欣環保公司、國華海洋公司、榮電公司、榮友貿

易公司等 5 家公司，因營運發生虧損，未分配股利，而上述公司均由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並均由退輔會或國防部所屬機構退休人員所轉任，公司經營績效欠佳，公股代表卻領取高薪及獎金，每月薪資均逾 10 萬元，而榮電公司及榮民製藥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每月薪資甚至高達 15 萬元以上，明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故應一併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5. 退輔會會內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該會現任簡任職務以上之 57 位公務人員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每月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最高額度 8,000 元，使退輔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且 99 年國際天然氣價格跌近 5 成之時，國內天然氣售價卻仍居高不下，僅降 4 角，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裁判兼球員，未替消費者把關，一同剝削國人，背離社會觀感，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應一併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資金轉投資公司 98 年度營運結果，有欣欣生技食品公司、榮民製藥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分別虧損 1,625 萬元、366 萬元及 5,997 萬元，另國華海洋等 7 家未分配股利，經營績效明顯欠佳，建議退輔會應審慎評估有無投資之必要，俾利基金作最有效之運用。
7. 依據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民國 99 年起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安置榮民榮眷比率不得低於持股比率之七成。經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目前尚有榮電、欣欣生技及歐欣環保等 3 家公司，安置榮民榮眷之比率低於基金持股比率之七成，建議退輔會應積極要求，並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措施。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中，部分農場依自訂之行政規則額外收取 10%

服務費，並作為發放獎金及加班費之財源，明顯違法。經查服務費收入係於交易完成時隨同收取，且列為繳納營業稅之計算基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規定，應列為基金之業務收入並收繳國庫，不應以「應付代收款」列帳；而以其為財源之加班費、獎金等費用，亦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始符法制；另該基金以自訂之行政規則作為支給非編制內員工獎金及加班費之依據，恐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文意旨之虞，建議退輔會應立即檢討改正。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嘉義農場及屏東農場高雄分場委外經營案，因遭逢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廠商以農場受到嚴重破壞為由，於 98 年終止合約退場，雖仍賡續辦理委外經營之招商作業，卻一再流標，100 年度伊始即可順利完成委外經營之機率甚微。嘉義農場目前仍處休園狀態，預估復園成本甚高，屏東農場高雄分場委外經營計畫亦乏人問津，故建議安置基金除調降權利金外，應另先行協助復園工作，以期提高民間投資意願，順利完成委外經營之目標。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30 億 5,374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外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0 億 4,874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25 億 3,144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榮民醫院之「住院醫療成本」823 萬 9,000 元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27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95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5 億 2,192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2,230 萬 3,000 元，增列 451 萬 6,000 元，改列為 5 億 2,681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 億 2,49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退輔會及所屬各榮民醫院網站，應公布相關補助法規，如補助對象、標準、金額及受贈收入收支財務報表。
2. 退輔會及所屬各榮民醫院部分管控藥物指標值（降血脂藥物、降血糖藥物、降血壓藥物、抗精神分裂藥物、抗憂鬱症藥物、安眠鎮靜藥物、制酸劑等），高於健保局所屬分局及全局指標值，顯示重複領藥情形嚴重，應加強控管上述藥品使用效率及處方箋之開立，重新訂定用藥標準及規範，並建立安全、有效合理之用藥制度，以降低藥物之花費，從而提高醫療品質。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總醫學中心，因受限於醫師大多來自國防醫學院及陽明大學，而陽明大學即將於宜蘭設立醫院，對未來醫師來源恐有不小影響；且目前各公私立醫學中心紛紛研發自費醫療項目，對現仍居於國內龍頭醫院之榮總醫學中心造成重大影響，地位岌岌可危，建議退輔會應儘速檢討活化醫療基金資金，積極改善醫療設備老舊及醫療服務容量飽和之榮民總醫院，以提升醫療品質，符合創立榮總之宗旨。
4. 針對金門地區醫療設備、醫師人力長期以來皆屬不足，金門民眾患有急重症時，須後送至本島，就醫品質亟待改善。故建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應擴大承辦金門醫療 IDS 的能量，逐步接手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榮總金門分院，以吸引專業醫療人才留金門服務，並落實醫療在地化，以符合金門地區居民之期待。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桃園、灣橋、永康、鳳林及臺東、埔里等 6 家榮院師級醫師缺額率超過 30%，或無住院醫師，致使醫院住院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同院再急診率之醫療品質指標值，連續 5 季均大於健保局所屬分局及全局指標值，顯示住院病人照護品質欠佳，影響民眾就醫品質，故要求主管機關退輔會謀求解決之道，避免因醫師缺額而影響整體醫院醫療品質與聲譽。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一般貸款部分原列 58 億元，減列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項下「一般貸款—農委會執行部分（輔導農企業提升經營貸款計畫）」1 億元，改列為 57 億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1. 主計處 99 年 12 月之失業率統計分析指出 99 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57 萬 7,000 人，其中初次尋職失業者為 10 萬 5,000 人，較 98 年增加 3,000 人，且高失業率仍集中於青少年齡層，其中以 20~24 歲 12.67% 最高，15~19 歲 9.64% 次之，25~29 歲 7.61% 亦在平均水準之上；而經濟建設委員會職掌國內人力發展政策規劃之責，故就「國家發展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項下「一般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編列 10 億元部分，不應僅僅只是在辦理編列書面的預算數字及等待申請再撥款等作業，而應針對青壯年失業問題，研提具體對策；爰針對「國家發展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項下「一般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編列 10 億元部分酌予凍結 5,000 萬元，俟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針對青年創業研提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9 億 2,117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2,747 萬 7,000 元，減列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租金與利息—利息—債務利息」2 億 5,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33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及總務費用」319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一般房屋租金」144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5,80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946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1 億 9,369 萬 4,000 元，增列 2 億 5,801 萬 5,000 元，改列為 94 億 5,170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92 億 4,726 萬 5,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3,962 萬 9,000 元，減列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專案計畫」項下「新興計畫—國發大樓興建計畫」1 億 3,762 萬 5,000 元（興建國發大樓相關預算均予以刪除），改列為 200 萬 4,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資產之變賣 83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1 項：

1.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累積賸餘淨額及現金餘額龐鉅，建議經建會應協調相關財經部會積極檢討繳庫，以活化基金資金之運用，並利國庫資金調度。
2. 目前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共有 105 個，一般分為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以經建會為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屬作業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就屬特別收入基金。截至 98 年底止，中央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數淨額超過新台幣 2 兆元，但這些基金支應公共建設比重幾乎逐年下降，加上部分基金存放定存並未加以運用，或需以較高利率辦理中長期貸款，影響政府整體資金運用效率。政府目前面臨財政收入擴增不易、支出結構僵化及舉債空間有限等問題，基於經建會為行政院財金小內閣，爰建議經建會應協調相關部會提高基金支應公共建設的功能，彌補公務預算之不足；另外對於資金調度機制方面，亦應一併檢討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增訂轉撥計價方式，視需要相互調撥資金的規定；以及建置資金現金結存及存儲等財務資訊系統，以利內部資金供需調度等規劃。

3. 據 99 年 5 月 17 日第 20 次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資金，以協助國內文創產業的發展，鑑於文創產業定義極廣、投資標的分散，爰要求經建會應針對文創投資申請案，建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文建會聯合審議機制，方能兼顧文創產業申請案的創意競爭能量，與產業體質和市場經營潛力。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來源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僅有國庫撥款及作業賸餘循環運用兩項。以所持股票作為副擔保，質押設定予金融機構取得長期借款資金，逾越前揭規定，欠缺舉債之法律依據，適法性有所爭議，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取消股票質押之設定，且爾後亦不得為之。
5. 針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民國 95 年間投資宏圖開發公司 1 億 5,000 萬元，投資後該公司發生投資款項遭不當挪用，民國 97 年 3 月起停止營業，基金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後又投資會宇多媒體公司 5,000 萬元，投資不久該公司即停止主要投資計畫之開發，業於 99 年 5 月結束營業，亦由基金認列全數投資損失。顯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案前，未確實了解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及財務風險偏高事實而貿然投資，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落實投資前的評估績效查核機制，並將公司信用調查、經營潛力、內部治理機制等列為投資前評估審議項目，以避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金額遭不當挪用，損及基金權益。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8 年 2 月 17 日將所轄開發基金持有股票質押設定予金融機構，未來將以投資事業處分利得及股利收入為本息還款來源。據基金聲稱業於 99 年 8 月 25 日函請台灣銀行，配合修訂原簽立之中長期借款契約，將借款額度由 1,000 億元調降為 200 億元。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可動用資金包括國庫撥款及作業賸餘循環運用，皆未包含舉債，故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欠缺

法律依據。為免政府債台高築，並維法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解除所有股票質押設定。

7. 開發基金辦理投資業務，依先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係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為目的，而現行之產業創新條例則以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宗旨。依該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凡完成既定政策目標者，即應為適時處理；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對於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者，應為適當處理。為符上述法令規定，開發基金應按投資作業規範所列分類標準，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開發基金辦理投資業務，依先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係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為目的，而現行之產業創新條例則以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宗旨。依該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凡完成既定政策目標者，即應為適時處理；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對於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者，應為適當處理。因此，開發基金應按投資作業規範所列分類標準，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以符規定。
9. 開發分基金截至 98 年底轉投資事業計 44 家，包括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期末投資總額 1,435 億 5,500 餘萬元。惟 9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 23 家，占全部轉投資事業約 52.27%，其中 21 家事業，96 至 98 年度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各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另一方面，開發分基金截至 98 年底止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 57 家，期末投資總額 93 億 4,500 餘萬元，當年度營運結果，除進入清算解散程序者 5 家外，發生虧損者有 23 家，獲有盈餘者 29 家。其中波士頓創投公司等 9 家，96 至 98 年度已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且全球策略創投公司等 6 家虧損金額較 97 年度增加，轉投資創投事業經營績效不彰。經建會既為開發分基金之管理機關，為達成加

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設置目的，應確實督導各投資事業及創投事業改善營運績效，於官方網頁公布相關資訊；對於營運持續欠佳或經評估無前景之事業，應重新檢討投資效益與目的，設定退場機制及適時修正作業程序，以利該分基金資金有效配置及運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一般貸款」編列 47 億元，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20 億元；惟經查對照 99 年度預算「一般貸款」額度一毛未增（皆為 47 億元）；和 97 年度比較，減少 48 億 6,506 萬元、和 98 年度比較更減少 79 億 3,000 萬元，根本看不出政府「因應貿易自由化」而增編預算，協助弱勢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的美意。爰此項預算通過後，經建會應會同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就政府「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提出整體需求之評估。
11. 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辦理投資計畫間有缺失；開發基金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 44 家，9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 23 家，其中 21 家已連續 3 年度（民國 96 至 98 年度）發生虧損，各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另該基金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計 57 家，98 年度發生虧損者 23 家，其中 9 家已連續 3 年度（民國 96 至 98 年度）發生虧損，轉投資創投事業之經營績效亦未臻理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上述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績效欠佳現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
12. 開發基金 98 年度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成效，績效不彰，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提升營運績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處理經營不善股權，以兼顧基金投資效益。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

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截至民國 98 年底轉投資事業計 44 家，期末投資總額 1,435 億餘元，但 9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23 家，占全部轉投資事業約 52.27%，其中 21 家事業已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顯然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爰要求經建會應儘速檢討建立投資後評估審議暨管理規範，建立轉投資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並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

14.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曾做成決議，請經建會於 3 個月內就轉投資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據此，經建會雖將「開發基金投資事業退場機制」分析報告送立法院，然該分析報告僅係開發基金委外研究案件，應著重於如何有效落實方具成效。爰要求開發基金應按投資作業規範所列分類標準，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5. 開發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所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管道，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主要營業項目歷年來執行率偏低，98 年度預、決算投資與貸款業務落差達 39.43% 及 71.71%，且各年度差異原因相同，卻無法充分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配合修正預算編列數，除凸顯預算未覈實編列外，另亦或有計畫執行不當，使基金營運功能不彰，開發基金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16. 開發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所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管道，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主要營業項目歷年來執行率偏低，98 年度預、決算投資與貸款業務落差達 39.43% 及 71.71%，且各年度差異原因相同，卻無法充分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配合修正預算編列數，除凸顯預算未覈實編列外，另亦或有計畫執行不當，使基金營運功能不彰，應積極檢討改善。
17. 開發基金雖 100 年度「一般貸款」項下新增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20 億元，但與 99 年度開發基金「一般貸款」總規模相同

，皆為 47 億元。甚至 100 年度開發基金「一般貸款」更較 97 年度減少 48 億 6,506 萬元、較 98 年度減少 79 億 3,000 萬元，根本未因應貿易自由化而增編預算。若對照開發基金「一般貸款」各項貸款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可見所謂於 100 年度特別匡列 20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的預算，是排擠原先配置中小企業、傳統產業而得，100 年度預算規模除未有任何增加外，更有「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縮減 41%，減少 5 億元，振興傳統產業貸款縮減 17%，減少 2 億元；如再比較 97 年度「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及「振興傳統產業貸款」此二項貸款合計即編列有 63.5 億元，如今為因應貿易自由化雖於貸款項目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名目，但是預算編列額度甚至不及 97 年度的一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98 至 100 年度開發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傳統產業成效報告及預估，101 年度起並應提高其貸款預算。

18. 開發基金 98 年度預算編列貸出款 126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 35 億 7,276 萬 4,000 元，執行率僅 28.29%。其中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預算 5 億 8,000 萬元、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1 億 5,000 萬元及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5,000 萬元，以上因貸款條件誘因有限，98 年度皆無貸款申請案件，致前揭計畫無執行數。為改善執行績效欠佳情形，開發基金應就各項融資專案執行成效，檢討未來方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開發基金 98 年度預算編列貸出款 126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 35 億 7,276 萬 4,000 元，執行率只有 28.29%。其中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預算 5 億 8,000 萬元、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1 億 5,000 萬元及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5,000 萬元，以上因貸款條件誘因有限，98 年度皆無貸款申請案件，致前揭計畫無執行數。建議開發基金應就各項融資專案執行成效，檢討續辦之必要或修訂相關內容，以改善執行績效欠佳情形。

20. 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 98 年度發生虧損者計有 15 家支給董、監事酬金，其中中華航空公司虧損 39 億 3,9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1,878 萬 9,000 元、理想大地虧損 4,8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9 萬 6,000 元、永昕生醫虧損 9,4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1 萬 3,000 元、臺灣高鐵虧損 47 億 9,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664 萬 6,000 元、中裕新藥虧損 2 億 2,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271 萬 6,000 元及高雄捷運虧損 15 億 4,400 萬餘元，發放 165 萬 6,000 元，以上 6 家虧損公司仍發放董監事酬勞，又以中華航空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最高，98 年度平均每人為 144 萬 5,000 元，支給標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間未具關聯，酬金支給欠缺合理發放標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開發基金應責由基金股權代表督促各該公司建立妥適之酬金發放標準，俾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21. 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 98 年度發生虧損者計有 15 家支給董、監事酬金，其中中華航空公司虧損 39 億 3,9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1,878 萬 9,000 元、理想大地虧損 4,8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9 萬 6,000 元、永昕生醫虧損 9,4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1 萬 3,000 元、臺灣高鐵虧損 47 億 9,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664 萬 6,000 元、中裕新藥虧損 2 億 2,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271 萬 6,000 元及高雄捷運虧損 15 億 4,400 萬餘元，發放 165 萬 6,000 元，以上 6 家虧損公司仍發放董監事酬勞，又以中華航空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最高，98 年度平均每人為 144 萬 5,000 元，支給標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間未具關聯，酬金支給欠缺合理發放標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是以，應責由基金股權代表督促各該公司建立妥適之酬金發放標準，俾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22. 開發基金未將董監事兼職車馬費超額繳庫數依投資事業別統計，不利控管查考；且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發放董監事酬勞，支給標準之合理性有待檢討，應責由股權代表督促公司訂定妥適之董監事酬勞標準。
23. 針對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投資收入，僅列出董監事酬勞數及董監事兼職

費超過發給標準之繳庫數，未能提供發放之轉投資事業，導致無法得知相關轉投資事業核發兼職酬金之情形，不利控管查考。其次，部分轉投資事業處於虧損狀態，仍發放高額董監事酬勞，支給標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不具關聯，酬金支給欠缺合理發放標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爰要求開發基金有關董監事兼職車馬費超額繳庫數應按發放之投資事業別統計，並針對處於虧損狀態之公司，責由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督促公司研訂合理之董監事酬勞標準。

24. 開發基金既以促進產業升級辦理相關投資及貸款為主要業務，長期以來約聘僱人員為辦理業務主力之一，與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未符，仍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及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等規定，將經常性業務回歸編制內職員兼辦。
25.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100 年度辦理之「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固為政府既定政策，惟數位落差問題在我國並不僅限於婦女，亦存在於偏遠、清寒或弱勢族群等方面，建議經建會於執行該項計畫時，能以較為普及的態度，惠及偏遠、清寒或弱勢民眾，以促進政府資源公平分配。
26.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外收入之租賃收入 2,682 萬 1,000 元，依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所定基金用途包括以貸款及投資方式提供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資金等，基金來源主要係前美援項下所衍生之新臺幣資金結餘及孳生之收益等，惟並不包括出租資產賺取租金收入。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原定用途及未依預定計畫使用之公用財產，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不得使用收益，違背者應依法追究責任。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出租之房屋及土地，皆係業務上無使用需求而出租，未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誠屬不當。為促進公共資產有效運用，並維法制，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應儘速將非供業務使用之出租房屋土地，變更為非公用並將相關資產交由主管機關管理運用。

27.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係民國 54 年 7 月 1 日美援停止時，依中美兩國政府換文訂定「設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協定」，將原有美國對我經援項下衍生之新臺幣資金及以後可收回款項合併成立，繼續運用以促進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最後一筆美援貸款新臺幣 100 萬 6,148 元，業於 93 年 1 月償還完畢，基金原始設立目的已達成，其設立期限顯已屆滿。目前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業務以一般貸款為主，皆由經建會及農委會執行；另補助款亦非基金業務範圍。為使相關公帑納入正軌，避免淪為公務機關之私房錢，應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整併至相關單位，俾符規定及維護國家利益。
28.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美援貸款已於 93 年 1 月全數償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目前業務以一般貸款為主，皆由經建會及農委會執行；另補助款亦非基金業務範圍，已無繼續存在必要，為避免淪為公務機關之私房錢，應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整併，俾符規定及維護國家利益。
29.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就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曾做成決議，「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美援貸款既全數償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目前業務以一般貸款為主，皆由經建會及農委會執行；另補助款亦非基金執行範圍，已無繼續存在必要，為避免淪為公務機關之私房錢，爰研議將中美基金裁撤，其結算贖餘資金悉數解繳國庫，俾符規定及維護國家利益。」是以，行政院自應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但行政機關一再推託，除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存續問題，以行政院組織改造為由未決議外，復藉產業創新條例名義，循往例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預算列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爰要求應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整併。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現由產業創新條例提供設置依據，將原有用途持續擴大，惟下轄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設立任務於 93 年 1 月已達成，依規定應予裁撤，現仍編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之分基

金，誠屬便宜行事措施，亦使基金定位未臻明確，爰要求 100 年度應即調整並進行整併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工作，並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不得再設分基金。

31.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台翔航太工業公司，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傳安插有近 300 名軍職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 18% 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 2 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除此「不當豢養肥貓」侵蝕國家預算資源情事外，更對該公司基層勞工造成不公平對待現象，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此「肥貓坐領雙薪」的亂象，未能遏止；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經濟部應責成轉投資所指派之公股代表，立即依立法院杜絕領雙薪之相關決議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468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離島建設基金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民國 90 至 99 年，分 10 年由國庫撥入法定最低 300 億元資金。然離島建設基金之運作攸關政府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於 100 年度已無特定收入來源，特要求經建會應儘速就該基金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規劃，以維持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2. 基金用途：原列 12 億 7,668 萬 3,000 元，減列補助計畫 762 萬 8,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10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77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895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8,200 萬 3,000 元，減列 773 萬 3,000 元，改列為 11 億 7,427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於民國 90 年設置離島建設基金，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國庫撥款已 288 億元。該基金運作情形，經審計部調查結果，核有：(1)離島建設業務定位不明，幕僚單位更換頻仍，致業務無法連貫，影響基金管理運作；(2)辦理離島開發建設投資、貸款計畫業務，未及時建置貸款計畫審查及申請機制，累積可供投融资額度 76 億 6,300 萬元，滯存基金未充分運用；(3)補助離島建設計畫，延宕多年始訂定補助原則及審查依據，且未確實執行；(4)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及時建立管考機制，且未覈實辦理，抑低監督功能；(5)辦理「委辦建置離島建設計畫辦公室策劃執行計畫案」巨額勞務採購案，未依規定提報採購效益分析，致預期效益與目標無從考核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離島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基金用途 12 億 7,668 萬 3,000 元，其中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開發計畫金額 12 億元，占當年度基金用途總金額之 94%，顯為該基金當年度最重要業務計畫事項。惟查該基金送交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預算案時，顯尚未完成其管理會之審議作業，有悖法制，該基金對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未符覈實原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 離島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對於離島地區補助計畫達 12 億元，惟該基金預算書並未就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具體表列說明，外界顯難分析瞭解補助計畫中列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比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

4. 離島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僅依照主要業務計畫列示相關補助金額（「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3 億 7,522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 億 9,613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4 億 3,170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1 億 9,695 萬元），至有關「計畫內容說明」部分甚為簡略，如「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僅說明：「補助各縣市辦理交通及觀光等建設計畫」，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效，難窺其具體計畫用途及效益，顯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助計畫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效之書面報告。
5.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17 億元、96 年度匡列 17 億元、97 年度匡列 15 億元、98 年度續匡列 15 億元、99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辦理此項計畫、100 年度再匡列貸放額度 15 億元。惟該基金自 95 年度開辦「離島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截至 99 年 10 月底有關以該基金提撥專款支應辦理之「離島建設優惠貸款」計畫，僅完成 1 家業者，融資金額僅 700 萬元，未發揮功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該計畫之規劃、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6. 為加速離島地方發展，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有關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隔離」之定義，應不包括「海底隧道」之交通連結者。

乙、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官方網頁網址係：www.nbef.com.tw，惟本基金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之一，但於網際網路上，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網址中卻呈現

「.com」此等屬於公司性質之網路位址資訊，顯有失格及混淆視聽之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二週內改正之，並應通盤檢視經濟部及所屬各該公務性質網頁有無相關情事。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9 億 4,71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6 億 4,901 萬 4,000 元，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454 萬 8,000 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350 萬元（含「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績效獎金 35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計畫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80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2,096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9,816 萬 2,000 元，增列 2,804 萬 8,000 元，改列為 3 億 2,621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4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03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 億 4,546 萬 7,000 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作業基金」6,618 萬 3,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 006688 措施所需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購置經費 6,61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7,928 萬 4,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1 億 5,239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 爾後預算由經濟委員會審查之部門，無論為公務預算、營業或非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及轄下機構，若將人事費用編列於「業務費」或「服務費」等非「人事費」科目及營運項目中，應一律於預算說明中編列說明計畫、員額等狀況，以便於立法院行監督之責，並督促政府減少「非典型僱用」情事。
2. 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0 年度有關「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部分，編列外包保全警衛費用 4,014 萬元，僱用 100 名保全人員，較上年度預算數 3,762 萬元僱用 90 人略有增加。惟查近幾年來，保二派駐於工業區員警並未減少，外包之保安人員卻不斷增加。外包制度為非典型就業，雖可增加工作機會，卻因為不穩定與收入低，久為民眾所詬病。且保全有別於員警，對治安維護力有未逮，故有關加工出口區之治安問題，宜由警方自行增員解決，或設置派出所為佳。
3. 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部分新開發之加工出口園區尚有閒置現象，如高雄軟體園區：園區總面積 7.92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6.78 公頃，已設廠面積 4.93 公頃，主要為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現有鴻海等軟體產業、數位內容 115 家）；目前閒置面積 1.85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27.29%；中港園區：園區總面積為 177.28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108.44 公頃，已設廠面積 76.60 公頃，經招商確定即將設廠面積 28.05 公頃，主要為面板關聯與金屬及機械產業（現有台灣電氣硝子、台灣樂金化學等 51 家廠商）；目前閒置面積 3.79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3.50%；屏東園區：園區總面積為 124.07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63.08 公頃，已設廠面積 53.01 公頃，主要為太陽能光電產業、車輛零組件及金屬製品產業（現有福聚、元晶等太陽能光電產業）；目前閒置面積 1 公

頃，待出租比率為 1.59%。為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並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加工出口區招商計畫。

4. 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高雄軟體園區 7.92 公頃中，已設廠面積為 4.96 公頃，閒置比率為 27.29%，亟待積極招商改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並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
5. 成功物流園區原係為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所規劃擬成立之園區，惟該計畫自 87 年提出後已逾十年，但因與民間公司產生糾紛，加上爭議以外的未出租 1.76 公頃土地位於都市精華區內，導致土地取得成本（含權利金）過高而乏人問津。成功物流園區招商對象原僅限倉儲、物流業，惟現在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已有多家物流業者進駐，似已產生取代成功物流園區之效應，成功物流園區應予檢討並有重新修正之必要。
6.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楠梓、高雄及台中園區之女子宿舍目前均採委外經營，除楠梓園區之女子宿舍係 100% 出租外，其他 2 園區之女子宿舍均有閒置面積未出租，現該分基金為改善住宿環境，自 99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著手進行修繕事宜，以 100 年度為例，3 處園區編列修繕經費合計 2,645 萬 6,000 元，已超越年度租金收入，為因應國內產業發展之轉型由勞力密集轉為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及避免政府投入資源有浪費之虞，主管機關應在女子宿舍安全考量前提下，積極研謀放寬使用限制之可行性，以提高宿舍出租率。
7. 為提升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績效，並考量資金安全性及收益性，建議該分基金所屬各分處對於帳上閒置資金之配置，應適度調整提高定存比率或購置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裕基金營收。

8. 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污水處理廠截至 99 年 9 月底實際之平均日處理量約在 3,250CMD 左右，約占可處理水量 5,000CMD 之 6 成半，考量過去興建第 1 期工程因規劃設計失當，造成營運後發現管線設計前後無法一致，不符合水流原理，及洗砂機組位置欠佳，致洗出之廢砂無法直接運送至地面等缺失，復又需花費 4,900 餘萬元之公帑用於改善工程，本次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計畫，為免再度發生設計不當或產能閒置等浪費公帑之情事，應參酌園區出租狀況及平均日處理量等因素，妥為評估相關機電工程等之規劃設計內容。
9. 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污水處理廠之擴建工程，似宜參酌園區出租狀況或污水廠平均日處理量等因素，並審慎評估相關機電工程等規劃設計內容，以避免再度發生設計不當或產能閒置等浪費公帑之情事。
10. 現行工業區委託開發制度，開發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開發成本本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卻由受託公司代墊支應，未透過預算程序之編列。此舉導致開發公司必須舉債支應代墊款項，惟該項債務實質上為政府債務，未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不僅有隱匿預算與公共債務之嫌；亦增加受託公司之利息負擔與財務周轉壓力，也易引發爭議，損傷政府信用。爰要求工業局檢討現有委託開發制度，編列預算因應措施，以昭政府公信，並確實公開舉債情況。
11. 經濟部工業局自 61 年起，陸續委託工程公司開發工業區，受託公司已投入開發待回收資金已近 520 億元，若投資環境未能有效改善，而政府仍採用類似政策或作法，可能造成國庫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增加。經濟部應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自 101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可能造成之影響及政府因應措施。
12.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辦理 006688 專案，依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書所述，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吸引 790 家廠商，出租土地達到 729 公頃，創造投資金額 4,250 億元，成效卓著。惟因政黨輪替考量，

工業局不再辦理，雖經折衝協調續辦兩年，但因工業局消極杯葛，招商成效相對低落，並於 100 年結束之後不再續辦。惟工業局後續辦理之「789 專案」與市價化專案，成效皆不彰，所創造投資有限。爰要求工業局延長 006688 專案，協助閒置工業區土地租售事宜。

13. 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與國科會開發管理之科學園區相較之下，價格條件相差懸殊，目前科學園區之租金計算係以公告地價之 5%再加上承租廠商營業額 0.2%計算，而工業區租金則以審定開發價格之 3.9%計算，99 年度之前，租金甚至以審定價格之 7%計算，因工業區審定價格明顯高於公告地價，致租金偏高，雖目前因採 006688 方案，二者租金差距不大，惟未來若優惠期間屆滿不再延期，將面臨租金差異性，恐不利未來工業區之租售。故經濟部應持續推動 006688 方案，並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鼓勵廠商進駐，以提升工業區之運用效益。
14. 工業局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共計 61 處，100 年度繼續開發者 5 處。惟截至 99 年 9 月底，閒置土地達 1,519 公頃，皆因土地供過於求，價格亦偏離市場行情，且與國科會開發之科學園區不公平競爭而導致。過去因執行 006688 政策，使土地租金價格降低，才有效促進投資。未來優惠屆滿之後若不再延期，將面臨科學園區嚴重的競爭壓力。爰要求工業局重行評估工業區開發，減少開發規模，並研擬措施解決土地閒置問題，增加廠商進駐意願。有關政策規劃前，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15. 近年來因產業外移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有增多趨勢；另因原有工業區環境已不適合傳統產業生存，卻未改良原有工業區環境，致新成立之廠商不願進駐，造成工業區環境設施僅能低度使用。目前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卻尚未租售之面積達 1,519 公頃，其中彰濱工業區即高達 254 公頃，花蓮和平工業區有 78 公頃，台南科技工業區亦有 112 公頃，雲林離島新興工業區公告租售面積 1,034 公頃均未有廠商租售。經濟部應改善

工業區環境，積極輔導廠商進駐使用，以提升利用率，並避免工業開發與農爭地，造成農地破碎，引發農民抗爭。

16. 由於歷年來工業區土地之開發供過於求，且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毫無競爭力，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 99 年 9 月底，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高達 1,519 公頃，加上 006688 措施實施 8 年來，僅促銷 1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且大部分集中在台北市之南港軟體工業區，可謂毫無成效。建議工業局應另行採取具體措施或改變其使用分區，以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
17. 為促進廠商投資設廠，並考量廠商建廠及試運轉期間無營收，經濟部自 91 年 5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第 1 期至第 3 期之「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已有 935 家廠商核准承租，承租面積達 719.38 公頃，廠商投資金額 4,203 億 9,500 萬元，創造就業機會 7 萬 8,497 人。經濟部應對彰濱、台南科技等尚待積極促銷之工業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目標管理計畫。
1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因整體平均利用率遠低於損益兩平之利用率，肇致收支相抵後年年處於虧損狀態，99 年截至 9 月底止仍虧損 1 億 7,959 萬 3,000 元。考量目前僅有 3 座污水處理廠有利用閒置產能代處理工業區外之污水處理業務，該分基金應利用閒置產能開拓區外代處理污水業務；另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經營之污水處理廠僅 9 家，應研擬委外辦理，以避免長期虧損。
19. 經濟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9 年 9 月底止帳上列有「長期貸款－其他長期貸款」6 億元，係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絲公司）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後，台絲公司為興建廢污水（回收水）處理設施因資金不足，由該分基金出面向華南銀行舉借 6 億元後，再轉貸該公司。考量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有高達 600 餘億元之債務，為保障基金自身之權益，應要求台絲公司循

增資方式解決該公司資金不足之問題，而非一再任由台絲公司要求展延向華南銀行融資借款即將到期應償還之本金期限，以利基金之順利運作。

20. 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有高達 600 餘億元之債務，為保障基金自身之權益，關於工業局與台絲公司之雲林科技工業區水處理設施融資案，應要求台絲公司循增資方式解決該公司資金不足之問題，而非一再任由該公司要求展延向華南銀行融資借款即將到期應償還之本金期限，以利基金之順利運作。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屬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可利用空間 2,665 平方公尺，已進駐廠商空間 2,112 平方公尺，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廠商進駐空間利用率 79.25%，已進駐廠商 41 家，尚可進駐廠商 19 家，無論進駐廠商家數或可利用空間均尚有閒置情事，經濟部應積極辦理招商事宜，以提升營運績效。
2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由基金視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指定信託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委託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金融機構管理運用。據中小企業處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9 月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信託投資專戶 9 億 7,489 萬 6,000 元，累計虧損卻已達 2 億 8,926 萬 2,000 元，基金投資功能不彰，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績效改進方案。
23. 為提供創業者從諮詢、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輔導、創業貸款及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等事宜全面且一貫性之便捷服務，建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關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家圓夢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等 3 項計畫應予整併，以提升效率。
24. 為提供創業者從諮詢、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輔導、創業貸款及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等事宜全面且一貫性之便捷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關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家圓夢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等

- 3 項計畫應予整併為一項委辦計畫，以利資源運用；另考量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等亦有辦理創業輔導諮詢計畫等業務，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建議此 3 項計畫未來應與勞委會之業務整併，以提供全面且便捷之諮詢及輔導服務。
25. 經濟作業基金分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1,700 萬元、「創業家圓夢計畫」1,560 萬元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計畫」750 萬元。經查前揭 3 項委辦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採取限制性招標方式，致連續 5 年「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計畫」均由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得標，創業家圓夢計畫均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得標。同一計畫長期均由同一廠商得標，除無法創造新思維及創造更高效益外，政府顯有以計畫供養特定機構之嫌，不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為避免長期由同一廠商得標，經濟部應儘速謀求改善之道，並將研擬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2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在綠能建材、節能減碳、防震避震、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27. 加工出口區現行水資源利用，應進行全面檢討，宜以自來水為主，逐步減少抽取地下水，以維國土安全，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28. 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執行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計畫，經濟部應針對補助遭不當挪用，甚至詐領現象，建立防弊、查核機制，並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3 億 2,783 萬 1,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項下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 1 億元，減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北區水資源局人員門票收入 4,832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5,16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 億 7,951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2 億 6,240 萬 7,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200 萬元（含「公共關係費」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 億 6,040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3,457 萬 6,000 元，減列 5,368 萬元，改列為 8 億 8,089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3,0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1,52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5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1 項：

1. 基於水庫之興建受自然條件與地域區隔等限制而具稀少性，在欠缺市場競爭機制下，原水之供應本質上具壟斷性，其價格之訂定自應注重合理性與公平性。觀諸其各項公共給水、工業用水之原水銷售單價甚為分歧，如北、中、南等 3 區公共給水之原水價格，最低每噸 0.22 元，最高每噸 1.576 元，價差達 7 倍；同一供水來源，提供予不同工業用水原水對象之價格不同：例如石門水庫提供予不同工業用水對象，原水價格最低每噸 2 元、最高每噸 2.739 元，價差達 1.37 倍；北、中、南等 3 區工業用水之原水價格，最低每噸 1.8 元，最高每噸 4.679 元，價差幾近 2.6 倍。

經濟部水利署應深入整體考量其合理性與公平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年度營運計畫中，給水目標 98 至 100 年度營運成本高於營運收入，且近 3 年來該基金給水營運成本短絀數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基金運作效益明顯欠佳，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管控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經營績效。
3. 依據經濟部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調用水量結果，致被調用水量者受有重大損害時，其應負擔補償金者如下：(一)因家用及公共給水需要，致被調用者之損害，由自來水機構負擔之。(二)因工業用水需要，致被調用者之損害，由調用水人負擔之。」因水源水量不足而調動農業用水，其補償應依規定行之，不宜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以免導致工業用水之損害由全民買單，徒增外部成本之情況。
4. 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淤積率較高者計有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等，其中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分別為 31.62% 及 34.31%，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爰相關清淤工程之規劃執行，實屬刻不容緩。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提高水庫治理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清淤浚渫時程計畫報告，以維護水庫蓄水容量，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5. 檢視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其中如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皆已高達三成以上，分別為 31.62% 及 34.31%，明顯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亦影響水庫調節滯洪能力，是以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維水庫蓄水容量，確保台灣有限水資源永續利用，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6. 水資源作業基金應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維水庫蓄水容量，確保水

資源永續利用，為水利法明文可稽，惟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之石門水庫等 7 水庫淤積嚴重，集集攔河堰淤積率甚至高達 58.81%，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7. 經濟部水利署欲執行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須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竟耗時長達 3 年 8 個月始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公文，如此曠日廢時，無視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且歷年經監察院糾正久未疏濬案亦所在多有，另水利署未依法定期辦理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核有失當，監察院依法糾正在案。經濟部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8. 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疏於辦理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實際清淤率皆低於 1%，有違其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工作；另該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依法定期辦理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核有失當，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在案。經濟部應就浚渫工作績效不彰及水庫檢查安全評估執行失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 台灣地區的民生用水，約有百分之七十由水庫蓄水供應。近年來由於水源集水區陸續開發，而使污染物排出量持續增加，造成部分湖泊、水庫發生優氧現象，而影響民眾飲用水安全。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保護水庫使用年限，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全國各水庫優氧化情形進行總體檢，並將體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年度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150 萬元。按溫泉取用費徵收源於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之環境成本概念，並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等相關用途；惟查 96 至 98 年度該項預算原係編列 300 萬元，然該項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明顯欠佳，執行率卻分別僅有 32.9%、48.73%、48.6%，以致預算編列有所調整，但是對照於國內近年來溫泉產業蓬勃發展現況，水資源作業基金實應積極

檢討改進，並非以調降政策目標為因應，務須確實加強規範溫泉產業之管理及發展，以維護消費安全與國土保育需求，確保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

11.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係屬依法徵收、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將二者預算編列於屬性不同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併同運用及管理，不僅不符預算法規定，且有混淆基金目的與用途之虞，水利署宜檢討研議自 101 年度起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12.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係屬依法徵收、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將二者預算編列於屬性不同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併同運用及管理，不僅不符預算法規定，且有混淆基金目的與用途之虞。故水利署允宜檢討研議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13. 經濟部水利署所轄「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執行率長期欠佳，98 年度執行率僅有 77.98%，年度執行率除 95 年外皆未達 80%。水利署身為主管機關，應加強事前規劃與確實編列預算，亦應強化管控相關作業。
14.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94 至 9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81%、94.23%、62.23%、55.39%、77.98%，且除 95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0%，主管機關允應加強事前規劃，覈實編列預算，暨強化執行進度之相關管控作業。
15.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94 至 9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81%、94.23%、62.23%、55.39%、77.98%，執行進度多有落後，除 95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0%，顯示該基金近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偏低，然其所列計畫如高屏堰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多項係屬集水區邊坡及溪床護岸、壩體加強或防洪牆加高工程、閘門更新工程與水土保護相關設施改善工

程等，關乎治洪防災之基礎設施安全，建請主管機關應即檢討改善該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執行進度管控作業，確實加強國內防洪建設。

16.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之開發，因水電不足而有高度困難，其用水需求明顯與供應有高度落差。依照經濟部 99 年核定給馬稠後的用水量，是 9,979 噸，惟馬稠後初期僅開發 86 公頃，用水需求量就需 62,000 噸，供需差距達到六倍以上。而若 430 公頃全部開發，所需求量達 31 萬噸，更顯不足。馬稠後工業區之用水，原賴曾文水庫荖濃溪越域引水工程，惟該工程因八八水災之故暫停施工，導致馬稠後之用水問題雪上加霜。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馬稠後用水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道，以協助嘉義產業發展。
17. 嘉義縣大埔鄉為曾文水庫所在地，惟因水資源分配問題，導致當地居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年前反應有關春節前開放大壩管制以促進觀光，以及曾文水庫漂流木及攔截纜繩影響地方業者捕撈問題，希請攔截纜繩地點重新評估之地方需求，皆未因民眾反應而有所改善。顯見曾文水庫管理局疏於解決地方民怨，顯有未當。爰予以譴責，並要求管理局針對地方反映以及處置措施做出明確說明。
18. 鑑於日本強震引發複合式災難，造成傷亡慘重，損失難以估計，對於任何造成生態重大衝擊的公共建設都要引以為鑑，但查政府為解決國光石化缺水問題，擬興建大肚溪攔河堰，占用大量民生及農業用水，且造成河川揚塵，勢必造成環境嚴重影響，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是否興建大肚溪攔河堰，以維護在地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
19. 台灣的熱門觀光景點及重點風景區深受國內外旅客喜愛，卻因取水不易、供水不穩定而無法興建觀光旅館，進而帶動當地更興旺的觀光產業。為提升國內觀光設施品質，推動整體觀光發展，建請經濟部應針對重要觀光景點及重點風景區進行水資源的調查與探勘開發水源，協助國內觀

光業者取得足夠、潔淨的用水，帶動當地觀光產業。

20. 查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回饋金，長期以來保護區劃定範圍，幾乎以河道或未供居住之山坡地，無人居住，與回饋精神有違。爰建請回饋金執行範圍，應放寬認定為保護區所在村里範圍內，才能有效使用回饋金。
21. 有關中央管河川疏浚清淤問題，長期事權責任不明。上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處理，中游由經濟部水利署處理，導致經常出現事權爭議，影響民生甚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事權整合進行協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38 億 4,522 萬 5,000 元，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減列 2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 億 4,522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47 億 7,252 萬 1,000 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5,000 萬元（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其他(11)委託辦理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1,000 萬元及「其他」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6,929 萬元（含由公務預算改由基金支應之預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6,429 萬元）、石油基金 3 億 2,865 萬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租金、償債與利息—什項設備租金」1 億 1,5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捐助私校及團體 5,000 萬元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 1 億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 6,365 萬元）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643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4 億 5,43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 億 1,814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 (1)推廣貿易基金 10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包括：法律事務費 3,293 萬 7,000 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萬元與其他 32 億 5,807 萬 7,000 元（為 20 個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各該費用均僅列示計畫或業務名稱與經費額度，未細列各業務或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工作要項及預期成效，支出表達過於簡略；且部分繼續性專案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未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該 20 項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 32 億 5,807 萬 7,000 元之專業服務費，即占 10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整體基金用途 49 億 3,102 萬 2,000 元之 66.07%，亦即該分基金有三分之二用途僅以簡略文字表達，有規避監督之疑，爰此，「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20 個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之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石油基金 100 年度編列業者代儲油槽租金預算 22 億 6,900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 21 億 5,400 萬元，增加約 5%。自從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以來，該基金年年支付高額之租金，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支付 89 億餘元之油槽代儲租金費用，經費負擔甚為龐大。由於上述儲油計畫之審議及考核，須邀請台塑石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家石油業者參與，該 2 家業者又是石油基金之主要補貼對象，年年接受鉅額之補助，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衝突迴避問題，且該基金捐補助費未具體列明計畫事由、對象及預算編列計算基礎。為免黑箱作業，違反公平正義，建議 100 年度石油基金編列業者代儲油槽租金減列 1 億

1,500 萬元，並凍結 5 億元，俟提出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案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3)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20 億 5,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5 億 3,000 萬元增加 34%。該筆預算數額龐大，100 年度又增加 5 億 2,500 萬元，爰此凍結 10 億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2,729 萬 6,000 元，減列 2 億 5,437 萬 2,000 元，改列為 6 億 7,292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8 項：

1. 基於推廣貿易服務費具有特別公課屬性，其用途宜有法律明文規定，現推廣貿易基金用途規定於「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源依據僅為行政命令性質，建議經濟部應提出貿易法修正相關條文，明定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用途，以符法制。
2. 推廣貿易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惟該基金藉由行政命令規範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解釋基金用途，納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多項施政計畫經費，包括：參加 WTO 相關會議 690 萬元、參與 APEC 等國際會議 63 萬元、參加 OECD 研討會及派員處理 OECD 總部聯繫合作事宜 90 萬 8,000 元…旅運費；參與 WTO 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因應國際貿易爭端案件聘請顧問及律師費 500 萬元、參與 APEC、PECC、WTO 及 OECD 等國際活動聘請顧問及諮詢費 262 萬元之法律事務費；以及推動洽簽 FTA 部分、促進貿易均衡發展，擬訂各項加強對新興市場拓銷之措施部分及持續推動 ECFA 後續相關工作，均衡南北會展產業發展，擴大會展國際行銷部分等相關預算，顯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予檢討改正。

3. 推廣貿易基金於 10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計 32 億 9,151 萬 4,000 元，包括：法律事務費 3,293 萬 7,000 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萬元與其他 32 億 5,807 萬 7,000 元（為 20 個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各該費用均僅列示計畫或業務名稱與經費額度，其中部分繼續性專案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未符，且未細列各業務或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工作要項及預期達成成效，支出表達過於簡略，缺乏相關說明，限縮立法院預算審查權，允宜檢討改正。
4. 推廣貿易基金 100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下編列 150 萬元，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據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所收取之費用。惟查：依預算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而規費收入，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故前項原產地證明書之手續費收入，應編列為國際貿易局之歲入，始稱適法。亦即推廣貿易基金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貿易法規定委辦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手續費收入列為該基金收入，與規費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未符。主管機關應予檢討改進。
5. 推廣貿易基金 100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之經費計 1,500 萬元。經查：推廣貿易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應專款專用，用於「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至於 APEC 數位機會中心係援外之計畫，民國 93 年正式辦理以來，曾由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公務預算支應，由推廣貿易基金支應，與基金之用途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
6. 經濟部報奉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50006289 號函同意，於 95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97 年度補辦預算，推廣貿易基金轉投資

之智玖創投，本案訂定另行審議機制係有迴避預算監督、圖利特定法人之嫌，建請經濟部在符合政府政策及相關法規前提下，研擬推廣貿易基金轉投資智玖創投減資之可行性，以確保政府轉投資資金運用之效益。

7. 推廣貿易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計 49 億 9,91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 1,285 萬 3,000 元（增幅 14.0%），其中最大宗收入來源為推廣貿易服務費 44 億 3,874 萬元，其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2,410 萬元（增幅 10.6%），係就出進口輸出入貨品總值預估，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 63 億 4,106 萬元。經查：近幾年出進口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漸趨惡化，尤其 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 9 月底止，積欠金額迅速暴增；累積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總額至 99 年度 9 月底止已倍增至 5,214 萬 4,000 元，顯示進出口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漸為惡化。另各年度決算數列支「各項短絀」均嚴重超支，該基金 100 年度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短絀及賠償給付」即編列「各項短絀」450 萬元（較上年度 200 萬元，增加 1.25 倍），93 年度至 99 年度 9 月底止，「各項短絀」之預、決算情形，年年均為超支，顯示該基金對於積欠之推廣貿易服務費，催收成效有限，呆帳損失攀升，允宜加強相關催收作業，減少呆帳產生，俾維護國家應有之收入權益。
8. 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進出口商品廠商除特別情形外，有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義務，惟近幾年積欠費用情形漸趨惡化，99 年度累積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總額高達 5,214 萬餘元，且各年度決算提列呆帳損失數均超支，該基金允宜加強催收欠繳之推廣貿易服務費，減少呆帳產生，俾維護國家應有之收入權益。
9. 推廣貿易基金持續積極辦理「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並將台灣品牌價值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惟 98 及 99 年度之績效指標均未達預定目標值，成效欠佳；且 100 年度目標值又低於 99 年度實際已達成之總價值，標準明顯偏低，無法有效彰顯計畫目的，宜予以檢討並調整。

10. 推廣貿易基金於 10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3 億 4,000 萬元（總計畫期程 95 至 101 年度，截至 100 年度計編列 15 億 6,827 萬 8,000 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查該基金 98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 2%；99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 10%。惟對照 98 及 99 年度之台灣前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分別為 86.74 億元及 93.61 億元，成長率則各為-5.11%及 7.92%，均未達預期目標值，98 年度甚至為負成長，計畫成效欠佳。100 年度之衡量標準為前 1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目標值為 74 億美元，惟對照 95 至 99 年度統計之總價值表現，97 年度已達 75.37 億美元，雖 98 年度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跌落至 73.26 億美元，但 99 年度已回升至 80.31 億美元，是以 100 年度所提績效目標值 74 億美元，標準值明顯偏低，有違政府積極推廣台灣自有品牌並持續辦理「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之目的。是以，98、99 年度績效未達目標，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100 年度推動前 1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目標值應至少上修至 85 億美元。
11. 推廣貿易基金於 10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3 億 4,000 萬元（總計畫期程 95 至 101 年度，截至 100 年度計編列 15 億 6,827 萬 8,000 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經查：該基金 98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 2%；99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 10%。惟對照 98 及 99 年度之台灣前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分別為 86.74 億元及 93.61 億元，成長率則各為-5.11%及 7.92%，均未達預期目標值，98 年度甚至為負成長，計畫成效欠佳。另該基金 100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 1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達 74 億美元，對照 95 至 99 年度統計之總價值表現，標準值明顯偏低，有違政府積極推

廣台灣自有品牌並持續辦理「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之目的，應予以檢討並調整。

12. 推廣貿易基金 100 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不含大陸地區）為 1,918 萬 6,000 元，查該基金 100 年度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大部分皆為參加國際性之經濟會議，如 APEC、WTO、OECD 相關會議、中南美洲國家經貿會議，或參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或派員查核或考察經濟部駐外商務單位財務收支、人力運用管理及各項人事服務業務等，屬經濟部本部或所屬單位公務預算之範疇，應由各該單位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卻由該基金支出，與前揭法規未合，洵有未當。應予檢討改正。
13. 長期以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現行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等電力業者，均無需分攤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有欠公平，長久以來均由全民負擔，建議經濟部能源局應考量此一現況，研究向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收取之可行性。
14.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累積賸餘 22 億 5,986 萬 9,000 元，平衡表上現金（銀行存款）23 億 1,103 萬 2,000 元。中央要求該基金累積賸餘資金應集中儲存於國庫專戶，無息供作國庫調度之用。將特別收入基金以前年度累積賸餘資金無償提供國庫調度，不但影響基金之運用孳息或收益，有違特種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之規定，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應專款專用之屬性，更有為政府隱匿債務之疑。政府財務收支若有國庫調度上需要，自應依規定發行國庫券或洽借短期借款，並依法計列政府債務，始稱適法。惟其將儲存於國庫專戶之特別收入基金款項供作國庫調度之用，實際上有隱匿政府債務、規避相關規定之情形。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累積賸餘資金應儘速自國庫專戶移出，並停止無息供作國庫調度之用。
15. 行政院歷年均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解繳國庫預算，以支應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一般支出（不含科技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

98 及 99 年度分別解繳 3.32 億元及 8.91 億元，100 年度由公務預算改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應之預算含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會費、補助費等，計 6,513 萬 5,000 元。如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認該基金有累計賸餘過多之情形，應考量以減少基金徵收費率方式，並將減少徵收之金額回饋於電價，以減輕民生負擔。

16. 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將部分計畫由公務預算改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除違背特種基金「專款專用」原則外，已失去預算法將基金加以分類，俾促其設置專戶管理與獨立運作之本意。爰此，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根本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如認為該基金有累計賸餘過多之情形，應考量以減少基金徵收費率方式，俾達量出為入之目的，並得以解決電價上漲壓力，而非將應於公務預算編列之計畫改由基金支應，用以解決基金賸餘過多問題或避免繳庫壓力。
17. 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每年均編列鉅額委託調查研究費，但各年度是項收益數偏低，總計 5 年來（91-95 年度）之總平均收益率僅 8.84%，可見整體委辦計畫之績效，相較於鉅額委辦經費，委實偏低，幾乎已淪為特定財團法人及學術界之助養經費。故建議自 100 年度始，該基金的權利金收入應逐年遞增 3%，未來研究計畫內容與方向應詳加檢討改進，確實給予嚴格考核，避免該類研究計畫毫無意義，造成無謂浪費，有違基金設置目的。
1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年年編列鉅額預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有關能源政策、節能技術、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對於議題相近的委託研究計畫應合併辦理，摺節國庫支出。例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所編列 100 年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與石油基金所編列的 100 年度能源技術研究發展（預算金額為 10 億 6,500 萬元）等，惟其中多項分支計畫之研究主題、範圍及內容頗為相近，但卻各自獨立編列預算，顯不妥洽，建議兩單位基金自 100 年度起，如計畫雷同或相近時，應合

併辦理採購，節省公帑。

19.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0 年度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高達 14 億 6,429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為因應全球氣候快速變遷之減碳要求，並鑑於核電安全風險對台灣之危害，該項委託調查研究經費應加強於推動我國發展安全乾淨能源之調查研究。
20.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委託辦理「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查核與輔導對象以能源大用戶為主（用電契約容量須超過 800KW），100 年度「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及「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各編列委外查核費用 9,000 萬元及 9,600 萬元。98 年度該計畫所提供之市場效益，對於能源大用戶（不含政府部門）而言，每年至少可節能 5 億 7,427 萬元；又獲得免費輔導服務之企業，得依政府各部門所訂相關辦法申請節能設備之營所稅抵減及設備融資優惠貸款。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因工商業能源大用戶資本較為雄厚，如任其長期免費享受權利而未盡義務，顯非公允。考量使用節能服務者獲取之市場效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於法律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工商業能源大用戶等節能服務使用者，應訂定辦法酌予收費。
2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0 年度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項下之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及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各編列委外查核費用 9,000 萬元及 9,600 萬元。依計畫說明兩項服務各計畫協助輔導與管理約 3,300 家製造業能源用戶依法建立能源查核制度等工作；約 1,400 家非製造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申報、催填與輔導及未填報能源用戶之管理作業，以及現場檢查 350 家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制度施行狀況等工作。惟查：能源查核工作係法律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項目，且節能服務使用者尚能獲得可觀效益，以 98 年度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為例，依經濟部能

源局所提供之「98 年度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簡介」，能源大用戶（不含政府部門）而言，每年至少可節能 5 億 7,427 萬元。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實無免費使用節能服務之道理。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委辦費用及行政成本，檢討酌予收取本項規費。

2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0 年「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14 億 6,429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惟查該基金近 3 年來委託調查研究之辦理情形，委託對象大部分集中於經濟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97 至 99 年委託對象以金額及經費排列之前五名分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82.64%、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9.45%、台灣綜合研究院 1.99%、台灣師範大學 0.99%、中衛發展中心 0.94%，其中又以工研院為主。工研院是以經濟部所屬聯合工業研究所、聯合礦業研究所及金屬工業研究所之全部資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其董監事及院長、副院長等管理階層，依「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章程」規定，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年年再編列預算委託辦理各項計畫，恐有利用經濟部之既有資源，變相扶持及輔導所屬之財團法人之嫌。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應請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並加強產業應用面，以擴大國內產業界之參與，進而進行各項設備及產品之生產，落實各項技術之應用。
23. 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6,429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其委託調查研究經費之預算編列極為龐大，惟委託對象大部分集中於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有變相扶持及輔導所屬之財團法人之嫌，恐有排擠民間業者之生存發展空間，外界難免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爰建請經濟部應儘速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4.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6,429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該基金委託調查研究經費之預算編列極為龐

大，但委託對象大部分集中於經濟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工業技術研究院來說，97 至 99 年度所占比例為 82.64%，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應請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

25. 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0 年度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出版品相關預算 1,260 萬元，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包括編輯出版能源報導 500 萬元、能源統計編製與資料研析 495 萬元，以及印製各項能源政策會議資料、年報及簡介等經費 265 萬元。惟經濟部能源局身為節能減碳政策之主政機關，應朝加強無紙化或數位電子刊物方向努力；另該基金有關出版品印製支出頗高，且採免費贈閱方式，應擷節支出。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及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同時針對出版品應酌予收取工本費，方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26. 有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輯出版品均採免費贈閱方式，宜擷節支出，並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及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
27. 經濟部能源局做為節能減碳政策之主政機關，各項支出宜做節能減碳的表率，有關出版品部分，鑑於現今資料查詢，多透過電腦網路，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儘量將出版品刊登於網站，並減少紙本編印，惟查目前經濟部能源局仍有部分出版品未能登載於網站供大眾參考使用。爰要求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的建置，並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提供節能減碳之資源提供多元管道。
28. 有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輯出版能源報導、能源統計編製與資料研析，以及印製各項能源政策會議資料、年報及簡介等工作，宜朝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方向努力，並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
29. 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積極推動及加強能源研究發展工

作；「石油基金」設立宗旨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補助離島或山地鄉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補費用、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執行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由上述三個基金設立宗旨來看，三基金部分工作計畫其實皆為重疊及重複性高之業務。其次，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4 點亦規定：「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予合併。」爰建請經濟部應儘速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三個同性質非營業基金之任務範圍與存廢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達縮減特種基金規模之政策目標。

3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已造成疊床架屋，且業務內容並與經濟部能源局重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考量合併至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以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31. 經濟部能源局所管特別收入基金（含石油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性質政事相近，並在同一主管機關內，依行政院自訂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註：該準則係行政院自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業已失效）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4 點亦規定：「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予合併。」故「同機關」、「同性質」之基金應予合併，以達縮減特種基金規模之政策目標。

經濟部能源局所管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部分相同，該基金之設置顯已疊床架屋，似無再另設置基金之必要，立法院審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要求上開基金政策目標加以整合，經濟部能源局實宜檢討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置之必要性。

32. 石油基金係以探採或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與石油煉製業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為來源。石油基金之收取，除為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外，尚有發展國民經濟及兼顧環境保護之目的。惟台灣目前南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城鄉差異懸殊，例如：大台北地區因擁有普及化及便利性高之大眾捷運系統，得以滿足大部分民眾無需開車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便利；而中南部地區則因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不如大台北地區週全及完整，多數民眾需以開車或騎乘機車代步。因石油基金之徵收，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未普及之中南部或鄉鎮地區居民，反較都市地區無需開車之民眾負擔相對更重之能源稅，形成另一不公現象。經濟部應研擬輔導補助偏遠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加強通達，以兼顧節能減碳，及改善偏遠民眾負擔相對更重能源稅費之不公平現象。
33. 石油基金之徵收，係為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以及發展國民經濟並兼顧環境保護。惟現行以石油價格從量徵收之能源稅，並未考量城鄉差距，導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未盡普及之中南部或鄉鎮地區居民，反較都市地區民眾負擔更重之能源稅。爰此，為維持施政公平正義之價值，行政院應加強各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之完整建置，以避免因石油基金之徵收，而形成另一種未盡公平之現象。
34. 現行石油基金之收取並未考慮城鄉差距，導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未盡普及之中南部或鄉鎮地區民眾，因無交通工具，必須以開車、摩托車作為

交通運輸工具。政府為興辦公共交通工具，乃為政府之責任，不應反而成為對偏遠地區民眾收取變相能源稅之作法。相關單位宜檢討石油基金之收取機制，避免擴大城鄉差距，補助都市、剝削鄉村。

35. 現行油氣雙燃料車（LPG）尚未普及，係因居民對於加氣站設置安全性之顧慮，以及加氣站並未普遍設置所致。資料顯示，至 99 年 10 月 1 日止之「營業中加氣站」僅 39 座，為達節能減碳目標，經濟部應力求加氣站設置數量之增加，並應加強設置條件及管理安全之審查。
36. 石油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加氣站設置補助」1 億 3,000 萬元，主要即在處理輔導設置油氣雙燃料車（LPG）之加氣站，惟現行油氣雙燃料車（LPG）尚未普及，主要係因民眾認為液化瓦斯危險性高，以及加氣站並未普遍設置（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移動污染源管制網/油氣雙燃料車推廣](#)，99 年 10 月 1 日登載之「營業中加氣站」僅 39 座）所致。惟加氣站數量愈增加，相對可能加深鄰近居民對於公共安全之憂慮，亦凸顯主管機關對於加氣站設置地點之審查及加氣站業者對於安全管理之重要性。主管機關應確實依石油管理法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對於加氣站之設置詳加審查及查驗，俾維護民眾安全。
37. 由於現行油氣雙燃料車（LPG）尚未普及，係加氣站未普遍設置原因之一，惟隨加氣站數量增加，鄰近居民對於公共安全疑慮愈形加深，應請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確實依石油管理法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審查及查驗，俾維護民眾安全。
38. 經濟部能源局多年來為積極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雖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但成效十分有限，主要係加氣站之設置極少，減少大眾購置油氣車之意願。推廣液化石油氣車輛為政府政策，惟目前公民營加氣站僅 47 座，而加油站已趨飽和，政府應協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加油站之興建，改設天然氣加氣站，或在既有加油站場地許可下增設加氣設施，以推動節能及環保政策。

39. 原應由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之油氣業務管理及能源政策之規劃管理經費，以往年度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及石油基金分別列支，100 年度公務預算「油氣管理」分支計畫更完全移除，全數經費均由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石油基金 100 年度預算之「健全油氣業務管理」金額即高達 1 億 9,465 萬元，殊欠合理，不但與該基金法定用途不符，亦有違預算體制。為免石油基金淪為經濟部能源局支應其公務預算之小口袋，並藉此隱匿政府債務之呈現，101 年度起，經濟部能源局職掌之油氣業務管理及能源政策規劃管理等經費，應考量回歸公務預算，不得再行編列於石油基金中。
40. 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金額龐大，98 年度預算數 57 億 9,308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74 億 3,700 萬 3,000 元，較預算數超支 16 億 4,392 萬 3,000 元，超支比率高達 28.38%，超支金額及比率頗鉅，致該基金 98 年度短絀 15 億 4,602 萬 2,000 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582 萬元，增加短絀 16 億 7,184 萬 2,000 元；且石油基金由 98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63 億 5,753 萬 8,000 元，轉為 98 年度期末賸餘 48 億 1,151 萬 6,000 元，累計賸餘減少 24.32%。如此龐大經費，均未經立法院審議而逕予執行，併決算辦理，顯然規避監督，且累計賸餘驟減，有影響該基金財務狀況之虞，或增加石油業務管理收入之收取費率，甚恐進而將超支金額轉嫁至消費者負擔。經濟部應就 98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鉅額超支之原因、執行情形及檢討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1.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範圍，除與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相關之用途及範圍外，尚包含「其他經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項目」，該等項目並未界定為係與「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相關範疇之計畫，業超出石油基金設置法源或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基金支用範圍，

恐有為配合行政院政策而擴大基金支用範疇或濫用該專款專用資金情事之虞，有違石油基金設立之立法意旨。為杜絕不當支用情事發生，「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修訂，刪除上開未指明與基金成立宗旨相關之補助項目，以確保石油基金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設置目的。

42. 為確保石油基金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設置目的，該基金之補助範圍應明確界定為與基金成立宗旨相關之範疇，不應以片面行政規則之訂定，逕行擴大基金支用範疇。建議經濟部將「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內，未指明與基金成立宗旨相關之補助項目予以刪除，以確保石油基金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設置目的。
43. 石油基金每年編列預算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雖有訂定「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條件、審查方式、補助範圍及配合計畫設帳管理等事項，惟未見受補助者應如何回饋之相關規範，如項目、金額及比率等。目前該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及利息，並未要求分享成果，形成經營風險由政府分擔，而利潤卻由企業獨享之不合理現象。經濟部應儘速修正「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納入受補助者獲利回饋之相關規範。
44. 經濟部運用石油基金執行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計畫，100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元，屬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金（補助款），惟查：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成功開採案件少，成功並有開採價值之油氣探勘開發案，目前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對鼓勵永續運作顯無明顯助益，爰此參照國際經驗，為鼓勵石油業者積極從事油氣之探勘開發工作，獎勵補助金已成為石油基金年度預算重要支出項目，惟宜對於成功並有開採價值之油氣探勘開發案，建立合理之回饋機制，以充

裕基金並利其永續運作。

45. 為鼓勵石油業者積極從事油氣之探勘開發工作，經濟部訂定「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條件、審查方式、補助範圍及配合計畫設帳管理等事項，卻未見受補助者應如何回饋之相關規範（項目、金額及比率）；目前該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及利息，並未要求分享成果，形成經營風險由政府分擔，而利潤卻可由企業獨享之不合理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訂定相關回饋機制，以充裕基金及利其永續運作。
46. 經濟部主管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意旨，其立法目的在於鼓勵及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設置，逐步降低對高污染化石燃料之依賴。同法第 9 條第 3 項：「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已有明文，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精神在於凸顯對於化石燃料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政府應給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較佳躉購費率之鼓勵方式。爰要求經濟部應逐年提高收購再生能源電能比例，以符法制。
47.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雖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並未規定將繳交基金之費用全數轉嫁由消費者負擔，惟經濟部能源局對課加業者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與義務並未妥作規範。經濟部能源局應於訂定上開附加電費計收方式之作業規範時，基於政府承擔政策任務必須率先投入公共資源，一併考量業者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俾利能源價格之合理化及再生能源之推動與發展，並避免轉嫁消費者，造成民生負擔。
48. 立法院審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為鼓勵發展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再生能源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售電價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生之電能，其費用亦得申請補貼，由再生能

源發展基金支應。…亦即電業繳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相關費用，經由『補貼』，將轉嫁由民眾負擔，…。為減低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獎勵措施，造成對電價上漲壓力，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制定明確之再生能源配比政策及目標，要求業者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與義務，而非由全民來負擔。」但經濟部能源局說明：「…設備補貼…，規劃於融資體系完備之前，就 1 瓩以上至 10 瓩太陽光電設置案，另外提供 5 萬元/瓩之設備補助。俟國內融資體系完備時，立即取消該補助，完全回歸電價收購。…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俟技術成熟後，即可停止示範補助。」顯然經濟部能源局對課加業者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與義務並未妥作規劃，與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訂定上開附加電費計收方式之作業規範時，一併考量業者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俾利能源價格之合理化，並利再生能源之推動與發展。

49. 石油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有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用途部分之「健全油氣業務管理」共編列 1 億 9,465 萬元。惟查，經濟部能源局 94 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而經濟部能源局截至 99 年度為止，每年度均於公務預算之「能源政策與管理」業務計畫中，列有「油氣管理」分支計畫，形成應由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之油氣業務管理及能源政策之規劃管理經費，以往年度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及石油基金分別編列之，經立法院審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改正在案。惟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預算，不只未予改正，更進一步將公務預算應編列之油氣管理經費，全數改至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然與立法院決議不符，與該基金法定用途不符，亦有違預算體制，爰要求檢討改正，以資適法。

50.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

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定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其運用範圍不得逾越各該基金設置法源；然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逾越法律授權，將非屬設置法源所定之「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有關支出」增列為基金用途，並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外包人員費用納入該基金預算，此舉不僅逾越母法，亦有規避立法院對於公務預算業務費等科目監督及通案統刪時納入刪減之嫌。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予修訂，並自 101 年度起，基金用途不得再編列「管理及總務支出」及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費及外包人員費用等支出。

5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第 3 項：「第 1 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第 1 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另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定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其運用範圍不得逾越各該基金設置法源。惟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逾越法律授權，將非屬設置法源所定之「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有關支出」增列為基金用途，並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外包人員費用納入該基金預算，此舉不僅逾越母法，亦有規避立法院對於公務預算業務費等科目通案統刪之嫌，應予修訂，始為適法。

5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0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 3,700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 3,000 萬元，增加 700 萬元，增幅約 23.33%，係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委託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基本資料建置、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收取及補貼業者查核及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等所需經費。惟查：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書載明：「基金概況—組織概況：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為管理機關，負責基金年度預算之規劃與管理執行業務，包含研析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辦理基金收取、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及設備補貼業務審查與查核等收支及運用事項。」其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及補貼業者查核及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等顯係經濟部能源局應負責管理執行之業務，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顯有不妥，且基金查核及費率研析等工作屬公權力之一部，該等工作亦不宜全數以委外方式辦理。為避免影響基金之正常運作，相關工作仍應由經濟部能源局自辦而不宜委外辦理。

5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99 年度基金用途 15 億 6,240 萬元，但年終決算數卻僅 3,998 萬 8,000 元，執行率竟只有 2.56%，且此已執行的 3,998 萬 8,000 元決算中，有 1,668 萬 8,000 元是台電既有再生能源設備所申請之補助，政府新推動者少之又少。經濟部應就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績效不彰，預算執行不力，追究決策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98 年通過後，政府將太陽光電目標量訂為 2,000MW（百萬瓦）。但實際上，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僅將再生能源元年的 99 年太陽光電推廣目標訂為 64MW，100 年太陽光電推廣目標亦僅為 70MW。依此速度，要達到 2,000MW 需要大約 30 年；而如依 99 年實際已完工運轉併聯產生電能者（已實質售電）僅 2.3MW 計算，要達到 2,000MW 目標，更需要 869.57 年。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與作為，已引發嚴重質疑。我國係全球第 2 大太陽能電池生產國，投入太陽能產業之人力與經費，每年高達上百億元，另一項太陽能光電之高聚光科技亦排名世界第 3，僅次於美國、日本，但國內每年太陽能發電裝置量竟未達 5% 產能，不僅違反世界潮流，更是捨棄自身優勢。經濟部應因應氣候變遷、國內產業競爭優勢及世界各國發展再生能源潮流，制定國家

再生能源政策新方針及具體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5. 有鑑於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屢次宣稱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緩慢，且國土過小、遭限制，不宜發展再生能源。若所言屬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編列是否必要，宜予檢討。若所言為非，則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免有顛倒是非，模糊事實嫌疑。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促成我國再生能源使用量之提升，提出每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有效促進「非核家園」理念之落實。
56. 政府各單位組團推廣貿易，應透過外交及外貿部門拜訪各國正式商會或各主要城市商會為主，不得只是私下安排座談與拜訪部分特定廠商湊數。
57. 經濟部所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用途，與經濟部公務預算之經費支出，應有明確劃分原則，須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始得由基金支應。
58. 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該基金預算之執行，多採委外等方式，而預算書中對於委辦對象、計畫內容、工作要項及預期成果均未詳細揭露，為防杜推廣貿易基金透過委託辦理之形式，實質上迴避國會之監督，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針對非屬該基金自行執行、辦理之預算，應按季將執行情形，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須函送立法院，以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10 億 3,201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6 億 9,211 萬 9,000 元，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5,00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用過核子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等 3 計畫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服務費用」127 萬 8,000 元（含「郵電費」20 萬元、「旅運費」107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6,62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2,584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4 項：

-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5 億 1,248 萬 8,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相較增加 1 億 6,756 萬元，大幅成長 48.58%。惟查其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所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9,162 萬元，即有 2 億 8,967 萬 5,000 元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為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場址同意公投（1.42 億元）、公投溝通工作研究（955 萬元）與相關場址調查與影響評估作業，但鑑於其最終處置場址選址問題長期未決，且公投爭議性仍高，恐難具體落實辦理，爰凍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二分之一，俟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具體選址方案與公投實施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 1 億 6,000 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 2 億 8,967 萬 5,000 元，除前置作業 6,000 萬元外，其餘全數予以凍結，待取得地方政府同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 (3)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原列 1 億 9,34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蘭嶼檢整執行說明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4)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項下「3.用過核子燃料

貯存計畫」編列 5 億 3,125 萬 2,000 元，係支用於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計畫，辦理期間跨越數年，惟未揭露繼續性經費相關資訊，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另查本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012 萬 7,000 元，其中「業務宣導費」居然高達 1,002 萬元，且「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與 99 年度預算相較，增幅高達 185%，另外，「公共關係費」之增幅亦達 67%、「旅運費」增幅達 52%；惟針對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原本是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為了應付逐漸塞滿的水池發展出的「暫時儲存方式」，且於 1996 年 5 月 28 日發生有 Wisconsin Point Beach 反應爐乾式貯存爆炸；內裝 24 組用過核燃料的 VSC-24 型焊接時點燃 H₂ 將兩噸蓋子衝開之案例，另於 1999 年於 Palisades 也發生有類似情況，顯見此種暫時性的乾式貯存，確有高度風險性存在；然而，我國官員未能正視此高度風險外，居然還以「加上水泥密封的強度也高，就算飛彈也不怕。」來推銷乾式貯存措施，此種心態實令國人震撼；在國人仍有高度疑義下，爰針對「3.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乾式貯存之風險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93 億 3,989 萬 5,000 元，增列 6,627 萬 8,000 元，改列為 94 億 0,617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辦理期程橫跨數年，且興建總經費高達 42 億 3,940 萬元（含土地改良物與機械及設備），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6、97、98、99 及 100 年度預算書均未揭露本計畫之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以及各該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相關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經濟部應於 3 天內將相關預算細目送達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7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5 億 6,162 萬 8,000 餘元，較預算數 11 億 1,218 萬 6,000 餘元，減少 5 億 5,055 萬 7,000 餘元，差異幅度達 49.50%，亦即預算執行率僅 50.5%。因多項計畫因前置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致未執行或進度落後。98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9 億 1,343 萬 5,000 餘元，較預算數 18 億 7,918 萬 6,000 餘元，減少 9 億 6,575 萬餘元，亦即預算執行率僅 48.61%。建議應強化前置作業，並審酌計畫進度核實估列預算。
3. 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連年超支，9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決算數為 1,604 萬 9,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918 萬 4,000 元高出 686 萬 5,000 元，支用比率高達 174.75%。9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決算數為 1,724 萬 1,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565 萬 8,000 元高出 158 萬 3,000 元，支用比率高達 110.11%。近年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決算數均較預算數高，超支幾已成常態是否造成浮濫，有待檢討並擷節支出。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 9,628 萬 2,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11.60%，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缺乏明確法律授權，而係依據不同行政規則辦理，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貯存場睦鄰工作要點」，甚至僅係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第 16 次委員會決議發放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新建工程回饋金，如此以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或個案簽報核定辦理，日後執行恐生紛擾，亦不利於民眾權益保障。是以，有鑑於相關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回饋金相關費用將達數百億元以上，應統籌建立核後端營

運相關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以符依法行政，確實維護民眾權益。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辦理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原預定於 97 年度完成全部檢整重裝作業。後因作業不及，修正期程延至 99 年 12 月。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應檢整重裝作業桶數為 9 萬 2,275 桶，扣除先導型檢整已完成數量，尚需檢整桶數為 9 萬 1,875 桶，惟查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累計完成檢整重裝數量僅 5 萬 9,450 桶，占累計需完成檢整重裝之廢棄物桶總數之比率僅 64.71%，檢整重裝進度嚴重落後。另以實際完成檢整重裝分類來看，第 4 類需加以破碎並重新固化之「嚴重破損桶」共 2,371 桶，竟完全未處理；另以第 2 類需除鏽補漆桶來看，處理中心除鏽補漆系統每日量產 30 餘桶（含加班），以 99 年 8 月底尚待檢整重裝數量為 1 萬 2,470 桶估算，若整年均不休息，仍需約 415.67 天才能完成檢整作業，其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檢整重裝作業，早淪為空談，該基金遂再度修訂檢整作業時程於 100 年 9 月完成回貯及於 101 年 3 月完成復舊。該作業一再延宕，升高核安風險，民眾惶惶不安，經濟部應就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效率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 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除進度嚴重落後外，第 4 類需加以破碎並重新固化之嚴重破損桶均尚未處理，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解釋毫無進度之原因，係由於嚴重破損桶係陸續取出後緩慢累積而成，處理時又需具備經原能會考試合格之運轉人員，承包商考量處理成本，乃規劃以累積一定量後再行集中處理。然檢整計畫作業時程 1.4 段明定：「……第 4 類廢棄物桶為嚴重破損桶，故將大塊無法裝入外包件桶之嚴重破損桶裝入適當容器送至鋼構廠房暫貯或處理中心處理，剩餘小塊及粉碎之廢棄物則裝入外包件桶（新 55 加侖桶）運至鋼構廠房暫貯或處理中心處理。在吊出過程也須謹慎，避免散落或揚起灰塵形成空浮或污染，因此取出作業必須謹慎進行。」另亦應防止雨水入滲。足見第 4 類嚴重破

損桶具一定之危險性，至 99 年 8 月底卻有多達 2,371 桶完全未處理，配合「承包商考量處理成本，乃規劃以累積一定量後再行集中處理」，任憑風險持續存在，置人民安全於不顧，經濟部應就督導不周、執行不力，及是否有圖利承包商之嫌，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責任追究及調查檢討報告。

7. 鑑於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誤，已無法於修正後之預定時程（99 年 12 月底）完成檢整重裝作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積極檢討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善方法，僅一再以修訂完工期限作為補救措施，擬重新修訂檢整作業時程於 100 年 9 月完成，回貯作業於 101 年 3 月完成復舊，恐有行政怠慢疏失，且嚴重影響核安管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後續作業進度，每季提出作業進度追蹤報告以落實計畫管控。
8. 目前國內核電廠每年產出的低放核廢料約二至三百桶，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畫，未來若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選址結果出爐，將規畫可貯存一百萬桶低放核廢的處置場，可存放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運轉至除役的所有低放核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把現有 3 座核能電廠歷年產生的近 20 萬桶核廢料貯放在蘭嶼貯存場和各核能電廠廢料倉庫內。日本因海嘯引發核能危機，對於蘭嶼防海嘯高度僅有 10 公尺，日本所建造世界最長最強的防海堤也無法擋住海嘯襲擊，造成日本重大核能危機。蘭嶼已與核廢料共存三十多年，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遷場前持續辦理蘭嶼鄉民至核三廠做全身計測活動，給蘭嶼鄉親，多一份健康保障。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來屢違反行政中立，自稱執行單位，卻對反對核電主張斷章取義、大加抹黑、肆意批評，已嚴重違反身為國營事業、業務執行單位立場。核電存廢議題乃為國家 20 年內發展之重要議題，應經公共討論之後方可決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尊重各種意見，避

免因為自身立場而介入黨派爭議，甚至恐嚇民眾將面臨缺電問題等不妥言論。

10. 學界已強烈警示，位於菲律賓西側延伸到台灣海峽南部之馬尼拉海溝已逼近規模 9.0 超級地震迴歸週期，被美國地質調查所（US Geological Survey;USGS）評定為「全球最活躍」之海溝，亦即風險最高的「A 級海嘯風險區」。經濟部應立即就其可能對核三廠造成之威脅進行研究評估，並擬定政府因應之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項下「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 5 億 1,709 萬 8,000 元，查本計畫中：(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年度編列 522 萬元，除較 99 年 318 萬 2,000 元，增加了 203 萬 8,000 元，增幅達 64%，且較 98 年決算 177 萬 2,000 元，更增加了 344 萬 8,000 元，增幅高達 194.58%，顯非合理；(2) 依預算書所附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其中指出蘭嶼之桶檢整重裝作業，以不超過 100 年底完成為努力目標，但卻另於本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表，仍續列 101 年及以後之預算需求，顯見業務計畫之目標與預算配置確有落差，若非預算書中所列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表有誤，就是預算書中所附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顯為虛應故事，敷衍國會，爰針對「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蘭嶼貯存場營運及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具體執行進度、預算運用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1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預計平衡表「長期貸款」科目金額為 1,781 億 0,600 萬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 億 7,000 萬元，增幅約 1.60%，更較 98 年度決算數增加 24 億 7,400 萬元（約 1.41%），請該基金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貸予台電公司之長期貸款，應確實依立法院 98 年度審查決議辦理。

13. 經濟部依法評選與公告台東縣達仁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潛在場址之一，查該鄉與牡丹水庫之間有中央山脈末端諸山頭為分水嶺，故場址範圍並非位於牡丹水庫上游集水區，且達仁場址處置設施標高約 20~30 公尺，遠低於牡丹水庫（壩基標高約 80 公尺），故未來處置設施並無影響牡丹水庫水源之顧慮。另查達仁場址未設於活動斷層之主要斷層跡線兩側各 1 公里及兩端延伸 3 公里之帶狀地區內，符合法規所規定之場址條件。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芮氏規模 7.0 恆春大地震，達仁場址之震度為 4 級，且未來處置設施規劃於地下坑道內，受地震影響更不顯著，因此推測恆春斷層的活動對達仁場址的安全性影響不大。為祛除民眾疑慮，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並傳達正確資訊，以化解選址作業阻力。
14. 現有三座營運中核能電廠共六個機組，其後端營運基金來自於核能發電提撥，預計約需新台幣 3,353 億元，考量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所需總費用估算頃完成重估，並奉經濟部同意在案，為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能確切提列核能電廠除役所需經費，其中有關估算核能電廠除役所需費用，皆係參考國際間相同機型之核能機組實際除役拆廠費用，再考量機組發電功率因素加成估算所得，應不致發生嚴重低估情事。為落實實際除役所需經費不致短缺，影響除役時限，建議應於每 5 年或政府政策有重大變更時即進行評估，以反應實際所需。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 億 0,750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1,629 萬 1,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1,529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僅係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就業人數 7,140 人為績效衡量目標，然而創造地方特色產業絕非僅是美化短期就業數字可達成，忽略地方特色產業生根及長期發展所需之深化空間與永續價值，根本無法落實政府補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之政策意旨，爰凍結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十分之一預算，俟該基金重新檢討年度策略與績效指標，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0,878 萬 3,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778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來源 100 年度預算僅編列 6 億 0,751 萬元，較 99 年度 10 億 0,089 萬元，減少 3 億 9,338 萬元，減幅達 39.30%。而基金用途 100 年度預算編列 9 億 1,629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編列 9 億 7,610 萬元，減少 5,981 萬元，減幅達 6.13%。來源及用途均減少，有違政府照顧地方產業之政策目的。特要求經濟部針對此一缺失檢討改進，並提供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用明細表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2.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業務與中央各部會多所重疊，徒然疊床架屋，如該基金 99 與 100 年度績效目標皆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原屬業務，顯然該基金既缺乏整合資源以統籌運用之機制，作業方式亦與公務預算無異，實際業務以核發補助經費為主，卻增行政作業成本以特別收入基金辦理，不符政府撙節支出原則，基金設置之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經濟部應即檢討該基金設置效益與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基金檢討評估報告。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對象擴及中央各部會，部分補助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如該基金業已核定補助中央各部會之計畫，分別補助 98 年度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 1,200 萬元；99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00 萬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200 萬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0 萬元，其中客家產業人才培育與客家特色產業、原鄉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均屬各該機關主責之業務範疇，向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預算申請補助辦理，有疊床架屋、捨近求遠之虞。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主體為各地方政府，其可衡量自身特色產業發展之可行性與有利條件，以單獨或跨縣市合作方式提出申請案，再統由該基金提供補助經費，並直接針對各該地方政府之計畫推動進行管考、評核及輔導，毋須再由第三者之中央政府機關轉呈，徒增行政作業流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101 年度起，屬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主責之業務範疇，應加強資源運用審查，避免重複挹注。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之一為：「作為中央各部會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規劃藉由該基金管理會之溝通協調與指導運作，使中央各部會所分別執行之地方產業計畫與輔導資源之挹注得以相輔相成，發揮協調平台之功能。實務上，相關業務之機關包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 8 點，有關資源運用審查之規定，僅針對有無重複申請補助進行查核，卻未就其與各部會性質相似之計畫資源作整合規劃與統籌運用，經濟部應予檢討，並進行相關規定之研修。
5.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及 99 年度業已核定之多項地方產業補助計畫，經該基金委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審查後，普遍提出計畫經費多有編列不明或浮濫等問題，例如人事費用或國外旅費編列過高、經費編列缺乏細目或重複編列、運用於旅遊活動補助等，明顯不具產業在地扎根效益，經費不當濫用情形嚴重，經費使用查核機制顯有缺失，經濟部應即重新檢討該基金各項經費核銷規範與查核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違失檢討專案報告。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支付高雄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台北 101 大樓、台中烏日高鐵站及南投日月潭等地 4 個委外經營之 OTOP 館（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一品）部分營業經費，惟查 OTOP 館本應採自負盈虧之委外經營方式，政府卻仍每年每館支付約 50 萬元，包括促銷活動之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促銷費、雜項支出及營業稅等費用，顯未符委外經營之自負盈虧原則，且其規劃之各項業務，多屬既有之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不具整合性或輔導性功能，甚至缺乏品質把關篩選機制以致展售產品良莠不齊，實無助於地方特色產品優質銷售管道之建立，建請重新檢討評估 OTOP 館委外經營成效，並就如何建制差異化、獨特性地方產業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OTOP（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一品）行動地方館主要工作為拓展地方特色產品市場通路及推廣，共同形塑優質地方特色產品形象、提升 OTOP 知名度與增加產品之曝光。作業方式包括：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巡迴展售活動、拓展及整合地方特色產品虛擬通路、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產品遴選等促銷活動，並結合國內外行銷管道，如機上型錄、專業雜誌等，以推廣地方特色產品。惟上開方式多屬既有之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未具整合性或輔導性功能；且現行坊間已有諸多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或商家，卻缺乏相關品質把關或篩選之機制，致展售產品良莠不齊；而部分地方政府辦理特色產品遴選活動亦行之有年，但地方商品之全國知名度與辨識度尚有不足。為促進地方特色產品優質銷售管道建置與知名度形成，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輔導各地方產業品質提升及產品篩選，整合宣傳，並力促國際化之行銷推廣，提出報告。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 98 及 99 年度補助計畫案中，多項係發展多年之地方特色產業，均已具規模與經驗，理應尋求其產業附加價值提升

與經濟資源有效整合，以創造地方特色產業在地深化或國際化之商機，而非僅是短期提供就業人數，忽略產業價值之充實。為追求地方產業卓越進步，落實繁榮地區經濟之預期效益，經濟部應提出短、中、長期地方產業發展方案、效益評估及目標管理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已核定之 98 及 99 年度補助計畫項目，各縣市政府均有多項提案獲得經費補助，惟部分縣市在其縣市內部規劃之地方特色產業關聯性差距頗大，整合性有所不足，各別發展多項農特產品，未明確聚焦數項具獨特性及優勢性之產業，亦未就其與地方經濟發展作整體性規劃，致資源過於分散，不利其地方特色產業之辨識度建立、品牌形象與附加價值提升；且因各地方特色產業多屬中小企業之經營型態，不易發揮產業之群聚效應與規模經濟。再者，各地方政府之間提出各項特色產業，市場重疊性高，易淪為不同縣市間過度競爭之困境。經濟部應經常性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產、官、學代表，共同觀摩交流檢討，並擬定符合整體利益之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查農委會 2010 年 11 月派員赴中國考察後所提考察報告指出：「台商赴中國大陸進行農業投資後，對於台灣農業發展的影響有三，一為兩岸農產品在主要國際市場上之競爭，中國大陸的農產品大規模且全面性的替代台灣所生產的農產品；二是台灣農產品需求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上受到『台灣品種』農產品的擠壓；最後則是台商或大陸本地所產農產品透過各種管道，回銷台灣，衝擊台灣的本地農產品的問題。」爰要求農委會應即針對台灣農業關鍵技術、敏感性農業科技之保護，以及針對農委會及其所屬（含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及接受農委會委辦、補助、捐助之相關機關（構）、財團法人、學校之現職人員、退休人員、技術人員等，與中國從事農業交流之管制規定及應遵行事項等，於 4 個月內訂定具體保護

、管制法規及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3,741 萬 8,000 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761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843 萬 3,000 元，減列 843 萬 3,000 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各項短絀」18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86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981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898 萬 5,000 元，增列 881 萬 8,000 元，改列為 2,780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5,000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6,0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1,932 萬 6,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432 萬 6,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 有鑑於政府財政日趨困窘，農業作業基金未分配累積賸餘數達 1 億 7,655 萬 6,000 元，然因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行訂定放寬該基金賸餘得免繳或調整繳庫數之規定，減少作業基金賸餘繳庫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財源，恐影響國庫資金統籌調度之效率，並有悖於預算法規之虞，是以建請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業作業基金期末累積未分配賸餘，提出閒置資金運用計畫，並合理提高基金累積未分配賸餘繳庫數額，俾利

國庫資金調度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率。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政府部門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而設置。故該基金對種苗場之管理維護與天然災害的因應，絕對不容輕忽，惟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來因雨災及颱風災害而廢耕損失相當嚴重，近三年的廢耕損失高達百萬餘元，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針對防災措施之完善性，儘速檢討作業流程並強化防災措施。
3. 種苗改良繁殖場配置有專業研究人員，對於相關種苗（子）場作物之生長條件與防患天然災害等，應較一般農民更具敏感度與防災專業，然該基金 97 年間因風災或寒害侵襲植株受凍死亡，授粉不良稔實率低於 10%，致約 177.54 公頃之場外委託採種田廢耕，損失金額高達 333 萬 6,000 元，創近年來廢耕損失紀錄；98 年間亦分別因高粱生育期受強烈低溫侵襲，授粉率低於 5%，無採收價值而全數（15 公頃）廢耕，以及因採種期受鳥害危害嚴重，無採收價值而全數（5 公頃）廢耕，98 年度決算損失金額計 99 萬 8,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加強及改善風、雨及低溫寒害之天災防治作業，並提升防災措施之完善性。
4.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故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定 100 年度將汰換客貨車，應宜注意依上開原則辦理，確實評估所需車種，並以同級車較為省油者為首選，以符當前節能環保政策。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截至 99 年 9 月下旬所經管之土地，仍有 2 筆位於台中縣新社鄉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被占用面積計 485.64 平方公尺；上開被占用土地雖於 99 年 6 月間提起民事訴訟，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25 日、99 年 9 月 10 日進行實地勘測，惟截至目前尚未判決。為維護國

有財產權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允應積極依相關規定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6. 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應積極依相關規定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
7. 截至 99 年 9 月下旬止，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所經管之土地，仍有 2 筆位於台中縣新社鄉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被占用面積計 485.64 平方公尺。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種苗基金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應積極依相關規定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期進一步善加運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收入。
8.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種苗之政策任務，然該基金 97 及 98 年度皆因風災或低溫寒害廢耕造成相當損失，損失金額合計達 433 萬 4,000 元，且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逐步趨向極端，顯示未來天然災害實為種子、種苗培植之重大威脅與挑戰，相關防禦應變機制顯有待積極研議改進之處，是以建請主管機關應針對種子、種苗田，風、雨或低溫寒害等防災標準作業，以及種苗品種或栽植技術改良抗災方面積極研議檢討改善方案，以確實強化其防災應變能力，降低廢耕等天災損失。
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種苗之政策任務，預防種苗（子）田，雨、風及低溫寒害等之防禦管理甚為重要，該基金 97 及 98 年度因風災或低溫寒害廢耕之損失金額合計達 433 萬 4,000 元，顯示天然災害防禦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應檢討防災作業並強化相關防災措施。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

、種苗之政策任務，且預防種苗（子）田受到風雨及低溫寒害等之災害管理甚為重要，該基金 97 及 98 年度因風災或低溫寒害而廢耕之損失金額合計達 433 萬 4,000 元，顯示天然災害防禦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延之處。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種苗改良繁殖場防災作業機制，並加強相關防災措施，以確保優良種子、種苗能持續供給，以強化台灣農業競爭力。

1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8,606 萬 6,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8,113 萬 5,000 元，收支相抵並加計業務外賸餘 69 萬 3,000 元後，100 年度預算案賸餘 562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132 萬 4,000 元，減幅達 19.06%。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98 年度決算結果更發生短絀 71 萬 3,000 元，主要皆係因銷貨成本增加及廢耕損失增加所致，惟其中除綠肥種子及少數玉米種子（688 號玉米種子）等係該基金向外購買，或受到國際糧食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外，其餘大部分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番茄種子等，均由該基金自行繁殖培育，然其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

1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賸餘 562 萬 4,000 元，除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19.06% 外，近幾年度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導致 98 年度決算結果發生短絀，與預算法等所定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發揮企業經營之精神有悖，農委會應積極研謀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

1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 億 2,093 萬 3,000 元。經查，不同場所之畜禽繁殖成本差異高達數倍，令人質疑。其中以乳公牛、肉牛、山羊及天鵝等畜產品單位成本高低差距甚鉅，幅度高達 36%。故建議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就人為管理與各項生產要素予以深入檢討改善

，檢討飼養成本之合理性，同時應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俾能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 71 萬元，以支應委託外包勞務協助帳務處理等費用，與行政院所訂之 10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未符，應優先審度該基金目前待列管超額之技工、駕駛中有無可供調配運用，以節省公帑。
15.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7 年度起至 99 年 8 月底止，畜禽非常死亡數量及金額均不低，累計總金額達 114 萬 7,000 元。而導致畜禽非常死亡原因包括：氣候異常冷熱交替仔豬罹患呼吸道疾病頻度提高致影響育成率、牛隻採放牧管理因天候異常致仔牛死亡、羊隻判定呈現類鼻疽陽性反應因防疫需要予以撲殺等所致，其中又以因類鼻疽疫情導致山羊死亡之數量及損失金額為最大宗。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類鼻疽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事件，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允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建立完善之通報系統，適時提供疫苗注射等，以求疫情之有效控制。
1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 3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損失總金額達 114 萬 7,000 元，其中以羊隻因類鼻疽疫情撲殺導致非常死亡損失為最大宗；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類鼻疽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事件，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允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以求澈底控制疫情。
17.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5 億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資金管理過於消極保守，且目前國內金融市場資金仍屬寬鬆，大部分金融機構將單筆 1,000 萬元以上之存款適用較低之存款利率，更影響該基金之利息收入，建議農委會針對資金閒置期間或流動性需要，擬訂投資或資金運用計畫，以增加該基金利息收入。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及基金部分，其所有之辦公廳舍、場所等，應逐步、計畫性推動設置綠能設施，以達節約能源，有效利用能源及空間資源。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58 億 4,870 萬 1,000 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2 億 3,325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項下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2 億 3,32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6 億 1,544 萬 9,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93 億 4,865 萬 5,000 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 9,87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服務費用」633 萬 5,000 元及農村再生基金「專業服務費」524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1,03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3,835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4 項：

- (1)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00 年度編列 9,875 萬 3,000 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9,875 萬 3,000 元。經查：各項委託計畫，包括落實家禽產業總量管理、提升禽品衛生水準、加強國產雞肉通路以及開發國產禽品的新興銷售通路等，多類型計畫卻未詳盡說明，恐不利預算透明審查原則，故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100 年度編列 3 億 6,000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7,050 萬元，較去年預算增加約計 2,000 萬元以上。經查，其中辦理目標市場研究

規劃、國際食品展設計與執行，農貿人才培訓、台灣農產品形象宣傳、設置國外展據點、機場設置台灣農業精品展售據點等，均與該項預算編列之獎補助用途多數重疊。且 100 年度該項預算暴增幅度高達五倍，卻不見任何支出計畫之說明及設定預期目標，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專業服務費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100 年度編列 3 億 6,000 萬元，其中捐補助為 1 億 7,830 萬元，基於該計畫乃是 93 年度起連續推出的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之延續。經查：該經費自 93 年度起逐年編列鉅額經費，卻未見明確成果，甚至外銷農產品出現逐年衰退情形。加上國內每年都發生嚴重的柳丁、大蒜以及香蕉滯銷、產地價格崩盤問題，卻未見將其項目納入拓銷項目中，顯見該計畫並未積極處理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應澈底檢討。加上，過去三年來執行績效不彰，甚至農產品出口總值不升反降，與 85 年度我國農產品出口值曾達 54 億元，差距甚遠。故凍結該項獎補助費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詳細支出計畫、執行方式、宣傳內容及預期成長率等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農村再生條例子法應儘速送立法院備查，力求共識後再予推動，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後，農委會著手訂定包括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 8 個子法，並預計 100 年 1 月以前完成，由於該條例係在諸多爭議及在野黨退席狀況下完成審議程序，農委會訂定該等子法時，應集思廣益務求嚴謹周密，俟該等子法訂定完成後除依程序送立法院備查外，並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尋求共識後再予推動，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經費，以落實照顧農民職責。

3. 本期短絀：原列 134 億 9,995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2,295 萬 1,000 元，

改列為 136 億 2,290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9 項：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皆有其成立之歷史背景，為依法設置之基金。惟部分基金來源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性質與普通基金非常類似，且其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功能，宜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理。
2. 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分基金，96 年度超支併決算與 95 年度類似，有 6 項計畫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43 億 9,190 萬 4,000 元，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更是高達為 40 億 9,752 萬 3,000 元，其 97 年度超支併決算者，其中 8 項計畫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87 億 6,529 萬 9,000 元，其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為 1 億 3,230 萬 1,000 元。故建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自 100 年度始，應立即檢討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應將執行計畫經費超支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其超支部分方得併入決算辦理，避免該基金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企圖規避立法院監督。
3. 有鑑於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並規定 12 年內挹注基金 1,500 億元，原意旨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業務、照顧農民權益，然而近年來農委會及所屬陸續將公務性質之業務計畫移列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造成基金額度消耗殆盡，實有悖基金設置意旨並破壞預算體制，農委會恐有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之嫌，縱使 99 年度已依立法院決議將 2 項計畫回歸單位預算支應，惟查 10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業務計畫中，仍有多項應由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之業務，農委會仍應持續檢討改進，以改善農業發展基金多年來年度短絀之困境。
4. 10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3 億元，分別由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經查，為因應環境氣候及颱風

等天災影響及部分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鉅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形成「穀賤傷農」現象。其中包括過去農委會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導致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加上補助經費未盡嚴謹，過度集中少數農產品情事。故建議主管機關除應加強檢討產銷調節功能，更應依實際糧政需求，應儘速建立產銷長期預測系統，不宜採年年追加預算併決算辦理，有違預算體例。

5. 為減輕農業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負擔，農委會農糧署於 9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的二分之一，並自翌年度起持續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該項政策誠屬政府照顧農民之美意，惟目前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台電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採兩階段調整電價共計調漲 25.2%，99 年度僅編列 2 億 8,047 萬餘元，100 年度編列 3 億元。故建議該項農業動力用電補貼經費，於 101 年度起應核實增列，因應未來原物料上漲疑慮。故建議應常態持續辦理電價補貼，且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以為依據，並送立法院查照。同時建議該項預算，應比照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由公務預算統籌辦理，以利業務追蹤考核，避免規避監督。
6. 農委會透過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電價補貼業務，除研議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送立法院查照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單獨編列計畫，俾利釐清權責及業務考核監督，以保障農民權益，並符法制。
7. 有鑑於農委會補貼農業動力用電經費係由農糧署執行，97 年度相關經費係於農糧署年度預算支應，98 年度以後則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惟查農業動力用電補貼顯與穩定肥料供需計畫無關，建請農委會衡量該計畫是否應比照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回歸漁業署公務預算編列，亦回歸農糧署公務預算辦理為宜，並依其業務性質單獨編

列計畫，以符法制權責，俾利業務追蹤考核。

8. 為減輕農業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負擔，農委會於 97 年度依行政院核定之「當前物價穩定方案」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之二分之一，並於 98、99 及 100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持續辦理電價補貼；惟該業務辦理迄今已超過 2 年，若屬政策性業務，應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以為依據，並送本院查照，不宜依已過時之「當前物價穩定方案」為由，便宜行事。其次，農業動力用電補貼猶如漁業用油補貼，顯與穩定肥料供需計畫無關，不應列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應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並避免規避監督。爰要求農委會應於 2 個月內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送立法院查照外，並研議將農業動力用電補貼回歸農糧署公務預算編列，同時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
9. 97 年起囿於電價調漲，影響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行政院為維護農漁民收益，減輕其負擔，核定由農委會透過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電價補貼業務，嘉惠農民，惟為符法制化，並明權責，該會除研議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送立法院查照外，並應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
10. 鑑於農委會恐擴大行政裁量權，舉凡與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沾上邊者，即將公務性質計畫挪移至基金，致 95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222 億餘元，嗣後逐年減少，凸顯主管機關行政權彈性過大，任意將業務計畫移列至該基金，違反預算體制。如：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等計畫均已超過 5 年，顯非執行階段性任務，故建議於 101 年度起，凡屬階段性執行計畫編列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各分基金，而長期執行計畫則編列於公務預算。另外，此等修正方能避免特別收入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破壞預算體制。
11. 目前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持續飆漲，國內肥料價格亦反映成本陸續調降

，惟政府基於照顧農民及依國際肥料原物料之供需現況與行情趨勢，本年度持續辦理肥料補貼措施。檢視 100 年度辦理肥料補貼計畫，雖較 99 年度 17 億 8,952 萬 3,000 元，增加 9 億 6,891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為 54% 左右，但恐有短編之嫌。過去，農委會長期該基金以預算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雖執行具有彈性但仍多次遭批濫用，故建議 100 年度如國際原物料持續高漲導致國內肥料暴漲，農委會應儘速提出因應方案，編列充裕的肥料補貼經費，並提早宣導，切勿引發農民恐慌，造成不法囤肥事件再度發生，影響政府威信。

12. 近來肥料價格普遍上漲，台肥 39 號、1 號、尿素、硫胺等 4 類大宗農用肥料，每包價格分別上漲新台幣 6 到 20 元不等，農民施肥成本平均每分地上漲 100 元，1 甲地 1 年施肥成本增加 1,760 元。為避免上游物資帶動全面性物價上漲，並減輕農民負擔，農委會研議針對肥料價格實施凍漲、調降、補貼、多元吸收等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
13. 鑑於台灣農（畜、禽、漁）產業為淺碟式經濟，當產品產量有 5% 波動時，價格將會出現 30% 之波動，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農產品產銷調節的腳步必須非常快速，惟因政府部門對農業需求和產銷長期預測未臻健全，致產銷資訊整合有間，未能發揮互補與互相勾稽之效用，產銷失調事件頻傳。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模式，加強產業自主產銷體系、均衡農產品供需及穩定價格、提高產銷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方能增進農民收益同時減輕消費者負擔。
14.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其中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預算數高達 18 億 4,855 萬 5,000 元，占農委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總數之 8.82%，恐有排擠農業發展支出效果。經查，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23 及 26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決議將設置系統平台機制，統整各部會辦理之弱勢學生、農漁民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軍公教人員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各項經費補助核給及查核機制。顯見，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經費宜由教育部研謀補助計畫統籌辦理，應回歸教育統籌支出。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責成教育部研謀補助計畫，將該費用於 101 年度前回歸教育支出，方能使農業發展資源有效運用於實際農業發展業務，長期造福農民，達成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之目的。

15.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減少 5 億 7,276 萬 5,000 元，減幅達 10.5%；「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100 年度預算則較 99 年度減少 5,144 萬 5,000 元，減幅為 3%，顯示政府對農民之扶助與照顧日益縮水。農委會應籌措其他財源，加強作為，並自 101 年度起覈實編列預算，避免農業人口愈加流失，影響國家農業發展。
16. 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故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因應國際稻米價格攀升，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
17. 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96 至 99 年收購目標達成分別為 72%、87%、71%、62%，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並因應國際稻米價格攀升，特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在符合 WTO 規定下重新修正休耕政策及「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提高計畫收購數量或提高收購價格，以增加農民生產利潤，落實農業政策。
18. 查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故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因應國際稻米價格攀升，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以提高收購價格。

19. 自 99 年起氣候變遷造成糧食危機，全球前 2 大稻米出口國泰國與越南因旱災影響供給，第 3 大出口國巴基斯坦水災摧毀稻田導致歉收，在供應受限下，陸續推升小麥和稻米價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之全球糧食價格指數 8 月份飆升至 2008 年 9 月以來最高水準。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農委會應在符合 WTO 規定下重新檢討休耕政策，並務實修正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要點，以符合該會每年訂定之糧食收購計畫。
20. 鑑於農委會將合理化施肥目標訂定 99 年減施化學肥料 1 萬公噸為基準，每年以減少 1 萬公噸為目標，未來 10 年企達成減肥 10%，亦即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0 萬公噸目標。經查 100 年度編列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經費中，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經費 1 億 7,600 萬元，與 99 年度相同，並未有增加現象，恐不利推廣合理化施肥計畫。建議農委會自 101 年度起，應適度增加辦理合理化施肥計畫之補助經費，以維護生產環境，保障農業朝永續發展。
21. 農委會 100 年度仍援例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中編列人道援外稻米 1 萬公噸，計 2 億 7,677 萬 8,000 元。惟辦理糧食援外計畫應屬外交事務，經費應由外交部支應。為免排擠農業預算，農委會應自 101 年度起，將本計畫經費移由外交部編列，以確保農業財政資源，並符權責。
22. 由於我國並非「糧食援助公約」及聯合國「世界糧食計畫」之組織會員，雖基於人道關懷，行政院視國內稻米供需及公糧庫存情形提撥人道援外米，供外交部或民間慈善團體申請援助發生飢荒地區人民，善盡回饋國際社會責任，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然辦理糧食人道援外計畫，善盡國際責任，應屬外交事務，該項經費應由外交部支應，農委會應積極溝通，將本計畫經費移由外交部編列，確保農業財政資源，以符權責。
23. 囿於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餘額耗用快速，行政院檢討基金業務還辦理公務預算，計有辦理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計畫

等 4 項，惟就其他業務計畫檢討，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其業務皆為漁業署職掌範圍，性質為公務業務一環，為使權責相符，要求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爾後研議由漁業署單位預算編列經費執行。

24. 農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預計辦理：(1)強化遏止洗魚行為之管理法令，將管理對象由國人經營之國籍漁船擴大至非國籍漁船從事海外遠洋漁業之國人，加重國人違法捕魚之刑責，以遏止非法漁業行為。(2)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重整管理、執法及研究人員架構，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之規範。(3)為因應國際性事務，強化涉外人力與人才培訓，以加強國際漁業組織參與及交涉能力。(4)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與主要國家維持經常性諮商使了解我國保育管理成效，並協助與我業者關係密切之國家加強漁業管理能力，提升我國保育形象。經查前述各項業務皆為漁業署職掌範圍，係屬公務性質計畫，為使權責相符，爰要求「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自 101 年度起研議由漁業署單位預算編列經費執行。
25. 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中的全民造林計畫，本年度編列 6 億 8,100 萬元。經查政府大力鼓勵平地造林，並執行「綠海計畫」，將造林獎勵金提高為每公頃 20 年 240 萬元。惟政府鼓勵平地造林，讓平地造林成為主流，導致山坡地造林乏人問津，加上近年來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頻傳，政府此時僅推動平地景觀造林，無視山坡地造林復育，恐無法有效辦理水土保持。為避免政府農政單位各自為政，平行性單位毫無協調空間，故建議應落實山坡地補助造林計畫，至少達成率應占平地造林獎勵金的 40%以上，避免國內土石流災害持續頻傳，危害民眾寶貴的生命財產。
26. 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行政院於 94 年擬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並由農委會及所屬持續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落實國土復育相關措施，並投入

鉅額經費，辦理加速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計畫及劣化地復育，恢復自然環境生態等相關計畫；反觀山坡地開發利用卻逐年擴大，導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100 年度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3 億 2,384 萬元，甚至較 9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以上。故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完成國土復育法審查作業，並依法送立法院審議，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27. 為期山坡地能有效利用並避免因不當開發而危及百姓安全，政府立法明定開發山坡地應繳納適當規費，其目的是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惟自 91 年施行以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卻逐年增加，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暴增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增幅達 18 倍，99 年度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 2 億 5,765 萬 1,000 元，100 年度亦編列回饋金收入 3 億元。農委會雖將所收取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與每年編列預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顯不對等。建請應儘速制定國土復育相關法案規範保護山坡地，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以抑止現今山坡地過度開發狀況。
28. 台灣大部分山坡地地質穩定性較差且氣候多雨潮濕，山坡地開發將造成地形、地貌及生態環境等改變，加以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不當開發恐導致水土資源流失、危害國民財產安全。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 6% 至 12% 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政府收取該回饋金後，民眾誤認部分山坡地開發已合法化，致各地方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擴大，回饋金收入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暴增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增幅達 18 倍。政府雖增加收入，惟與每年編列預算投入辦理加速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計畫、劣化地復育、恢復自然環境生態相關計畫等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所需之龐大費用，顯不對等。農委會應加速提出方案，因應現今山坡地過度開發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9. 林務局之綠色造林計畫，該目標擬達成山坡地造林 3,500 公頃、平地造林 3 萬公頃，平地造林成為林業發展主軸，然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建議林務局應加強山坡地造林工作，以期儘速恢復山林面貌，減少天然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30. 阿里山森林鐵路自林務局收回經營權後，神木支線、祝山支線已於 99 年 6 月復駛，遭八八水災重創的嘉義至奮起湖段，可望於 100 年 3 月復駛，雖然奮起湖至森林遊樂區段何時復駛未能預估，但森林鐵路全線復駛已非遙遙無期。阿里山森林鐵路為世界少數的高山鐵路，具有教育與休閒的功能，但因路線多為山地，易有災害導致路線中斷的情形發生，建議林務局於修復森林鐵路的同時，應加強鐵路沿線周遭水土保持設計，以減少路線中斷的機率並提高森林鐵路經營效率。
3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歷年辦理全民造林計畫經費均由國庫撥補，年度結束多有賸餘而滾存基金，截至 98 年底決算累積基金餘額達 47 億 0,984 萬元。100 年度政府以財政拮据為由，林務局未編列經費挹注基金，辦理全民造林經費 6 億 8,100 萬元由基金餘額支應，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0 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1,243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 12 億 9,175 萬元，減少 3 億 7,931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13 億 8,210 萬 7,000 元，短絀 4 億 6,967 萬 3,000 元，預計期末基金累積餘額大幅降為 39 億 9,220 萬 5,000 元。更甚者，99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指定該基金解繳國庫 10 億元，

經立法院委員強烈質疑，協商後減列為 5 億元。顯示中央政府為解決財政困境，不僅未盡以往挹注基金辦理全民造林之職責，更將攸關國土安全發展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視為提款機，殊為不當。101 年度起，農委會林務局應恢復撥補經費辦理全民造林計畫，中央並不得任意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鉅額解繳國庫，俾保留足額經費推動相關業務。

32. 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對此制定國土復育相關法案規範保護山坡地顯有必要，惟行政院僅將其規範於國土計畫法草案中部分條文，不足抑止現今山坡地過度開發狀況，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制定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33. 有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預算數逐年提高，99 與 100 年度皆編列回饋金收入 3 億元，係因農委會自 91 年起施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來，儘管原意在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而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之 6% 至 12% 之回饋金，用於統籌辦理造林工作、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然而施行至今，反而導致各地方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逐步擴大，回饋金收入亦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暴增 18 倍；反觀行政院於 94 年擬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由農委會持續推動之國土保育計畫，多年來投入鉅額經費仍成效不彰，且回饋金收入與每年編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顯不對等，兩項政策效應顯有背離矛盾之處，是以建請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限制與現行回饋金制度，以有效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落實國土復育政策，避免人民生命財產再度因山坡地過度開發所造成之山崩或土石流災變受害。
34. 就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觀察，農作物與畜牧之部分除

針對農作物與畜養的動物外，另對生產所需之固定設施如網室、菇舍與畜禽舍等，列為現金救助項目。但對於漁業部分，除箱網與蚵架外，只針對養殖的水產動物列為現金救助項目。農委會應基於平等原則，於 100 年檢討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有關漁業部分，增加漁業生產所需之固定設施，併列為現金救助項目。

35. 鑑於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除行政維持費外，多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捐助、補助與獎勵支出，基金功能萎縮，對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所能發揮的助益不大。加上，該基金在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故建議農委會應考量修法予以裁撤，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如有存在之必要性，應主為照顧漁民需要，應研擬基金使用更佳彈性，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其更符合於產品產銷特性及平穩魚價。
36. 往年漁業署編列補助經費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漁業發展基金編列「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經費，該基金成為漁業補助款轉撥機制一環，100 年度經農委會檢討後，漁業用油補貼移回漁業署單位預算編列，致該基金收入由 13 億餘元驟降至 563 萬 7,000 元，其中國庫補助 460 萬 1,000 元占 81.62%，餘則為水產試驗所銷售漁貝種苗收入及基金利息收入等，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基金支出亦由 13 億餘元降至 658 萬元，係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511 萬 5,000 元（主要為獎勵水產院校生 3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業刊物發行）及一般行政費用 146 萬 5,000 元（聘用專任人員 2 人之薪資）；形成全年聘用 2 位專任人員，只為辦理「補助」3 位學生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漁業刊物，至為荒謬。漁業發展基金已有名無實，農委會應提出該基金未來發展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係為促進台灣地區漁業發展，達成漁業經營現代

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養殖漁業科學化，特依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100 年度基金用途 658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3 億 5,881 萬 8,000 元，減少 13 億 5,223 萬 8,000 元，係因漁業用油補貼計畫依立法院決議移列公務預算。檢視該基金用途，用於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511 萬 5,000 元，主要為獎勵水產院校生 3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業刊物發行，及一般行政費用 146 萬 5,000 元，聘用專任人員 2 人之薪資，已非供特殊用途業務，顯與促進漁業發展之成立宗旨不符。爰建請農委會研議修法裁撤漁業發展基金，並將有關業務之執行回歸漁業署辦理。

38. 鑑於漁產平準基金自 83 年成立迄今，計啟動過 11 次平準計畫，動支 6,750 萬餘元，惟近年來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無連續 5 日跌至平準價格 80% 以下情形，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導致該基金幾乎無任何支出。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漁產平準基金裁撤之可能性，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如確有照顧漁民需要，則應研議基金使用彈性，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9. 有鑑於依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之「漁業發展基金」以及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設置之「漁產平準基金」，因前項基金來源僅剩 563 萬 7,000 元，基金用途則為 658 萬元，僅為獎勵水產院校生 3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業刊物發行，基金功能萎縮，顯與促進漁業發展之成立宗旨不符，而後項基金因國內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近四年來皆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該基金幾無任何支出，基金編列預算數年年下降，基金功能亦有爭議，是以建請農委會及漁業署積極檢討，是否應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或考量修法裁併上列基金，並研議存續基金使用彈性，俾利簡化基金管理作業，增加執行效率。
40. 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為鼓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均編有一年 100 萬元之獎勵金。惟多年來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而領有

獎勵金的人數，每年均只有個位數，99 年度 2 人，100 年預估 3 人。由於近年來漁撈產業改變加上近海漁場漁源枯竭，從事魚撈的漁民年齡老化嚴重，且多使用外勞，魚撈的經驗與技術恐將無法傳承。鼓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政策良善，但效果奇差，建議漁業署應針對此問題深刻探討，是否該獎勵的政策根本無法達到效果，而應另以他法為之。

4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100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6,805 萬 9,000 元。經查：該項經費於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捐補助對象以及用途，恐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為確認該計畫內容是否有其必要性，及保護國內動物防疫監測具體可行。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提供該計畫執行捐助對象之明細、用途，以利立法院監督。
42. 鑑於水旱田利用計畫，乃屬常態編列，並非階段性任務，故不符合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上政府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挹注基金 1,0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農業推廣，惟農委會於 89 年度始，將公務性質計畫的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提撥金額龐大，造成基金額度快速減少，目前該基金累積賸餘僅剩 14 億元，故建議水旱田利用計畫應於 101 年度始回歸公務預算，或由農委會再編列預算挹注基金，避免該會便宜行事，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當成機關農業小金庫，破壞預算體制。
43. 過去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速調整水稻等政府保價作物生產結構，對於調整生產之農田，持續輔導輪作、休耕，以達維持稻米供需平衡，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 1,000 億元之農損救助基金，由政府分 3 年編足預算。為此，農委會自 92 年度起連續 3 年編列合計

1,000 億 4,539 萬 6,000 元，已達基金法定設置額度，然經歷年使用，基金逐漸減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基金來源主要為權利金收入，100 年度編列 5 億 3,853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包括 4 項：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38 億 2,681 萬 5,000 元，其中又以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支出 113 億 4,182 萬 5,000 元，占 82.03% 比率最高；預計短絀 132 億 8,828 萬元，期末基金累積餘額僅剩 14 億 7,908 萬 3,000 元，顯不足以因應上述業務未來每年度超過 100 億元所需。農委會應於 101 年度起，逐年以足額之預算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確保政府保價作物生產結構，並維持稻米供需平衡。

44. 農村再生條例之制定，明定農漁村發展之基本政策與方向，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之地方參與制度，鼓勵農漁村居民本於創新精神，考量需求後，組成在地團隊提規劃建設計畫，由政府給予補助、輔導與監督執行。是以，農村再生基金之執行以補助地方各項轉型、活化計畫為主，顯與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用情形不同。準此，為求公平，農委會應嚴謹訂定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並就各項補助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紀錄、執行成效等資訊，除編製基金年報時公開揭露外，應由農委會建置網站定期公告，以昭公信。
45.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立法院委員於審議農村再生條例時，規範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惟有鑑於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即因財務寬鬆，於農委會便直行事下，將非執行階段性任務列入其執行計畫支出，造成支出浮濫挪用現象，是以為免本項基金執行發生類似爭議，建請農委會應嚴謹訂定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送立法院備查，並就各項補助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紀錄、執行成效等資訊，除編製基金

年報時公開揭露外，應由農委會建置網站定期公告，以昭公信。

46. 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後，主管機關農委會著手訂定包括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 8 個子法，並預計 100 年 1 月以前完成。由於該條例係在諸多爭議下完成審議程序，農委會訂定該等子法時，應集思廣益務求嚴謹周密，該等子法定案前，應力求共識並送立法院。
47. 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農委會除應將其子法儘速送立法院備查外，並應落實推動經費不排擠其他農業經費及專款專用目的，以符照顧農民美意。
48.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8 億 2,000 萬元移列由農村再生基金執行。該計畫總經費 80 億 5,000 萬元，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62 億 3,000 萬元，其中 98 年度 39 億 7,000 萬元，當年度實支數為 16 億 6,614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41.97%，其保留數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實際執行數為 21 億 4,300 萬 4,000 元，連同結餘繳庫數 4,416 萬 7,000 元，合計 38 億 5,331 萬 9,000 元，執行率為 97.06%，未達 100%，亦即 98 年度之預算至 99 年 10 月底尚未執行完畢；99 年度 22 億 6,000 萬元，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實支數為 6 億 2,558 萬 3,000 元，執行比率亦僅 27.81%，本項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農委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49. 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由國庫編列 71 億 0,789 萬 7,000 元撥充基金，來源分由農委會單位預算編列 52 億 8,789 萬 7,000 元（包含以補助款挹注基金 19 億 5,572 萬 6,000 元，及以投資方式挹注基金 33 億 3,217 萬 1,000 元），及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水土保持局編列之 18 億 2,000 萬元移列由農村再生基金執行。惟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分年編列預算，100 年度該基金來源分別由農委會於單位預算及水土保持局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

建設特別預算編列支應之，與該條例規定不合；另籌措農村再生基金經費並未排除公共債務法所定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規定，惟如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挹注，恐涉及排除舉債額度限制規定。農委會應於 101 年度起，依法改正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以維法制。

50. 農委會一再對外表示，為有效開拓臺灣農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並與中國大陸產品區隔，已在中國大陸申請「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之註冊；未來並將在中國大陸平面及電子媒體、超市通路等，積極宣傳上述標章，即代表「優質、安全、精品」的臺灣農產品。惟迄今未見有何具體作為，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既然是農委會本著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農業」的理念，自民國 78 年起著手推動的證明標章，又自詡為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最高品質代表標章，為積極協助原料以國產品為主的 CAS 肉類、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林產品、乳品等加工品能有效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爰要求農委會儘速在 ECFA 及海基海協會談所簽署之各項協議基礎上，與中國大陸方面協商，准入各項「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並給予零關稅及快速通關待遇。

51. 99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農村再生條例，規範編列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中程計畫改列由基金支應，100 年度基金用途計編列 53 億 0,109 萬 7,000 元。為推動新農業運動，農委會自 95 年起規劃鄉村新風貌，並編列經費執行改造工作，97 年度以前計畫名稱為「營造農村新風貌」，98 年度計畫名稱調整為「建立富麗新農村」，99 年度計畫名稱再度改為「推動農村再生」，本年度則於基金用途中分為「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農委會應召集產、官、學、民研商，針對未來農村

再生工作訂出明確指標，如是否提高所得與產值、是否促進生態之豐富、是否減緩人口外流…等，作為未來經費運用與補助之依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52. 台灣地區狹窄人稠，人口過度集中於都市，平地開發已漸趨飽和，囿於平地土地資源不足及開發需求壓力下，業者轉而開發山坡地土地，尋求可供利用之土地資源。惟台灣地區大部分山坡地地質穩定性較差且氣候多雨潮濕，山坡地開發將造成地形、地貌及生態環境等改變，不當開發恐導致水土資源流失、危害國民財產安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訂定，農委會於 89 年 11 月 30 日發布該繳交辦法，並自 91 年起施行，其目的是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之 6% 至 12% 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政府收取該回饋金後，民眾以為部分山坡地開發已合法化，致各地方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擴大，回饋金收入逐年增加，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暴增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增幅達 18 倍。山坡地開發利用卻逐年擴大，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證明國土復育政策失靈，制定國土復育相關法案規範保護山坡地顯有必要，農委會應針對山坡地加速開發之現況提出解決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53. 稻米為我國最重要農作產業且為國人主食，政府以保價收購政策，收購農民稻穀方式，供應軍精民食，穩定糧價，並儲備安全存糧，充分發揮安定農村經濟及平穩物價功能。99 年起氣候變遷造成糧食危機，全球前 2 大稻米出口國泰國與越南因旱災影響供給，第 3 大出口國巴基斯坦水災摧毀稻田導致歉收，在供應受限下，陸續推升小麥和稻米價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之全球糧食價格指數 8 月飆升至 2008 年 9 月以來最高水準。準此，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農委會在符合

WTO 規定下重新檢討休耕政策，並務實修正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要點，企符合該會每年訂定之糧食收撥計畫。然因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未達預估數，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以維護農民權益、維護國家糧食安全。

54. 為紓緩化學肥料價格上漲之衝擊，降低農民用肥成本，減輕農民負擔，農委會自 93 年 9 月起即採取化學肥料運費補助及尿素價差補貼措施，於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農發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由農糧署執行。另為配合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農委會推動合理化施肥計畫，預定每年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 萬公噸，未來 10 年企達成減肥 10%，亦即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0 萬公噸目標，以維護生產環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然本年度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 25 億 7,74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 16 億 0,889 萬 8,000 元，增加 9 億 6,853 萬元，約 60.20%，顯示除合理化施肥推動成效不佳外，肥料補貼經費恐有浮編之虞，過度使用化肥會造成土壤劣化、食物化學物質殘留、污染水源，違反農業永續發展之方向，農委會應輔導農民轉用生物科技肥料，如溶磷菌、溶磷菌、微生物肥料等，並對化肥政策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加強合理化施肥政策。
55. 鑑於「農村立於農本，農地立於農先」才是本末正道，而當前台灣農業最致命之癥結，產銷制度、種作輔導、滯銷賤價等為發展農業當務之課題，農委會迄今未能提出良策，若僅靠硬體面的農村整體改善，並不能提高農民收入，農業預算資源無法運用於刀口上；同時，農委會汲汲營營的農村再生，若落實於預算面檢視，10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其中基金來源居然有 18.2 億元係由特別基金撥充；此外，農村再生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53 億 0,109 萬 7,000 元，其中「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僅僅編列 1,200 萬元，但與「漁村生態旅遊計畫」單一項目下的「宣傳及推廣

活動」4,000 萬元相較，顯見農村再生基金之預算配置，呈現「重宣傳、輕忽老農」之現象；此外，行文向農委會函索本基金兩大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計畫書，但農委會卻回函表示：「目前並無規定需提送獨立之計畫書」，而攸關農村再生 53 億餘元之預算，預算書之基金用途明細說明卻僅 4 頁，為避免預算遭虛擲浪費，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計畫之具體規劃、推動項目、成本效益分析、預算配置細目等細部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確保農村再生基金實際支用於農民及農村所需。

56. 鑑於近年氣候異常變化，致使沿海漁撈、漁業養殖等漁業活動亦面臨挑戰，如漁業資源之減少、養殖漁業面臨寒害情況嚴重等，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於基金運用上，不能僅用於補助出國、文化活動、實務操作等，而應思考運用於實質對漁民有實際效益用途上，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就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過去三年度基金運用項目、績效及改進檢討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7. 查馬政府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再度公告讓「非屬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C.C.C.1005.90.00.10-2 飼料用玉蜀黍」，得以「專案進口」。惟我國現休耕地仍高達近 21 萬公頃，且每年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原為「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編列一百多億餘元預算，以 100 年度預算為例，「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即編列 113 億 4,182 萬 5,000 元，該計畫項下除了休耕補助外，還包含有「契作飼料玉米給付」、「契作青割玉米及牧草給付」項目；但農委會迄今對於國內所需飼料玉米之掌控及調度，卻無積極作為，還得以專案進口方式，輸入中國的飼料用玉蜀黍；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國內飼料玉米之供需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8. 基於台灣以農立國，現在卻因工商發展反而忽視農業的發展與農民權益。為顧及台灣農業健全發展，並有效傳遞農業資訊，平衡從事農業人員的傳播權，建請農委會應儘速規劃成立「農業電視台」，並比照客家電視台與原住民電視台經營模式辦理。
59. 100 年是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的第一年，建請農委會針對窳陋地區及急迫性、安全性或延續性等計畫能持續推動，讓各類農村社區之軟體及硬體均衡發展，未來納入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內予以銜接。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3 億 8,713 萬 5,000 元，增列利息收入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8,723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96 億 9,736 萬 4,000 元，減列「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3 億 9,736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3 億 1,022 萬 9,000 元，減列 3 億 0,010 萬元，改列為 70 億 1,012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然設立多年以來，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加以公營事業釋股多有賤賣國產之疑慮，且立法院已多次決議要求財政部在立法院未做成新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並暫時停止釋股政策，以達全面檢討之效。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必要性、釋股方式、國庫負擔費用之合理性，以及民營化基金之功能與退場機制等，全面檢討原政策及執行之妥適性，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 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釋股過程，由於未能秉持預算法財務管理之精神，整體考量民營化所需相關支出，除無法落實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等民營化初衷，且對國庫收入並無真正挹注效果外，反而藉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相關法律舉債限額規

定，造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故宜請確實全面檢討民營化政策及執行之妥適性，諸如：民營化之必要性、釋股方式、國庫負擔費用之合理性，以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功能與退場機制等。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81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71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8,54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財政部主管地方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預估賸餘 1 億 8,546 萬 5,000 元，連同公積轉列累積賸餘數 1 億 1,453 萬 5,000 元，合計共 3 億元將全數解繳國庫。經查本基金旨在推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且部分收入為向地方政府收取之貸款利息，為符合本基金設立宗旨，特要求研議該基金賸餘及相關收入應回沖該基金，擴大基金財源，進而提升基金效能，落實協助地方發展之旨。

2. 地方建設基金設置之目的，乃為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原規範之基金用途，僅包含以貸款方式提供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從

事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重要建設或投資之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及總務支出等；惟 90 年度起財政部為便利中央統籌款資金調度，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基金用途，98 年度再因稅收短徵，擴大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範圍，已不符合基金原始設置目的，並使地方建設基金淪為財政部財源不足時資金調度之小金庫。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地方建設基金是否用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資金調度之適法性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3. 地方建設基金之主要業務為貸放資金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建設、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公共建設、教育建設及農田水利建設等項目，財政部卻對於該基金到期未償還之借款，貸放予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顯已干擾地方政府施政；且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應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無權置喙地方政府之施政優先順序。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該基金貸予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之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2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68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055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 100 年底固定資產 44 億 5,018 萬 6,000 元，包含：土地 43 億 5,170 萬 5,000 元，房屋及建築（減累計折舊 364 萬 8,000 元後之淨額）9,848 萬 1,000 元；主要係以財產作價設立基金產生。但立法院曾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的財源係由財產作價增撥 44.5 億餘元，但其計價方式係採公告地價而非公告現值或市價來計算。如採公告現值，則其差額超過 70 餘億元，明顯低估，為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58 條及其有關施行細則暨商業會計法的規定，爰要求自民國 100 年度起，應參考市價計算。」且商業會計法規定，非以現金方式取得之資產應以公平市價入帳為原則；惟該基金取得財政部以土地及建物等財產作價投資，卻未以公平市價入帳，致 99 及 100 年度相關資產之帳載金額，均與立法院決議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檢討改正，以符立法院之決議。
2.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所持有土地及建築係按土地申報地價及建物課稅現值作價撥入，顯較市價為低，除有違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外，在原始取得成本被嚴重低估之情形下，勢將影響其成本效益之評估。爰要求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應依市價重新評估其持有土地及建物之價值，並於 101 年度預算中反映出，且相關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成本及效益分析等具體資訊，亦應於預算書中揭露。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7,750 億 9,055 萬 8,000 元，配合基金用途修正減列，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債務事務費收入」1,000 萬元，另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19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債務付息收入」19 億元，共計減列 19 億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31 億 8,055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750 億 8,587 萬 2,000 元，減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之國債發行經理費及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1,000 萬元，另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19 億元，共計減列 19 億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31 億 7,587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468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財政部辦理公共債務業務由監察院依法監督，惟截至目前為止，財政部並未建立有關政府債務績效管理評估制度，對於債務管理績效衡量亦無明確之指標規範，僅由監察院審計部透過年度抽查債務執行狀況（年中查核）或執行成果（決算查核），而監察院審計部之重點著重在現行制度之遵循及適法性之查核，在債務管理績效方面，並無相關制度加以考核，故審計部亦難透過外部監督，考核債務管理之績效。爰此，要求財政部應研究建立政府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制度，將財政部之內部評估報告公告上網，將債務資訊公開透明，讓外界了解，以發揮內外部共同監督之效果。
2. 鑑於政府債務逐年攀升，恐將影響未來政府施政，為健全政府財政體制，強化全民監督，建立政府債務資訊透明化機制，爰要求財政部應擴大國家債務資訊範圍，針對政府財務狀況變動與公共債務之關聯性、債務發行成本、債務利率與市場利率比較、債務結構、債務管理績效進行研

究評估，並將評估報告上網公告，以達到全民監督之管理效果。

3. 依據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主要任務係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籌措財源將原利率較高之尚未到期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以減輕債息之負擔，至於已到期之債務，則應辦理償還。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近年來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情形日益嚴重，100 年度「舉新還舊」展延之到期債務高達 5,316 億元，占「舉新還舊」總額 91.4%，較 99 年度之 90.2% 增加，僅次於 98 年度之 99.6%，顯有違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立法意旨。爰要求財政部應依立法院 97 年度審議該基金所做決議，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於每年預算編列中，以有效控制政府債務。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5 項：

1. 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底下各局處各類為民服務專線電話繁多，目前專線電話共分 9 類，有 25 個專線電話號碼，造成一般民眾難以區分而無所適從，無法達成便民之目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參考臺北市政府「1999 市民熱線」作業方式，將各類專線先加以整合，再提供民眾一個統合的專線電話，以有效達成便民目標。
2. 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至第 43 條之 8，有關有價證券及公司債之私募規定，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完成近 500 件私募案，由於台灣上市櫃公司私募主要集中於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又公司內部人以不到市價八成認得私募股票，有如一手低價私募認購，一手則賣出老股，不受外部人 3 年閉鎖期限限制，不但可賺其價差，更能維持控制股權，尤其是獲利公司卻採私募，不僅匪夷所思，更嚴重影響股東權益；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實施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對於私募事項有更進一步管理，惟對於以往私募事件內部人涉及不法之查察仍有其不足，故要求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於已完成之私募案件，與其內部人於辦理私募前後其間持股變化查核結果，除公布於網路，並送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3. 針對各銀行辦理各項貸款時，當利率調整時，皆會影響貸款人之還款金額，尤其當利率調升之際，甚至可能影響貸款人資金調度運用；又貸款人與銀行之貸款，本屬契約關係，利率調整亦為契約內容有所變更，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立即規範各銀行於 3 個月內完成各項準備，當日後貸款利率有所變動時，將各項貸款利率水準調整狀況，以書面方式明確告知各貸款人，並提供諮詢專線與處理窗口，以維護貸款人之權益。
4. 鑑於美國 AIG 集團第一次標售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乙事，引起國內各界關注，為降低各界有關買家資金與是否為禿鷹集團之疑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提出包括「買方必須承諾保障保戶及員工權益」、「買方資金來源必須符合我國的法令規定」、「買方必須有專業能力經營保險業」、「買方必須對南山人壽有長期經營承諾」、「買方必須有財務能力因應未來增資需求」等 5 大原則，以做為主管機關審核各方買家條件之依據。但對於長期經營之期限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明訂標準，僅以 7 年為限，忽略保戶之保單期限至少為 10 至 20 年現實狀況。今 AIG 集團即將針對南山人壽保險公司進行第 2 次標售，第 2 次標售案不僅牽涉 400 萬保戶權益與近 4 萬名員工之工作權保障，1.78 兆元的龐大資產更涉及國家經濟安全、金融市場穩定性、產業長期發展與公眾利益等面向。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秉持「保險法」、「適格性」及「永續經營」相關法令及規定以及先前提出之「5 大原則」進行審議外，對於「長期經營」之條件，應要求買家例如至少經營 15 年以上，以維護 400 萬保戶權益。
5. 兩岸簽訂 ECFA 後，兩岸金融交流邁入新階段。目前中國銀監會已經核准我國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在中國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並於 99 年 10 月同意華南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我國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同意中國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可在台設立辦事處，1 年後將可申設分行。然兩岸金融交流日漸頻繁，政府至今卻仍未建立相關監理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相關金融監理平台機制，以協助兩岸雙方金融主管機關，透過固定的窗口，進行資訊即時交換與意見交流，對國銀與陸銀所設據點，進行有效監督。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9 億 8,052 萬 7,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9 億 7,19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62 萬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各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因攸關各金融業務與金融市場日新月異之重要指標，但其研究成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布計畫項目內容有所缺漏、不完整、或是公布研究報告之時效掌控大幅落後，皆應積極改進；例如：97 年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金融機構辦理證券化業務風險控管之研究」遲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才予以公布；另該會法律事務處 98 年度委託恆業法律事務所辦理「金融商品投資人保護法草案」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但網站迄今仍無相關研究報告；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並整理歷年來委託各界研究之期末報告，加掛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以利各界資訊查詢；另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爾後，於各項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提出後 3 個月內，應即公布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

2. 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業以外之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擬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此項金額預估 72 億元；惟現階段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有關業法，僅「保險法」明定保險業之退場機制，故僅能用於保險業退場之用，但該營業稅款是由銀行業以外之其他金融業所共同繳交，非保險業單一行業所累積，若僅只於保險業退場之用，對於銀行業、保險業以外之金融消費者顯有不公，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研議提出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及票券業等退場機制法規，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3. 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等收入，應收而逾期尚未收取者計 1 億 3,447 萬 8,000 元。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以維護公權力，並充裕基金收入。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2 億 9,516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3 億 5,94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億 3,567 萬 9,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訴追計畫」編列 10 億 0,041 萬 1,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755 萬 9,000 元，增加 9 億 5,285 萬 2,000 元。據該基金說明：「訴追計畫」法律事務費用，係為支應 100 年度及

以後年度，全部追償案件終結後所需支用之費用，並非單一年度預估費用，故 100 年度所餘費用，以「暫收款及代結轉帳項」科目，逕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未來相關訴訟費用及提供擔保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結束，訴追案件若於 100 年底無法結案，訴訟業務將移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辦理。然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需結清，賸餘經費無法保留，應解繳國庫，故不應以「暫收款及代結轉帳項」留存運用，此猶如該公司之「私房錢」，與預算法規定不合。

此外，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96 至 98 年度訴追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2,001 萬 5,000 元、869 萬 6,000 元及 3,876 萬 6,000 元，平均約 2,249 萬元，故該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0,041 萬 1,000 元足供 44 年使用，明顯過高。爰要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訴追計畫」費用專款專用。

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 年度預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12 億 9,835 萬 5,000 元，以賠付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惟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 85 家農漁會信用部列為可能處理對象，97 至 99 年預計處理 33 家，但 97 年度以後卻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輔導整頓略具成效為由而未執行，但實際上卻有部分農漁會信用部淨值長期為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若不積極處理，恐將造成損失擴大未來將增加賠付支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應清查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現況，針對淨值長期為負者儘速依規定處理，以維護金融穩定。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16 億 7,989 萬 5,000 元，增列 1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317 億 9,989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85 億 2,989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服務費」98 萬 8,000 元、「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2,000 萬元（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1,000 萬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中「強化研發環境」之「學術攻頂計畫」737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2,836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0,153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 (1)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7 億元（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2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2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68 億 5,000 萬元，減列 1 億 4,836 萬 1,000 元，改列為 67 億 0,163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資產中有現金 53 億 5,001 萬 1,000 元，約占資產總額 69.35%，100 年度編列利息收入 2,068 萬 6,000 元。利率僅約 3.8%，如果加計國內通貨膨脹率，則實質利率呈現負數，結果造成基金存得越多、越久，損失越大。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建請研議購買政府債券，增加收益。

2. 我國近年來（92-98 年）中央政府科技計畫法定預算雖呈現穩定增加趨勢，以及近年來（92-96 年）在美國獲得之專利件數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然因政府遲遲未將智慧財產權的上中下游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與整合，以致各部會雖每年投入大量的科技研發經費，技術貿易逆差仍呈現逐年增加的情形。僉以 11 月 29 日召開的行政院科技會議已決議，為活化及商業化智慧財產權，將建立國家智財發展機制。爰要求國科會應儘速協調相關部會，制定國家級智財發展機制，俾學術界及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與應用有完整的規劃。
3. 在當前政府財政赤字未獲改善情況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6-99 年度國庫撥款收入卻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期末基金餘額亦呈現逐年增加，不僅顯示該基金歷年編列國庫撥款收入有高估的情形，更凸顯出該基金執行效率欠佳的情形。爰要求國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執行率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4.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0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 7 億 8,069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原子能委員會撥入之權利金收入 3,300 萬元，惟經查，97 至 98 年度原能會撥入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皆較預算數為高，且截至 99 年 9 月底，該會撥入之權利金收入實收數為 3,059 萬 1,000 元，已高於 2,930 萬 8,000 元的預算數。爰要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有關原能會撥入權利金收入應覈實估算增列。

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29 項：

1. 部分國立大學因獲校友或企業捐款，規劃進行大樓興建、翻修校園等工程，然卻屢屢傳出師生抱怨噪音過大嚴重影響教學、工程動線阻礙師生進出等情形。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監督校園公共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對各國立大學正在進行施工之工程進行了解，包括興建項目、面積、預計完工時間、有否影響師生授課或公安監管等，並將督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訂定捐贈收入等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然據了解目前仍有國立體育大學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收支管理規定尚待修正，為落實監督管理，教育部應要求該 2 所學校儘速修正完成備查程序，以符法制。
3. 受限於少子化影響，各國立大學新生報到率逐年下降，即便教育部已改以績效型方式補助校務基金，部分學校仍因學生人數減少而影響校務基金收入。為避免教學資源運用受到影響，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提高 5 項自籌收入比例，在減輕國庫負擔之原則下又能兼顧校務發展。
4.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做成評估報告」，然礙於人力不足，教育部規劃每 3 至 5 年才進行各校總體訪視，恐無法落實監督各校校務基金是否妥善運用、管理是否有效等疑義。爰要求教育部仍應每年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用績效、管理等進行評估，訪視規劃與實施方式可由教育部視實際人力進行調整，然仍應每年進行，以善盡監督職責。
5. 為監督獲得五年五百億補助學校之經費使用與目標達成率，爰要求教育部自五年五百億第 2 期起，每年將各校自行績效評估報告、教育部考評意見與各校針對考評意見之回覆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預算使用與績效監督。
6. 國立大學附設小學依地方政府之規定收取學區學生，但因主管機關為中央政府而

多次發生無法參與地方教育事務之情事，部分附小即使參與地方舉辦之績優學校競賽且榮獲獎項，卻因隸屬中央而不予發放獎金；但另如校長、主任、教師等敘獎事宜，又因其參與地方政府舉辦之競賽，中央即不予敘獎，造成國立附小既無法得到競賽獎金，校長、主任等人又無法敘獎，兩頭落空，未臻公平。另如師資研習、教學輔導、教師相關權益等措施部分無法與地方主管之國小立足平等。爰要求教育部為維護 9 所國立附小之師生權益，儘速與地方政府研議對策，避免影響國立附小學生、教師權益與教育資源運用。

7. 近年屢屢傳出教師不實核銷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案，為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各校應建立研究經費稽核管控機制，加強自主管理，嚴格把關經費核銷程序，避免少數教師不法行為影響學校聲譽形象。

8. 教育部為平衡城鄉教育差距、鼓勵就近入學，推出了「繁星計畫」，並要求獲得「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2 專案計畫補助的學校必須提供名額給「繁星計畫」，其背後的精神是希望獲得額外資源的學校要負起更多的社會責任。

然而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與私立輔仁大學的醫學系卻逕自宣布，下年度不提供任何名額給「繁星計畫」，違反教育部的原意。爰要求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與私立輔仁大學的醫學系自 101 年起能配合「繁星計畫」，否則不得分配教育部所編列之「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2 專案計畫經費。

9. 經查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預算，計有 22 家校務基金公共關係費，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負擔，顯有未當，且部分宴客款待、婚喪賀儀、餽贈等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應非與自籌收入完全無關，故為忠實反應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績效，並促使補助款之分配符合公平性，建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應依實際情形分攤公共關係費。

10. 根據資料顯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營運計畫之教學目標及研究目標多以文字說明，易流於廣泛、抽象而欠缺具體化，故為維持國立大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具備良好品質與競爭力，建請儘量訂定可具體量化之績效衡量年度目標值，俾利評估及考核其努力成果。

11. 為留住學術人才，教育部 99 年 9 月通過「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由於經費來源包括各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恐排擠其他教學支出；另各校自定申請施行細則，恐讓擁有行政資源者制定方便自己申請之標準，故為避免出現「肥資深瘦資淺」之不公平情形，建請訂定明確評選標準，並避免出現「重研究輕教學」現象，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12. 由於部分校務基金 100 年度編列之公共關係費超過規定額度，應予檢討減列，因此為符擲節精神，建請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列支標準」編列。
13. 查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扣除國立空中大學學制特殊未予統計之外，51 所國立大學校院 98 學年度實際在學人數 42 萬 6 千餘人，較核定招生數 48 萬 5 千餘人，減少 5 萬 8 千餘人，約 12.12%；又 95 至 98 學年度平均新生報到率（新生報到數／核定招收新生數）分別為 91.83%、91.05%、90.76% 及 90.34%，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 98 學年度新生報到率較 95 學年度減少者計有 27 校，且有多所學校之減幅達一成以上。」顯見教育部對於各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機制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相關問題，並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14. 查 90 年代為配合一縣一大學政策，各縣市政府莫不競相爭取國立大專校院分校，但後來因為各大專校院經費不足或因設立分校定位（教育部未審定通過）、或估計未來科系及學生人數將減少、或土地環評及分校工程經費龐大等因素，導致已取得分校土地卻未進入實質籌建程序，引發民眾對地方政府耗費鉅資將土地變更與徵收之怨言。爰此，建請教育部應針對大學設立分校事宜進行全面的檢視與清查，確認各大專校院設置分校之必要性，若應設置者，積極協助籌措經費興建，若無必要，則應撤銷分校校地開發案，依程序將土地繳回國有財產局或地方政府，以利地方發展。
15. 查教育部實施大學教授彈性薪資制度若欠缺供各校依循之最低標準，可能導致各校自定申請施行細則時偏袒特定領域之教師，且各校因經費差異甚大，可加薪之

幅度亦不同，若未訂定薪資上限，易導致不公平之情事出現；爰要求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於實施彈性薪資制度時應注意評選標準之公平性，以免喪失原本鼓勵研究，留住人才之原意。

16. 各大學校務基金年度營運計畫之教學目標及研究目標多以抽象文字說明，並未提供具體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作為立法院審核依據，教育部身為高等教育的監督者，必須針對校務基金進行績效責任與資訊透明化的規範，建請教育部應監督各國立大學訂定可具體量化之績效衡量年度目標值，以利評估及考核各國立大學之努力成果。
17. 近年來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廣設大專校院，然而在少子化嚴峻衝擊下，整體大專校院之缺額率呈現逐年上升，而學校招生不足的問題已從私立學校擴大至公立大學，然現行教育部每年僅依公布公、私立學校類別及學制公布大專校院之註冊率、缺額率，資訊揭露顯然極為欠缺，不但未能提供學生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對於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也未能產生警惕，教育部應揭露各學制註冊率及缺額率等重要參考資訊，俾利辦學績效不佳之大專校院落實回歸市場機制，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18. 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部分學校以兼任講師替代專任師資」、「設置條例既將建教合作收入列為學校法定收入，而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支出以用人費用居高，卻視業務績效發放酬勞，形同變相加薪」、「行政院及教育部應專案重新檢視各大專校院設置分校之必要性，以活化校區預定地之土地」、「部分大學校院對於校區開發擴建計畫未能妥善規劃，致校地閒置浪費或新建工程計畫延宕等情形，影響整體資源使用效率」、「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負擔」、「各校對校務基金之資訊揭露不一，透明度不足，且多未設專區集中揭露，致難以通觀校務基金全貌」、「僅少數國立大學訂定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致校務基金相關會議紀錄之公開與否，欠缺法據」等缺失，教育部及遭點名之學校，應於 6 個月內，針對各校問題提出書面改進做法，俾有助提升校務基金效能

- ，並作為下年度審查校務基金之重要參考。
19. 為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應盡力達成以下之要求：
- (1) 積極督促、協助各大學將所設之基金會於 100 年年底前解散，解散後將贖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
 - (2) 如不願意解散，則應將基金會更名或修正設立目的，以免基金會淪為大學私自募款之工具。
 - (3) 大學所設之基金會其相關收支與運作，須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之，不能託詞基金會係獨立之財團法人，任由各基金會董事依捐助章程運作，甚至脫離校務基金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為監管單位之原始設計。
 - (4) 教育部應要求各大學不得藉由此類基金會之設立，承接國家各單位或行政機關之委託研究案，同時函知各政府機關，因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來自國家，應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締約對象，而不宜以屬於私法範疇之大學所設之基金會為締約對象。
20. 針對教育部身為台灣教育主管機關，未思周全保障台灣各級教育資源合理配置，高等教育歷年皆占國家教育資源鉅額比例，如今教育部又就中國學生來台就讀一事投入人力及預算，鼓勵各大學積極招收中國學生；為免台灣學生受教權遭到排擠，公開相關資訊至為重要。爰要求教育部就 99 至 100 年度各大學招收中國學生情況進行普查，包括各校招生人數、是否給予各項獎助學金（無論其財源係學校自募或撥自國家補助預算）、學習或生活輔導，台灣學生工讀補助、獎助及其他形式獎勵之異動情形；前述各項資訊並應於教育部網站公開。
21. 臺灣大學於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時，擅自留控經費 7 億 4,119 萬 9,000 元，列為學校機動支援項目。惟該項經費並無具體工作內容，由校長自行核定運用，合理性與妥適性值得商榷。為落實計畫預算精神，自 100 年度起，臺灣大學及各獲得頂尖大學經費之學校，均不得再以機動支援為由，留控相關經費自行運用

。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此外，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以逐年賸餘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且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短絀以較前年度預算數減少為原則。

經查，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近 5 年皆出現短絀情形，且 100 年度預算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8,983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短絀 4,456 萬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短絀 1,875 萬 9,000 元，顯與上揭預算編列規範不符。

因此，為推動該校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達基金收支平衡，以符合上揭預算編列規範，爰針對各校折舊收支短絀之問題，請教育部研擬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23. 鑑於建教合作收入部分為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及補助款，其來源為政府機關預算，卻以績效為由核發酬勞，形同變相加薪，顯不合理。爰將各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預算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鑑於部分學校教職員工預決算人數連年差異過大，致整體用人費用超編數超過 27 億餘元，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且有浮編員額以利爭取補助之嫌，爰將各校務基金「用人費用」預算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鑑於各校務基金歷年編列可觀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但專題研究計畫數偏低，文獻引用率低於全球水準，研究成果質量均待提升，爰將各校務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鑑於各大學育成中心端賴政府補助收入以維持營運，與規定有違，爰將各校務基

金辦理「育成中心」之相關預算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7.鑑於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督促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提出改善措施，並撙節政府支出，爰將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8.近年來大專校院數持續擴增，學生人數不斷成長，但學生宿舍卻未同步增加，各大專校院從 91 至 99 學年度，學生人數增加 10 萬人，但各校提供之學校宿舍床位卻增加不到 2 萬床，顯示學生宿舍不敷使用之問題相當嚴重。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在校外租屋的學生人數高達 31 萬 7,897 人，學生外宿比例偏高，不僅房租昂貴，同時衍生諸多安全問題。為使家長安心讓子女在外求學，並減輕學生及家長之經濟負擔，教育部應要求各大學廣設平價學生宿舍、增加學生住宿供給量，並強制各校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外宿學生安全認證，督促學校積極訪視，結合警政、消防、房東等各方正視租屋學生安全，使住宿生及在外租賃生均獲得更好之住宿品質。

29.日前公立大學醞釀於 100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其中臺灣大學甚至表示希望調漲 5% 至 10%。惟目前物價飛漲、人民實質所得下降，若學雜費也跟著調漲，將對弱勢家庭及學生造成龐大經濟負擔。且公立學校帶頭調漲，私立大學勢必跟進，將造成全面性調漲學雜費。國立大專校院每年接受教育部高額補助，應承擔共體時艱之公共責任，100 學年度不得調漲學雜費。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1 億 8,957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44 億 3,962 萬 8,000 元，減列臺大實驗林管處及臺大山地實驗農場 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3,927 萬 8,000 元。

3.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5,005 萬 6,000 元，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 2 億 4,970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 億 5,08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544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臺灣大學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學，應訂定內部控制規章，建立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校長並負有督促執行之職責；但臺大日前爆發退休職員於任內虛構人頭，詐領駐衛警退職補償金等新臺幣 2,000 餘萬元之嚴重情事，作案期間長達 9 年，顯示該校內部控制嚴重失靈，內部審核亦待檢討。爰要求臺大應加強內部審核機制，並對此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6 億 9,653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7 億 8,63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98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6,91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234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4,87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9,08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4,21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6,07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4,91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0 億 8,29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3 億 9,92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1,638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2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23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7 億 0,763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3 億 1,64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0,876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5,610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47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0,815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主要經費來源仰賴政府機關之補助款，96 年度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補助款有 350 萬元、97 年度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教育部之補助款共計 2,046 萬元、98 年度接受教育部之補助款 1,800 萬元、99 年截至 9 月底止接受教育部之補助款有 1,100 萬元。然而，10 餘年來累積之回饋收入僅有研發設備 82 萬 4,000 元（含真空腔體設備 34 萬 7,000 元及無塵室 1 間 47 萬 7,000 元）、研發基金 80 萬元、股票 120 萬元及現金 55 萬元，共計 337 萬 4,000 元，產學合作投入之資源與回饋收入實不成比率，績效有限；爰要求成功大學應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 億 2,43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8,60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6,167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8,11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145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交通大學臺南分部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惟相關組織迄未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為使臺南分部校務順利運作，以推動校務發展，該校應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前，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擬定臺南分部組織章程並報教育部核定。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7 億 4,61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0 億 0,317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70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2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60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8 億 6,98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1,581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59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9,029 萬 6,000 元，配合國庫增撥基金額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7,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2,029 萬 6,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1,897 萬 9,000 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7,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000 萬元，改列為 4,897 萬 9,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0,909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2,361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1,452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353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69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38 萬 5,000 元，照列。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1,48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 億 1,925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445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690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93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2,97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0,06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7,08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56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5,719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1,816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097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6,745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7,73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93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0,486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547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455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36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4,40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6,125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72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85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383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880 萬 3,000 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7,73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3,346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60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478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669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41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9,65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237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111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38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9,217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784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566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1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150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8,70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9,32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195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615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44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5,39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946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378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25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418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9,712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29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780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1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2,49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4,33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840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86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809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59 萬 7,000 元，照列。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 億 1,57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7 億 2,460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2,260 萬 6,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887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687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1,49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2,721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7,472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1,190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718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62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824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7,630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2,38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758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95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968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5,95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5,953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01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0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0,519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56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4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95 萬 1,000 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8,40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7,75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5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310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5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9,73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8,89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31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13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9,50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2,993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487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81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6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97 萬 4,000 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7,19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7,095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21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014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250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8,52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27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23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13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11 萬 9,000 元，照列。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1,16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92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4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5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5,25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3,88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8,630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327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9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133 萬 2,000 元，照列。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9,927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6,68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752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86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470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3,80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9,370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56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4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662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3,70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3,70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22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421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9,551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2,00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45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19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672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5,368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0,96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599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 億 8,256 萬 6,000 元，配合國庫增撥基金額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 億 5,783 萬 9,000 元，改列為 3 億 2,472 萬 7,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 億 3,907 萬 2,000 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2 億 5,783 萬 9,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 億 5,783 萬 9,000 元，改列為 2 億 8,123 萬 3,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82 萬 4,000 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2,504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02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52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263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69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7,769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 億 8,17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40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458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1,953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4,301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8,084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78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612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410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5 萬 1,000 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931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2,231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99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087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048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191 萬 7,000 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63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4,708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77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651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127 萬 9,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6 億 1,943 萬 4,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815 萬 5,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375 萬 8,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551 萬 3,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88 萬 3,000 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202 萬 5,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569 萬 1,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366 萬 6,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577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252 萬 5,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30 萬 8,000 元，照列。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169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85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6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96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66 萬 7,000 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6,01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5,01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0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00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003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5,31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5,39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707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68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003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9,68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678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3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160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凍結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業務收入」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6,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業務總支出：4億6,734萬5,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74萬3,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0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290萬7,000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億9,894萬2,000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億9,984萬9,000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萬7,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4萬5,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464萬5,000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86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0,866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08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638 萬 1,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4,73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4,735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42 萬 5,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358 萬 8,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0 億 7,09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0 億 7,16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9 億 9,931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9,55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087 萬 7,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 75% 以上。……其因硬體設施限制，未能符合者，應於 6 個月內，專案提改善計畫報保險人核定。」

查臺大總院 95 至 99 年健保病床比率約介於 56%~65% 之間，比率嚴重偏低。爰要求臺大醫院應立即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並於 1 年內提升健保病床比率達 75% 以上。

2. 檢視金山分院 100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4,42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03 萬 4,000 元，大幅減少 4,632 萬 4,000 元，減幅高達數倍，不僅未考量金山分院自 99 年 10 月 1 日整併為臺大分院後，在知名度提升、總院醫師支援、服務類科增加下，將有利提升醫療品質並滿足病患需求，門診及住院服務量更將較以往年度增加；且 100 年度也獲得北縣府與台電補助 1,800 萬元。因此為加強對該院營運效益的驅使作用及壓力，建請增加金山分院 100 年度之本期剩餘編列數，至少不能低於 99 年度預算賸餘減除用人費用預算為原則，以符作業基金剩餘編列標準規定及基金整併效益目標。

3.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規定：「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 75% 以上；……。」然查臺大醫院總院健保病床比率僅達五至六成左右，嚴重偏

低，難以照顧弱勢病患之權益，爰要求臺大醫院應於 100 年 3 月底前積極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4. 針對金門地區醫療設備、醫師人力長期以來皆屬不足，金門民眾患有急重症時，須後送至本島，就醫品質亟待改善。建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應評估承辦金門醫療 IDS 的能量，逐步接手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台大金門分院，以吸引專業醫療人才留金門服務，並落實醫療在地化，以符合金門地區居民之期待。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4 億 7,11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3 億 4,625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2,48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1,9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成大醫院作業基金 100 年度之「醫療成本」科目預算項目費用，多項不宜列為該項目，包括 1.公共關係費：各相關往來醫療院所開幕或辦理活動致贈花籃、相關人員婚喪喜慶之費用、宴請相關醫療院所人員餐費。2. 斗六分院舉辦年度活動競賽相關費用；皆非醫療成本所必要，故建請自 101 年度起改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69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3,86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832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680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50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庫增撥基金額」中「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安」7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0 年度編列辦理核子醫學中心整建整修工程等多項經費達 5,000 萬元，其中 100 年度編列 1,080 萬元，其餘 3,920 萬元未循法定程序編列預算，顯有未當，有規避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嫌，故建請相關經費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五十七、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0 億 0,513 萬 1,000 元，增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收入」200 萬元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500 萬元

，共計增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1,213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設置宗旨，係期待實施作業基金之館所，注重成本效益觀念，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近年來教育部對社教機構之補助經費未見減少。為督促教育部及各社教機構檢討改進，爰凍結「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14 億 5,384 萬元之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6,387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1)凍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政府積極推動全民節能減碳運動，但教育部社教機構相關節能減碳經費卻不減反增，與政府政策背道而馳。爰將 100 年度相關節能減碳預算 7 億 9,962 萬元凍結 20%，以督促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帶頭遵行節能節源政策，邁向零碳社會，並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5,874 萬 5,000 元，減列 7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5,174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37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403 萬 5,000 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32 萬 1,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32 萬 1,000 元，改列為 4,271

萬 4,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3 項：

1. 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附屬單位，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7 館所於 100 年度起必須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辦理，對於各項成本詳加說明，避免說明內容過度簡略影響基金預算審查。
2. 查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業務性質不同、經費大小不一，且人員多寡差距甚大，但卻在 100 年度均編列公共關係費 40 萬元，為督促各館覈實編列預算，建請主管機關應秉持節約原則加強督導，以避免浮濫。
3. 僉以國立社教基金設立已屆 5 年，而分基金亦已增至 7 個，然其法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卻迄未立法通過，亦未見行政院將之列入優先推動法案之列，遑論相關配套法規之建制，已嚴重礙及基金之管理與有效運用。爰籲請教育部務必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俾利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落實施行。
4. 僉以部分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即將改隸文化部，但文化部主體的文建會目前並無基金運作機制，所屬館處所概以公務預算形式編列。是則，今年改列作業基金預算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等館所，極可能於 1 年後再改回公務預算編列，造成預算形式一再變動，殊不可取。爰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視未來組織架構，妥適安排各附屬單位預算形式。
5. 有鑑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對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業務，已有一定之規模與成績呈現，惟近年來該館對於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預算均過於低列，似只求較易達成該等業務之績效目標，故建請該館審酌歷年度實際發生情況，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收入，以免限縮業務擴展動能。

6. 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近年均投入多達 60 餘人次之研究人力從事自然科學之研究，但以研究成效以及 100 年度 66 名研究人員預計發表 64 篇研究論文之成績衡量，該館之研究能量及成效實有再進步之空間。爰此，建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善加運用本身充足之研究資源，確實發揮應有之研究成效，以提升館務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
7. 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在主要營運收入甚為有限情況下，對於該館各場地的運用情況又不佳，導致整體空置率居高不下，故建請該館予以檢討改進並善盡國有財產管理人之責任，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助益該館各項業務之推動。
8. 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預計 100 年度展示廳及大銀幕電影院之門票收入為 3,378 萬 3,000 元，預計參觀人次為 75 萬 8,300 人次；然查該館營運收入自 94 年度 3,200 萬餘元，遞減至 98 年度之 2,400 餘萬元，減幅達 23.13% 後，迄今仍未能明顯提升，另一方面，參觀人次亦從 94 年度實際參觀人次 108 萬餘人下降至 98 年度之 78 萬餘人。對於參觀民眾及營運收入日益減少之情形，應儘速檢討改進，爰要求科工館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9. 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目前在海洋生技領域係屬國內翹楚，目前已獲有 24 項專利，惟技術移轉收入有限，且研究成果尚未能大量與市場結合轉化為商品利用。既然該館 100 年度已將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列為重要營運計畫之一，故建請該館積極催化研究成果商品化，俾理論與實務相呼應，提升營運及業務之擴展。
1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成果豐碩，目前獲有 24 項專利，部分可運用於研究實驗環境中，部分可轉化為市場商品，惟研究成果未能大量與市場結合轉化為商品利用，故技術移轉收入有限，殊為可惜。應積極催化研究成果商品化，並加強執行，俾能提升營運績效及促進業務之擴展。
11. 查國立歷史博物館近年來就「一般服務費」之執行，都未依預算計畫內

容有效率辦理，導致發生預算超支之不當情形，故建請該館改進將「一般服務費」絕大多數用於支付臨時人力且實際支用數遠超過預算數的情形，並應善加運用館內人力資源，提高運用效益以更有效辦理各項業務。

1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 100 年度將更新展場設施及加強展示內容下，應有更佳之營運成果顯現，惟預計之到館參觀人次反少於去年，似有偏低估計，應盡最大努力提升營運績效並擴展業務，以帶動到該館參觀之人潮，進而增裕收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13. 由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已更名為國家圖書館，現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名稱運作，明顯失據不妥，更易造成外界對該館地位的混淆。故建請主管機關應加速正本清源，依法解決該館組織條例等相關法制問題，以避免各國立圖書館名稱之紊亂及不符法制。

五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48 億 1,987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設置宗旨，係期待國立高中未來於經費使用上更具彈性、多元化及自主性，並提高自籌經費以減少國庫負擔，惟近年來教育部對高中校務基金之補助經費未見減少。為督促教育部及各高級中等學校檢討改進，爰將高中校務基金之「國庫撥補數」預算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業務總支出：380 億 8,79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2 億 6,804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 億 8,244 萬 9,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各校教學用房舍或工廠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呈現嚴重落後情形，有礙各校教學活動，教育部應予嚴格督促，爰針對「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6 億 8,244 萬 9,000 元，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3 億 9,377 萬 4,000 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7,128 萬 1,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128 萬 1,000 元，改列為 13 億 2,249 萬 3,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編列學雜費減免數 4 億 7,91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呈倍數增加，查本年度預計學生人數並無大量增加現象，且因上年度有不當低估，另 100 年度學雜費減免預算亦涉高估，請督促該基金嗣後應詳實嚴謹編列。
2. 查國立高級中學校務基金設置 4 年以來，預算編列之國庫撥補經費比率仍然居高不下，顯示基金自籌能力仍未強化，與當初欲藉實施該基金以促進各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提升其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之目的相違；爰要求教育應積極檢討各校之自籌收入能力，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五十九、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9 億 3,989 萬 3,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之「租金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4,289 萬 3,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 億 9,809 萬 2,000 元，減列「學產房地管理計畫」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9,609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學產土地分佈廣闊，部分土地長期遭人占用，歷年來被占用情形未見改善，甚至部分原本僅空置土地，因疏於管理，復產生新占用情事。為維護學產權益，並督促教育部和學產基金積極催收補償金或循司法程序處理被占用之土地，爰將「基金用途—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預算 1 億 2,638 萬 9,000 元，凍結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4,180 萬 1,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4,680 萬 1,000 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11 項：

1. 學產基金於 94 年 9 月承購台新金控三種特別股共計 1,667 萬股、每股 30 元，原始投資成本總計 5 億 0,010 萬元。到 99 年為止，本項投資案計有未實現跌價損失 199 萬元，換言之，股價仍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故該基金仍無法順利出脫股票。爰要求學產基金儘速尋求解決之道，以符合基金投資之安全保本原則。
2. 學產基金名下擁有大量土地及不動產，卻長期遭人占用；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尚有 72.57 公頃之學產地遭占用中，被占用學產地之公告現值達 11 億 0,051 萬元。

另外花蓮教師會館於民國 86 年標租給國統大飯店，惟自 92 年 11 月起迄今均未繳納任何租金，形成占用關係多年；截至 99 年 9 月底，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8,041 萬餘元。爰要求學產基金儘速依法清理遭占用

土地及建物，追討積欠之補償金及不當所得，並將處理結果書面資料於 6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有鑑於「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高達 50 億元之資產總額於解散後全數併入學產基金，且該基金於 94 年間購買台新金控三種特別股 1,667 萬股，投資成本逾 5 億元，且投資持有期間逾 5 年，處長期虧損中。為免不當投資情事再度發生，建請教育部除督導學產基金掌握時機儘速出脫本投資案之股票，以符規定；未來對於基金之重大投資案或基金運用計畫，都應落實事前查核及事後不定期抽查機制，避免基金資產蒙受不當損失。
4. 鑑於高雄市政府占用學產土地案已經成功協調辦理分期繳納，有關台南市政府積欠占用學產土地之使用補償金達 1 億 6,000 萬餘元，建請教育部宜依法儘速妥處與台南市政府之間使用補償金繳納事宜。
5. 查學產基金經管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然業務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員額兼職（6 人）、工友（1 人）、外包人員（12 人）及工讀生（2 人）等共計 21 位非專職人員辦理；相關人員流動率高、業務未嫻熟，以此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符法制，案經監察院 98 年提出糾正案。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與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進用專業人員，俾免衍生土地清理後二度占用，以及房地標租及出售效益過低等管理效能低落問題。
6. 僉以「學產基金設置條例」迄未完成立法，亦未見行政院將之列入優先立法計畫之列，遑論相關配套法規之建制，業已嚴重妨礙龐大學產資源，國有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效益。爰籲請教育部積極推展相關法制作業，俾利學產基金之有效使用，落實先賢獻田興學之美意。
7. 僉以教育部在公務及特別預算均分別編列「就學安全網」經費，用於清寒低收入或失業家庭子女之助學紓困等，其用途與學產基金項下之 1.獎助學生（編列 4 億 2,000 萬元）及 3.慰問、照護及濟助金（編列 1 億

5,000 萬元) 類似，查其主要原因雖係學產基金會併入學產基金，同時併入原基金會辦理事項所致，惟教育部仍應衡酌失業問題於近期稍見紓緩之事實，移緩濟急，將有限預算作最充分之運用，必要時可於檢討後，按實際需求及執行情形移供輔導「高關懷學生」，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並真正幫助有急切需要的學生。

8. 僉以「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項下連年編列獎勵高中以上學校辦理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獎勵費用(100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1,200 萬元)，顯與公務預算有業務與預算重疊之嫌。爰要求教育部除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兩項預算執行之異同之外，允宜參考日前美國波士頓評論(雙月刊)所引述日裔科學家富山健太郎所作「科技無財脫貧」調查發現及建議，續審檢討本案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實施對象及績效評鑑指標，並據以修訂計畫，併下年度基金預算送立法院審核。
9. 僉以教育部所轄學產基金，係依據獻田先賢遺志，管理學產房地，並以其收益及孳息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與學生工讀及參與志願服務補助等有關教育事業，於今社會貧富差距拉大之際，尤其重要。爰建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財政部 97 年 11 月公布施行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訂定有效管理運用計畫，俾創造更高效益(資產總值近 646 億元，但 100 年度收入僅列 9.4 億元)，造福弱勢學生。
10. 學產基金經管龐雜之國有學產土地達高達 850 餘公頃，惟業務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外包派遣人員辦理；渠等人員流動率高、業務未嫻熟，卻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符法制，案經監察院 98 年提出糾正案。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與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教育部應儘速規劃該基金實際需求之專業人員，以免土地清理後二度占用，以及房地標租及出售效益過低等管理效能低落問題，而迭遭非議。

11. 有鑑於學產土地之開發管理，涉及地政、法律、建築等專業知識與經驗，惟學產基金承辦人員嚴重不足，現行業務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員額兼職辦理，未符法制，經審計部提查核意見及監察院糾正後仍無有效改善，爰此，教育部應著手規劃學產基金實際需求之專業人員，並於 1 年內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兼職人員完成業務交接，俾以提升學產土地經營管理績效。

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0 億 5,014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4,000 萬元（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9,014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6 億 2,155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5 億 2,155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 (1)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1 億 2,077 萬 9,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管理成本」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4 億 2,858 萬 9,000 元，增列 1 億 4,0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6,858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0 億 5,235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3 項：

1. 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后里園區」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二林園區」5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10 億元，俟國科會依預算法第 34 條提出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 億 7,221 萬 9,000 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105 萬 5,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105 萬 5,000 元，改列為 8 億 1,116 萬 4,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5,246 萬 9,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48 億 4,0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6 項：

1.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預計投資經費 107 億餘元，其中除 1 億 5,000 萬元由國庫撥補外，其餘將由對外舉債方式籌措開發資金。據查該園區開發經費自償率不到 10%，與其他園區相距甚大，為達預期開發效益，避免

過度舉債無力償還，爰要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檢討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財務規劃，研議如何提高自償率、降低債務風險之評估報告，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後續追蹤監督。

2. 為打造科技矽島，厚植國內高科技產業實力，目前全國已開發 13 座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總面積達 4,613 公頃。雖科學園區對提升國內經濟貢獻不斐，然迄今部分園區之土地開發率、廠房出租率仍偏低，如中科虎尾、台南、竹南園區廠房出租率皆低於六成，招商情況亦未盡理想，不利國家高科技經濟發展。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積極研擬招商計畫，提高各園區土地與廠房出租率，改善閒置空間過多情況，逐步落實政府「綠色矽島」之政策目標。
3. 依據政府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實施方案要點，政府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等規劃，應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辦理之，且計畫執行期間，各基金應逐年檢討預期效益。然迄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並未將新增之北部宜蘭園區、生醫園區、中部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納入財務計畫，致使整體基金財務計畫未臻完整，未符法制。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儘速將各園區納入基金財務計畫，俾利預算監督。
4. 依據政府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實施方案，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可由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然據查各園區自民國 86 至 100 年由國庫撥補款項已大幅超出原預估數，且各園區負債餘額總計高達千萬元。為改善園區財務結構，強化債務控管，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各園區負債情形研議「債務清償計畫」，並將償債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定期追蹤監督。
5. 據查截至 99 年 10 月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總資產達 2,132 億元，然多年來為開發園區向外舉債，至今仍累計千萬債務待償還。為避

免科學園區債務過高，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負擔，爰要求國科會應充分利用現有園區土地，加強控管各園區財務結構，並不得再開發新園區，避免基金財務惡化損及國家財政。

6.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之第 3 期后里園區及第 4 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皆因環境評估爭議，於 99 年 7 月，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開發。事關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衝突，且涉及行政機關未依法行政質疑，除嚴重影響國家政令威信，更提高投資環境之不確定性風險。因此國科會應責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堅守依法行政及誠實信賴原則，審慎處理第 3、4 期開發計畫，以避免損及政府施政威信。
7. 國科會籌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總經費高達 107 億 9,459 萬 3,000 元，100 年度預算並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基金編列 58 億 2,091 萬元鉅額經費；惟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以國科會為主管機關，然未來進駐機構分屬眾多部會，尚無專責辦理機關，後續權責無以歸屬；且研究園區預計產生之經濟效益尚無量化評估標準。該計畫總投資金額高過 100 億元，既屬重大施政計畫，國科會應儘速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進行詳盡之成本效益分析，並釐清未來園區管理權責，以提高計畫之整體投資效益。
8. 鑑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建，包括新竹龍潭及銅鑼園區、南科台南、高雄園區及中科台中、虎尾、后里園區等，初期需投入鉅額資金，取得土地及開發公共設施，所需資金多仰賴舉債支應，導致負債逐年增加，100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高達 130 億 4,258 萬 9,000 元；因此國科會應善盡督促職責，有效控管債務餘額，並督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積極進行改善方案，以維護該基金之正常運作。
9. 鑑於近年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建，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由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已逾千億元，故建請國科會督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持續落實債務控管方案，

並注意短期負債影響營運現金之流動性，以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針對各項園區擴建工程，其規模與期程也必須審慎評估，以利控制舉債額度。

10. 鑑於國內各類園區已發生閒置情形，且部分園區經營已屬虧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0 年度卻仍欲推動台中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等興建計畫，以及新竹第四期銅鑼園區、龍潭園區、宜蘭園區、中部台中園區、虎尾園區及后里園區等擴建計畫，為免園區開發完成後不能充分運用，基金投資收回遙遙無期，建請主管單位善盡督導之責，加強審核園區設置及擴建之必要，並據以核定各項計畫，以避免閒置設施及供需失調。
11. 鑑於科學工業園區進駐具有高污染性之產業，導致部分園區內土地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故建請科管局確實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確實負責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與管理，並積極研謀改善及預防措施，避免環境生態與當地居民受到污染殘害。
1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0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 130 億 4,258 萬 9,000 元，短期負債預計減少 32 億 8,203 萬 8,000 元，合計將增加 97 億 6,055 萬 1,000 元的負債，合併累積負債餘額為 1,362 億 5,632 萬 7,000 元。主要原因是各園區陸續興建擴充，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然而，部分工業園區的出租率偏低，例如南科園區為 63.53%、竹科竹南園區 52.63%及台中園區 90.26%。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 97 年度預算時曾通過主決議：「請國科會研提具體之改善措施，以有效控管作業基金負債額度，並改善其財務結構。」

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負債情形卻似江河潰堤，一發不可收拾，因此仍建請國科會重新檢討，研擬完整的改善計畫。

13. 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工資成本逐步提高，兩岸間的工資水準逐漸拉近，促

使許多台資企業謀思回台設廠。惟因廠房土地取得不易、產業聚落不夠集中，影響台商回流的意願。早年科學園區之所以能成功吸引科技產業進駐，最重要的就是由單一窗口解決廠商所有的需求。

為吸引台資企業回流，建請國科會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台灣未來應加強投資的新興產業，並整體性規劃完整的產業鏈，主動邀請台資及外資產業在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以發揮聚集經濟之成效。

1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訂定各園區基地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據以收費。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成本逐年呈成長趨勢，且 100 年度預算污水收入與成本，計有龍潭、台中、虎尾、高雄 4 個園區污水處理收入不敷成本，顯示部分基地污水收入未能反應處理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允宜檢討各園區污水處理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俾減少基金營運負擔。
15.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屬於自償性公共建設，理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13 點：「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分工如下：……(二)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同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辦理。惟經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原奉行政院核定 86 至 92 年財務計畫已屆期，歷經多次討論研商後，修正延長計畫期間為 93 至 106 年（延長 7 年），然因新增之新竹、宜蘭園區及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尚未納入，故基金財務計畫尚需通盤檢討，導致 100 年度預算編列失之準據。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儘速完成修訂作業，並促請行政院儘速核定，俾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之依據有明確的依據。

16. 科學工業園區多數進駐具有高污染性之產業，環境問題深受當地居民關切。僉以依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9 年 4 月 18 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公告，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轄科學工業園區內，計有土地面積約 217 公頃，因土壤或地下水遭受重金屬污染的濃度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環保機關公告為污染場址。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研謀改善及預防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同時考量調整園區管理費收取費率，依各種產業別對環境的衝擊程度，分級分類收費，促使園區業者有效減少污染物質的排放，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減輕對國土的危害。

丁、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675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911 萬 9,000 元，減列「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中「偵測中心」24 萬 6,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之「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16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40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71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建置核一、二廠村里廣播設備」及「建置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村里廣播設備」8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2,763 萬 7,000 元，增列 40 萬 8,000 元，改列為 2,804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我國核能發電廠自民國 68 年 7 月核能一廠正式商業運轉以來，已歷 30 餘年，龍門發電廠預估民國 101 年也將加入運轉行列，核能安全問題更顯重要。但分析「98 年核子事故應變家庭訪問」之報告，顯示原能會在推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績效仍須加強。為此，建請原能會就「如何加強推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知識與觀念」研擬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及該基金之用途，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之支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落實辦理事項，以免疏於準備，一旦核子事故發生時，無人處理。100 年度預算「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僅編列部分民眾防護物資及器材，其餘如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人員及物資疏散運送工具，是否具適法性？建請原能會應依法審慎檢視。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財產收入全來自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惟基金之保管及運用除利息收入外，尚可購買政府公債等，以增加收益。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建請購買政府債券等，以增加收益。
4. 原能會舉辦「99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加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之民眾宣導與溝通，建立全民正確之核能安全與防災應變的知識與觀念，活動立意甚佳，值得予以推廣；惟宣導不佳，恐

將使活動效果大打折扣。建請原能會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應提早於 1 個月前公布相關訊息，並廣為宣傳。

5. 為強化民眾對政府核能救災應變之信心，加強溝通宣導與擴大民眾參與實為重要關鍵。原能會應在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演習時，儘量透過各種管道，邀請週邊居民參與，讓民眾確實了解核安演習應變內容及輻射安全、核能安全等相關知識，提升民眾對核安之信心。
6. 為使核能安全演習各階段規劃內容更臻完整，對於每次核能安全演習結束後應擴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檢討，針對演習內容提出檢討與建議，作為各單位研議改進之依據，同時也應將參與民眾意見納入考量，俾使災害應變演習更為確實。
7. 為維護現有及未來核電廠機組順利運作，專業核能人才不可缺乏。然現今國內培育核能人才之教育單位僅有國立清華大學，且每年畢業生人數亦無法滿足各核能機關所需。為避免台灣核能人才出現斷層，爰要求原能會儘速與教育單位研議增設核能相關領域系所，培育更多元之具有核能背景人才，符合實際所需。
8.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用 50 萬元，又較去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萬元，鑒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繕費較一般辦公房屋為高，且與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分處兩地，故建請原能會確保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一旦完工，必須能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通聯暢通無阻，以期更符合前進指揮所之意義。
9. 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之基金收入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向台電收取 9,600 萬元）、利息收入（70 萬 6,000 元）及雜項收入（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5 萬元），然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

其他短期票券。」故為靈活運用資金，增加基金收入，爰建請原能會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前提下，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債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加基金收益。

10. 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11 月 13 日完工啟用結合恆春消防分隊、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及附設陳達紀念館的「三合一」辦公大樓，該大樓總面積達 3,312 平方公尺，其中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就使用 2,113 平方公尺，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目前使用面積為 290.45 平方公尺，約為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的七分之一，且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位於恆春，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更接近核三廠。為達到災害快速應變、提升行政效率並有效利用政府機關資源。爰建請原能會評估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遷移至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所在地之可行性。
1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底資產總額預計 1 億 5,245 萬 6,000 元，流動資產 1 億 5,245 萬 6,000 元，全數為現金，占資產總額 100%。100 年度編列利息收入 70 萬 6,000 元，利率約為 0.46%，如考量國內通貨膨脹後，實質利率將呈現負數；亦即基金存得越久越多，價值損失越大。爰建請原能會基於收益性及安全性原則下，將部分現金轉換成收益率較高的政府債券。
12. 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編列基金孳息收入 70 萬 6,000 元，惟經查，該基金流動資產 1 億 5,245 萬 6,000 元悉數是現金，若按照臺灣銀行對 500 萬元（含）以上大額存款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35% 計算，利息收入僅為 53 萬 3,596 元；100 年度編列的利息收入明顯高估，顯需以其他更具效益方式管理運用資金。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應儘速制定具體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能計畫，俾資金靈活運用，增加基金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送報告。

1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 年度利息收入編列 70 萬 6,000 元，此數額係以接近 0.5% 之利率計算，與 99 年度臺灣銀行 1 年期定存利率最高的 0.35% 相較，顯然利息收入高估不易達成；另該基金財產收入全來自上述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惟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保管及運用除利息收入外，尚可購買政府公債等，以增加收益。為敦促主管機關有效靈活運用資金，以增加基金收益，爰建請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應購買政府債券或國庫券，以增加收益。
14. 針對有關 100 年複合型核子事故演習成果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之檢討報告，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底前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戊、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4,032 萬 5,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532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2,031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991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2,001 萬元，增列 1,54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541 萬元。
- (三) 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3,000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500 萬元。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5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為善用故宮博物院現有豐富之文物資源，藉以達成行銷故宮博物院、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目標，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加強與國外博物館、文化機構合作交流，透過院際、國際文物互展交流，提升國內藝術水準與文化競爭力。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將 100 年度預定院際合作計畫與預期效應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督導。
2. 因應推動數位典藏，故宮博物院應加強「電子商城」經營績效，經查故宮網路商城截至 99 年 6 月底營業額僅 282 萬 6,000 元，與去年營業額差距甚大，顯見未達有效宣傳。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100 年度起訂定網路商城經營績效，加強督導，以落實電子化經營目標且提升故宮博物院文物銷售量與國際能見度。
3. 為求各項計畫周延詳實，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日後編列任何發展型計畫、文物購置計畫等，應先向行政院報准核可後始得編列預算，經立法院預算審查後不得再變更計畫內容，俾利立法院監督且符法制。
4. 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典藏文物衍生性產品多年，實已成為政府發展文創產業之龍頭，亦配合愛台 12 建設之文創產業發展計畫，惟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卻無「文化創意」之相關規定，核有不妥，故建請該基金配合文創法的公布實施，儘速修訂相關規定，俾利遵循。
5. 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品的發售，除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外，其次為故宮網站上的「網路商城」，惟 97 及 98 年度營業額 251 萬 9,000 元及 779 萬 3,000 元，99 年度截至 6 月底營業額 282 萬 6,000 元，營運績效僅占該基金不到 3% 偏低的比率，故建請該基金重視網路商城經營成果，明定經營績效目標，並加強監督控管。

6. 現行網路購物已經蔚為風潮，而故宮的「網路商城」績效卻不盡理想，故宮博物院計畫於 100 年度時更換合作廠商，並將於新合約中規範第 1 年的營業額要以 1,800 萬元為目標，往後逐年成長。但如何找到具備此能力之廠商，及後續如何確保廠商不會跳票，皆沒有完整計畫。爰建請故宮博物院妥善規劃提升「網路商城」績效之措施。
7. 鑑於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收藏，為台灣最具特色之觀光文化資源，經統計 99 年 1 至 10 月各國來台旅客人數中，前往故宮博物院參訪的比例平均高達 34.16%，其中以中國大陸人士最高，達 71.06%，依次為韓國、日本及南亞國家；因此為了推動台灣的觀光文化事業，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加強國際行銷，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並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與優質觀光文化。
8. 鑑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已於 99 年 8 月 30 日實施，其第 8 條明定：「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於 98 年 11 月 2 日修訂「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將該院之「文化行銷處」改名為「文創行銷處」；且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典藏文物衍生性產品多年，業已成為政府部門實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龍頭，相關業務亦已列為愛台 12 建設之文創產業發展計畫。惟經查，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卻未有「文化創意」相關規定，顯與國家政策及業務發展不符。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針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相關修正，並於 1 年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9. 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購原慶豐銀行所有文物，分別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分支計畫中之軟體計畫」科目支應，同一收購計畫卻於不同科目編列預算，造成預算分歧，使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顯未妥適。因此，故宮博物院應重新檢討慶豐銀行文物之收購計畫，俟南院建設完成後，以公務預算徵集文

物之作法即應調整，以符合預算法規之編審程序。

10. 查故宮網路商城 97 年度營業額為 251 萬 9,000 元，占基金業務收入比率僅 1.37%；98 年度的營業額為 779 萬 3,000 元，占基金業務收入比率為 2.56%，99 年度截至 6 月底營業額為 282 萬 6,000 元，整體而言經營情形並不理想。鑑於網路購物已成為現代人消費方式之一，爰建請故宮博物院應訂定經營績效指標，積極監督廠商之營運成效，以擴大網路消費市場，提高營業績效。
11. 國立故宮博物院附屬管理之「張大千先生紀念館」飼養 2 隻國際保育類動物長臂猿，惟活動空間不足，長期將會造成動物痛苦，危害動物身心健康，恐有違反動物福利之嫌。故宮博物院應考量該 2 隻長臂猿已屆 25 歲高齡，應儘速進行原地擴建籠舍計畫案，並比照國際長臂猿收容設施和條件，提供適當空間與豐富的環境，滿足長臂猿的自然行為需求。
12. 〈富春山居圖〉自元代文人畫家黃公望於元代至正十年（1350 年）完成後，即被視為藝術史上山水畫名品中的名品，在畫史上具有顯赫名聲，除藝術史價值外，也由於在清順治七年，不幸遭遇火厄，前一紙一半殘損，另存留半紙通稱〈剩山圖〉，與後六紙的〈富春山居圖〉無用師卷從此分離。三百六十餘年間，〈剩山圖〉與〈富春山居圖〉各自流傳。故宮 100 年 6 月推出「山水合璧—黃公望與富春山居圖」特展，將院藏無用師卷〈富春山居圖〉與現藏浙江省博物館〈剩山圖〉兩卷瑰寶合併重現，連雅好黃公望富春山居圖的乾隆皇帝皆無緣窺其全貌，今得以在中華民國台灣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併列展出，不僅為藝術文化界一大盛事，亦為世界文化藝術史上最重大事件之一。鑑此，此次展覽雙方皆完全從文化藝術角度策劃本展覽，為國內外觀眾提供認識元代黃公望文人山水畫的機會，毫無任何政治考量，更不希望從意識形態來解讀。故宮在推動各項藝術文化活動或展覽皆有其一貫堅持，恪守國格及台灣人民的尊嚴。

己、體育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6 億 2,372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2,622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減列「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輔助或獎勵學術單位及企業進行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及「獎助企業與學術單位合作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9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之「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27 萬元，共計減列 92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3,599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5 項：

- (1)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2 億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 5,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7 億 7,845 萬 8,000 元，增列 1,177 萬元，改列為 17 億 9,022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5 項：

1. 每年暑假均發生多起學生游泳意外溺斃事件，體委會於推動家庭游泳學習日，鼓勵民眾多參與健康休閒活動之時，亦應加強游泳安全宣導與水域管理人員培訓，尤其教導學生若在暑期戲水時遇意外，如何自救或救人等簡易技能，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2. 運動彩券合法發行已逾 2 年，惟警方仍不時查獲不法地下簽賭集團，且屢傳出操控職業比賽情事影響運彩銷售。為健全職業選手比賽環境，重建社會運動道德，體委會應積極宣導合法投注並與相關單位配合加強查緝，扶持運彩健全發展。
3. 運動彩券發展基金來源係發行機構依據營收、發行計畫、獎金支出比例等估算後予以提撥，然現今承辦運彩發行之機構因種種理由積欠 8 億元盈餘未繳納，且未報經體委會核准即關閉虛擬通路，不僅影響通路會員權益，造成民眾反彈，對於運動發展基金之運用與計畫執行亦產生影響。爰要求體委會以維護民眾權益與不影響運彩基金運用為原則，積極與運彩公司協調後續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過去礙於體育經費有限致使我國職業運動選手多依靠企業捐贈贊助，選手在訓練之餘往往必須自行尋求經費外援，若無法尋求穩定經費，亦恐

影響選手成績表現。運動發展基金之成立對於挹注訓練職業選手有正面助益，體委會應儘速規劃獎補助辦法，照顧旅外優秀職業選手，讓其無後顧之憂，為國爭光。

5. 運動發展基金支用應與公務預算有所區別，然查兩者預算編列與計畫說明仍出現雷同，因此屢遭外界質疑經費重複運用、資源浪費。爰要求體委會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時應與公務預算有所區隔，或另以表列方式說明其計畫內容與公務支出差異，避免計畫混淆，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
6. 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雖然發標運彩發行權時已明定民國 102 年前的法定盈餘，但仍造成發行單位之虧損，亦影響未來再發標發行權時政府可爭取的條件。爰建請體委會儘速研擬提高運彩發行之計畫。
7. 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復依本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管理會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綜上，本基金管理會目前置有 15 位委員，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管理會僅於 7 月 6 日召開 1 次會議，顯見管理會對本基金各項運作之監督管理過於消極，致本基金 9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業務辦理成效不彰。管理會在本基金成立之初，應積極從事本基金各項計畫之審議及考核，以使本基金快速正常運作，惟依管理會截至 8 月底止僅召開 1 次會議之監督管理及運作情況，顯然管理會之功能尚未彰顯，建請體委會檢討以加強其功能。
8. 為減少病態及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選手健全之職業生涯環境，防阻職業運動道德危機，增進職業運動發展，以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規劃途徑，本基金 100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防阻妨害合法投注標的之檢舉及查緝獎金等

2,330 萬元。惟查本項計畫相關經費之核發、補助依據、資格、標準及審核作業等相關規範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仍未訂定。由於病態及地下賭博之存在，將影響運動彩券之健全發行及存續，故查緝病態及地下賭博，係對運動彩券發行之監督管理重要事項之一。為順利進行本項業務，建請體委會儘速訂定相關檢舉獎金、查緝獎金及補助經費撥補之依據、資格、標準、審核作業等規定，俾據以執行。

9. 有關 99 年 11 月 17 日廣州亞運跆拳道比賽，我國參賽選手楊淑君遭到誤判事件，若世界跆拳道聯盟未作出合理判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堅定「維護國家尊嚴，保護選手權益」之立場，備集相關資料向國際運動仲裁庭（CAS）提請上訴，並廣邀國際法學專家，研議其他國際訴訟管道，以追求公理正義之實現。
10. 為協助台北市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推動小組」，並針對申辦亞運之評分標準，包括主場館、運動設施、舉辦大型賽事經驗、基礎建設等項目及相關申辦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為推動大台南市之運動發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大台南市申辦各項國際運動賽事，並輔導地方政府針對申辦國際運動賽事之評分標準，包括主場館、運動設施及基礎建設等項目，進行必要改善，協助大台南市於 5 年內，辦理大型國際運動賽事。
12.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該彩券發行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且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運用之，故本基金之財源主要來自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惟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考量本基金財源之穩定及長久性，建請體委會研議改善運動彩券銷售情況之

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查管理會目前有 15 位委員，但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管理會僅於 7 月 6 日召開 1 次會議，顯見管理會對運動發展基金各項運作之監督管理未臻積極。爰此，要求體委會應積極監督管理會之運作，以確保運動發展基金之正常運作。
14. 發行運動彩券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對此體委會應積極檢討相關政策，輔導彩券發行機構以提升運動彩券之銷售情形。
15. 10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之各項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其執行對象僅及於私校、團體，或政府機關（構），而將「公立學校」排除在外，有失公允。爰要求體委會應儘速訂定客觀公平之捐補助對象衡量準據及審核標準，同時建置並落實績效評估與評鑑賞罰制度，俾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16. 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0 年度預算案內容，所列之用途計畫有 6 項共編列年度支出預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所訂績效目標值仍有過低或計畫籠統未明之情形，顯見本基金尚未能周延編列各項計畫之預計辦理內容及適切衡量未來可達成之效益。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0 年度評估報告顯示，基金用途第 1 項「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1 年耗費 5 億 7,258 萬元培訓 130 人（平均每人使用 4,404 萬元），卻無明確之預計培育內容及成效標準；第 2 項「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 億 4,461 萬 8,000 元，績效目標值僅為增加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5%，不但與公務預算重疊，且效標過低有浪費公帑之嫌

；第 3 項「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1 億 9,982 萬 9,000 元，績效目標值為改善基層訓練場館 30 件（平均每件花費約 666 萬元），查體委會近年於公務預算，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均已大量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及場地等情況下，本基金再編列性質相同之業務計畫，且尚未有明確補助對象、名稱、內容及金額，是否造成閒置及浪費情事，令人擔憂。第 4 項「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3 億 8,215 萬元，績效目標值為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4 次，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體委會 99 年度本項計畫 1 億 9,287 萬 5,000 元之執行情形，僅核定補助 2 項國際運動賽會 3,060 萬元，成效不彰；第 5 項「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5 億 0,802 萬元，績效目標值 67%（較亞奧運之 80% 低），其預計之執行成效恐有低估情況；第 6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806 萬 9,000 元，仍應訂定績效目標值以確保運動彩券之發行與管理。尤以本基金 6 項計畫之捐補助所占比率平均 75.52%（範圍為 52.54%~99.33%），卻迄無執行必須之相關補助規範、依據、標準及績效衡量指標，率爾執行恐生困擾與弊端。爰要求體委會應覈實檢討改進本基金所列各項計畫之編列，俾積極有效運用國家寶貴資源，達到發行運動彩券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之目的。

17. 有鑑於國內現有企業捐資贊助體育事業租稅優惠的相關法規除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所為宣示性規定之外，僅見於財政部 69 年 5 月 31 日公告的台財稅第 34364 號函，然由於該函將企業得列支費用減免所得稅之所謂「體育事業」的範圍僅限定於舉辦或支援競賽活動或興建硬體設施或興辦職工運動或培養團隊等，並未及於運動選手個人。僉以世界各先進國家之企業投入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行列，已蔚成風氣，而國內亦不乏大規模、財力雄厚的企業有意跟進，惜因法規欠缺具體獎、鼓勵投資運動選手的法規與措施，影響了企業家投資運動員的意願，導致新秀選手常面

臨經費不足、培訓工作難以為繼之窘境。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4 個月內會同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運動發展基金自成立迄今，執行及運作成效有限，至目前為止包括：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實施作業要點及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之獎勵金等相關重要措施作業要點，均未完成訂定，為更提升本基金執行成效，爰要求體委會於半年之內訂定完成運動發展基金所有相關作業要點。
19. 根據統計目前國內具有專任教練資格人數為 2,636 人，但其中只有 213 人取得擔任專任教練工作，連一成的比例都達不到，為澈底解決體育選手未來出路問題，爰要求體委會必須建構一套完整協助體育選手就業機制以發揮其體育運動專長。
20. 運動發展基金編列補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基層運動場館興建及維護管理計畫，惟內容主要是在辦理補助地方縣市興建運動設施，但近年來體委會已在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建運動設施及場地經費達 100 多件，本基金仍編列性質相同之業務計畫，而且並未有明確補助名稱、內容及對象，造成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重複編列，是否造成場館閒置或浪費經費等情事，建請體委會應審慎斟酌。
21.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該彩券發行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查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爰此要求體委會需積極監督發行單位，是否確實執行契約內容，在未經體委會同意下發行單位不得擅自調整契約內容、盈餘之定義、獎金支出、銷管費用、盈餘之使用管理、通路發行等。以維護運動發展基金財源之穩定及長久性。

22. 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其「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 5 億 7,258 萬元，預計辦理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培育頂級運動教練、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惟查上述各辦理事項所需經費與補助標準皆未完整列示，爰此要求體委會需針對「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選手」4 億 0,158 萬元、「培育頂級運動教練」5,000 萬元。其經費運用方式，包含選手遴選標準、相關資格審定方式、培育內容、所需支用經費項目及明細，相關各項預計辦理內容籠統未明、經費用途未具體明確之處提出具體說明。
23. 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9,982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擔任運動產業發展之幕僚工作編列 761 萬 8,000 元；投入運動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等開發及創新編列 2,000 萬元。經查 99 年度仍未有任何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委託研究與調查，顯見體委會對於運動產業發展之忽視與空談，另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仍欠缺相關法規予以輔導與補助，爰此要求體委會需於 100 年度善用是項計畫經費，積極辦理相關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究，並與其他主管機關儘速研擬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之相關扶植計畫與補助，俾有效發揮資源，以改善運動產業環境及促進其未來發展。
24. 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其「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 3 億 8,215 萬元，其中補助在我國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編列 2 億 4,355 萬元。經查體委會所謂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應屬奧會競賽種類或經體委會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然根據 99 年度補助頂級國際賽會狀況似與一般大眾所認知之頂級、高競技水準大規模國際賽事不盡相同。為避免本項計畫之預算僅是在補助各項大小賽事，失去本項計畫之目的，爰要求體委會需針對 100 年度「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經費運用方式、爭辦何項國際賽事、相關各項

預計辦理內容籠統未明、經費用途未具體明確之處提出具體說明。

25. 近年來我國網球選手從青少年到成年，參加各種國際比賽，甚至 4 大公開賽，都有相當優異表現。但國內網球選手多年來在國際賽場的優異表現，都是靠各縣市政府或選手個人有限資源，訓練軟硬體嚴重缺乏的艱苦狀況所拼搏出來。爰要求 10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應持續補助台南市網球訓練站並協助改善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利其成為符合國際標準之網球訓練站，讓各級網球國手以及網球新進好手得以集中訓練、或邀請其他國家優秀選手進行技術交流。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新增決議1項：

1. 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揭示「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範圍」，業已確立新聞自由是基本人權受憲法保障之地位。政府保障獨立媒體的發聲，即在維護民主社會中憲法所保障之言論及新聞自由核心價值。因此，對於任何企業或個人以任何方式犧牲或損害獨立媒體發聲之行徑，政府應從憲法保障的高度出面制止。經查，堅持報導兩岸三地關於民主、自由、法治事實真相之新唐人亞太電視台，自 96 年 8 月起以新唐人亞太台衛星電視頻道租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之中新 1 號衛星傳輸其頻道之訊號。雙方最近 1 次合約即將於 100 年 8 月 9 日到期；新唐人亞太台依往例要求續約，然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竟以其 100 年 8 月份即將啟用之中新 2 號衛星轉頻器無足夠頻寬為由，拒絕與新唐人亞太台續約。經查中新 2 號衛星是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加坡電信合資 3 億 5,000 萬美元共同開發的商業衛星，涵蓋包括臺灣、中國大陸等更大範圍的亞洲地區，具備更強更優質的功能，前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予續約理由顯屬推諉之詞，難掩抑制言論自由之行徑。鑑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官方實質控制之公司且居國內電信產業之龍頭地位，近年來雖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及進行大陸投資，然而該企業乃因臺灣民主及法律保護下得以成長發展，仍應負起維護臺灣民主自由核心價值與支持報導真相之獨立媒體的社會責任。基於中新 2 號衛星是中華民國政府唯一具有主控權的通訊衛星；又行政院就新唐人續約受阻事件特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院長吳敦義在會中亦表示新唐人是言論自由標竿，要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間斷的服務，繼續租予新唐人衛星中繼服務。綜上，為捍衛新聞自由、提供我國獨立敢言媒體傳輸自由訊息之完整保障，及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要求交通部督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續與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簽訂中新 2 號衛星服務合約。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05 億 9,053 萬 9,000 元，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服務收入」2,0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其他勞務收入」1 億 2,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7 億 3,053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38 億 9,951 萬 7,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飛安獎金 200 萬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及「管理成本」項下之「水電費」500 萬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費用」項下之「利息費用」3,0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1,100 萬元（含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1,000 萬元、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 100 萬元），共計減列 5,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8 億 4,851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4 項：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推動兩岸航線，罔顧國內航線發展，放任航空公司任意取消國內航班並將班機調配至兩岸航線，影響臺東地區旅客權益甚鉅，對此現象，民用航空局尚無積極改善作為與回應，爰要求將 10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編列之「其他福利費」1 億 2,978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至其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加速推動松山—羽田航線開航，日夜趕工，搶在 10 月底通航，造成多項工程倉促完工，施工品質不良，影響旅客服務品質甚鉅，爰要求將 10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編列之「勞務成

本一服務費用」14億6,822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即2億9,364萬元，俟其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維護成本一服務費用」預算數編列34億2,366萬2,000元，其中包含維護作業5億7,880萬9,000元、路容景觀維護4億2,537萬3,000元、道路維護工程20億4,226萬9,000元，惟關於國道高速公路維護包含路面、橋梁、隧道、邊坡、護欄、清潔等等一概由「路容景觀維護」、「道路維護工程」兩項下分別支出，而且比較99與100年度編列之情形，其維護內容大致都相同，顯然為常態性或持續性維護，因此關於「維護作業」5億7,880萬9,000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100年度預算累計短絀331億9,470萬3,000元，利息負擔即高達8億4,993萬1,000元，惟截至99年9月底可供標售之特定區土地面積仍有192.8453公頃尚未標售，高達62.74%未執行，為避免基金財務結構日漸惡化，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加速土地處分及開發以增加收益挹注基金收入，惟100年度預算「銷貨收入」僅編列8億8,700萬8,000元，「銷貨成本」編列5億3,792萬1,000元，收支相抵僅3億4,908萬7,000元，連利息負擔都不夠，實無助基金財務結構改善，爰此「銷貨成本」5億3,792萬1,000元預算擬凍結四分之一，俟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166億9,102萬2,000元，增列1億9,100萬元，改列為168億8,202萬2,000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5億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347億0,462萬4,000元，減列「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3億5,424萬5,000元，其餘均照

列，改列為 343 億 5,037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159 億 3,041 萬 1,000 元，惟其設計工程有重大疏失，相關人員亦未發現，爰凍結上述預算十分之一，俟其對於責任歸屬相關人員懲處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 億 9,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 億 0,460 萬 3,000 元、資產之變賣 2,626 萬 6,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4 項：

1. 桃園航空站改制前，99 年 1 至 10 月將部分土地 59.39 公頃（17 萬 9,654.75 坪）出租予航空公司、地勤業、倉儲業、空廚業、公務部門等機關單位，可收取之土地租金收入即高達 5 億 6,540 萬 1,000 元，換算月租金為每坪 315 元。然改制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卻僅要求機場公司支付每坪 105 元之月租金，二者每坪相差 210 元，殊不合理。對於原已出租之土地，其租金水準不應低於未改制前，否則讓機場公司賺取轉租差額暴利，反讓基金減少收入，爰請精算整個細節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年試營運後，針對土地租金收支平衡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2. 關於「獎金」項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除例行性之考績獎金與年終獎金外，並每年編列上千萬之飛安獎金，100 年度編列 1,550 萬元。惟查 99 年飛安狀況連連，例如在 3 月間有航班機深夜降落，高雄小港機場塔台飛航管制員竟因接電話忘了開燈之離譜疏失，幸好班機緊急重飛未釀巨禍。未隔多久又在 8 月間桃園機場管制員未發現貨機機長許可覆誦內容錯誤，使得一跑道內竟然有 2 架飛機同時出現，所幸未造成相撞。此飛安一再亮紅燈的狀況凸顯出該飛安獎金並未有激勵作用，有檢討必要，爰以減列 200 萬元，惟明年飛安情況良好，原列預算不足時，得併決算

辦理。

3. 為明確瞭解民用航空局所屬 20 個作業單位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民國 101 年起，詳列各作業單位業務收入、業務成本及費用、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等資料，以利立法院監督。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餘裕資金大部分皆存放銀行，惟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較財政部國庫署最近 1 期中央建設公債票面利率 1.125% 為低。目前各國內機場營運績效欠佳出現虧損，建請民用航空局更應設法開源，善用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考量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等方式，設法增加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
5. 受到高鐵通車的衝擊，國內航空運量持續下滑，為了能與高鐵競爭，民航業者推出北高航線優惠票價僅需 1,000~1,400 元，反觀沒有其他替代交通選擇的金門地區，即使扣除離島票價補貼後，台金航線仍要價約 1,800 元，遠高於北高航線，實不合理。建請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督促民航業者調降台金航線票價，給金門鄉親一條價格合理的回鄉路。
6. 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針對身心障礙旅客搭機服務並沒有標準化的搭機指標與服務指引，形成各自為政。建請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擬身心障礙旅客服務準則，以促進各航空站提升服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其中航空警察局預算支出高達 28 億 3,261 萬 1,000 元。然而航空警察局係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其支出性質上皆屬公務預算，卻將其人事費、業務費用等均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與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本質嚴重不合。故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工作，建請航空警察局之預算自 101 年度起，均應回歸內政部警政署公務預算內，不得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支出。
8.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出租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園區土地一律以公告地價 7% 計算，未考量實際土地價值、區位非常不合理，故要

求對於出租予桃園機場之園區土地租金計價，應於 1 年內就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之土地租金費率檢討。

9. 為有效降低台東航空班機取消率，提升台東地區航空運輸品質，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00 年起引進儀器降落系統（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ILS），並設置左右定位輔助臺（Localizer type Directional Aid, LDA）以改善台東航空站屢屢因能見度低於標準值而關閉機場，影響旅客權益甚鉅之情形。
10. 目前台南航空站未設置國際機場通關機制（C：海關，I：證件查驗，Q：檢疫，S：保安），建請民用航空局應於半年內完成，以列入整體國際機場營運規劃。
11. 針對民國 101 年，政府政策即將施行國道依里程收費，將造成平時行駛高速公路之中短程之駕駛人，為避免繳費而改行駛省道，造成省道壅塞之虞，而引起民怨，建議交通部對計程收費之政策審慎評估，不應貿然施行，避免引起政策爭議。
12. 鑑於凌晨零時至四時通行國道之駕駛人，多為辛苦基層勞工，如大貨車司機等，為照顧體恤勞工經濟收入，建議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研究每日從零時至四點止，停止收取國道通行費。
13. 國道新增工務段業務尚未配置人力，暫以業務費委外方式權宜約僱人力辦理，已偏離政府機關運作制度，建請交通部應將國道新增工務段所需人力納入編制。
14. 國道收費員有一半是編制人員，有一半是委外人員，形成「一國兩制」，對於委外人員待遇很不公平，也不符機關運作體制，建請交通部應將國道所需收費人力全數納入編制。
15. 對於遠通電收已推出免裝車上單元器（OBU）即可使用電子收費車道，而且 101 年底將全面使用電子計程收費，交通部業已表明未使用 OBU 之車輛亦可行駛高速公路，且不另外增加手續費用。如此對於已花錢購

買 OBU 之民眾，建請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電收建立 OBU 退費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16. 鑑於目前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為體恤全國民眾經濟收入亦無明顯增加的現象，爰此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每日自零時至六時止，國道通行費應自民國 100 年起全部減半收費。
17. 馬總統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中，有關全島便捷交通網—北部都會區捷運網路中包含基隆—桃園—台北軌道串連，此政策顧及當地民眾便利性及具備節能減碳效益，不應僅以「經濟效益」為由而有所延宕，爰要求交通部轉請台北市政府應於 100 年 10 月前完成新莊捷運線延伸至桃園地區之路線規劃，以信守馬總統對選民之承諾。
18. 因應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台北車站正式啟用多卡通系統，建請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多卡通票卡整合規劃方案，以提高乘客搭乘高鐵便利性。
19. 建國百年燈會於 10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5 日在苗栗竹南、頭份運動公園舉行，請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與客運業者合作在高鐵新竹及台中站提供接駁專車接送賞燈民眾，有效分攤鐵路運輸人潮並提升高鐵使用率。
20. 有關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設站時程，請交通部遵照會勘決議承諾於 104 年 7 月正式完工通車，俾利苗栗、彰化、雲林交通發展。
21.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當初於合約中明定：「高速鐵路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 10% 之效益回饋金，且高鐵全線營運至第 5 年年底所累積之最低回饋金為 20 億元」，亦即每年平均應提列 4 億元回饋金。但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3 月營運至今，卻未繳交任何回饋金，交通部應於 101 年 6 月前依約要求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繳交回饋金 20 億元。
22. 針對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1 月 19 日發生架空線遭洩波電纜勾

住，引發跳電事件，導致北上列車約 500 名旅客受困，經查為臺鐵已停用之洩波電纜未主動拆除所致。交通部應促高速鐵路工程局及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清查及清除高鐵全線行駛範圍（空間）內之障礙物與危害物，以維行車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23. 目前台灣高鐵之快車，僅停台北、板橋、台中、高雄 4 站，惟年底台南縣市亦升格為直轄市，建請該等班次亦應增停台南站，以尊重升格後台南市民權益。
24. 關於高速鐵路建設，其係採 BOT 方式經營，但其於合約內，有要求得標廠商之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提出回饋金之規定。相較於此，機場捷運線建設，目前係由公務預算編列預算興建，其將來除由高速鐵路工程局自為營運外，不論交由地方政府或民間經營，其原已免負擔興建費用，故建請要求相當之回饋金以挹注中央政府財源。
2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其中編列其他業務費用，補助高鐵車站各站區聯外道路新闢及改善工程預算，其執行數與預算數雖大致相符，但卻係因各站預算互為勻用作帳之結果。顯見高速鐵路工程局對於高鐵車站聯外道路預算編列、時程均無法充分掌握，導致實際工程與預算編列差距甚大。此項作法，除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外，亦對立法院審查預算之職權未予以尊重，依此高速鐵路工程局對於 100 年度預算需補送各站區聯外道路系統之全部計畫內容、預定執行期程、總經費等相關資訊，其後年度必須於預算書說明欄公開此部分完整資訊，以符預算法規定。
26. 為解決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土方訴訟問題，爰建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應立即編列土方預算經費，以利台灣糖業公司所有土地早日點交完成，加速高鐵嘉義站區後續開發招商事宜。
27. 交通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預計經費高達 300 億元，屬於重大施政項目，卻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投入「觀光拔尖領航方

案」收支預算部分，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供立法院委員參酌。

28. 觀光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鉅額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已為離島澎湖、連江打造專屬觀光品牌。但同為離島的金門雖已奉行政院核定要發展「國際觀光休閒島」，但至今卻沒有任何足以代表金門特色、又能帶來觀光人潮與錢潮的專屬觀光品牌活動。事實上，金門擁有豐富的戰地歷史、多樣的生態景觀、保存完整的閩南文化與特有的僑鄉文化，還有舉世聞名的白酒產業，只要觀光局能協助強化行銷宣傳的能量並充分掌握地區觀光優勢，相信能為地方帶入大量觀光人潮與消費錢潮，繁榮地方。觀光發展基金應善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儘速協助地方打造金門專屬觀光品牌。
29. 有鑑於政府大幅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已造成國內主要旅遊景點觀光休閒品質下降，更有甚者大陸觀光客插隊、吵鬧爭相占取拍照景點等，已造成國人對於這些觀光景點卻步，變相排擠國人旅遊之權益，為提升各風景區觀光品質，維護國人旅遊權益，觀光局應儘速檢討各主要風景區旅遊人數上限，進行總量管制，且旅行社等團體亦需事先規劃行程提早申請，並由各風景區於網路上公告團體參觀行程，以茲國人旅遊安排規劃。
30. 觀光局進行全台旅館評鑑，卻只有 82 家旅館參加，尚不足全台旅館總數之一成，評鑑執行率無法令人信服。觀光局應加強督促旅館業者參與評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00 年度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高達 34 億 1,556 萬 3,000 元，惟該基金於 96、97 年度補助各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時，曾發生部分補助案件結算審核未臻嚴謹之情形，爰要求觀光局應針對受補助之私校、團體及機關進行訪查、督導，俾落實補助經費之成效考核。

32. 高速鐵路工程局自 97 年 9 月起，聘請專業開發顧問團隊協助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開發相關規劃評估、開發策略研擬、招商、土地標售及經營等事項，聘用期間至 99 年 12 月止，共計 2 年 4 個月，所需經費 8,106 萬元，惟最近 2 年度土地標售情況仍然欠佳，甚且年度標售土地金額扣掉土地成本尚不足支付聘用顧問經費。顯見高速鐵路工程局不僅土地開發成效不彰，連聘請開發顧問亦屬外行，將來若要繼續聘請類似此等協助開發團隊，應於契約內要求需於各特定區達一定之業績，方得領取費用，同時避免此等開發顧問團隊只經營單一、特定區位之土地。
33. 觀光局為統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所定相關業務，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兩岸旅遊事務處理中心設置要點」，並訂有得設置及聘僱人員之規定。惟鑑於該設置要點並非組織法規，相關規定亦欠缺法律授權，核屬未當，上開業務自 101 年起應逐年回歸該局辦理。
34. 臺灣觀光協會係屬民間財團法人，但其主要任務有接受政府委託設置我國海外各地辦事處，加強觀光客招攬及國際相關組織交流，每年均接受政府補助。100 年在西安舉辦的中國國內旅遊交易會，本就是中國國內旅展，但臺灣觀光協會卻不顧政府與人民的尊嚴，自我矮化為中國的一省展台。其行為嚴重傷害臺灣主權，爰決議要求觀光局及所屬基金日後辦理相關活動時，不得自我矮化。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8 億 8,915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28 億 4,990 萬 1,000 元，配合 100 年度營業基金基隆港務局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修正減列 3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補助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之「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3 億元，

另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之「航港資訊系統建置延續性計畫」100 萬元、「解繳國庫計畫」30 億元，共計減列 33 億 0,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 億 4,890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航港建設基金每年編列數十億元之補助經費，協助各商港為港灣建設：100 年度補助 40 億 7,000 萬元、上年度補助 63 億 8,600 萬元，前年度補助 61 億 3,100 萬元。有部分補助經費屬於重大公共工程或具有繼續性計畫性質，惟於預算書中就各計畫之補助經費執行情況，其資訊揭露過於簡略，無法睽其執行績效。比較公共工程計畫經費 1 億元以上均需受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而在航港建設基金補助下多數建設計畫多有超過 1 億元，卻從未列出其執行績效，明顯逃避監督。因此，航港建設基金 100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0 億 7,096 萬 9,000 元爰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 3 年該經費執行績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79 億 6,074 萬 7,000 元，減列 33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46 億 5,974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商港銜接路廊工程」計畫，規劃路線經過前鎮漁港專區範圍，致使該區 48 家合法廠商面臨被迫拆遷問題，更有甚者，亦有廠商近年內方重資投入建設，單戶拆遷損失即高達數千萬元以上，惟港務局礙於租約規定致使這些合法商家損失無法獲得合理之補償金額，此政策施行恐將引發當地廠商民怨及抗爭，屆時計畫用地亦無法順利取得，將致使工程延宕，所損耗之社會資源及延宕工程之公帑將呈倍數成長，故基於節省社會成本以及公平合理原則，建請高雄港務局辦理土地收回應依據廠商實際損失予以合理補償。

2. 目前全國各商港為防止海岸及堤防風浪侵蝕，均採用投置「肉粽角」即消波塊來減輕風浪的衝擊。但投置消波塊皆以海星狀水泥石雜亂丟置，雖有消波功能，但民眾在風平浪靜時攀爬常有摔落死傷，而且雜亂投置有損景觀。建請交通部通令所屬港口，今後設計及投置消波塊時，應以十字型（高低差不得超過 40 公分）在海面上整齊排列，既安全又美觀。
3. 鑑於船舶法修正草案，業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最大的變革乃設立遊艇專章、推廣海洋活動。該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商港、漁港、海岸，河川轄管機關，應於轄區適當地點，設置遊艇停泊及遊艇拖吊升降區域，並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將上述船舶法所規範事項，於 2 年內建置完成。
4. 航港建設基金 100 年度基金用途明細表列計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共編列 40 億 7,096 萬 9,000 元。經查該明細表所列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僅按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列示，其資訊揭露過於簡略；又其該補助內容主要是補助各港灣擴建及輔助港關建等特定政務，多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各計畫執行績效與預算審查息息相關，爰此要求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關於該補助項下各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報告與決算報告，應隨同航港建設基金每年預算書送至立法院。
5. 港口為國家對外重要門戶，歷來台灣的港區給人髒亂吵雜、油污垃圾、空氣污濁及惡臭等負面印象，相關的環保設施無論在硬體或軟體方面均已大幅落後其他先進國家，尤其近年來備受國際重視的「碳排放減量」議題，港區更成為指標性的地區。台北港係新關建的國際港口，擁有最優越的發展條件，茲為提升台灣的國際化形象，並落實「2009 中美港口空氣品質清淨夥伴會議」之結論建議，建請主管機關應挹注專案預算經費，將台北港規劃建設為「低碳示範港或綠港（Green Port）」，採用最新的環保技術，制定最具前瞻性的營運政策及實施策略，以符合永續經營目標，未來更應將「綠港」規劃分階段全面推行至全國所有的港口建

設。

6. 航港建設基金原係「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與「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成立，改隸屬交通部，因此基金補助對象應不僅限於原高雄、基隆、台中、花蓮 4 個國際港，應將馬祖、金門等國內商港的建設納入補助範圍，爰建議交通部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作業，並於 101 年度正式編列納入協助建設適用。
7. 金門港區為兩岸人員往來頻繁之口岸，多年來卻未有專責港務消防單位進駐，出入旅客與鄉親的生命安全缺乏保障。經積極爭取後，消防署終同意於高雄港務消防隊下設置金門港務消防分隊，惟所需辦公廳舍仍有賴經費支援。因此交通部應儘速補助金門港區港務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之建置，以維護金門港區的航行安全。
8. 有鑑於「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設計計畫」自 94 年核定至今，遲未能動工，如今港口淤砂問題嚴重，港埠及各項漁用機械老舊不堪，影響當地漁民權益及工作安全甚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針對富岡漁港淤砂及港區改善問題，於技術面、法規面及執行面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及早改善富岡漁港淤砂問題及港區空間規劃，確保港內各式漁船筏、交通船等船隻進出港無虞，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9. 有鑑於長期以來台東縣尚武漁港淤砂問題嚴重，適逢油帶魚產季，漁港主要出入航道因淤砂致漁船無法出海作業，漁民損失甚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針對漁民損失，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補償方案，並針對尚武漁港淤砂問題，於 1 個月內協同地方、中央相關部會，召開專家會議，提出整體規劃設計方案，澈底改善淤砂問題。
10.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決議，各海運國家需設專責單位辦理檢查作業，以保障海域航行安全與維護海洋環境生態。我國為配合該項決議，於基隆、臺中、高雄與花蓮之 4 大商港均配有港口國管制專職檢查人力，惟查各港務局編列基礎不一，且應可調派現有人力支援而無需額外增列經費，

是以，關於 10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編列基隆、高雄與花蓮港務局港口國管制專職檢查人力經費，建議應比照臺中港務局由現有人力調派，以減少用人費用。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新唐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 3 日向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訴，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了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新 1 號與中新 2 號衛星之頻譜使用是否違反電信法不得差別待遇之相關規定。前述調查結果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 億 7,120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4,416 萬 3,000 元，減列「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及「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短期專業人力外包 11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41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4,002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703 萬 8,000 元，增列 413 萬 7,000 元，改列為 3,117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關於中嘉集團有線電視買賣合約案，目前市場傳出將由與旺旺集團有關之旺旺寬頻名義買下，交易金額將超過 700 億元。惟「旺旺寬頻媒體」係於 99 年 9 月初成立，初期資本額僅有 20 萬元，卻可承標超過 700 億元的資產，顯示該筆交易資金來源並不單純；又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之規定，有線電視事業並非陸資來台許可投資項目，

而旺旺集團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來自中國市場營收比率高達 93%，且又已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是以主管機關審查該案時，更應實質嚴格審查該資金來源有否違反相關法律。另旺旺集團下已有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與無線電視台，又再計畫入主有線電視通路市場，為國內僅見上下游垂直整合的跨媒體經營集團，勢必形成言論集中化的現象。綜上，關於旺旺集團與中嘉集團的併購案，無論在資金成分、市場垂直壟斷方面，均極具爭議，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該案申請時應嚴格審查。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2006 年成立迄今已超過 4 年，業已處理多項媒體併購案，例如三中媒體移轉中時集團、中廣股權移轉、旺旺集團購買三中媒體，以及最近通過之大富與凱擘併購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上述併購案時，所採行之審查程序均因個案而異，且平均在 3 至 6 個月內即作出決定，惟相較於媒體併購案金額常高達數百億元以上，並其中涉及黨政軍退出媒體、企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等壟斷情況所造成的財團化與言論集中化的爭議相比，凸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媒體併購案之審查程序與標準過於簡陋與零散，過程中亦少公開資訊與聽取各界意見，以致於審查結果常具爭議性，亦損及其獨立機關之中立形象。鑑於媒體併購係不可避免，且涉及金額龐大、案件複雜度高，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媒體併購案之審查原則；並於該原則完成立法之前，對於未來任何媒體併購案應有受公開檢驗的程序。
3. 關於「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4,255 萬 3,000 元，期程 99 至 101 年度，工作項目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及其作業費、成立技術服務中心及辦理教育宣導等 3 大項目，由於該經費係全部由捐助預算方式支應，為避免被不當支用，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該計畫中各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報告隨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每年預算書送至立法院。

4. 行動電話是每位國民的生活工具，但國內行動電話資費普遍認為偏高，以中華電信為例：(1)2G 型月租 88 元每分鐘 9.03 元、月租 1,688 元每分鐘 5.08 元；(2)3G 型月租 183 元每分鐘 8.75 元、月租 1,683 元每分鐘 5.08 元；(3)易付卡 2G 型網外打每分鐘 9.6 元、網內打每分鐘 5.4 元。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各行動電話公司調降行動電話資費，以減輕國人負擔。
5. 台灣地區幅員狹小，竟規劃區分 20 個長途通話區：台北（02）、桃園（03）、新竹（035）、苗栗（037）、台中（04）、豐原（05）、彰化（047）、南投（049）、雲林（055）、嘉義（05）、台南（06）、高雄（07）、屏東（08）、宜蘭（039）、花蓮（038）、台東（089）、澎湖（069）、金門（082）、馬祖（083）；區與區間不論距離遠近都是同一個長途費率（一般時段 0800-2300 每分鐘 1.98 元），增加全國國民不合理分擔。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設法將台灣地區整合為「一個通話區」。
6. 我國市內用戶迴路政策自實施以來，並未達成具體成效，導致我國固定網路寬頻普及率成長倒退，落後於 OECD 30 國之平均。應參考歐盟會議於 99 年 9 月 20 日決議通過之 NGA Recommendation，採取短、中期之補救措施，以恢復我國固定網路寬頻國際競爭力。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5,062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3,686 萬 1,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23 萬 5,000 元及「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項下辦理有線電視論壇經費 81 萬元，共計減列 10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81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375 萬 9,000 元，增列 10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480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除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外，更有落實公民近用媒體及促使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互動之目的。是以，關於該基金之績效衡量指標，除了有線電視的普及率外，應將公用頻道之使用率列入績效參考。
2. 為執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行政工作，該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83 萬 5,000 元。究其費用內容，其中旅運費預算為 100 萬 9,000 元、占全部行政費用 55%，作為赴國外考察之用。自下年度起，該旅運費用若預計作國外考察之用者，應列明考察目的地、考察天數、人數與預算數，亦應將其出國報告書公布於網路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6,60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5,80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19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62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100 年度監所作業基金編列「受刑人子女就學(托)補助」400 萬元，及「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人協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1,648 萬 7,000 元。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除該基金之捐助外，亦有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子女就學補助」，上述三項補助標準不一，補助對象及標準因財源而異，且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就學補助有業務重疊現象，又監所作業收入來自受刑人，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卻優於對受刑人子女。爰要求法務部重新檢討規劃對犯罪被害人子女及受刑人子女就學(托)補助之標準與財源分配。

2. 監所技能訓練以提供收容人出監所之就業準備為主要目的，而 98 年度雖訓練人數較 96 年度大幅增加 3,095 人，惟其中就業謀職類僅增加 166 人

，顯示其訓練之就業導向偏低，且由收容人出所後之就業調查顯示，從事與監所技能訓練相關之就業項目者僅約三成，顯示監所技能訓練項目未能符合就業市場所需；也因此，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比例無法提高，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97 至 99 年 8 月符合參加技能訓練資格之收容人中高達六成以上未參加技能訓練。由於更生人屬就業市場之弱勢者，為使其將來能順利回歸社會，法務部除應研擬方案提升收容人參訓率、積極協助收容人習得技能外，也應再加強各監所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使其能確實利用在監所習得之技能順利就業、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70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1,491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0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考選業務基金成立迄今會計制度迄未核定，恐有礙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管理，由於 98 年度以前考選部所辦理各項國家考試，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該部年度單位預算，99 年度依立法院決議及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

，兩種不同體制，理應由不同會計制度予以規範。是以，該基金應儘速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以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健全內部控制。惟洽該基金表示，目前會計制度尚在內部檢視中，致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內部審核之監督，將無從遵循及考核，恐有礙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管理。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內部控制之健全，爰要求考選部加速制定會計制度，俾利遵循與考核。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25 億 7,444 萬 3,000 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454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保險收入」之「收回責任準備」45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5 億 6,990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25 億 7,444 萬 3,000 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454 萬 2,000 元（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所需之「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54 萬 2,000 元、「郵電費」100 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5 億 6,990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100年度存款利息收入之利率為0.670%，低於99年12月公告之新台幣牌告利率6個月期至1年期介於0.9~1.15%；其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收入50%以上依賴定存收入。為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入，建請主管機關依照市場最新價格，提高定期存款利率，並應研擬較有收益之基金運用方式。

2.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預算中，有關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為 9 億 5,535 萬 1,000 元，占當年度應收保費 1.93%，並未分別說明代辦費用之明細金額、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金額等資料，不利立法院審議。

爰建請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民年金保險行政經費彙計表」，以利立法院審議。

3. 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得申請老年給付。國民年金保險雖已開辦 2 年，然而仍有民眾誤解其老年給付係由主管機關主動撥入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帳戶，導致無法於條件成就時，即時申請給付。為避免民眾錯失請領給付時間，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研議於即將年滿 65 歲民眾繳費單加註提醒通知或申請老年給付之相關資訊，以利於民眾之繳費與申請給付。

4. 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全體被保險人繳費率約為 60% 左右，然原住民繳費率僅約 20%，遠低於平均繳費率。其次，根據「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偏低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指出，繳費低原因之一，在於地廣人稀，幅員遼闊，社區分隔較遠，因此較難取得政府資訊，由於原住民部落多具有上述情況，對於接受相關政府資訊較為不便利。故建請主管機關應特別針對原住民部落或鄉鎮加強宣導，提高原住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以確保其老年經濟安全。

5. 依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當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與中央政府應負擔金額不足數高達 179 億 2,684 萬 2,000 元，即令以前年度提列之責任準備數全數填補後，預計仍有 13 億 4,203 萬 1,000 元將暫列應收保費，國民年金財源不足問題已不可忽視。

自公益彩券盈餘撥列填補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以來，每年金額皆為不足，即使將責任準備數全數撥補用盡，仍無法平衡。此一問題，實屬嚴重，然相關部會至今仍無積極作為，長此以往

，必將嚴重惡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

爰決議，請內政部對上述問題於 101 年度擬訂具體因應辦法，以利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

6.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預算，有關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為 9 億 5,535 萬 1,000 元，占當年度應收保費 1.93%。

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預算案中，已於備註欄做相關費用說明，然並未分別說明代辦費用之明細金額、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金額等資料，不利立法院審議。

爰決議，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民年金保險行政經費彙計表」，以利立法院審議。

7.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97 年底繳費率達 65%；98 年繳費率 59%，99 年 54%，2 年多來平均繳費率僅 58%，且繳費率逐年下滑，長此以往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結構影響甚鉅。100 年度預算行政院逕以收繳率六成計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不僅有適法疑慮，且凸顯主管機關對於收繳率偏低未能積極謀求改善。為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永續經營，主管機關應提出因應對策，以確保國民老年生活獲得基本保障。

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 億 3,238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9 億 2,637 萬 7,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共 237 萬 1,000 元。社會福利基金主要辦理內容為維持內政部所屬 14 家社會福利機

構營運，提供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其預算關鍵績效指標為住民及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然其衡量標準包括問卷有效樣本回收率、問卷分析檢討報告、問卷分析結果之改善作為、呈現問卷所獲得之運用績效，皆與住民及家屬滿意度無關，無法反映預算執行績效。爰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1/10，待內政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3 億 9,39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內政部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來源項下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2 億 7,851 萬 3,000 元，包括內政部 13 所附屬收容機構之自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及公費安養（護）服務收入 1 億 4,311 萬 3,000 元、政府轉介收容收入 1 億 3,054 萬元及少年之家法院轉介安置收入 129 萬 6,000 元，與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服務收入 356 萬 4,000 元。查內政部 13 所附屬收容機構提供之服務，其中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辦理之日間托老服務，以及中、南區兒童之家辦理之社區托兒服務，收費標準不一，有失政府公信力。例如：北區老人之家日間托老服務單月收費 3,000 元、南區老人之家 2,600 元、東區老人之家 5,000 元、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每日收費 300 元，差異甚大。此外，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自訂院民使用紙尿褲收費標準，然其他 5 所老人之家並未針對紙尿褲使用額外收費。因內政部 13 所附屬收容機構收費標準分歧，易使民眾無所適從，建請內政部研擬合理之收費標準。

2. 內政部轄下有 13 家社政機構提供自費日間托老及社區托兒等服務，然一直未能訂定規範，致收費標準分歧，以日間托老為例，北區老人之家每人每月 3,000 元、南區老人之家每人每月 2,600 元、東區老人之家每人每

月 5,000 元，以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每人每日 300 元。如此，提供相同服務，卻有四種收費標準，猶如一國多制，故內政部應儘速就轄下社政機構所提供之自費服務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以避免滋生困擾。

3. 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分別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 290 萬 9,000 元、1,302 萬元。查 98 年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決算明顯低於預算甚多：98 年澎湖老人之家基金來源預算 862 萬 8,000 元，決算 167 萬元，執行率僅 19%；98 年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預算 1,258 萬 1,000 元，決算 700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6%。此 2 家老人福利機構有執行不力之疑慮，建請內政部檢討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執行率偏低狀況，並提出改善方案。
4. 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總面積有 2,071 坪，包含教學大樓、學員宿舍及餐廳、至善樓及社政資料館等建築物，100 年度編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25 萬 2,000 元，為該中心外借場地租金 6 萬元及至善樓住宿租金 19 萬 2,000 元，僅占該中心全部設施 1 日租金 20 萬 8,800 元之 1.2 倍。針對該研習中心教室場地及寢室之使用率偏低，老舊閒置設施過多，內政部應積極檢討研謀提升設施運用效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5. 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福機構收容人數逐年減少，99 年收容人數較 97 年減少 2.7%，然服務人員人數含編制人員、臨時人員及委外人員反而增加 5.6%，人力資源運用洵有欠當。由於所屬社福機構之編制員額並未增加，故所增加者為短期人力及勞務外包。爰有關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外包服務工等 1 億 3,964 萬元及僱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766 萬 9,000 元部分，請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6. 內政部為協助社會福利基金所屬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

童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澎湖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等院生及離院生就學，使能發展特殊才能或專心向學，特於 97 年 3 月 5 日發布「內政部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及離院院生升學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獎助特殊才能院生及年滿 20 歲之離院院生。經查迄至 99 年 8 月底，北區、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收受獎助學金捐款累計金額達 266 萬元，卻未曾支用，辜負捐款善心人士期待，內政部應檢討現行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並儘速研商可行方法，俾以保障捐款人權益。

7. 隨著老人人口快速增加，盛行於老年人之失智症人口數也迅速成長。社會福利基金 100 年度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1 億 0,856 萬 8,000 元，新（整）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老人之家及彰化養護中心之院舍與設施設備，以滿足老人不同照護需求，惟此次失智床僅由整建前之 40 床增加至 150 床。鑑於失智症老人照顧難度較高，帶給家屬或機構之負荷也較為沈重，內政部應儘速就現有機構之失智床位進行統計，俾以確實評估機構資源需求，因應未來失智症之照護需要。
8. 內政部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編列「福利服務計畫」預算共 16 億 4,683 萬 5,000 元。台灣社會逐漸邁向高齡化與少子化，需安養及養護老人日多，然查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六家，除澎湖老人之家與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外，北區、南區、東區、中區老人之家近年有收容人數漸減之情形：北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實際收容人數/預計收容人數）82.49%，99 年降為 80.37%；南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93.18%，99 年降為 91.64%；東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79.38%，99 年降為 73.44%；中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85.38%，99 年降為 83.33%。因老人福利機構收容趨勢與社會趨勢相悖，建請內政部檢討其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人數漸減之情形，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9.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福機構大量使用臨時人員或派遣人員，因此等人員待遇往往經年不變，工作繁重加上對未來沒有前景，人員流動率一直偏高。縱使內政部企圖透過考核來維持服務品質，卻忽略長期受照護對象之情感因素。尤其老年院民常面臨親友又離開的感傷，服務人員之高流動率易致收容對象的情緒受到影響。請內政部應檢討編制員額不足問題，減少臨時及委外人員之運用，俾利院民安心就養。
10. 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推估，98 年底全台灣 65 歲以上之失智老人高達 15 萬人，占老人人口數之 6.08%，惟行政院衛生署未曾辦理盛行率調查，無法掌握病患人數，內政部亦欠缺失智床位之統計數，導致無法落實評估失智照顧機構資源之確實需求。相關主管機關未投入資源規劃，並漠視廣大之失智症者及其家屬權益，內政部應協同行政院衛生署積極辦理調查統計，以評估機構資源需求，落實對失智老人的照護。
11.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用人費用，高達 8 億 7,768 萬 1,000 元，約占全部基金用途 29 億 2,637 萬 7,000 元的 30%，顯示內政部所屬 14 家社會福利機構的成本較民營機構高出甚多，此係因基金預算及會計制度不理想以及欠缺健全的管理方法，加上人力、設備資源未能充分運用，組織及作業程序不理想所致。宜應運用現代企業管理方法，注入經營共同願景，提高機構團隊士氣，改善內部作業程序，以加強 14 家社福機構的服務能力、降低成本。
12. 依據內政部所屬社政機構收受指定升學獎助學金捐款一覽表，北區兒童之家累計捐款金額 38 萬 8,000 元、中區兒童之家累計捐款金額 184 萬 2,455 元、南區兒童之家累計捐款金額 42 萬 8,746 元，卻從無支用情事。據內政部說明，該部雖訂有升學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惟倘其他機構團體所訂獎助辦法更優渥，院生及離院院生將轉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致有未辦理支用情事；目前院生主要申請之獎助學金，例如蘇劍忠先生獎助學金、明碁電通獎助學金及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獎助學金等。

但內政部既然已經於 97 年發布「內政部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及離院院生升學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北中南三區兒童之家卻未曾支用相關捐款，顯見相關發放作業規定已不符所需，爰要求內政部儘速檢討相關規定，確實支用兒童之家之升學獎助金，以符善心人士指定用途，保障捐款人及院生之權益。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今年 4 月中公布 100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在調查的 50 家醫療院所中，有 16 家事業單位、30 件違反法令。既然調查對象是「醫療院所」就應該包括醫院及診所，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統計資料，目前台灣的醫療院所總共有 20,306 家，顯示此次勞動檢查結果的抽查比率只有 0.25%，令人驚訝的是違法比例就幾乎占了 1/3，如果倒推回去，就會有將近 6,500 家醫療院所違法，這樣的狀況相當嚴重，也難怪五一勞動節護理人員會首次走上街頭。醫護勞動條件不佳已經是長久的問題，這不僅影響到勞工的權益與健康，更嚴重的是，照護工作攸關服務對象的生活品質甚至生存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該更積極面對醫療院所違反勞動相關法規的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醫護人員勞動條件提出具體檢討時間表，並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拯救馬政府執政之後一路大幅攀升的失業率，不斷辦理許多就業博覽會塑造「幸福新聞」，彷彿隨時都有廠商缺工正等待失業勞工就業。但細究就業博覽會所要達到的目的，其實就是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媒合勞工就業」，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該讓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充分發揮，而非另外花費大筆公帑舉辦可以上媒體版面的就業博覽會，甚至引發假求職之譏，顯見目前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在媒合就業上功能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在 1 個月內提供 2008 年金融海嘯至 2011 年 5 月份，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辦和委辦全國各地就業博覽會之場次、動支預算金額、

媒合成效和求職者後續就業狀況，並請同時說明比較同時期各就業服務中心的相關就業媒合績效。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5 億 6,303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62 億 6,717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10 萬 9,000 元及「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3,014 萬 1,000 元（含「考察美國提供就業諮詢服務相關措施計畫」14 萬 1,000 元及「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共計減列 4,5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22 項：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社區技藝型職業訓練 600 萬元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3 所職業訓練中心計 327 萬 3,000 元，內政部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事項 150 萬元；另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299 萬 1,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 3,822 萬 8,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82 萬 3,000 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13 萬 6,000 元等中央機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業務，共計 8,395 萬 1,000 元。

就業安定基金為本國勞工犧牲自身工作權益所換來的，理應運用在協助本國勞工就業之用，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妥善運用，反而讓中央各部會不斷挪用就業安定基金作為其他業務之用，為保障本國勞工之權益，爰凍結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 95 萬 5,870 元外之上述預算 231 萬 7,13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合理說明挪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對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上之幫助為何，始可動支。

- (2)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編列 17 億 5,434 萬 4,000 元。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民國 91 年開辦以來，截至 98 年已經核定 5,653 項計畫，累計進用 7 萬 7,709 人次，累計核定經費 110 億 4,200 餘萬元，但據審計部「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後續能夠穩定就業（工作 3 個月以上）者僅 27.86%，未再就業者 49.79%，顯見本計畫成效不彰，已淪為救急措施，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高達 1,968 人，顯有失職；且該方案對於提升失業者之就業能力實為有限。

因此凍結本項預算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用於補助雇主僱用特定對象之失業者薪資補貼，自僱用失業者起前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7,280 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 4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對照教育部 98 年辦理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俗稱 22K 專案），皆同屬短期薪資補貼方案，經查，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自 98 年 4 月開始實施，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共媒合大專實習生 4 萬 1,469 人，其中留用原企業者有 1 萬 5,020 人；另謀新職者有 1 萬 3,361 人；未就業者有 1 萬 3,088 人，其留用率僅達 36.22%，難以達到勞工「穩定就業」之基本目標。就業啟航計畫自 99 年 1 月 5 日開辦至今，已超過 11 個月，其 99 年度併決算金額高達 28 億 3,680 萬元，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應視該計畫之成效，評估是否調整計畫內容，除已減列「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 1/5，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蹤該計畫所聘僱之勞工之聘僱期間與留用率情形，進行成效評估與後續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140 人、預算 8,452 萬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

另行政經費編列 1 億 4,076 萬元。經查：就業啟航計畫為該局繼立即上工計畫後所推出之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其計畫未明定得補助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卻於 100 年度預算中編列行政費用 1 億 4,076 萬元，以協助 25,000 人估算，平均每人行政經費編列約 5,630 元，遠高於立即上工計畫規定之 3,000 元、教育部 22K 方案 3,597 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2,913 元。

爰此，除已減列「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 1/5，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行政相關業務費用（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業務費用），計編列 1 億 4,076 萬元。

與立即上工計畫「以每個工作機會數 3,000 元補助執行單位行政

管理費」比較，就業啟航計畫自始編列行政「相關業務費用」平均每
人為 5,630 元，明顯高估。（此平均費用之計算，已考量部分人員不
會做滿 12 個月，故以平均每年協助 2 萬 5,000 人擴大母數寬估，計畫
原列協助 2 萬人 12 個月。）

又查 98 年度就服中心「立即上工計畫」、教育部「22K 方案」
（簡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之「行政經
費執行數」，平均媒合每人經費各為 667 元、3,597 元、2,913 元。與
前述就業啟航計畫寬估人數所平均出之行政業務費 5,630 元相較，就
業啟航計畫之費用編列實屬過高。

爰凍結此行政相關業務費用 1/5，俟發生實際動用需求，請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
後動支。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協助就業計畫」編列 3
億 6,074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511 人、預算 3 億 0,702 萬 4,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已做成決議，要求職業
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
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
「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協助就業計畫」預算 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中「就業服務業務」之「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編列 2 億
3,399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361 人、預算 2 億 3,154 萬元
。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預算 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1 億 6,042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258 人、預算 1 億 6,022 萬 3,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100 年度委外人力」共編列委外人力 1,968 人、預算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100 年度委外人力」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

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辦理職業訓練電視節目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惟以電視節目形式辦理職業訓練提供民眾居家學習，對於訓練成果無法考核，是否具有提升職業技能之效益堪虞，恐僅具宣導功能，與其他宣導計畫重疊。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及考核辦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編列 6,951 萬 2,000 元。

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執行率皆未超過 2 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計畫執行率達 50% 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外籍勞工管理」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其中「辦理外勞審核、規費繳納等相關事項」編列 8,980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85 人、預算 3,531 萬 9,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辦理外勞審核、規費繳納等相關事項」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 (1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外籍勞工管理」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編列 6 億 1,285 萬 9,000 元，我國目前

外勞管理嚴重失能導致非法外勞充斥台灣各地，應提出有效外勞管理方法，以提高本項業務效能。

經查，我國失業率仍偏高，外國勞工在台人數卻始終居高不下，剛畢業的大學生找工作困難，社會大眾咸認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政策未能配合國內社會發展現況應予檢討。而非法外勞人數在台已超過數萬人，以達匪夷所思地步。而主管單位對此情形明顯有業務惰怠失職之處，應立即提出有效管理方案以提高外勞管理效能。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經費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其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 億 7,779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77 人、預算 4,958 萬 3,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1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推動就業服務及轉業計畫」項下編列「充電起飛計畫」5 億 0,234 萬 7,000 元，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對各產業（弱勢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可能產生之影響，惟查：該計畫在弱勢產業的認定上，至今仍沒有具體客觀之標準，且此計畫僅著重於補助資格及標準，對於政府如何引領受衝擊產業勞工生計及轉業之培訓規劃付之闕如，與就業安定基

金現有一般職業訓練業務並無明顯差異。爰凍結此筆預算 1,000 萬元，待相關單位針對受衝擊產業（弱勢產業）訂出適當之認定標準，並提出計畫具體明確內容，對受衝擊產業勞工之培訓協助即時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3 億 7,779 萬 3,000 元經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計畫服務約 3,110 人。

經查，本項經費平均每人服務成本為 12 萬 1,477 元，經費使用無效率，導致每人平均服務成本偏高，有經費使用無效率之虞。而因貿易自由化而受影響的勞工如何能有客觀標準評量？疑有濫發使用之嫌。就業安定基金應擬定新方案，讓經費能更有效使用。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經費」3 億 7,779 萬 3,000 元之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正方案及訂定要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6,736 萬元經費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其中「勞工福利業務」編列 5,300 萬元，我國目前勞工福利業務經費嚴重不足，應將經費使用放在重要政策的落實。

經查，99 年發生富士康員工連續跳樓事件後，凸顯勞工心靈照顧的重要。一個文明的社會不應將勞工當做生產工具而已，事實上健全的勞工心靈對事業體也較能貢獻較高的生產力。將勞工照顧好，對業主本身也較有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委多次宣示將妥善照顧勞工心靈，營造有利勞工工作環境的職場。而此情形在公務預算才編列 260 萬 7,000 元推廣員工協助方案經費，而在就業安定基金

本項業務編列 4,300 萬元卻不用在員工協助上，而是在創業協助計畫，此部分經費與經濟部職掌及經費有所重疊，宜更正使用方向。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中「勞工福利業務」經費 1/2，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其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就業安定基金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現經濟部又提「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00 年所需經費 9 億元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惟行政部門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所提出之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核准該筆經費時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用於補助雇主僱用特定對象之失業者薪資補貼，自僱用失業者起前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7,880 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 4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對照教育部 98 年辦理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皆同屬短期薪資補貼方案，經查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自 98 年 4 月開始實施後，其留用率僅達 36.22%，難以達到勞工「穩定就業」之基本目標。就業啟航計畫自 99 年 1 月 5 日開辦至今已有年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視該計畫之成效，評估是否有調整計畫之必要。爰此，凍結「就業啟航計畫」預算 1/5，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蹤該計畫所聘僱之勞工之聘僱期間與留用率，進行成效評估與後續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0)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一般服務費－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4 億 1,353 萬 9,000 元，其中關於「辦理青少年職

能開發業務所需人力」及「泰山職業訓練中心規劃辦理事項」編列委外人力共 52 人、預算 3,085 萬元。惟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審查 99 年度預算時，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21)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一般服務費—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編列 7 億 0,396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 183 人、預算 1 億 1,602 萬 1,000 元。惟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審查 99 年度預算時，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之委外人力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22)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一般服務費—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 億 7,779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 77 人、預算 4,958 萬 3,000 元。惟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審查 99 年度預算時，已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

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37 億 0,414 萬 5,000 元，減列 4,525 萬元，改列為 36 億 5,889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1.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身心障礙朋友全體就業率為 26.5%，與全國就業率平均 55%相比，顯然偏低，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
2.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時，應編列配合款。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編列配合款，且評鑑結果與執行績效未能相合。

由於地方政府將此經費視為額外收入，對於促進國民就業及職業訓練業務，均未能落實執行，且常受到人情世故之影響，委託給不具資格或資格不足之團體辦理。

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地方政府所辦促進國民就業及職業訓練業務，應有二度審查機制。職業訓練局也應檢討職業訓練業務是否應配合需要，擴大自行辦理之職種與培訓人數，以配合就業服務法與就業保險法之需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3. 職業訓練局 98 年度提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計畫共 82 億 6,285 萬 4,000 元，約達 98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08 億 2,513 萬 7,000 元之 76%，但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22 億 5,342 萬 3,000 元，約僅 27.3%，又，99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過併決算計畫計 37 億 7,088 萬 8,000 元，已達 99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44 億 7,411 萬 3,000 元之 26%，而併決

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3 億 9,286 萬 2,000 元，約僅 10.4%，顯已濫用併決算彈性。

尤有甚者，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一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

綜上，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職業訓練局若有未編入預算之計畫擬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專案報告。

4. 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比例偏低，而以就業安定基金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臨時人員人數眾多，甚至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僱用臨時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避免以臨時人員為主要人力處理公務，並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反映爭取合理員額，並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98 年度提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併決算計畫金額，高達 82 億 6,285 萬 4,000 元，約當該年度基金預算 108 億 2,513 萬 7,000 元之 76%，且 99 年度至 8 月底止，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已通過併決算計畫達 37 億 7,088 萬 8,000 元，約當 99 年度基金預算 144 億 7,411 萬 3,000 元之 26%。

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巧門暴增規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預決算審議功能離蕩然無存不遠。歷次決算通過如此鉅額經費，卻遲未有具體控管機制，經費是否浮編濫用？執行效率如何？皆難有效事前預算審

議及事後決算把關，實應儘速改進。

為求就業安定基金合理使用，並督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有效發揮審議功能，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併決算計畫之相關會議記錄及資料，應於每次會後，即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6. 職業訓練局北區職訓中心自基隆搬遷五股，每年租金高達 2,100 萬元，原基隆職訓場地租金僅需 439 萬元，相差近 5 倍之多，為撙節開支，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將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回基隆，並與臺灣船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釋出土地（原已同意釋出），以就業安定基金興建自有辦公大樓。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穩定就業人數比率不高，主因在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其他就業促進方案所訂資格條件過於寬鬆，以致發生問題，例如無法分辨長期脫離市場的潛在勞動力與積極求職的失業者、並未要求請領津貼或給付之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導致補助期滿仍未能正常就業、誘發不法團體以撰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書為業，請領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等，允應通盤研議提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爰要求：
 -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研議提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能力相關作法，並加強多元計畫之審查，應避免人情困擾與不法專業申請單位之行政措施。
 - (2) 另加速開發新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以導引市場提供新職類之工作機會。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7 億 5,434 萬 4,000 元。

該方案執行已逾 8 年，雖幫助部分進用人員成功就業，惟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人數不及三成，且未針對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指標訂定具體之評量標準」。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 91 年開辦以來，每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龐大經費以幫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98 年度共核定 5,653 項計畫，累計進用 7 萬 7,709 人次，累計核定計畫經費 110 億 4,200 餘萬元。惟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穩定就業人數不及三成，經濟型計畫部分參加方案人員並非以尋求永續就業為目的，對於提升失業者之就業能力助益有限，政府社會型計畫進用人員從事工作性質對技能培養或與一般職場銜接亦無太大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研議提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補助中央部會辦理相關業務共計 8,395 萬 1,000 元。

經查：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社區技藝型職業訓練 600 萬元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3 所職業訓練中心計 327 萬 3,000 元，內政部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事項 150 萬元；另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入出國及移民署 2,299 萬 1,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 3,822 萬 8,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82 萬 3,000 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13 萬 6,000 元等中央機關辦理外勞管理相關業務。惟上開中央機關 100 年度預算案之歲入，未見相對編列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款。

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上開受補助

之中央機關，未將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款列為歲入，有違預算法歲入之規定。

綜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相關部會辦理促進就業及外勞業務，惟受補助機關未相對於預算內編列歲入，不僅無法透明化，也難以控管及監督，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改進。

10. 97 年 10 月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認為，在視障者知識能力日漸提升，得選擇之職業種類日益增加下，主管機關不應忽略視障者所具稟賦，非僅侷限於從事按摩業，故自 100 年 10 月起按摩業不再僅限視障者從事。惟「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仍偏重於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推動，對於協助視障者依其所具稟賦從事就業並無助益，反具有對視障者就業歧視之意味。職業訓練局應從輔導視障者繼續從事按摩或其他職類兩方面，提供視障者多元就業服務。
1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100 年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 556 萬 2,000 元委託華南銀行依委託契約及政府採購法，委請律師辦理貸款案逾期戶之追償事宜。查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逾期件數從 92 年 711 件，經華南銀行發催繳通知，至 99 年還有 625 件，顯示失業勞工申請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其還款能力確有問題，若採強制執行亦可能會令其生計更加困難。職業訓練局除督促銀行催收之外，對於貸款案逾期清償之原因應調查了解，輔導協助逾期戶清償貸款。
12. 「年關臨工」專案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短期工作專案補助作業試辦要點」辦理，對象為 45 歲到 65 歲失業超過 1 年者。98 年釋出 7,000 個為期 10 天、每日薪水新台幣 800 元工作機會（共 5,600 萬元）。確實能幫助到不少中高齡失業者度過年關，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卻於日前表示，因為景氣好轉，100 年將不辦理「年關臨工」專案。

就算 99 年景氣稍有回溫，但年關臨工專案還是要辦，因為景氣好轉與失業者根本無關，他們一樣還是處於失業狀況，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續辦年關臨工專案，讓中高齡失業者能過 1 個好年。

13.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 99 年 12 月 9 日通過決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核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時應請經濟部向該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不思相關經費之確定性，仍執意於該處網站公告於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受理中小企業申請，並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動支 2,500 萬元委外成立專案辦公室，公然藐視立法院決議。其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歷次開會均有多位委員表達反對立場，但經濟部不僅未予以重視，並且出席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9 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時，以「一旦受理申請即承諾企業給予補助，且經濟部並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屆時就業安定基金若無法支應經費，將會衍生更大影響與困擾。」為理由，來威脅就業安定基金委員須同意該筆 9 億元經費，以免造成政府施政困擾。在此除譴責經濟部藐視立法院決議外，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應依立法院決議，該筆經費動支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否則就業安定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 100 年度預算及併 100 年度決算或補辦預算方式辦理該項計畫。

丙、衛生署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因應塑化劑事件影響範圍持續擴大，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即日起應全面抽查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是否違法使用塑化劑；另要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全力督導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此事件之調查，順勢清查 DEHP 是否違法用於化粧品及醫療器材之製造，違反國家規範者應立即下架，並依相關法律處罰之。
2. 根據現行行政院衛生署的組織架構圖，設有醫院管理委員會管轄全國各地署立

醫院；惟行政院衛生署送至立法院審議之 100 年度預算書，卻未有醫院管理委員會之組織，顯見該署以黑機關來管理署立醫院。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又另成立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來管理署立醫院，該委員會亦為一缺乏法律授權依據之單位，而這兩委員會卻可管理行政院衛生署轄下 28 家署立醫院，凸顯行政院衛生署對署立醫院之管理明顯失當且失職。在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改造規劃中，行政院衛生署依然未謹記此次署立醫院弊案之教訓，仍只將「附屬醫療機構管理會」當成任務編組，未能正視問題核心，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通盤檢討醫院管理委員會與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之人員配置與功能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87 億 4,54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80 億 4,698 萬元，減列「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商品及醫療用品」2,98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委託考選訓練費」510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3,49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0 億 1,207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6 項：

(1)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預算，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項下「用人費用」編列「獎金」23 億 1,063 萬 3,000 元，係依「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卻有下列問題：(一)發給要點缺乏法律授權，獎勵金非屬法定支出項目；(二)各公立醫療機構之評比標準、評核原則不同，導致發放情形不一；(三)就貢獻度而言，醫師、護理及行政人員等之發放比例是否應予調整。故為求適法性及公平性，避免黑箱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1/20，待行政院衛生

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詳細資料，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衛生署就所屬醫院，分區辦理區域聯盟，並成立各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間修訂之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設置要點第 3 點敘明：「各管委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由本署署長指派聯盟醫院院長各 1 人兼任之，另置委員 6 人至 10 人，由主任委員就聯盟醫院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派（聘）兼之。」經查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決議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準此，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不僅未於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且行政院衛生署雖稱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為任務編組，惟該署 100 年度預算總說明之組織系統圖，並未列示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顯示該委員會非屬法定組織，其職務屬體制外職務，行政院衛生署私設體制外職務，已違背立法院上開決議，爰將醫療藥品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1 億 0,356 萬 2,000 元凍結 1/20，待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後，即可解凍。

(3)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國外旅費 1,855 萬 2,000 元，包括考察綜合醫院醫療作業、管理與社區服務作業模式，6 人 6 天所需經費 63 萬 2,000 元，以及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計畫 7 人（每人）365 天所需經費 1,792 萬元。前者每人需花費 10 萬 5,000 元左右，後者每人則需花費 256 萬元，花公款出國考察進修，可謂絕等好康。然依行政院及所屬

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7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①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②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③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④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⑤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故上述國外旅費凍結 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去年考察詳細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4) 針對署立醫院日前爆發疑似採購弊案，行政院衛生署開始針對署立醫院總體檢，惟參與體檢的委員質疑，體檢署立醫院的過程主要透過簡報、參觀、訪談，了解醫院現況，與醫院評鑑過程差不多，難以體檢或看出採購、財務問題，顯見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體檢署立醫院的具體目的、作法與預期效益流於表面，缺乏解決問題的實質作為，難符合各界希望達到杜絕弊端的期待。爰將醫療藥品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之 100 年度分預算（包括基隆醫院作業基金、台北醫院作業基金、桃園醫院作業基金、新竹醫院作業基金、竹東醫院作業基金、苗栗醫院作業基金、豐原醫院作業基金、台中醫院作業基金、彰化醫院作業基金、南投醫院作業基金、嘉義醫院作業基金、朴子醫院作業基金、新營醫院作業基金、台南醫院作業基金、旗山醫院作業基金、澎湖醫院作業基金、屏東醫院作業基金、台東醫院作業基金、花蓮醫院作業基金、玉里醫院作業基金、金門醫院作業基金、恆春旅遊醫院作業基金等 22 家醫院作業基金）的「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及「其他醫療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凍結 10%，俟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5)針對署立醫院日前爆發疑似採購弊案，主管機關雖展開體檢，惟 100 年度的醫療成本支出卻未見撙節。10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之醫療成本的「住院醫療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商品及醫療用品」預算編列為 19 億 9,042 萬 8,000 元，較 99 年的 19 億 8,978 萬 7,000 元高出甚多，顯有浮編與浪費之虞。爰將醫療藥品基金之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商品及醫療用品」19 億 9,042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 2 億元，俟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的撙節醫療成本支出之因應作法及實質績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

(6)針對署立醫院日前爆發疑似採購弊案，主管機關雖展開體檢，惟 100 年度的醫療成本支出卻未見撙節。爰將醫療藥品基金之醫療成本「其他醫療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商品及醫療用品」8,024 萬元，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的撙節醫療成本支出之因應作法及實質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9,848 萬 3,000 元，增列 3,490 萬 6,000 元，改列為 7 億 3,338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9 億 1,866 萬 3,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8,942 萬 1,000 元，配合國庫增撥基金額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專案計畫—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興建計畫」3,2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652 萬 1,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7,000 萬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署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醫療藥品基金」3,29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290 萬元，改列為 4 億 3,710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於「醫療藥品基金」內編列「用人費用—獎金」50 億 9,522 萬 7,000 元。由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近幾年核發之醫師與其他人員獎勵金比例（97 年-7.9：2.1 / 98 年-7.8：2.2 / 99 年 1-6 月-7.7：2.3），可看出獎勵金核發比例已逐漸在調整。行政院衛生署各署立醫院院長於 99 年 4 月 13 日所召開之臨時會議中，業已達成共識，署立醫院「醫師與其他人員獎勵金比例」將由現行 8：2，逐步朝 7：3 努力。為確保該項作業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不至發生無限期延宕之情事，都會型醫院（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台中、豐原、台南）醫師與其他人員獎勵金分配為 75：25 之比例，應反應於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3 年之決算中。
2. 10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醫療成本之住院醫療成本項下「用人費用」編列「獎金」21 億 6,528 萬 3,000 元，係依「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卻有下列問題：(1)發給要點缺乏法律授權，獎勵金非屬法定支出項目；(2)各公立醫療機構之評比標準、評核原則不同，導致發放情形不一；(3)就貢獻度而言，醫師、護理及行政人員等之發放比例是否應予調整。各院應成立委員會根據上述原則做公正評分，並逐年調整醫師、護理師及行政人員之比例。
3. 醫療藥品基金 100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科目編列 36 億 1,504 萬 2,000 元（其中自行政院衛生署單位預算補助 34 億 6,262 萬 9,000 元），而「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受贈收入」編列 2,768 萬元，可見該基金主要仰賴國庫補助，而自行募款之受贈收入比重甚低。鑑於政府財政惡化，且特種基金原則上應具備特定資金來源，並應本企業化經營宗旨，追求最高賸餘，故各署立醫院應積極進行募款，增加受贈收入以挹注年度賸餘，逐步減少對國庫補助之依賴。
4.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項下 28 家醫院分基金，其管理組織

包括醫院管理委員會、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及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委員會，除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預算法第 21 條授權設立外，餘均缺乏設置法源，鑑於組織層級過多，恐影響行政效率，且有消化基金經費之嫌，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通盤檢討機關組織及人員配置，納入組織法令修訂，以符法制。

5. 針對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以臨時契約人員名義進用醫事技術類與行政類兩類約用人員，其中約用技術類醫事人員之資格條件寬鬆，部分職稱之資格甚至毋須取得醫療法規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不僅讓人擔憂該等人員之醫療業務品質，同時也影響病患就醫權益。故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應儘速與行政院研謀增加法定員額，或另定約用人員管理法律，俾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6. 根據醫療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而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在編製醫療藥品基金轄下之各醫療機構基金預算時，均有依據病歷進行統計分析，為利於一般學術研究及查考，署立醫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就未涉及病人隱私部分，於合法範圍適度公開統計資料。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450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4,515 萬 4,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設立宗旨係為控管上游高成癮性之第一、二級管制藥品，辦理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等業務。100 年度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477 萬 1,000 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41 萬 4,000 元，並未說明委託單位及調查研究內容；其次，從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上亦未揭露相關資訊，無從瞭解預算使用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141 萬 4,000 元之 1/2，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該預算近 3 年經費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1 億 2,93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1,641 萬 4,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93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根據法務部 94 至 98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統計資料，同罪名再累犯所占比例逐年增加，顯示國內相關吸食毒品問題，因累犯未能根治，復有每年新增犯例，致相關犯罪人數未能有效減少。由於毒癮戒治目標應在協助毒品成癮者回歸正常社會生活，除專業協助戒除與矯正教化外，更應涵蓋心理與社會職能之醫療照顧、社政勞政之社會支持及警政之環境控制等，始能克盡全功，然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要戒治措施仍僅有美沙冬替代療法，顯然無法符合社會期待。鑑於毒品危害社會甚烈，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研謀有效對策，俾以達成戒斷成效。

2.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自製藥品中，鹽酸嗎啡對照標準品生產成本 5.73 元，售價 1.4 元；磷酸可待因對照標準品生產成本 5.59 元，售價 0.44 元；甲基安非他命比對標準品生產成本 2.54 元，售價 1.97 元，有虧本出售之情形，應依生產成本檢討提高產品訂價。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974 億 2,05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972 億 8,86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3,18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7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作業中，發生一定程度之重複給藥及重複高單價之電腦斷層造影檢查（CT）及核磁共振檢查（MRI）檢查情形，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資料，96 至 98 年度 CT、MRI 於 90 天內重複檢查比率分別達 18.18%、17.90% 及 17.86%，與 12.31%、12.60% 及 12.74%；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也指出，97 年度前 3 季民眾領用 Zolpidem 類管制藥品數量，逾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每人日劑量 10 倍者達 402 人，仍較 96 年度同期增加 22 人，且平均每人領用量已逾上開建議劑量之 15 倍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浪費，並可能影響重複受檢者之健康，中央健康保險局應積極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2. 個人就醫次數過高情形，據學者以往提出之改善方案有適當建立電子病歷資料或合宜轉診制度等，惟因推動不及及辦理時機已過等，均尚未見成效，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有效檢討發生成因，並就發生原因推動改善方案，以有效減少個人就醫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避免發生浪費全民健康保險資源情形。

3.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料顯示，93 年度迄 98 年度因注射藥癮而感染愛滋病毒者分別為 616 人、2,410 人、1,833 人、733 人、384 人及 177 人，呈快速下降趨勢；而同期因同性間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毒之男性則分別為 491 人、479 人、551 人、645 人、866 人及 895 人，呈快速上升趨勢，已成最主要之染病途徑。

以上資料，顯示前此針對注射藥癮者之愛滋防治重點業務，已具明顯成果，但同性間性行為男性者之防治業務，允宜加強，以有效保護同性間性行為男性。

爰決議，建請就當前愛滋病防治業務全盤檢討，就工作項目及施政作為，積極研擬現階段必要有效之防治辦法，俾降低全民健康保險負擔，保障國民健康。

4. 癌症目前名列我國 10 大死因之首；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底統計資料，93 至 95 年度每年癌症發生人數分別為 6 萬 7,895 人、6 萬 8,907 人及 7 萬 3,293 人，呈大幅上升趨勢。另 99 年度預計發生人數將達 8 萬 1,787 人，110 年度則將超過 11 萬人。

此項病症不惟危害國民健康至鉅，且嚴重侵蝕國力及社會民生，更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節節高升。嚴格言之，政府單位相關防治業務功能寧有不彰，前端防治業務若非失能，癌症發生數豈能如此飆升？

長期以來，衛生主管機關所謂癌症防治業務多為中、下游思考，然整體之空氣、水質、食物、日用品等等項目如何管控，以期營造確保遠離癌症之環境，始終未能有所準據。

爰決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就「建立我國整體離癌生活環境之各項國家標準及政策計畫」，進行大型研究及相關政策法規修訂研擬，並於 3 年內規劃提出有關立法、修法之配套，以逐步建立有所準據之離癌生活環境。

5.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附屬單位預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給付」經費高達 4,667 億 4,322 萬 7,000 元，幾全無細項資料表達，未符規定並使立法院無資料可予審議。

建議嗣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區分門診與住院列示，住院含括人日、人次及費用，門診含括人次、費用，並區分中、西、牙部門等項目，俾利立法院審議。

四、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3 億 7,985 萬元，配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0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1,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6,935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5,389 萬 3,000 元，減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26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1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藥害救濟基金之「藥害防治計畫」14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310 萬元〔含「旅運費」之為推動兩岸四地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大陸地區旅費 30 萬元、菸害防制媒體宣導 1,000 萬元、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280 萬元（含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8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工作 4,000 萬元、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000 萬元〕及疫苗基金「專業服務費」之流感疫苗相關資訊系統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 100 萬元，共計減列 7,8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7,579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5 項：

(1)100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論質計酬—獎勵運

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5,672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獎勵運用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計畫獎補助、醫事放射品質提升獎勵計畫、基層醫事檢驗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等；惟查，各計畫內容編列過度簡略，對於計畫之編列單位及預期成效等皆付之闕如，其編列說明亦未符合預算法規範之原則，爰此，凍結總預算 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明確合理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2,221 萬 8,000 元，其中含「專業服務費」926 萬元。

然查該科目 98 年度決算數為 480 萬 2,000 元，前述 100 年度預算編列數卻高達近倍，恐有超編之虞。

為求預算覈實編列，並撙節經費，「專業服務費」預算除已刪減 150 萬元外，其餘凍結 1/10，如該基金確有支出需求，請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3) 查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中有關「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為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推動之新興計畫，因 99 年度編列有 3 億 8,800 萬元，100 年度又續編經費高達 3 億 3,106 萬元，但對於該計畫之辦理情形、相關監督考核與執行成效等未有詳盡說明，爰凍結該筆預算 1/2，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相關資料後，始得動支。

- (4) 健康照護基金預算書係由行政院衛生署編列，經查該預算書內對各項預算計畫均無詳細內容，甚至在基金用途明細表仍未列明各計畫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顯見行政院衛生署便宜行事的態度。以「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例，100 年度編列 12.03 億元、99 年度編列 12.83

億元、98 年決算數僅有 12 萬 2,000 元，惟預算書不僅看不到詳細計畫內容、補助對象及人次等資料，更看不到過去年度之執行情形，甚至在成本分析表裡以「該筆預算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一句話帶過，更可看出行政院衛生署視國會的預算審查權於無物。爰此，要求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各基金預算書須詳列各項計畫，俾利審議與資訊公開，且為避免該署以「怕計畫列得太清楚，預算書會很厚」為理由，凍結 100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 1/10 預算，俟行政院衛生署將健康照護基金各項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由於 10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編列 2,562 萬 3,000 元，而工作事務皆為相當，惟該預算卻較 98 年決算數 2,453 萬 1,000 元，增加 109 萬 2,000 元，顯有浮編之虞。爰將藥害救濟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562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 1/5，俟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的撙節醫療成本支出之因應作法及實質績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7,404 萬 3,000 元，減列 6,76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644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72 萬 8,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1 項：

1. 有關採購 HPV 疫苗供山地離島和低收入戶接種，由於 HPV 疫苗為新疫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與疾病管制局合作在 CDC 既有之監測系統下，對接種者建立監測系統。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因行政事務委外辦理，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保養費及材料費均減少，一般服務費增加 257 萬 9,000 元。100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7,30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 6,993 萬 2,000 元增加 308 萬 2,000 元，應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該基金撙節行政開支。

3. 行政院衛生署於醫療發展基金中編列 6,000 萬元預計補助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然 99 年度僅有 2 家醫療院所參與該項計畫，且該項計畫為新開辦計畫，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再詳加評估研擬如何於婦產科、小兒科醫療資源不足之地區，有效獎勵提升其照護品質，以有效執行 100 年度之預算。
4.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044 萬元，與 98 年度決算數 864 萬元相較核屬偏高。100 年度健康保險紓困貸款預估服務 3,390 人次，低於 98 年度服務 3,674 人次，一般服務費卻反而增加，殊不合理，應依服務人次比率提高服務效能。
5. 依據藥害救濟法，藥害救濟基金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為原則。行政院衛生署於藥害救濟基金編列 1,800 萬元，辦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業務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其性質屬藥害防制，應以公務預算支應。行政院衛生署如認為其具藥害救濟業務積極推動之意義，釜底抽薪，建議應研議修正藥害救濟法，將藥害監測、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列入，以使預算之執行有依據之基礎。考量本計畫為連續性計畫，對藥害救濟業務之執行與推廣極為重要，請行政院衛生署暫依基金預算數審慎使用，避免浪費公帑，惟將來仍應朝向公務預算編列。
6. 行政院衛生署於藥害救濟基金編列委託辦理藥害防制相關工作共 1,800 萬元，其中健全並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編列 1,500 萬元，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共 300 萬元。然健全並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應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業務範疇，且藥害救濟之設立法律依據為藥害救濟法，該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指出，藥害救濟之目的乃為保障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之及時救濟。行政院衛生署不以公務預算編列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培育等工作之預算，反違反法律規定以藥害救濟基

金編列預算，顯有濫用藥害救濟基金預算之虞。為避免行政院衛生署浪費公帑、侵害藥害受害人受救濟之權益，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01 年度將藥害防制計畫之預算編列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務預算。

7. 10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 4,012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7,952 萬 3,000 元，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940 萬 2,000 元，差短數高達基金來源數之 98.2%。主要係因近年來藥害救濟申請件數不斷攀升，但行政院衛生署卻於 99 年 4 月 26 日公告藥害救濟徵收金減半所致。為達收支平衡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藥害救濟金之徵收比率。
8. 藥害救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託其辦理：(1)救濟金之給付。(2)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3)其他與藥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經查，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近年支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用人數已成長 1 倍，又近年來支應該基金會經費遽增，增加辦理之業務多屬相關研究及宣導業務，超逾現行法律授權。

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該基金會效益性與必要性，並考量以替代方案辦理有關業務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9.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指出，雖然我國成人吸菸率，近 7 年來已從 24%降低到 20%，但青少年吸菸率則仍持續居高不下，其中，國中少女的吸菸率約 5%，到高中增加一倍近 10%，都超過成年女性吸菸率的 4.2%。此外，調查中也發現，約有 2 成的國中學生及 2 成 5 的高中職學生表示，在學校有二手菸的暴露。質言之，在校園裡感受到二手菸之威脅者，比實際吸菸的學生明顯高出不少，可見青少年及校園菸害防制

工作更具積極推動的必要性，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 100 年度「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計畫中，辦理菸害防制國際交流會議編列 500 萬元，比 99 年編列 150 萬元，成長了 350 萬元，請行政院衛生署將 99 年執行成果及 100 年工作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 癌症為我國 10 大死因之首，是重大傷病病患增加最多且最快的一群，國內約有 30 多萬名癌症病患，每年醫療支出達 400 多億元，根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去年癌症用藥花掉健保 150 億元，占藥費總支出 11%，原訂定防治目標為 99 年度起 6 年內死亡率應下降 10%，迄今進展並不顯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婦女主要癌症篩檢與防治改善計畫，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0 年度編列「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經費 7 億 2,141 萬 3,000 元，辦理推廣主要癌症篩檢及提升醫院品質兩項獎補助計畫，惟已給付篩檢費用，再提供獎勵金給予醫院，易造成醫院以錢為導向。因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 101 年起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中，針對績效優良之醫療院所應檢討明訂具體給付標準規範，統籌以補助方式辦理之。
13. 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4 歲至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係編列於「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中，以補助各縣市政府 30% 經費方式辦理；主要係欲經由篩檢結果將具斜視、弱視、散光等各種視力問題兒童轉介複診與矯治，查相關執行情況自 93 年度起迄 98 年度止，雖有進步，惟仍有不足。現行學童散光與弱視情況嚴重，複檢異常者中具散光問題者近年自 50% 增為 60% 以上。尤其視力不佳問題嚴重至弱視程度時，影響個人

健康甚鉅，為使篩檢異常者把握幼年矯治黃金時期，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對策使達矯治視力成效，並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4. 100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於「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1 億 1,403 萬 7,000 元，其中規劃辦理母乳哺育媒體整合行銷，但根據 99 年行政院衛生署製作母乳哺育廣告，標題為「哺育母乳，用愛堅持一愛，就給最好的」，顯有暗示未哺育母乳者是未用愛堅持、不夠有母愛，變相宣示母乳哺育是產婦哺乳之必要選擇的錯誤訊息。因此，為避免無法哺餵母乳或選擇不哺餵母乳的母親承受過高的壓力，行政院衛生署製作母乳哺育相關宣傳時，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尊重母親選擇」之精神，以提供正確的價值與資訊。
15. 99 年度預算立法院決議：「除菸害防制法規定應辦理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項目外，自民國 100 年起，國民健康局其他預算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10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編列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及效率提升 1,508 萬 5,000 元，其中網路出生通報系統係支付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及機房設備租金計 9 萬 1,000 元。查出生通報業務係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務預算支應，然其設備使用費卻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該局應檢討公務或基金預算擇一編列。
16.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健康照護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 3,892 萬元，辦理「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國民健康局自民國 97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承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計畫」，針對癌症診療品質的認證基準、評分方式等進行規劃與執行。臨床病理檢驗於癌症診療中扮演十分重要之角色，因分子檢驗／腫瘤標記、基因檢測等檢驗結果之準確性嚴重影響病人後續治療之計畫，且提高檢驗結果之可信性亦可減少健保資源之

浪費；然目前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中並未針對病理檢驗品質設定認證基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半年內檢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並將病理檢驗品質指標納入該基準。

17. 98 年 11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提高給付數額，惟該基金徵收比率未能配合增加，造成收支不平衡發生預算短絀。為達收支平衡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
18. 為解決長久以來健保藥品不當價差問題，以建立一套「透明」、「合理」、「進步」之健保藥費核付制度，爰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全民健康保險法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一代健保藥費支付供應鏈重新檢討，並於藥價基準中請研議以「實支實付」（透明）、「醫界議價後合理比例獎勵金」、「必要管理費」（合理與透明）重新建構健保藥費核付流程，輔以藥費支出目標制度及異常交易品項機動性藥價調查之可行性，以有效管理不當藥價差問題。
19. 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新公告之偏鄉巡迴醫療案實施新制，嚴重限縮偏鄉巡迴醫療服務質量。爰建請新案暫緩實施，沿用舊辦法並加強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
20.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之工作，政府已特別設立疫苗基金，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 101 年度起，所有疫苗應回歸疫苗基金支應，不得編列於其他基金。
21. 根據巴黎狄德羅大學東亞系副教授田野資料，台灣核電廠維修工作僱用大量臨時工，臨時維修工人暴露在高輻射污染風險中，恐造成身體健康嚴重危害，並擴散輻射污染，但至今未有相關健康統計資料，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 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12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另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 條將「游離輻射作業」納入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召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立即清查、造冊列管、定期追蹤，核電廠全部、歷年臨時雇工健康狀態，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丁、環境保護署主管

通過決議 3 項：

1.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文件，極低頻電磁輻射為「2B 級可能致癌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訂定預防措施，防範民眾罹癌風險並避免民眾長時間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新設輻射源應訂定防範策略，而舊有輻射源也應逐步進行改善。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 322 號文件，長時間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 3~4 毫高斯以上可能致癌；依預警原則，輻射傷害舉證責任應在開發單位，政府應訂定相關輻射預防措施，包括新設輻射源及舊有輻射源，避免民眾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

2. 根據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定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之現行「環境建議值」乃根據 Basic limit and Reference level 所翻譯成，也定為 833 毫高斯，其主要是避免瞬間神經傷害的「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為免社會大眾誤解其真正意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修正「環境建議值」之名稱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又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322 號文件資料，長時間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 3~4 毫高斯以上可能致癌，極低頻電磁輻射為 2B 級可能致癌物，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修正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Basic limit and Reference level）名稱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明確規範其非指長時間低劑量暴露安全值。
3. 鑑於我國目前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及其管制方式，未能依其毒性或毒物特性進行有效管制，此次塑化劑事件越演越烈，肇因業界認為列為第二類毒化物控管將耗費人力控管及申報，致錯失毒性化學物質源頭管制之先機。目前許多研究

證實塑化劑含有致癌性、突變性並使人類生殖能力受損，況且歐盟及聯合國 IARC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也已擬將塑化劑列為第二類毒化物管制範圍。為確保我國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現行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與管制方式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相關規定，3 個月內提出修正草案，期對塑化劑添加於食品中的行為有遏止作用，以維國人健康。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9 億 9,067 萬 7,000 元，增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之「移動污染源」14 億 1,000 萬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999 萬 9,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13 億 5,00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4,067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3 億 4,769 萬 5,000 元，除配合基金來源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調整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 5,778 萬 3,000 元外，另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387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273 萬元〔含「國外旅費」8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含低碳社區推動專案工作 50 萬元及低碳示範城市建構規劃先期作業計畫 5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捐助、補助與獎助」65 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環境教育基金 450 萬元〔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25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50 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

關活動 20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58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7,181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21 項：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00 年度預算編列 26 億 8,508 萬 3,000 元，主要辦理事項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5 億 9,785 萬 4,000 元、「固定污染源管制」1 億 9,192 萬元、「移動污染源管制」13 億 5,035 萬元、「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2 億 3,436 萬 9,000 元、「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3 億 1,059 萬元。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項計畫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惟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仍屬偏高，98 年度空氣品質甚至比 97 年空氣品質更差，爰凍結上述預算 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改善全國各地區空氣品質之計畫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 (2)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其關鍵策略目標—「節能減碳酷地球」中，四項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其衡量標準係以「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 BAU 減量」為基準，其年度目標值為 9.7 百萬公噸。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之資料，97 年 BAU 排放量為 309 百萬公噸，98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255 百萬公噸，累計減量為 54 百萬公噸，顯然高於 100 年度目標值 9.7 百萬公噸甚多。以 9.7 百萬公噸為目標值，明顯標準過低，且無法有效激勵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

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1 億元，待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 (3)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最近一次修正是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40070805 號令修正，不過六輕大火以後引起民眾及專家學者對此標準的重新檢視，現行規定對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設備元件、廢水處理設施等四大項目仍有不足之處。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修正該辦法並予以公告，凍結本計畫 5 億元，俟辦法修正公布後始得解凍。

(4) 本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預算數 5 億 9,78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05 萬 9,000 元。因應氣候變遷之關鍵課題，取決於政府是否制定驅動經濟體系邁向綠色生產與消費之誘因機制並據以執行，惟該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研究規劃多年，僅止於策略計畫之擬定、制度之建立與研究調查，且本年度之計畫，多係延續以往之計畫項目，爰凍結本項預算 1/12，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更積極具體之作法後始予解凍。

(5)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於「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項下，編列辦理我國碳權交易平台規劃設計及管理機制之建置與低碳路徑發展藍圖規劃建置相關策略等業務編列 1,900 萬元，用於辦理「我國碳權額度管理制度及國際接軌交易平台建置運作」專案計畫以及「我國低碳路徑發展藍圖規劃建置（第二年）專案工作計畫」。其中，「我國碳權額度管理制度及國際接軌交易平台建置運作」主要係辦理我國碳權交易管理平台制度建置與運作、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相關資訊平台及研擬交易作業管理原則，以及建置國際碳權經營額度轉回交易登錄管理系統等。

由於目前溫室氣體減量法仍未通過，且該法通過是否採取碳權交易等相關規定仍屬未定，爰凍結本項預算 1/3，待溫室氣體減量法三讀通過，且有研擬碳權交易等必要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6)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3 億 2,300 萬 5,000 元，主要用於相關管制措施之計畫推動及研擬。惟查：預算說明中所羅列之多項計畫，其中不乏名稱內容重複或已研究規劃多年者，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編列之龐大經費僅止於「策略計畫的擬定、研究調查、管理機制的建置」，缺乏有效積極之作為，先進國家現今多已透過租稅減免、再生能源配比或其他誘因等策略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仍停留在每年編列龐大之預算經費從事「研究、規劃、調查」之工作，為避免浪費公帑，擲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4,500 萬元，卻未見絲毫說明該項補助，其預期計畫成果為何，又如何落實至相關防制業務，凍結「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預算之 1/4，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研究計畫報告及 99 年度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8)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於「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 5 億元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然依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平均到檢率為 65.44%，而車齡 17 年以上者到檢率不到五成，20 年以上到檢率則僅餘 12.85%，且其不合格率則隨車齡增加而上升，車齡 13 年以上不合格率超過二成，20 年以上不合格率已達 31.85%。再者，一般機車排氣定檢不合格但經複檢後合格比率高達 99%，但次年不合格率仍高達 44.4%，顯示複檢成效有待檢討。由於我國機車數量龐大，所產生之廢氣係為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本年編列龐大預算執行該項工作，然

如未能有效改善機車排氣不合格之情況，不僅浪費公帑，亦無法有效改善空氣污染。爰凍結本項預算之 1/20，待提出檢討機車定期檢驗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查推動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計畫，97 年度實際新增 8,255 輛，占預計目標 2 萬輛之 41.28%；98 年度新增 1,772 輛，占預計目標 2 萬 8,000 輛之 6.33%；99 年度（1 至 8 月）新增 1,131 輛，占預計目標 3 萬輛之 3.77%。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本項計畫成效不彰，然卻每年編列高額預算，為讓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妥善運用，爰凍結上述預算 1/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推動油氣雙燃料車之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10)近日國光石化空氣污染，可能造成全國人民折壽 23 天之研究報告震驚國人，可知空氣污染防制攸關國人健康，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制定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日前經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討論，顯然仍有許多改善空間。故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業服務費」2,850 萬元之 1/4，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其他健康風險專家之結論，修正目前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徵得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11)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辦理廢塑膠容器回收業務上，長期存在申報營業量遠多於稽核認證之回收量之情況，依 98 年統計，PET 容器營業量為 7,863 萬 5,693 公斤，回收量為 9,967 萬 1,495 公斤；PVC 容器營業量為 56 萬 0,197 公斤，回收量為 145 萬 6,729 公斤；PE/PP 容器營業量 5,213 萬 4,574 公斤，回收量為 7,113 萬 7,123 公斤；PS 容器營業量為 101 萬 6,818 公斤，回收量為 178 萬 7,628 公斤。顯見責任業者短漏報情況嚴重，且未有改善。其次，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

清除處理費之家數與金額均居高不下，且截至 99 年 10 月底總短漏金額已高達 43 億 6,000 餘萬元，其中已補繳金額為 31 億 6,000 餘萬元，仍約有 12 億元短漏金額尚未補繳。

綜上所述，顯見相關回收體系運作與後續查察之落實，以及對於責任業者之輔導、宣導與法治教育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其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對於短漏報之追繳，仍有待加強。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 年度加強垃圾分類回收及資源再利用計畫」委託研究針對回收統包商後續資源物流向之廠商家數比率觀察，54%資源物流向已登記處理之廠商業者，46%流向未登記業者。惟體制外之處理廠商，其處理或污染防治設備較不周全，亦可能造成環境危害，顯示未來應加強引導統包回收商直接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以確保資源回收物後續流向，並發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引導回收產業良性發展之功能。職是，爰凍結 10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編列之「捐助、補助與獎助」9 億 7,300 萬元之 1/2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13)地方政府為圖方便，將流浪動物處理問題交由環保機關之清潔隊處理，將寶貴生命視為廢棄物，導致各地收容所可見流浪動物受虐慘況，為環境與生命教育負面教材，凍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工作 7 億 5,000 萬元之 1/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團體及地方環保及農政單位共同研商人道捕狗方式，捕狗人員並應受專業訓練，確認各地方政府將流浪動物問題回歸動物保護單位後，始得動支。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公務預算編列「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2 億 5,300 萬元，但又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重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資源回收有關之研究、生產等經費」6,500 萬元，爰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隨著環保意識與國際物價波動，資源回收產業已經成熟且有龐大的市場，全國最大慈善團體也投入其中，資源回收工作已推行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作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再生利用、成本調查分析之調查實屬多餘；法規制定工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應負責之工作；回收價格、費率自有市場機制決定。尤其近日台東美麗灣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業者棄置在天然珊瑚礁海岸之營建廢棄物，定義成資源，不對廠商作任何處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的「專業服務費」8,315 萬元顯然無益回收與環境保護，爰凍結 1/10，有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8 年及 99 年專業服務費執行成果如何具體落實於法規制度及管理實務之各項作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化學物質出口退費 95%」。化學物質特別是原油在進口之後一定會有經過一定的製程，目前原油已經不徵收土污費，改以生產或進口的石化製成品數量徵收，但是台塑石化 96 年繳納整治費 3 億 7,000 萬元，出口退費 2 億 2,000 萬元；97 年繳納 3 億 7,000 萬元，出口退費 2 億 3,000 萬元；98 年繳納 3 億 9,000 萬元，出口退費近 2 億 5,000 萬元。退費比率逐年增加，從 96 年的 59%，增加到 98 年的 62.9%。

石化業平均的退費 96 年是 34.7%，97 年是 37.8%，98 年是 39.8%，台塑退費比率幾乎是平均退費近 2 倍。是中油退費的 3 倍。

但近年來台塑卻對台灣環境造成莫大的傷害。

近年來，每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退費金額高達 4 億元，台塑就占一半以上。台塑石化化學製成品出口比例逐年增加。為杜絕石化工業把污染留在國內，卻又享有出口退費情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著手研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取消或降低石化產業出口退費規定。

爰此，凍結本計畫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辦法修正，並將相關辦法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17) 依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緊急應變、危害評估暨重大污染清理列管計畫」列管之丙、丁級非法棄置場址分別為 93 及 66 處。其中已完成清理（含清理中）或復育完成者共計 57 處，占總場址面積之 52.03%。然上開場址自民國 88 年陸續處理至今，已逾 10 年，然仍有將近半數場址待清理、整治。其次，截至 99 年 7 月底，累計公告列管之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2,262 處，其中，未完成整治者仍有 752 處，包含農地 585 處、加油站 66 處、儲槽 7 處、工廠 65 處、非法棄置場址 11 處，其他場址 18 處，顯現未完成整治場址仍多。再者，近期內屢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屢遭披露，例如：台 61 線爐碴、集塵灰污染案、台塑仁武廠污染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對於污染場址之整治等相關事項，除辦理進度緩慢，亦未能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專業不足之處，或積極監督地方政府進行後續整治，致形成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延宕污染之整治。

爰凍結本項預算 1/20，計 4,545 萬 2,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整治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18)土壤與地下水整治之重點，在於對污染廠商之規範與處罰，國內環工學者對於土壤污染整治已有優秀之研究成果，對於工廠污染潛勢廠址也已有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之專業服務費用途資料建檔審核、分析檢討徵收對象、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架構、檢討現行管理方式、建置風險管理執行機制、研訂相關指引、推動環境品質管理、訂定後續管控措施及備查等工作、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庫維修及管理、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及教育之講習、推廣，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各項計畫審查及諮詢費用。全國污染土地未完成整治仍有 740 處、698 萬 2,416 平方公尺，包括：農地 575 處、112 萬 2,114 平方公尺；加油站 73 處、10 萬 5,716 平方公尺；儲槽 8 處、164 萬 0,274 平方公尺；工廠 58 處、346 萬 1,230 平方公尺；非法棄置場 9 處、14 萬 1,606 平方公尺及其他場址 17 處、51 萬 0,476 平方公尺，顯示尚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場址仍甚多，面積亦甚大。無明確指標可判斷「專業服務」之成效，工作內容並非從源頭防治廠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且許多政策制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身之職責，爰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業服務費」9,905 萬 5,000 元之 1/10，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用途 9 億 5,588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1,415 萬 2,000 元；其中 76%（7 億 2,469 萬 7,000 元）主要用於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調查與補助地方執行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等相關工作，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9,429 萬 3,000 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待調查之廢棄工廠家數逾 10 萬筆，從 93 年迄今卻只完成 2,047 處場址校正，237 處進場現勘，135 處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

，76 處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超標列管，顯示調查進度遲緩無法及時掌握確實的污染源概況。另一方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累計達 752 處，較 98 年又再增加 14 處；顯示整治計畫進度遲緩，清理作業歷時多年迄未完成；爰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預算 1/2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調查及整治計畫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20)環境教育基金 100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推動環境教育認證需 4,040 萬元，惟依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第 1 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上開認證管理辦法迄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無法據以辦理認證業務，爰凍結該項業務經費 1/10，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始得動支。

(21)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策略目標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其績效指標之一為「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年度目標值為 200 人。查環境教育法自 99 年 6 月通過，預計於 100 年 6 月施行。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

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第 2 項並規定，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取得認證。100 年度所訂 200 人取得認證之目標值，依環保署提供資料表示「未有過去的背景資料供參，因此本項指標作為本署未來努力方向，視實際之執行成果調整未來年度目標。」然目標值之訂定應回歸環境教育法之相關時程等規劃，依第 18 條除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人員有 5 年認證之規定，其他機關、事業機構等，其環境教育人員則未有 5 年認證緩衝，如該法施行後，該機關（構）之環境人員未取得認證者則環境教育推動將不被補助。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視該法推動之需要，設定其人員認證之目標值，而非含糊地認為「本項指標作為本署未來努力方向，視實際之執行成果調整未來年度目標。」此立場將使目標值之設定失去關鍵指標之作用。

爰凍結「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1 億 2,115 萬元之 1/10，待提出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之檢討與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5,701 萬 8,000 元，減列 14 億 2,588 萬 4,000 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6,886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0 項：

1.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目的在於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並增進國民健康。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仍未審慎評估所有配套措施，以致爭議不斷，為有效確保台灣水資源之永續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前，應優先輔導相關產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及水污染防治技術研發等相關措施，並儘早改善國內污水下水道設施，據以提升國內水體水質，降低水資源之污染，於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實施。

2.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辦理空氣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及分析檢驗事項，依據該所組織條例第 2 條所示應為環境檢驗所之法定職掌，相關設備費用應編列於公務預算辦理，以符合法制。
3. 有關「焚化爐轉型為生質能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考量未來全國焚化爐（含尚未運轉之焚化廠）轉作生質能中心之可行性，並加速推動。
4. 水污染防治之目的，係確保水資源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台灣河川污染嚴重，目前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污染進行總量管制工作，有鑑於近日因應國光石化水源，而開發之大肚攔河堰，對於以承受大台中民生與中科等工業污水之大肚溪將帶來更多負面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大肚溪為範例，研究大肚溪污染總量管制工作之可行性。
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0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11 億 7,450 萬元。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 100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補助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 2 億 5,000 萬元；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預於 97 至 101 年度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增至 15 萬輛，加氣站增為 150 站；該計畫係跨部會共同推動，實施策略包括：油氣（LPG）雙燃料新車貨物稅減徵 2 萬 5,000 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補助 2 元、分年增設加氣站、公務車優先採購及改裝、開放三廂式以外車種改裝、確保改裝品質制（修）定相關法規、維持穩定油氣價差及新購或改裝補助 2 萬 5,000 元加氣券等 8 項。然 99 年度（1 至 8 月）新增 LPG 車輛 1,131 輛，占預計目標 3 萬輛之 3.77%。加氣站僅 39 座，占目標數 100 座之 39.00%。顯示實際辦理情形與預計目標差距甚大。

加氣站主要分布於桃園以北、台中市及嘉義以南等縣市，加氣不便

影響改裝意願。現有油氣雙燃料車主要為計程車，計有 1 萬 7,209 輛，占 79.72%，一般民眾對油氣雙燃料車接受度不高。

油氣雙燃料車雖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之效果，惟受限於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補助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多年，而推廣成效不彰。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鼓勵增設加氣站、宣導使用雙燃料車，以提高本案執行成效。

6.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於「固定污染源管制」編列執行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經費 1,180 萬元。經查近幾年來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甚高，以 98 年度為例，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不合格率為 6.67%，其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不合格率為 37.50%。鑑於戴奧辛對人體造成危害甚大，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積極督導不合格率過高者改善，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
7. 至 99 年 8 月底，全國機車登記數約 1,473 萬輛，其中預估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大約還有 280 萬輛。由於二行程機車在燃燒不完全的狀態下所排放碳氫化合物為四行程機車的 8 倍，排放致癌物質為四行程機車之 3 倍，因此自民國 93 年以來，加速淘汰污染較為嚴重的二行程機車，一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重要政策之一。該署自 97 年起提供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 1,500 元，預計自 97 至 99 年三年中將淘汰 35 萬輛，然至 99 年 7 月底為止僅淘汰 17 萬 8,539 輛，與預估還在使用中的 280 萬輛二行程機車相較，淘汰比率極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減少空氣污染，達成原訂 35 萬輛之目標，應儘速提高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費至 5,000 元，提高誘因，補助弱勢民眾減少使用二行程機車。
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民眾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 1 億 5,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資料，目前高高屏地區老舊機車比例偏高，10 年以上老舊二行程機車達 105 萬輛，占全國二行程機車總數 350 萬量的 30%，然而政府補助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在南部地區之成效不佳，僅北部地區部分縣市函請追加補助。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北部地區受薪族，平均年薪約 52 萬元，較南部地區受薪族平均年薪僅 41 萬元左右，高出四分之一，顯示南部地區因經濟條件弱勢致欠缺汰換意願與需求。主管機關應檢討老舊機車汰換補助政策，提升南部地區汰換意願，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汰換。

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 2 億 5,000 萬元。依據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協會資料，目前全國有 43 家加氣站（含一家暫停營業），遠不及 99 年度預定目標值 100 站之一半，且集中在桃園以北、台中市及嘉義以南，新竹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東及離島都沒有加氣站。近年來新增 LPG 車輛數均遠低於目標值，成效不彰，每年大幅下修補助改裝預算仍無法達成預算目標，加氣站不足與普及度偏低成為民眾對油氣車接受度不高的主因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加氣站建置，提高加氣之便利性，以利油氣車之推廣。
10. 目前機車檢驗站檢驗 1 輛機車，空污基金即補助 80 元，以每年約 700 餘萬輛機車進行檢驗，今年編列 5 億元委託民間定檢站執行該項工作，占「移動污染源管制」經費的 37%，其主要目的係為驗出排氣超標機車，確實調修改善，達到污染減量目標，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度委託研究「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與資訊應用平台維護」指出，定檢不合格經複驗合格，次年到檢卻依然不合格率，由 89 年 34.7% 逐年攀升至 97 年之 44.4%，顯示複驗並未落實，而複驗未落實，則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形同虛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機車排氣定期檢測複驗合格，但次年到檢不合格偏高情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檢驗實效。
11. 98 年度焚化爐戴奧辛檢測共稽查檢測 45 根次，不合格 3 根次、比率為

6.67%；其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稽查檢測 8 根次，不合格 3 根次、比率 37.50%，顯示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均甚高，鑒於戴奧辛對人體造成危害甚大，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以提高檢測合格比率。

1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 年度加強垃圾分類回收及資源再利用計畫」委託研究針對回收統包商後續資源物流向之廠商家數比率觀察，54% 資源物流向已登記處理之廠商業者，46% 流向未登記業者，惟體制外之處理廠商，其處理或污染防制設備較不周全，亦可能造成環境危害。

近年政府大力推行垃圾強制分類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率從 89 年之 9.78% 逐年提升至 98 年之 33.34%，回收量亦為 89 年之 4 倍以上，顯示國人對於資源回收觀念已逐漸成熟。惟現行回收體制多聚焦在回收數量，至於資源回收物後端流向追蹤並未能完全掌握，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引導統包回收商直接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以確保資源回收物後續流向，並發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引導回收產業良性發展之功能。

1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乃由政府對於必要採取整治措施之緊急危害污染場址，先行進行整治後，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然據查至民國 98 年底，2,000 餘公告列管及整治場址中，已經該基金完成求償筆數僅有 5 筆，共計歸墊 1 億 1,579 萬 1,000 元，與基金歷年整治支出落差甚鉅。

爰建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將積極追查污染來源及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用，列為基金 100 預算年度主要工作項目，並於 101 年度預算審議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體工作報告。

14. 含氟溶劑為工業生產之重要化學物品，國內使用含氟溶劑工廠遍及各類業別，致癌風險高，污染一旦洩漏其移動分布深受複雜的水文地質變化所影響，其污染流布、調查與整治迥異於重金屬或油品污染。惟近年來

國內工業活動造成之土地污染案例，對國土資源與生活環境形成莫大威脅。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委外研究案—「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氫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期末報告指出，在該計畫調查之 14 項業別中，超過管制標準之可能業別共 10 種，包括：金屬製品（協順、瑞昇、禮光、仁武）、塑膠製品（華夏、安順、裕源）、化學製品（瑞昇、國慶、仁武）、化學材料（台化纖、仁武）、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禮光）、機械設備（禮光、仁武）、橡膠製品及電力設備（安順）、紡織（裕源）。其中金屬製品、塑膠製品、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等製造業發生污染機率相對較高。並建議該計畫應對上述高污染潛勢業別擴大調查工廠家數，特別是對化學製品製造業中的農藥廠（或殺蟲劑、除草劑廠），以及化學材料製造業中之塑膠類製程應提高調查家數比重；另，調查業別應新增紡織、染整業與乾洗業。地下水污染主要來自兩種途徑：製程放流水與地下廢水池、製程廢水收集溝、原料儲槽等設施的滲漏。然，檢視國內相關法規現況，目前只在空氣、廢棄物、毒性化學物、土壤及地下水等方面已將含氫 VOCs 列管，但在水質保護方面：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水標準及地面水體分類管制標準等則均未將之列入管制項目，以去年底爆發地下水 1,2-二氯乙烷超標 30 萬倍重大污染事件的台塑仁武廠為例，縱使該廠放流水同樣有高污染潛勢的爭議，環保單位卻僅能勸導台塑公司按其承諾之放流水自主管制值謀求改善，而無法予以懲處要求台塑公司切實執行。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廢水管理政策能力及成效，避免污染事件層出、擴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限期達成如下改善事項：

- (1) 依石化產業特性，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增訂含氫 VOCs 放流水管制標準、海洋放流水標準，並協調工業區管理中心加強放流水之管理。

- (2)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對全國含氯 VOCs 高潛勢污染產業、工廠擴大徹查並將調查結果併入含氯 VOCs 放流水管制標準之適用產業範圍配合法規修訂。
- (3)應妥適運用 100 年度「水質保護」工作計畫預算 2 億 2,302 萬 9,000 元，加速辦理上列要求改善之業務事項。
15.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惟該草案迄 99 年 9 月底止尚在研擬中，為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有所依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16. 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5 日公聽會之結論，現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立即修正改善，基於保障國民健康與環境永續之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5 個月內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修正，並妥適考量環境背景資料，作為未來環境影響評估之參據。
17. 美麗灣天然沙灘被廠商棄置營建廢棄物一案，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之定義為「營建剩餘」土方，然營建土方與廢棄物難有明確定義，且剩餘土方也不應棄置於天然沙灘。事涉天然海岸環境保護、原住民部落在地權益與國家環保機關之威信，且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邀集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環保團體、當地富山社區發展協會部落居民重新會勘，儘速於 100 年 1 月底前移除廢棄物並追究廠商與相關單位之責任。
18.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主要收入來自移動污染源防制及防治收入，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已編列 2 億元用於「補助政府機關和民間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雖然目前係以補助鋰電池電動車為主，惟未來如零污染的氫能電動車亦可合法領牌上路行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當積極協助推廣，列為補助對象之一，鼓勵民眾購買使用，以取代現有之石化燃料

車輛，降低車輛污染排放量，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車主購買 LPG（油氣燃料車）多年，其所提出之「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預計將在 5 年內（97 至 101 年）將 LPG 車增加為 15 萬輛，但受限於：加氣站增加速度慢且數量少，連帶導致 LPG 車輛增加速度緩慢；加氣站分布不均，只分布在台北、台中及嘉義以南三大生活圈，其他地區並未設置；目前只以計程車為改裝大宗，一般民眾接受度仍不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檢討並協調相關部會改進各種配套措施，以有效提升 LPG 車數量。
20. 目前空氣污染防制法對 PM2.5（細懸浮微粒）毫無管制標準，根據醫界與學術界研究，PM2.5（細懸浮微粒）易附著戴奧辛、揮發性有機物以及重金屬等有毒物質，長期吸入會引起過敏、氣喘、肺氣腫、肺癌、心血管疾病、肝癌、血液疾病等，顯示我們的生活環境危機四伏。台灣民眾癌症罹患率因預防醫學的推廣，使得各種癌症的罹患率有下降的趨勢，僅有與 PM2.5（細懸浮微粒）污染具密切關係的肺腺癌、口腔癌仍急遽成長，顯見 PM2.5（細懸浮微粒）污染已成為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深入研究的嚴肅課題。其次，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已提出警告，懷孕婦女若長期暴露在高污染致癌物質 PM2.5（細懸浮微粒）的環境中，會造成新生兒體重下降，並增加猝死機會，而且有害物質會經胎盤影響胎兒的發育，小孩出生後肺功能明顯較差。台灣空氣中的 PM2.5（細懸浮微粒）檢測年平均值為 35 至 40 微克／立方米，而 WHO 及美國、日本的標準值皆為 15 微克／立方米，歐盟為 20 微克／立方米，可見台灣約是這些地區的 2 至 3 倍，對下一代健康是極大威脅。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細懸浮粒管制標準，於 2011 年年底之前提出 PM2.5（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草案、監測與排放源管制配套措施並進行公聽會研商草案內容，並於 2012 年 6 月底完成發布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保障孕婦、新生兒及老人的健康，更要還給人民清淨的空氣。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元，照列。

二、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8,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000 元，照列。

四、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8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801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712 萬 2,000 元，照列。

五、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8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 萬 5,000 元，照列。

六、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1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9 萬 4,000 元，照列。

七、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 萬 2,000 元，照列。

八、誠園獎學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 萬元，照列。

九、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0 元，照列。

(三)總支出：70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70 萬 8,000 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5,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7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94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 萬 3,000 元，照列。

財政委員會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9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壽險及產險公會擬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要求，依帳面價值購置台北市松江路及南京東路之辦公處所，該項售案前經政府承諾照帳面價值讓售，故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似有不當。

另依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1、72 及 73 次會議決議，壽險公會台北市松江路之辦公處所原則同意按帳面價值讓售，並分期償還價款，業經該管理委員會於 74 年 8 月 9 日函示同意辦理，故該讓售案有其歷史背景，且經政府多次承諾，與一般國有財產標售之性質不同，自不宜公開標售方式處理。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原承諾條件及相關規定，按帳面價值辦理讓售，以維護政府誠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2,446 萬 3,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原列 1 億 5,060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發展支出—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60 萬 5,000 元。
- (四)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2,614 萬 2,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114 萬 2,000 元。
- (五) 通過決議 2 項：

1. 立法院於 99 年度既已通過決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應儘速遵照辦理，惟該會卻主導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形成相反意見，藉以拒絕將該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顯然藐視國會，核有不當，亦與監察院 92 年糾正文有悖，故應儘速研議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制，始符合法制及特種基金運作實況。

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300 萬元，用以委託學術團體、機構等辦理研究計畫案。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以及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之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然該基金於 98 年度執行之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包括「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研究」、「意外事故認定爭議問題研究」、「醫療保險必要性住院認定爭議問題研究」、「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爭議問題研究」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服務處理研究」等 5 項研究案，至今卻均未上網公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未依規定辦理之事項進行檢討改善，並將相關委託研究報告立即上網公告。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52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1,024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72 萬 8,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以研究與銀行相關業務為主，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亦設有「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負責銀行業教育訓練及研究，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亦有類似之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投資銀行、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推展，顯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業務多有重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究提升功能或裁撤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2.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務人員之敘薪、獎金標準，皆參照公務人員標準，

尚稱合理。然該基金之人員流動卻異常頻繁，95 年度進用 6 人，離職 5 人；98 年度進用 5 人，離職 4 人，99 年度進用 3 人，離職 9 人，該基金之職缺似已淪為會務人員另謀他就之跳板。然金融相關研究人員養成訓練不易，人員流動頻繁將不利專業之養成，亦造成研究工作推展不利。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86 萬 3,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76 萬 7,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09 萬 6,000 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63 億 2,012 萬 5,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7 億 0,830 萬 5,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56 億 1,182 萬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依據退撫基金最低法定收益及撥補規定為 3 年平均未達臺灣銀行定存 2 年利率時，國庫應予撥補。時逢 97 年金融海嘯影響，造成退撫基金低於法定收益數 17.5 億元，實應在 100 年編列預算補足；惟目前仍有 15.9 億元尚未補實，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排除困難，協商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於五年內完成依法撥補，以保障攸關全國將近 70 萬軍公教人員退休的權益。
2. 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經查退撫新制年資之退休金費用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之退撫基金支應，爰該基金雖已將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於 100 年度預計平衡表附註揭露：「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經委託精算公司精算結果，潛藏負債計 1,982,090,893 千元，其中已提存退休基

金 452,509,391 千元，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1,529,581,502 千元。」惟仍未依預算法之規定列表說明，恐過於簡略。爰要求往後應於預算書中表列說明其潛藏負債，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並瞭解政府財政全貌。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22 億 2,417 萬 9,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6 億 8,938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95 億 3,479 萬 7,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資訊公開不足問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歷年審查預算時均有提及並多次決議要求改善，顯示委員對勞工退休基金資訊公開之重視。例如 94 年度「……各信託基金之主管單位，自 94 年度起，必須每半年定期公布已處分之投資標的及投資財務報表等相關資訊。」；96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公開國內外個股投資明細，做為未來勞退基金新制資訊公開之準據，以善盡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督導之責。」；97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司監督考核該基金之職，應儘速建立完整透明之財務公開制度，主動提供詳細之公開資訊，落實對勞工權益之保障。」；98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應強化操作管理之透明度，即採行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資訊公開作法，定期公布委託代操之『國內委託經營淨值』、『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以及『自行投資股票投資比例概況』等資訊，以昭公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舊制）資金運用…應同時公開由臺灣銀行運用及委託經營之績效，以利資訊公開之完整。」；惟目前勞工退休監理會所公布之資訊，仍然採取選擇性公開部分資訊，與立法院決議內容仍有相當落差，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具體落實立法院歷年之決議。
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 99 年度起每半年公開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股票證券經紀商手續費，99 年上半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由臺灣銀行自營之

國內股票成交金額 291 億餘元，有 140 億餘元於臺銀證券下單，接近一半，相對其他往來證券商，顯過於集中。

臺銀證券 99 年上半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2 億 0,300 萬 4,000 元，來自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股票之手續費為 560 萬 1,000 元，約占 2.75%。市場一般手續費費率為成交金額 1.425‰，勞工退休基金因交易量大，折讓較高，手續費率 0.4‰僅為一般手續費費率之 28%，故勞工退休基金於臺銀證券之交易量理應遠超過臺銀證券經紀交易量之 2.75%，交易金額較大，要求注意適度分散。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已逾 5 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至 99 年上半年止未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仍有 92,250 家，超過應提撥家數 216,909 家之四成；已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家數中尚有 8,358 家未有任何準備金，形同虛設；其他有餘額之 116,301 家亦未必足額提撥。監察院 99 年 3 月 3 日稽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調查意見指出，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法提列之處罰極為有限，近年更中幅降低，與前述事業單位提存情形明顯不符，主管機關顯有怠惰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責成縣市政府確實輔導及控管適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制度之雇主依規定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於年度業務報告時，提出執行成效，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制度之勞工退休權益。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328 億 1,695 萬 1,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原列 4 億 5,208 萬 3,000 元，減列「作業外支出」之「呆帳提存一

滯納金」1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5,208萬3,000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323億6,486萬8,000元，增列1億元，改列為324億6,486萬8,000元。

(五)通過決議2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97至99年度預算編列租用國內外股票、債券等分析軟體、資訊源費用之權利使用費，及開發委託經營行政控管資訊系統所需之系統開發費用，皆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3條規定：「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然100年度預算編列中，上述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既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復違反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慣例，逕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手續費項目，分別編列400萬元及523萬4,000元支出，實欠妥適。

爰此，100年度預算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編列之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從101年度起宜研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回歸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公務預算編列，不再以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手續費費用支出編列。

2. 勞工保險局自94年1月委託土地、台北富邦、台新及玉山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信用卡或三卡合一之勞動保障卡，便於勞工查詢雇主是否依法為勞工提繳及勞工自行提繳之金額。雖立意良善，惟或因宣導不足，或因辦理銀行受限，持卡率不高，至99年8月底僅增加至99餘萬張，占總提繳人數508萬人不到20%。勞工保險局應檢討是否擴大委託單位，或於勞工首次加保時主動代為申請，以協助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億 0,8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8,881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 億 1,951 萬 5,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0 年度預計營運資金平均餘額 73 億 5,700 萬元，其中定期儲蓄存款 52 億 9,200 萬元（71.93%），利率 0.67%、利息收入 3,545 萬 6,000 元；購入公債庫券 8 億 8,200 萬元（11.99%），利率 2.70%、利息收入 2,381 萬 4,000 元；商業票券 7,350 萬元（1.00%），利率 0.45%、利息收入 33 萬 1,000 元。經查該基金 99 年 9 月 20 日銀行存款共計 58 億 4,425 萬元。

該基金各項存款利率以 1 年期存款 1.09% 最高，其次為 6 至 9 個月存款 0.65% 至 0.89%、5 個月期存款 0.555% 至 0.68%、2 至 5 個月存款 0.555% 至 0.64% 及 36 天至 6 個月存款 0.515% 至 0.695%。

綜上，由於該基金各年度收入總額均高於支出總額，致未分配賸餘逐年增加，由 97 年底 68 億 7,101 萬元，至 98 年底增為 72 億 1,241 萬 5,000 元，99 年底預計為 74 億 4,947 萬 9,000 元，100 年度預計為 76 億 6,899 萬 4,000 元。

要求勞工保險局應妥適配置資金之存放期間，以獲取較高利率而增加利息收入。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94 至 98 年度，績效獎金之實際發放，皆較法定預算數增加發放。

查 94 年度實際發放 2.5928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28 個月增加 0.3128 個月；95 年度實際發放 2.5823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15 個月增加 0.4323 個月；96 年度實際發放 2.6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37 個月增加 0.23 個月；98 年度實際發放 2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1.91 個月增加 0.09 個月。

績效、考核獎金預算皆經基金編列預算，立法院審議通過，應按法定預算編列數發放，質言之，除基金預算應檢討覈實編列外，更不宜超出法定審議預算數擅增發放。

爰此，決議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績效獎金發放，自 100 年度預算起，除特殊情狀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應於預算額度（477 萬 5,000 元）內發放，不得超發。

3. 近年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討返還獲償金額及比率過低，經查，自 91 年至 99 年 8 月底，基金已累計墊償 1,131 家事業單位，但有高達 1,077 家事業單位尚未返還代償之工資，總計已償還代償之工資金額僅有 9,715 萬 7,000 元，其累積未償還金額達 34 億 6,391 萬 8,000 元，催討返還率僅達 2.8%。為避免影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財務結構，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以維護勞工權益及企業負擔之公平。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53 億 2,139 萬 1,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47 億 8,928 萬 2,000 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5 億 3,210 萬 9,000 元，照列。
- (五) 通過決議 1 項：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歷年來對廢寶特瓶回收狀況中，無法有效改善實際清除處理補貼量，均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決算數增加 20% 以上之不合理現象。

此不合理現象，除主要可能因廢寶特瓶處理後之二次料售價較高，吸引較多處理業者投入外，在查核及稽核認證作業上，恐怕亦有值得清查瞭解之處。

爰建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加強稽核認證作業，並查核責任業者申報

營業量，以改善廢寶特瓶清除處理補貼量大幅高於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量之不合理情形。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9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296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146 萬 4,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從 96 年至 99 年 7 月止，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2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6 件，共計 28 件。

其中，究其執行職務死亡原因，有因清掃街道被車輛撞擊、亦有因平台及扶手油漬污染導致清潔人員摔落垃圾車等。此等意外，實應透過改善作業 SOP 及對車輛機具、用具之更新保養盡可能確保安全。

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清潔隊員現行工作環境、使用設備、作業 SOP、督導管理等環節，通盤做一改善檢討，提出精進改善辦法，並督導地方執行單位落實清潔隊員安全保障。

2.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件數，自民國 88 年至 99 年共發生 156 件，平均死亡人數每年為 14 人。近年來雖死亡事件稍降，97 年有 7 件、98 年 6 件、99 年（至 12 月 20 日）5 件。查清潔人員職務死亡原因常見有清潔員於掃街時遭車輛撞擊死亡，或摔落垃圾車等，清掃清潔隊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頻傳，顯見清潔人員之勞工安全有所欠缺。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加強宣導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以及執行職務安全防護措施，並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相關規定，以確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
3.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基金之來源，除成立時政府之提撥及利息收入外，僅

有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由於回收捐贈收入相當微薄，100 年主要收入僅 149 萬 4,000 元。100 年收入 149 萬 6,000 元、支出 1,296 萬元，基金短絀 1,146 萬 4,000 元，幾乎全數之支出皆仰賴該基金成立時政府提撥之基金本金，財務狀況非常不健全。如不加以改善，長期下來恐使基金本金遭侵蝕殆盡。建請環保署研擬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財務改善方案，以確保基金運作之永續。

4. 近年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案件有減少之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繼續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鄉鎮市公所加強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對相關安全、警示設施加強維護，減少事故發生機會，並以零事故為最終目標。惟該基金近年來濟助支出預算均以 1,296 萬元編列，未能顯示主管機關積極減少事故發生之決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檢討改進。